南海农商银行
NRC BANK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声明：本行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15,086,806 股。本次公开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发行规模将由本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60,347,225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本行发行前累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 本行发行前累计持股超过 51%的股东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有本行发行前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南海承业、能兴控股、恒基实业和长信投资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且持股锁定期满 36 个月后的 5 年内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

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本行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本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且 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5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2019 年【】月【】日

重要声明

本行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行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一）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持有本行 51.06%股份的股东共计 27 名，均已承诺：

1、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本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其应向本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3、如果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二）持有本行发行前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宜心、何祖辉、邱剑华、何炳祥、柯锋、李瑜红、曾祥莹、李焕婷、张应其、张建兰、宋佑光、申蓉、钟秀芳均已承诺：

1、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且持股锁定期满 36 个月后的 5 年内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

3、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

4、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归本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本行，则本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本行所有。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宜心、何祖辉、邱剑华、何炳祥、张应其、张建兰、宋佑光、申蓉、钟秀芳均已承诺：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本行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本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284 人，其中 1,282 人已承诺：

1、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

数的 15%，且持股锁定期满后的 5 年内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

3、如果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8 年 2 月 7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9 年 3 月 21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本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等内容。

关于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

利分配政策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本行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包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等。

关于本行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本行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 1,315,086,806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较上年将增加不超过 33.33%。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本行的经营效益将有所提升，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本行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本行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措施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

薄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

零售金融业务方面，本行积极推进普惠金融，不断完善网点规划布局与分类网点的功能分区设计，提升企业形象与客户服务体验；拓展零售金融业务发展深度和广度，围绕日常必要消费和基础消费研发更多产品，并通过基础金融服务实现对客户的闭环式服务，提高客户对零售产品的使用黏性；从产品研发、机制建立、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创新，建立以财务管理为代表的零售中间业务体系。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不断完善公司客户服务，通过产品经理、客户经理、风险经理“三位一体”的营销机制，提升客户需求挖掘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展产品研销和投资银行业务，逐步强化投融资一体化服务能力。本行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号召，持续改进“三农”金融服务，加大对南海特色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本行通过构建标准化、体系化的小微金融业务模式，推动小微金融业务的转型和升级，促进小微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不断提高；同时，深入推进品牌建设工作，持续提升品牌美誉度。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从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的角度，强化资产配置和盈利策略，增强资金融通能力，优化流动性管理机制；加强与同业机构、权益类市场的沟通，拓宽资产配置的地域空间和行业范围；加快推动新产品和业务落地，深入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积极参与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在深挖传统同业资产、债券投资的基础上加快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发展。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等。本行将按照确保持续发展、审慎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风险管理目标，推进金融市场风险管理构架改革，加强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通过各部门沟通协作，共享发现的问题并及时评估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增强“主动合规、提前合规”意识，把监管要求融入经营管理，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长效

机制。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业绩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注重未来的股东价值回报能力。

（1）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具体措施包括：本行将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收益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2）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将持续强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业务稳健发展。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鉴于商业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的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三）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本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本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南海农商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南海农商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7、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其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强化本行、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特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本行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行及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内部审批程序所审议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启动稳定本行股价的相关程序并实施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行稳定股价的措施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案。

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

（2）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本行股份总数的 1%，具体金额结合本行届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草案）》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4）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本行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直至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资金使用完毕；如未再次触发稳定股价义务的，则无需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股份的义务。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义务后 10 个交易日内就增持本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进行公告。

（2）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时最近一个年度自本行领取税后薪酬总额的 15%。

（3）在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直至上述股份增持计划的资金使用完毕；如未再次触发增持义务的，则无需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4）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且增持后本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三）未能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本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如本行董事会未能制定或实施应由本行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如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本行有权扣留其在本行领取的税后薪酬，直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客观原因导致本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四）其他

1、本行、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在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稳定股价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5、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本行遵从相关规定。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本行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2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的方案，并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

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经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南海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南海农商银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持有发行前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均作出承诺如下：

“自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海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南海农商银行股份，本公司就减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所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2、本公司承诺的所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二、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所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本公司持有股份数量的 20%。

三、减持方式

若本公司在所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在满足股份交易和转让的条件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四、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在所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南海农商银行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海农商银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南海农商银行，则南海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南海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南海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行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就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如下：

“本行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二、若本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行投资者利益。”

（二）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安排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南海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持有发行前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南海承业、能兴控股、恒基实业和长信投资作为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南海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南海农商银行遭受任何处罚的，自南海农商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不利影响消除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南海农商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3）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3.44 亿元、10.97 亿元和 10.3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2%、1.39%和 1.19%，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受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及区域经济波动影响，本行未来可能面临不良贷款上升压力，无法保证未来能维持或降低当前不良贷款率，亦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

款和垫款质量不会下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能够充分控制或足以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如果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全面抵御外部信用风险形势持续恶化或者急剧恶化带来的影响，亦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贷款集中于特定地区、若干行业和客户的风险

从地区分布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南海区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785.61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90.20%。如果南海区经济发展放缓或金融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均可能导致该地区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影响其还款能力，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行业分布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9.65%、19.59%、11.78%和 7.91%，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0.99%。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出现衰退，可能导致本行相关行业客户的不良贷款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办理现有贷款的续贷，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客户分布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8.5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00%；本行向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61.78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9.11%，集中度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控制大额单户贷款的发放，原则上要求新增单户贷款不能超过一定的限额，超出限额的以银团贷款等方式分散集中度风险。如果本行向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质量变差或成为不良贷款，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本行对公贷款客户多为中小微企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394.27 亿元、438.79 亿元和 484.08 亿元，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7%、93.24%和 91.13%。

中小微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经营成本上升及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如果由于政策变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客户经营状况显著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利率风险

本行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9%、89.01%和 82.67%。市场利率变化将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均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市场利率的波动亦会对本行金融产品的交易和投资的收入构成影响。

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起步较晚，相关衍生品市场尚不完善，本行可用以规避上述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手段暂时有限，风险对冲能力尚待加强。

（五）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有着重大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这些调控政策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流动性水平和盈利能力。

当国内货币政策趋于宽松时，商业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规模，信贷业务增速较快，同时银行资产质量可能承压；当国内货币政策趋于紧张时，商业银行可能减少信贷投放规模，届时可能影响总资产规模，进而影响净利润水平。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中国人民银行未来可能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如果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2007 年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Shibor 正式运行，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逐步形成。2013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限制，取消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以及票据贴现的利率限制。2015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放开存款利率上限，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各期限品种存款利率可参考对应期限存款基准利率自主确定。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我国商业银行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导致人民币贷款与人民币存款之间的平均利差收窄，尽管本行已经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存贷款定价相关制度，并采取措施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但本行仍有可能因未能及时适应利率市场化对经营环境的改变，导致本行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6

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8

三、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9

四、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 13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6

六、持有发行前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18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9

八、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21

目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7

一、本行基本情况 37

二、主要股东简介 39

三、本行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五、募集资金运用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46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6

四、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0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50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59

三、其他风险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5

一、本行基本情况 65

二、本行历史沿革 65

三、本行设立后股本演变和股份转让情况 75

四、本行股份情况 115

五、本行股东基本情况 120

六、组织结构 129

七、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48

八、本行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54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57

第六节 本行业务和资产 166

一、本行所处行业状况 166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和监管趋势 175

三、本行的竞争状况和竞争优势 182

四、本行业务经营状况 192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5

六、信息技术 241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244
一、风险管理.....244
二、内部控制.....271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86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286
二、同业竞争.....287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87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288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14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31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行股的情况.....332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339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变化情况.....341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343
一、概述.....343
二、本行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343
三、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345
四、本行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352
五、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355
六、本行接受监督检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363
七、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或者资产以及本行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情况.....363

八、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382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383

一、财务报表 383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391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391

四、税项 409

五、分部报告 410

六、资产项目 413

七、负债项目 429

八、股东权益项目 433

九、关联交易 436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436

十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437

十二、委托贷款业务 439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40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40

十五、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及可能的影响 441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43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443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499

三、现金流量分析 519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521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531

六、本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35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535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3
一、本行的发展愿景及战略定位 543
二、本行发展计划及实现计划拟采用措施 544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53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554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554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554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555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556
五、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557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557
七、本次募集资金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58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560
一、本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560
二、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561
三、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561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62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64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68
二、重大商务合同 569
三、发行债券 570

四、对外担保情况 571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571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78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615

一、备查文件 615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615

三、信息披露网址 6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特别指出，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行、发行人、南海农商银行	指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我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南海信用社	指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南海联社	指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南海承业	指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	指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基实业	指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长信投资	指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联社	指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海晟金租	指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储蓄银行	指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政策性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金融机构	指	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等的统称
A 股上市商业银行	指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农村商业银行	指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巴塞尔协议 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26 日通过的《统一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巴塞尔协议 III	指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2 日通过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
“十三五”规划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中小微企业	指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标准企业的统称
高级管理层	指	本行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总行	指	本行高级管理层和职能部门的统称
分支机构	指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和颁发《金融许可证》，本行拨付营运资金设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注册登记的总行营业部、支行、分理处的统称
支行	指	本行分支机构中支行的统称
全行	指	本行总行和分支机构的统称
异地分支机构	指	本行在除南海区以外的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
资本净额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7]11 号），银行的核心资本加附属资本减扣除项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其它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银保监会有关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指标计算要求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用银行资本净额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率，反映银行的资本充足情况。例如，核心资本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表内外风险加权资产期末总额的比例
不良贷款	指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实施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的有关规定对贷款进行五级分类时，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
不良贷款率	指	被认定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的贷款期末余额占在全部贷款期末总额中的比例
拨备覆盖率	指	贷款损失准备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
POS	指	Point of Sale，即电子消费终端，是一种配有条码或者 OCR 码（Optical Character Recognition 光字符码）的终端阅读器，具有通讯功能，能够接收卡信息，并接受柜员的指令而完成金融交易信息的交换
Shibor	指	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元	指	人民币元，但文中另有所指的除外
基点	指	衡量利率变动的最小计量单位，1 个基点等于 0.01%，

		即 1%的百分之一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指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行现行版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中国内地、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外的地区
报告期内	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
报告期各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广东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佛山银保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佛山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佛山监管分局
佛山市工商局	指	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东股权交易	指	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人民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财金[2010]97号文	指	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和保监会于 2010 年 9 月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

如果本招股说明书中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李宜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45,260,419 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二）本行历史沿革概要

本行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7 号）以及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42 号）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南海联社基础上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489,429,134 元。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行取得佛山银监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2011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取得佛山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2000033246）。

经过历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注册资本为 3,945,260,419 元。

（三）本行的业务概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862.33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40.44 亿元，吸收存款余额 1,312.91 亿元，股东权益 174.5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员工 3,426 名，除总行营业部外，本行设有 243 家分支机构，包括 133 家支行、110 家分理处。营业网点地理分布上，佛山市南海区 240 家，禅城区设有 2 家、三水区设有 2 家。此外，本行还参股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本行已经成为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信贷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是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小银行之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南海区内本外币贷款市场份额 26.19%，继续保持南海区第一位；本行在南海区内的本外币存款市场份额 25.49%，位居南海区第二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主体信用评级 AA+级（联合资信），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本行连续三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全国地方金融机构资产规模 1000 亿以上农商组“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名”；被中国银监会评选为“2017-2018 年度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被中国《银行家》杂志、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选为“全国最佳农村商业银行”；被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评选为“全国十佳农村商业银行”；被中国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评选为“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评选为“2017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和“2018 年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连续 10 多年被佛山金融文化节组委会评为“最受佛

山市民喜爱的金融单位”。同时，本行连续多年在广东省联社各项评比中名列前茅，先后获得“综合考核农商行 A 类二等奖”“综合考核农商行 A 类一等奖”“金融服务创新奖二等奖”“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奖”。此外，2018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446 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76 位。

（四）本行的竞争优势

本行自成立以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外部环境，逐步探索出适应自身实际情况的市场定位和发展道路，使本行在市场化和差异化的竞争中保持独特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卓越的地理位置和雄厚的经济基础；

2、扎实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全面高效的服务形式；

3、卓越的“中小微”“三农”服务水平；

4、灵活高效的审批流程和健全完善的信贷审批机制；

5、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6、优异稳健的财务表现及卓越领先的市场地位；

7、多维全面的智能银行建设与大数据分析应用；

8、务实进取的人才队伍和先进的企业文化。

本行有关竞争优势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业务和资产 三、本行的竞争状况和竞争优势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的相关内容。

二、主要股东简介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5%及以上的股东共有 4 家，即南海承业、能兴控股、恒基实业和长信投资。

（一）南海承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海承业持有本行股份 237,723,255 股，持股比例为 6.03%。南海承业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北路 11 号益禾公寓 A 区三楼 01-12 室，注册资本 81,06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庆民，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持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能兴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能兴控股持有本行股份 208,601,085 股，持股比例为 5.29%。能兴控股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2 号怡翠馨园嘉会馆三层 9402 号 302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俐，经营范围：投资办企业；项目策划，管理咨询。以下项目为集团成员企业经营：房地产开发，娱乐、旅业，物业管理，电力生产，制售生物制药，制售陶瓷制品，信息系统工程开发及信息服务，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恒基实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恒基实业持有本行股份 203,541,995 股，持股比例为 5.16%。恒基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位于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66 号，注册资本为 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冼锡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长信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信投资持有本行股份 199,169,875 股，持股比例为 5.05%。长信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 58 街区东海花园会所二楼办公室之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

人李鸿明，经营范围：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行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

（一）报告期各期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和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86,233,454.57	170,546,862.88	156,812,403.60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4,044,465.68	76,492,584.57	71,136,057.48
负债合计	168,777,186.89	156,091,721.04	144,015,046.95
其中：吸收存款	131,291,031.01	120,582,452.30	111,587,411.68
股东权益合计	17,456,267.68	14,455,141.83	12,797,356.64

2、利润表主要数据

本行报告期各期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5,339,625.55	4,663,313.08	4,595,591.96
营业支出	(2,062,713.61)	(1,770,451.47)	(2,047,975.08)
营业利润	3,276,911.94	2,892,861.61	2,547,616.88
利润总额	3,292,584.30	2,960,715.12	2,634,304.17
净利润	2,741,115.69	2,462,387.65	2,139,899.4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本行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519.34	7,164,697.04	11,478,467.78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31.34	(5,651,056.26)	(17,932,278.12)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80.47)	(1,735,603.08)	6,918,459.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202,735.02	(207,141.53)	446,793.33

4、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8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6%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9%	0.66	0.66
2017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1%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8%	0.54	0.54
2016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5%	0.47	0.47

（二）报告期各期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监令[2018]3 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7.94%	55.91%	51.60%
	核心负债比例	≥60%	63.34%	62.49%	61.66%
	流动性缺口率	≥-10%	22.80%	3.56%	-1.27%
	存贷比（本外币）	-	66.34%	65.69%	66.0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42.28%	563.78%	248.1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6%	1.06%	1.47%
	不良贷款率	≤5%	1.19%	1.39%	1.82%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18%	5.76%	6.0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00%	5.29%	6.05%
	全部关联度	≤50%	24.08%	27.01%	30.8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7%	0.99%	0.03%
	利率风险敏感度	-	-10.79%	-14.46%	-13.26%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52%	0.66%	1.0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1.80%	5.28%	15.36%
不良贷款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2.16%	92.50%	98.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8.38%	21.62%	51.89%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0.67%	31.66%	31.02%
	资产利润率	≥0.6%	1.54%	1.50%	1.48%
	资本利润率	≥11%	17.26%	18.21%	17.78%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19.76%	258.68%	201.9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72.83%	271.49%	237.49%
	拨贷比	≥2.50%	3.51%	3.43%	3.50%
	拨备覆盖率	≥150%	294.17%	247.64%	192.06%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7.59%	15.70%	14.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40%	12.56%	11.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4.40%	12.56%	11.57%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

2、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和管理本行的资本充足情况。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本次公开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本行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本次公开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本行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计算，每股收益按本行【】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后除以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最终发行方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开立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

及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行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牵头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亿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万元；审计和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万元；上市及登记等费用【】万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至【】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宜心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电话： 0757-86313255

传真： 0757-86251088

董事会办公室： 柳暹从

（二）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李甲稳、张征宇
项目协办人：	刘成立
项目经办人：	徐岚、刘登舟、孙琳、蔡锐、花浩翔、康礼、李元晨、邹勇威、窦云雁、董志成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莫海波、赵臻、陈倩思

（四）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源泉、叶云晖

（五）验资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叶培霖

（六）验资复核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邹俊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张慧

（七）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罗育文、黄一仕

（八）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九）申请上市的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667

（十）收款银行：【】

地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 【】

四、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除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披露外，本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风险因素。

一、与本行业务经营有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交易违约或借款人信用等级下降，导致其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可能给银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表外业务。

1、贷款业务风险

（1）不良贷款上升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3.44 亿元、10.97 亿元和 10.3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2%、1.39%和 1.19%，资产质量持续向好。受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及区域经济波动影响，本行未来可能面临不良贷款上升压力，无法保证未来能维持或降低当前不良贷款率，亦无法保证目前或未来向客户发放的贷款质量不会下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本行致力于不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但本行无法保证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能够充分控制或足以抵御所有信用风险。如果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流程和体系未能全面抵御外部信用风险形势持续恶化或者急剧恶化带来的影响，亦可能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贷款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5.81 亿元、27.17 亿

元和 30.55 亿元，贷款减值准备与贷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3.50%、3.43%和 3.51%，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92.06%、247.64%和 294.17%。本行计提减值准备需要考虑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监管要求、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还款能力及意愿、抵质押物品的可变现价值、借款人的担保人履约能力以及国内外经济状况、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利率、汇率、法律和监管环境等，其中大部分因素并非本行所能控制。此外，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是否充足，亦取决于本行使用的风险评估系统是否可靠，本行准确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能力的强弱，以及本行风险评估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效果。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可能由于未来监管及会计政策变动或本行调整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策略而增加。此外，本行对影响贷款质量因素的评估或预测与实际情况不符、本行对评估系统的应用不足或收集、处理和分析相关统计数据的能力不足，或本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未能有效实施，则本行的贷款减值准备可能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可能需要增加计提贷款减值准备，进而导致本行净利润减少，并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贷款集中于特定地区、若干行业和客户的风险

从地区分布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南海区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785.61 亿元，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90.20%。如果南海区经济发展放缓或金融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严重自然灾害，均可能导致该地区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影响其还款能力，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从行业分布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分别占本行对公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9.65%、19.59%、11.78%和 7.91%，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0.99%。如果本行贷款较为集中的行业出现衰退，可能导致本行相关行业客户的不良贷款增加，并可能不利于本行向相关行业借款人发放新的贷款或办理现有贷款的续贷，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从客户分布看，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最大单一客户发放的贷款

余额为 8.50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00%；本行向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余额为 61.78 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29.11%，集中度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监管要求。本行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控制大额单户贷款的发放，原则上要求新增单户贷款不能超过一定的限额，超出限额的以银团贷款等方式分散集中度风险。如果本行向最大十家客户发放的贷款质量变差或成为不良贷款，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

本行对公贷款和垫款客户多为中小微企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394.27 亿元、438.79 亿元和 484.08 亿元，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7%、93.24%和 91.13%。

中小微企业规模小、抗风险能力弱，更容易受到宏观经济结构调整、经营成本上升及自然灾害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如果由于政策变化或市场因素等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客户经营状况显著恶化，可能会导致本行不良贷款增加，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贷款抵质押物品价值下降或本行无法及时变现全部价值、贷款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

本行大部分贷款以保证、抵押或质押方式进行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1%、64.99%和 18.05%，合计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97.95%。

本行大部分贷款和垫款有抵押物和质押物作为担保，抵质押物主要包括房地产、设备及其他抵质押品。受经济增速放缓以及政府调控房地产政策等因素影响，本行抵质押物现有价值可能出现一定幅度波动或下跌，进而影响本行相应贷款的第二还款来源保障程度。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对通过清算、拍卖或其他方式变现抵质押物价值规定了较为复杂的程序，且在执行中可能存在困难。如果本行未能及时变现不良贷款和垫款抵质押物品的全部价值，则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本行部分贷款和垫款由借款人的关联方或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在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的情况下，若保证人经营和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降低本行可收回的

金额。此外，法院、仲裁机关或政府机构可能判决、裁决或认定保证人给予的保证无效或保证人可能拒绝执行有关保证，若出现上述情况，本行可能面临无法实现预期担保权益的风险。

（6）房地产行业贷款风险

本行的房地产行业贷款主要包括投向于房地产行业的公司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向于房地产行业的对公贷款分别为 100.82 亿元、105.14 亿元和 104.07 亿元，占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3.68%、13.27%和 11.9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8%、0.08%和 0.06%；本行向个人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分别为 95.96 亿元、100.58 亿元和 113.96 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02%、12.70%和 13.08%，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66%、0.60%和 0.49%。

虽然本行房地产行业贷款占比及不良贷款率总体较低，但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政府调控房地产市场或者其他因素等造成房地产行业不利变化，可能对本行房地产相关贷款的质量以及相关贷款未来的增长速度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投资业务风险

本行将证券投资组合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证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578.72 亿元、640.32 亿元和 663.85 亿元。本行证券投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公司债、同业存单、理财产品、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等。

如果受到汇率、利率、信贷及流动性状况、资本市场表现以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本行投资标的的发行人或担保人破产、经营不善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偿债，本行的上述投资可能会面临无法正常收回本金和利息的情形，从而对本行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等部委于 2018 年 4 月发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银保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

务监督管理办法》，对理财业务分类管理、资管产品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认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对本行理财业务未来发展及转型带来了较大挑战。如果监管机构未来对商业银行的理财业务进一步的规范，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表外业务风险

本行的表外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及贷款承诺等业务和本行发起设立的非保本理财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银行承兑汇票、开出信用证和开出保函余额分别为 9.93 亿元、0.42 亿元和 1.22 亿元。如果本行不能就上述表外业务从客户处得到及时且足额的偿付，本行将垫付相应资金。在本行实现可能拥有的抵押权或质押权并追索客户和担保人的还款责任后，本行仍可能承担还款资金不足的损失风险，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业务余额分别为 161.67 亿元、161.60 亿元和 151.68 亿元。对于非保本理财产品，本行虽然不需要对该类产品投资者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但如果投资者因购买该类理财产品蒙受损失，可能对本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本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投资者因此类产品提起诉讼，并且法院或仲裁机关裁决本行在销售此类产品过程中存在误导性销售，本行最终可能因此类非保本理财产品而承担损失。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为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1、利率风险

本行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9%、89.01%和 82.67%。市场利率变化将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或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均可能导致存贷款利率不同步变动，进而影响本行的净利差水平，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市场利率的波动亦会对本行金融产品的交易和投资的收入构成影响。

利率变动会导致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波动，若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平衡，利率敏感性资产和利率敏感性负债的价值变动不一致，可能会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起步较晚，相关衍生品市场尚不完善，本行可用以规避上述利率风险的风险管理手段暂时有限，风险对冲能力尚待加强。

2、汇率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0.42%，以外币计价的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0.45%。虽然本行绝大部分收入来自于人民币业务收入，但仍有部分收入须兑换为其他货币以满足外汇业务需求。如果本行资产负债币种、期限结构错配，形成外汇风险敞口，未来汇率的波动可能会影响本行的资产负债价值，并可能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与负债出现外币汇兑损失，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的负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存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年期以内的存款占全部存款的比例为 83.06%，占比较高。本行资产结构中，长期资产占比较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年期以上的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42.68%。

与国内大多数银行一样，本行的存贷款期限结构存在一定程度错配，如果相当比例的活期存款客户取出存款，或到期定期存款不能续存，严重时可能发生挤兑风险，本行可能无法及时以合理的成本获得资金，以满足资金需求。同时，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恶化、货币市场融资困难、不良贷款大幅增加等情况，本行

的融资能力可能会因此被削弱。

（四）存贷款业务不能持续增长风险

1、不能保证存款业务持续增长的风险

客户存款为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本行的存款余额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115.87 亿元增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 1,312.91 亿元，其中个人存款余额由 721.69 亿元增至 826.21 亿元，对公存款余额由 390.01 亿元增至 478.30 亿元。

近年来，本行持续加强存款产品开发力度，努力提升存款营销能力，强化品牌知名度，但并不能保证客户存款的持续增加。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持续发展以及客户对多样化理财及保险产品需求日益增加，本行客户可能会选择将其资金转向股票、债券、其他理财产品或保险产品，以追求更高的投资回报。此外，本行积极布局互联网金融，但随着互联网金融产品的持续发展和普及，当互联网金融产品的收益高于银行存款收益时，部分客户可能会转而购买此类互联网金融产品，可能对本行未来存款的增长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逐步深化和存款保险制度的实施，银行的存款竞争可能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本行不能保持存款业务的持续增长，本行开展更多贷款或投资业务将受到影响，或需要寻求成本更高的资金以满足贷款或投资业务的资金需求，从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2、不能保持贷款业务持续增长的风险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在过去几年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737.17 亿元、792.10 亿元和 870.9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0%。本行贷款业务的增长可能会受各种因素影响，例如地区经济金融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监管要求的变化，以及本行业务方向及资产配置结构调整等。受制于上述因素影响，本行贷款业务的增长可能放缓，出现增长停滞甚至下降的局面。若本行不能保持贷款业务的持续增长，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险和声誉风险。如果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操作的程序和标准出现偏差，业务人员违反规程规定以及内控系统不能有效识别、提示和制止违规行为和不当操作，都有可能导致操作风险。

本行在主要业务领域及业务环节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并监控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然而，本行仍无法保证不出现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变化、当事人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未能严格执行现有制度、本行员工或第三方其他不当行为等情况，使内部控制无法完全发挥作用甚至失效，从而形成操作风险，导致本行遭受经济损失，受到监管机构处罚，并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严重损害。

（六）其他业务风险

1、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相关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已建立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对其进行完善。随着业务规模和服务范围的扩大，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本行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流程的完善与优化，以有效提高风险管理能力。但本行无法保证未来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与流程能够完全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时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客观存在的不足可能导致无法抵御未来所有风险，进而影响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信息技术风险

本行的业务经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本行信息技术系统能否正常稳定运行以及本行能否及时根据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升级信息技术系统。本行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和其他数据处理系统、各分支机构与主数据处理中心之间通讯网络的正常运行，对于本行的业务和竞争力都非常关键。虽然本行已采取升级软硬件系统及加强系统监测等方法，但仍然存在信息技术系统因自然灾害、长期停电、计算机病毒、网络线路供应商服务出现问题、设备损害等情

况发生部分或全部故障，无法保证本行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此外，由于本行核心业务系统等部分信息科技系统的开发建设与运维管理由广东省联社负责，如果广东省联社对本行改进及升级信息科技系统需求响应力度不足、响应不够及时，亦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创新发展形成制约，进而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和合规风险

本行经营过程中，需要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监管机构颁布的金融行业相关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亦需接受该等监管机构的日常监管。本行员工对法律法规信息的掌握和理解可能不准确、不全面，甚至违法违规办理业务，使得本行业务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本行受到法律制裁，或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甚至处罚。此外，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深入发展，我国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仍在不断变化中，如果本行未来因不遵守监管要求而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监管处罚，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商业银行营运资金大部分通过对外负债获得，声誉和公众信心是维持银行正常经营的重要因素。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自媒体的迅速发展，信息的传播速度大大加快，影响范围也大幅扩大。商业银行一向受到社会各界和媒体的广泛关注，特别是有关欺诈、贷款质量、资本充足状况、清偿能力、内控、高管薪酬、重大案件或事件等，易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及批评。负面报道不论是否准确及是否与本行有关，均有可能对本行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资本充足率相关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57%、12.56%和 14.40%，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94%、15.70%和 17.59%，均符合监管规定。如果未来本行不能及时补充或增加资本，或者监管部门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提高，可能使得本行无法达到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要求，进而对本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6、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风险

本行面临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从事欺诈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风险，如伪造、隐瞒或虚报资料、欺诈、挪用资金、偷窃及抢劫等行为，从而对本行业务、声誉和前景带来不利影响。尽管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但本行无法保证所有员工均会遵守本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运用的防范措施，也无法保证及时发现和完全杜绝员工、客户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这可能导致本行声誉受损，对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银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环境变化相关的风险

商业银行的经营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经济增长速度和居民收入的增长水平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因素的变化将对本行业务产生较大影响。本行绝大部分的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集中于佛山地区，因此，本行的业务前景、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很大程度上受到国内宏观经济政策、佛山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经济结构呈现出许多新变化：在供给方面，当前的劳动力结构、资本积累效率和全要素生产率都不利于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在需求方面，出口和投资的高增长难以持续，消费领域供需错配的问题日益凸显。上述宏观经济结构的新变化，可能对我国经济增长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本行在佛山地区经营业务时面临来自其他金融机构以及非金融机构的激烈

竞争，主要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农村商业银行的竞争。相对于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的资本实力和业务规模较小，对于因经济环境的巨大变化或法律政策的重大改变而产生的风险，本行的抵御能力较弱。如果不能抵御上述风险，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将遭受不利影响。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多元化发展，本行可能面临来自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竞争。我国股票和债券市场已逐渐成为具有一定吸引力的投资渠道，本行的存款客户可能会选择将资金转作股权投资或债券投资，贷款客户可能选择其他融资途径筹集所需资金，进而可能影响本行的存贷款业务并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监管政策及监管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的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为了规范银行业发展，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颁布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由于涉及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较多且处于不断修订变化中，其解释及应用尚待完善，相关法规及政策文件的变化将可能促使本行调整业务经营方式，进而对本行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例如，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该意见按照产品类型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禁止资产管理业务承诺保本保收益，明确刚性兑付的认定及处罚标准，并要求商业银行有序压缩非标存量规模，将对本行理财业务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会对本行满足监管要求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调查、检查和问询。近年来在防控金融风险的政策导向下，银行业监管环境逐步趋严。例如，2017 年以来，中国银保监会部署开展“三违反（违法、违规、违章）”“三套利（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四不当（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等专项治理工作，银行业的监管进一步加强。如果本行未能完全遵守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可能因此受到处罚或监管措施，从而使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四）货币政策调整的风险

货币政策的调整对商业银行的经营有着重大影响。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制定货币政策，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存款准备金率和再贴现率三大常用货币政策工具调节货币供应量，以实现既定的经济调控目标，这些调控政策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业务发展、流动性水平和盈利能力。

当国内货币政策趋于宽松时，商业银行可能加大信贷投放规模，信贷业务增速较快，同时银行资产质量可能承压；当国内货币政策趋于紧张时，商业银行可能减少信贷投放规模，届时可能影响总资产规模，进而影响净利润水平。

随着宏观经济形势变化，中国人民银行未来可能适时调整货币政策，如果本行未能及时应对货币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可能会对本行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利率市场化的风险

2007 年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Shibor 正式运行，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体系逐步形成。2013 年 7 月，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限制，取消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以及票据贴现的利率限制。2015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放开存款利率上限，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各期限品种存款利率可参考对应期限存款基准利率自主确定。随着存贷款利率的放开，我国商业银行竞争可能日趋激烈，导致人民币贷款与人民币存款之间的平均利差收窄，尽管本行已经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存贷款定价相关制度，并采取措施应对利率市场化的挑战，但本行仍有可能因未能及时适应利率市场化对经营环境的改变，导致本行的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六）经营许可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受到严格限定，从事银行业务必须具备相应的经营许可资格。尽管本行已积极并陆续获准开办了部分新兴业务，但如果未来的监管政策进行调整，银行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或新增业务品种，而本行未能及时获得新业务的经营资格，将有可能导致本行在同行业中的竞争力下降。同时，为了

获得新的经营资格，本行在研发、运营管理、基础设备的投入可能会增加，从而增加运营成本，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七）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冲击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的发展对商业银行传统经营理念、营销策略及运营模式带来深远的影响，推动银行业的竞争环境发生明显变化。互联网金融依托于支付、云计算、社交网络以及搜索引擎等互联网工具，正全面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同时也迫使商业银行在建设电子渠道、搭建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等方面着力提升。金融科技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全面应用于支付清算、财富管理、零售银行、借贷融资等金融领域，将金融与信息技术形成有机结合，与互联网金融相比，金融科技的范畴更广阔，不仅是利用互联网对现有业务与渠道进行补充，而是直接全面有效的提升金融服务效率，金融科技对商业银行在数字化和客户体验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在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新趋势下，融合新技术和互联网思维的金融产品可能会改变传统的银行业经营模式，同时互联网平台利用服务和技术削弱银行和用户之间的联系、分流销售渠道，加速了银行业的金融脱媒，影响和改变传统的金融格局。如果不能有效应对互联网金融和金融科技带来的变化，本行的市场份额可能受到挤压，从而影响本行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利支付受法律法规限制的风险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以实施股利分配。若本行于某年度无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或未能按照规定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则不会分配股利。此外，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若本行资本充足率未达到监管要求，则其有权对本行采取监管措施，其中包括限制本行分配股利等。

（二）会计及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目前我国部分金融企业会计政策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将有可能不断调整银行业适用的具体会计政策，会计政策发生的变化，将可能影响本行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此外，未来就国内会计准则所作的修订和颁布的解释、指引等可能会要求本行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果本行对某些财务事项的处理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而需要进行重大改变，将可能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本行执行的税收政策由我国税务部门统一规定，目前向税务部门缴纳的主要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等。如果未来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将可能影响本行税后利润水平，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物业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拥有 50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80,889.74 平方米的房产。瑕疵情况如下：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但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的自有房屋共计 49 处，建筑面积合计 53,982.88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4.17%；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但土地取得方式不明的自有房屋共计 1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647.54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43%；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房屋共计 6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369.31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25%；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共计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5,230.95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37%；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房屋共计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5,146.94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35%；集体土地上的自有房屋共计 31 处，建筑面积合计 8,824.24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32%。本行存在 233 处租赁物业，其中 101 处租赁物业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185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对于上述瑕疵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若发生权属纠纷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

该等物业且必须搬迁时，本行可能无法在短时间内在附近区域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进而对本行正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945,260,419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宜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号码：	0757-86313255
传真号码：	0757-8625108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nanhaibank.com
电子信箱：	ir@nanhaibank.com

二、本行历史沿革

本行系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7 号）以及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42 号）批准，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在南海联社基础上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行前身南海联社的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

1、南海信用社及所辖信用社的清产核资

2003 年 6 月 27 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 号），决定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支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加快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和产权制度改革。根据上述文件精神和广东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信改办函[2005]5 号），南海信用社成立清产核资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清产核资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至 2005 年 2 月 28 日对南海信用社及所辖 18 家农村信用社进行清产核资工作，出具《清产核资报告》和《净资产确认书》。

2005 年 3 月 28 日，佛山市南海区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结果的复函》，对《清产核资报告》和《净资产确认书》进行确认。同日，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确认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历史公共积累处置方案的批复》，同意南海信用社及所辖 18 家农村信用社的历史公共积累处置方案。

2、南海联社的筹建和开业

2005 年 4 月 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05]27 号），明确对符合统一法人条件的市、县（市、区）农村信用社，以市、县（市、区）为单位统一法人。同月，根据上述文件精神，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展统一法人工作的批复》和《关于成立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工作小组的批复》，同意南海信用社以区为单位开展统一法人工作，并成立南海联社筹建工作小组。

2005 年 6 月 7 日，南海信用社及所辖 18 家农村信用社签订《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所辖农村信用社合并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撤销各自的法人资格，将各自的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合并，同时新设成立统一法人——南

海联社。

在南海联社的筹建过程中，经佛山银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出具《关于佛山市四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计划的批复》（佛银监复[2005]78 号）、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开展增资扩股工作的批复》等文件批准，南海信用社及所辖 18 家农村信用社以 1：1 比例清退信用社原股金，并向辖区内符合条件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募集股金 334,411,000 元。

2006 年 2 月 7 日，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筹建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佛银监复[2006]21 号），同意筹建南海联社。

2006 年 6 月 28 日，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同意南海联社开业。

2006 年 10 月 27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06]579 号），同意南海联社开业；南海联社开业的同时，南海信用社及其辖内各农村信用合作社、分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转为南海联社债权债务；南海联社注册资本为 33,441.10 万元。

2006 年 11 月 20 日，南海联社取得佛山银监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G10135880H0421）。

2007 年 1 月 4 日，南海联社取得佛山市南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6051000711），注册资本 33,441.10 万元。

3、南海联社的股本变化

本行前身南海联社存续期间一共发生过 2 次增资扩股和 2 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

（1）2008 年增资扩股

经南海联社第一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8 年募股方案》，并经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佛银监复[2008]203 号）和《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09]147 号）批

准，南海联社于 2008 年向符合入股条件的老社员及联社职工、社会自然人或企业法人募集新股 74,992.80 万元，注册资本由 334,411,000 元变更为 1,084,339,000 元。

（2）2010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南海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并经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1]19 号）批准，南海联社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投资股送股比例为每 20 股送红股 1 股，资格股送股比例为每 25 股送红股 1 股，注册资本由 1,084,339,000 元变更为 1,137,202,370 元。

（3）2011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经南海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并经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1]22 号）批准，南海联社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投资股送股比例为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资格股不进行送红股，注册资本由 1,137,202,370 元变更为 1,189,857,746 元。

（4）2011 年增资扩股

经南海联社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处置不良资产、修改章程等事项的议案》，并经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佛银监复[2011]33 号）、《关于对意向持有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总额 5%以上股东入股资格的批复》（佛银监复[2011]36 号）和《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1]47 号）批准，南海联社于 2011 年向符合入股条件的联社法人老社员和法人新投资者共募集新股 13,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189,857,746 元变更为 2,489,857,746 元。

（二）本行的设立情况

1、本行的筹建

2010 年 12 月 2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启动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工作的批复》（粤府函[2010]310 号），批准同意启动南海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相关工作。

2011 年 4 月 1 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成立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的通知》（南府办[2011]11 号），决定成立南海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

2011 年 4 月 11 日，南海联社召开第二届社员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筹建工作方案，清产核资工作方案、整体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及净资产分配意见，清产核资评估基准日至开业期间经营成果的处置意见，南海联社社员股金处置方案等。

2011 年 7 月 27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报告》（深鹏所核字[2011]0006 号），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南海联社核实资产总额 67,842,699,570.78 元，负债总额 63,188,306,688.55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654,392,882.23 元。

2011 年 7 月 27 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所涉及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11）第 022 号），经评估：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南海联社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68,369,054,182.61 元，与清产核资后余额比较，评估增值 526,354,611.83 元，增幅 0.78%；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63,188,306,688.55 元，评估无增减；净资产评估值为 5,180,747,494.06 元，与清产核资后余额比较，评估增值 526,354,611.83 元，增幅 11.31%。若按农村信用社的税收政策，资产评估增值 526,354,611.83 元需按 25%计算所得税为 131,588,652.96 元，扣除评估增值所得税后净资产评估余额为 5,049,158,841.10 元。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期末数	清产核资后余额（1）	评估价值（2）	对比清产核资后余额增减	
				增值额（2）-（1）	增值率（%）
资产					

项目	账面期末数	清产核资后余额（1）	评估价值（2）	对比清产核资后余额增减	
				增值额（2）-（1）	增值率（%）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988,086	9,971,524	9,971,524	-	-
贵金属	-	-	-	-	-
存放联行款项	326,840	-	-	-	-
存放同业款项	1,948,022	2,372,597	2,372,597	-	-
拆出资金	302,058	200,165	200,16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7,777	772,684	772,684	-	-
应收利息	136,391	212,834	212,834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96,608	62,675	62,67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853,482	37,853,482	37,853,48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8,508	1,390,718	1,390,718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408,320	12,833,886	12,662,326	-171,560	-1.34
长期股权投资	25,431	25,431	25,431	-	-
固定资产	393,613	541,224	1,107,595	566,371	104.65
在建工程	6,892	6,892	6,892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无形资产	78,351	124,395	181,102	56,707	45.59
长期待摊费用	26,862	26,037	26,037	0	
抵债资产	1,815,344	1,446,829	1,521,666	74,836	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待处理财产损溢	15,992	0	0	0	
其他资产	164,048	1,326	1,326	0	0
资产总计	**68,152,623**	**67,842,700**	**68,369,054**	**526,355**	**0.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联行存放款项	-	-	-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868	119,875	119,875	0	0
拆入资金	-	-	-	-	-

项目	账面期末数	清产核资后余额（1）	评估价值（2）	对比清产核资后余额增减	
				增值额（2）-（1）	增值率（%）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1,443	1,44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92,000	1,892,000	1,892,000	-	-
吸收存款	60,473,999	60,456,169	60,456,169	-	-
应付职工薪酬	24,041	57,452	57,452	-	-
应交税费	81,922	107,341	107,341	-	-
应付利息	432,112	401,372	401,372	-	-
应付股利	26,373	1,953	1,953	-	-
其他应付款	128,974	94,710	94,710	-	-
预计负债	-	-	-	-	-
应付债券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220,155	55,991	55,991	-	-
负债合计	**63,300,444**	**63,188,307**	**63,188,30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90,572	2,490,572	2,490,572	-	-
资本公积	1,023,354	1,025,564	1,551,919	526,355	51.32
减：库存股	-	-	-	-	-
盈余公积	193,806	193,806	193,806	-	-
一般风险准备	932,318	932,318	932,318	-	-
未分配利润	212,130	12,133	12,13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52,179**	**4,654,393**	**5,180,747**	**526,355**	**1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152,623**	**67,842,700**	**68,369,054**	**526,355**	**0.78**

其中，清产核资后余额和资产评估价值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为：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值为 13,408,320,192.09 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0.00 元；清产核资值为 12,833,885,966.06 元，清产核资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0.00 元；评估价值为 12,662,326,401.92 元，减值准备评估价值为 0.00 元，评估减值 171,559,564.14 元，减幅 1.34%，主要原因是本次资产评估按照清产核资审核后的清产核资值与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评估价值，部分持有至到期债券市场价格低于清产核资值，造成减值。

（2）房屋建筑物清产核资值为 478,760,018.97 元，计提减值准备为14,239,744.29 元，清产核资后余额464,520,274.68 元；评估价值为1,053,726,676.55元，评估比清产核资后余额增值 589,206,401.87 元，增幅为 126.84 %。增值主要原因是南海联社名下的房屋类固定资产，大部分是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各镇中心区域的商铺、办公用途房地产。另外，评估对象的用途多数为南海联社的办公营业网点，其选点位置基本上是位于当地相对繁华的路段，因此该等评估对象均是流通性较好的房地产，市场需求较大，价格上涨较快，造成增值。

（3）无形资产清产核资值为 125,213,558.86 元，清产核资后余额为124,395,241.16 元（已扣除计提减值准备 818,317.70 元），评估价值为181,102,171.20 元，评估比清产核资后余额增值 56,706,930.04 元（已扣减减值准备 102,679.82 元），增幅 45.59%。增值的原因如下：一是由于南海区地理位置优越，房地产市场价格大幅飙升。广州因城市和经济发展需要，推进并深化广佛同城，开通广佛地铁，为佛山市房地产开发带来巨大发展空间，因此南海房地产价格甚至高于广州市郊；二是房地产开发企业购置土地面积增加较快，带动土地价格上涨；三是待估土地取得时间较早，评估基准日土地市场价格与土地原始取得成本相差较大，造成增值。

（4）抵债资产评估价值为 1,521,665,630.17 元，评估比清产核资后余额增值74,836,400.00 元，增幅为 5.17%，减值准备评估价值为 0.00 元。主要原因是“待处理抵债资产——其他资产”清产核资核定为损失类，清产核资后余额确定为0.00 元，而经评估人员核查，其中部分资产评估基准日时已办理完整的房地产权属证明，且可以支配该部分资产，故将该部分资产纳入评估范围，造成升值。

（5）资本公积清产核资值为 1,025,564,144.83 元，经本次评估后，净资产增值 526,354,611.83 元，应调整资本公积 526,354,611.83 元，因此评估后资本公积为 1,551,918,756.66 元（该数为未扣减应交所得税 131,588,652.96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值 566,370,845.93 元，无形资产增值 56,706,930.04 元，抵债资产增值74,836,400.00 元，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171,559,564.14 元，增减值相抵后差额为526,354,611.83 元，因此评估后资本公积为 526,354,611.83 元，增幅 51.32%。

2011 年 7 月 28 日，南海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南海联社、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署《佛山市

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对南海联社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经清产核资和整体资产评估后的净资产总额为 5,049,158,841.10 元予以确认。

2011 年 8 月，南海农商银行 37 户企业法人和 11,079 户自然人发起人签订《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确认入股南海农商银行的全部股份 2,489,429,134 股。

2011 年 8 月 25 日，南海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出具《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分配的报告》（南农商筹报[2011]4 号），拟按以下顺序对南海联社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的净资产 5,049,158,841.10 元进行分配：（1）根据社员的意愿，经确认的原股金 2,489,429,134 元按 1:1 的比例折算为南海农商银行股份；（2）资本公积 744,040,441.57 元作为改制后南海农商银行的资本储备；（3）一般风险准备 1,602,416,560.54 元，用于改制后的南海农商银行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4）对于在征集发起人公告期结束后仍不符合南海农商银行发起人条件的原股金 1,142,912 元，以量化后可供分配的每股净资产 1.38 元与基准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至南海农商银行开业当月末的可供分配的每股净收益之和作为原社员每股退股价格，清退款项于南海农商银行筹建申请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后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待退股对象办理相关手续后正式清退；（5）剩余净资产 211,695,486.43 元，转入未分配利润，由改制后的南海农商银行承继。

2011 年 10 月 24 日，中国银监会出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7 号），同意筹建南海农商银行。

2011 年 11 月 8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29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南海农商银行全体发起人已办理转股手续，以其原持有的南海联社股金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南海农商银行（筹）普通股股份，注册资本合计 2,489,429,134 元。

2、本行的开业

2011 年 12 月 7 日，南海农商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向广东银监局上报《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请示》（南农商筹报[2011]8 号）。

2011 年 12 月 19 日，广东银监局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42 号），同意南海农商银行及 239 个分支机构开业；南海农商银行开业的同时，南海联社及其 239 个分支机构自行终止，债权债务转为南海农商银行债权债务。

2011 年 12 月 20 日，本行取得佛山银监分局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本行取得佛山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033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489,429,134 元。

（三）本行设立时的发起人及股本情况

本行由佛山市南海创贸投资有限公司等 37 户企业法人股东和 11,079 户自然人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根据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295 号），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已办理转股手续，以其原持有的南海联社股金 2,489,429,134 元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南海农商银行普通股股份。

本行设立时发起人认购股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佛山市南海创贸投资有限公司	150,330,125	6.04%
2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	6.03%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524,825	5.04%
4	佛山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229,375	4.15%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80,000,000	3.21%
6	佛山市南海区毅怡商贸置业有限公司	55,550,625	2.23%
7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53,316,650	2.14%
8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50,312,000	2.02%
9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50,104,000	2.01%
10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实业公司	50,000,000	2.01%
11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
12	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
13	佛山市南海区大谷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6,785,425	1.0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4	广东伟业铝厂有限公司	25,312,000	1.02%
15	佛山市南海祥兴铜业有限公司	25,208,000	1.01%
16	佛山市南海区世贸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25,109,625	1.01%
17	广东南华铝厂有限公司	25,010,400	1.00%
18	佛山市新联发陶瓷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19	佛山市晟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20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21	佛山市南海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22	佛山市南海大沥华柏金属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23	佛山市南海海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24	佛山市北方光电金属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25	佛山市佳裕高五金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26	佛山大唐纺织印染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
27	佛山市南海鸿业绵类制品有限公司	5,511,875	0.22%
28	佛山市顺德区新天地房产有限公司	4,409,375	0.18%
29	广东星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034,525	0.16%
30	广东昭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7,575	0.05%
31	广东美思内衣有限公司	1,101,875	0.04%
32	中南恒展集团有限公司	535,625	0.02%
33	广东南国小商品城有限公司	330,125	0.01%
34	广东鸿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28,315	0.01%
35	广东海立机电有限公司	109,625	0.00%
36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运通装卸作业区	107,125	0.00%
37	佛山市南海华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425	0.00%
38	11,079 户自然人股东	1,151,058,619	46.24%
合计		**2,489,429,134**	**100.00%**

三、本行设立后股本演变和股份转让情况

（一）历次股本演变情况

1、201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2 年 3 月 16 日，本行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 10 股送红股 0.8 股。

2012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2]0066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99,147,090 元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23 日，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2]67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2,489,429,134 元变更为 2,688,576,224 元。

2012 年 5 月 24 日，本行取得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033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3 年 3 月 28 日，本行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

2013 年 4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3]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34,424,005 元转增股本。

2013 年 4 月 28 日，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3]91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2,688,576,224 元变更为 2,823,000,229 元。

2013 年 5 月 8 日，本行取得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0332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4 年 3 月 25 日，本行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2014 年 4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4]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282,294,786 元转增股本。

2014 年 4 月 25 日，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4]53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金由 2,823,000,229 元变更为 3,105,295,015 元。

2014 年 6 月 26 日，本行取得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033246 的《营业执照》。

4、2015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5 年 3 月 12 日，本行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2015 年 4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310,524,311 元转增股本。

2015 年 5 月 15 日，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5]64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3,105,295,015 元变更为 3,415,819,326 元。

2015 年 5 月 27 日，本行取得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82000033246 的《营业执照》。

5、2017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

2017 年 5 月 1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44909_G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70,785,927 元转增股本。

2017 年 5 月 23 日，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7]55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3,415,819,326 元变更为 3,586,605,253 元。

2017 年 6 月 5 日，本行取得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977051383 的《营业执照》。

6、201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送股比例为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2018 年 4 月 11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79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358,655,166 元转增股本。

2018 年 5 月 10 日，佛山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佛银监复[2018]37 号），同意本行将注册资本由 3,586,605,253 元变更为 3,945,260,419 元。

2018 年 5 月 15 日，本行取得佛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7977051383 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转让情况

1、自本行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份转让情况

报告期外（自本行设立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发生 784 笔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数 252,001,974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6.39%，其中 725 笔（涉及股份数 245,278,122 股）系协议转让，58 笔（涉及股份数 6,649,930 股）系继承转让，1 笔（涉及股份数 73,922 股）系司法拍卖。

报告期外，本行股份转让按转让双方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笔数	股数（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机构至机构	10	127,708,433	3.24%

	笔数	股数（股）	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
机构至自然人	-	-	-
自然人至机构	8	464,093	0.01%
自然人至自然人	766	123,829,448	3.14%
合计	**784**	**252,001,974**	**6.39%**

2、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份转让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行共发生 643 笔股份转让，涉及股份数 403,110,941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10.22%，其中 21 笔（涉及股份数 2,076,295 股）系司法拍卖转让，1 笔（涉及股份数 604,167 股）系离婚财产分割，478 笔（涉及股份数 383,795,173 股）系协议转让，143 笔（涉及股份数 16,635,306 股）系继承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	2016/1/14	何国兴	何艺兴	协议转让	15,03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	2016/1/22	范共恩	梁妙霞	继承	166,191	-	不适用	不适用
3	2016/1/27	蔡锡群	尤飞龙	协议转让	113,00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	2016/1/27	蔡锡群	梁雁玲	协议转让	1,89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	2016/1/27	曾满荣	佛山市健拓原料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0,395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	2016/1/27	杜汉明	叶丽婵	协议转让	755,531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7	2016/1/27	冯美玲	叶丽冰	协议转让	1,994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8	2016/1/27	黎泽建	佛山市瀚航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4,406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9	2016/1/27	刘应东	叶丽冰	协议转让	2,500,00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0	2016/1/27	邹展峰	欧雪梅	协议转让	150,00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1	2016/1/27	邹展峰	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02,888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2	2016/1/28	陈志明	陈志江	协议转让	100,00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3	2016/1/28	关栢和	关雪英	继承	30,167	-	不适用	不适用
14	2016/1/29	蔡卫强	许凤鸣	协议转让	146,987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5	2016/1/29	陈淑英	黄燕醒	协议转让	301,697	2.6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6	2016/1/29	邓莹章	邓杰文	继承	247,468	-	不适用	不适用
17	2016/1/29	杜妙青	周伟业	协议转让	15,759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8	2016/1/29	李浩波	佛山市浩思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8,06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9	2016/1/29	李汝健	杜小岚	继承	89,050	-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	2016/1/29	谢耀成	谢燕虹	继承	1,425	-	不适用	不适用
21	2016/1/30	区四英	关结萍	协议转让	30,16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2	2016/2/1	张建和	梁秀崧	继承	302,468	-	不适用	不适用
23	2016/2/3	曹洁贞	曹洁玲	协议转让	151,19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4	2016/2/5	李英群	李英云	协议转让	50,00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5	2016/2/6	郭柳	林杏桃	协议转让	196,57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6	2016/2/25	万婉球	梁超莹	协议转让	453,74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7	2016/2/26	陈广业	张绮琪	协议转让	879,589	2.8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8	2016/2/26	傅燕容	程炽忠	继承	151,190	-	不适用	不适用
29	2016/2/26	郭巨宣	郭煜明	协议转让	7,13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0	2016/2/26	黄绍啟	冯少丽	协议转让	86,19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1	2016/2/26	黄绍啟	潘庆坚	协议转让	65,00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2	2016/2/26	宋振威	林瑞青	协议转让	35,00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3	2016/2/29	陈宏伦	陈俊标	继承	37,424	-	不适用	不适用
34	2016/2/29	陈宏伦	陈俊峰	继承	37,424	-	不适用	不适用
35	2016/2/29	陈剑涛	彭丽玲	协议转让	110,00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6	2016/2/29	陈金伙	彭丽玲	协议转让	60,421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7	2016/2/29	邓燕颜	邓子锋	协议转让	749,11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8	2016/2/29	关瑞麟	关玉翩	协议转让	30,16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9	2016/2/29	郭赵江	郭裕添	协议转让	142,701	-	协商确定	不适用
40	2016/2/29	黄万解	彭丽玲	协议转让	160,00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1	2016/2/29	潘宝珠	彭丽玲	协议转让	66,70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2	2016/2/29	夏丽华	陈镇洪	协议转让	284,116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3	2016/2/29	叶凤冰	叶凤颜	协议转让	38,05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4	2016/3/1	邓小薇	梁炳钊	协议转让	302,468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5	2016/3/2	吕金	杨学礼	协议转让	60,421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6	2016/3/2	冼（钅监）俭	何乃坚	协议转让	70,00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7	2016/3/2	冼（钅监）俭	梁国强	协议转让	31,19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8	2016/3/2	冼（钅监）俭	邱浩斌	协议转让	50,00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9	2016/3/8	吴绮冰	简琳	继承	151,190	-	不适用	不适用
50	2016/3/18	李炳河	何建卿	离婚财产分割	604,167	-	不适用	不适用
51	2016/3/18	麦敏华	叶卓林	协议转让	798,526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2	2016/3/18	麦敏华	朱健旋	协议转让	1,00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3	2016/3/18	徐丰	叶卓林	协议转让	100,00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4	2016/3/18	周碧	卢奕女	协议转让	446,584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5	2016/3/22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万丰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8,394,870	3.08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6	2016/3/22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建铧玻璃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0,361,280	2.05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7	2016/3/22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宏投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195,424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8	2016/3/22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元帮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4,758,581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9	2016/3/22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大维精工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979,206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0	2016/3/22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瀚航投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744,280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1	2016/3/22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健拓原料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770,061	3.09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2	2016/3/22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资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000,000	3.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3	2016/3/22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浩思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00,000	3.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4	2016/5/27	黎爱连	李志仁	协议转让	756,303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5	2016/5/27	罗伟冬	叶卓林	协议转让	202,468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6	2016/5/27	罗伟冬	黄月萍	协议转让	1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7	2016/5/27	吴桂颜	叶昌林	协议转让	302,468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8	2016/5/27	朱洪威	叶卓林	协议转让	11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9	2016/6/2	梁剑荣	潘文滔	协议转让	51,19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70	2016/6/6	冯瑞娴	陈秀群	协议转让	82,583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71	2016/6/6	梁焕珍	陈剑涛	协议转让	20,19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72	2016/6/6	梁焕珍	李耀华	协议转让	1,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73	2016/6/6	罗根	罗润伟	继承	42,809	-	不适用	不适用
74	2016/6/7	陈盛宪	陈耀灼	协议转让	37,73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75	2016/6/7	黄靖	曾建群	协议转让	151,19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76	2016/6/7	梁剑荣	杨敏英	协议转让	1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77	2016/6/7	刘茂坤	谭广谦	协议转让	60,421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78	2016/6/7	邵悦民	潘健洪	协议转让	2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79	2016/6/7	邵悦民	高健威	协议转让	2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80	2016/6/7	邵悦民	李耀华	协议转让	5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81	2016/6/7	邵悦民	谭广谦	协议转让	1,5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82	2016/6/8	邵悦民	潘惠华	协议转让	624,621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83	2016/6/8	宋振威	孙思敏	协议转让	4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84	2016/6/15	肖携芳	陈同兴	协议转让	28,539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85	2016/6/16	蒋彩峰	李均荣	协议转让	73,922	3.2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86	2016/6/17	邓川生	邓启祥	协议转让	22,83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87	2016/6/17	吕少萍	彭瑞芬	协议转让	151,19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88	2016/6/20	何富彩	黄肖容	协议转让	730,664	-	协商确定	不适用
89	2016/6/20	严小云	陈锦腾	继承	90,678	-	不适用	不适用
90	2016/6/23	佛山市南海鸿业绵类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佳明机器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025,232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91	2016/6/23	何润波	张梅	协议转让	2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92	2016/6/24	曾彩云	叶卓林	协议转让	15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93	2016/6/24	曾彩云	冯美玲	协议转让	1,19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94	2016/6/24	陈灿强	陆三妹	协议转让	4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95	2016/6/24	陈伟雄	林艳华	协议转让	151,19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96	2016/6/24	何燕崧	何爱崧	协议转让	181,445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97	2016/6/24	黎便开	陆三妹	协议转让	3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98	2016/6/24	黎国刚	陆三妹	协议转让	138,157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99	2016/6/24	麦润芬	叶卓林	协议转让	14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00	2016/6/24	邵锦添	邵俊辉	协议转让	2,85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01	2016/6/27	邓业邦	邓启明	协议转让	1,571,695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02	2016/6/27	冯志行	廖月祥	协议转让	302,468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03	2016/6/27	佛山大唐纺织印染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广州瑞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4,116,420	3.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04	2016/6/27	龚淑芬	梁雁媚	协议转让	125,473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05	2016/6/27	郭兆英	廖月炳	协议转让	1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06	2016/6/27	谢绍凤	廖月炳	协议转让	184,364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07	2016/6/28	黄明献	黄满庆	继承	37,733	-	不适用	不适用
108	2016/6/28	梁艺裳	侯亦韵	协议转让	18,06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09	2016/6/29	邝剑鸣	陈雪芬	继承	506,745	-	不适用	不适用
110	2016/7/4	麦华均	布明新	协议转让	146,987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11	2016/7/6	周玉连	谭建明	协议转让	8,56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12	2016/7/7	梁宇雄	区敏霞	协议转让	2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13	2016/7/8	杜翠仪	杜雅蓝	协议转让	68,05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14	2016/7/8	杜翠仪	杜明忠	协议转让	204,15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15	2016/7/8	原翠欢	杜雅蓝	协议转让	29,395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16	2016/7/11	郭泽棠	叶昌林	协议转让	964,42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17	2016/7/11	郭泽棠	梁焯洪	协议转让	25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18	2016/7/12	李英群	高有珍	协议转让	63,00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19	2016/7/12	李英群	高永灵	协议转让	1,16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20	2016/7/13	黄娥	叶庆辉	协议转让	17,29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21	2016/7/19	吴挺强	黄景云	协议转让	30,16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22	2016/7/25	陈桂华	杜顺莲	继承	14,269	-	不适用	不适用
123	2016/7/25	黄石峰	叶丽婵	协议转让	25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24	2016/7/25	练文中	叶卓林	协议转让	1,0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25	2016/7/25	练文中	叶丽婵	协议转让	69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26	2016/7/25	练文中	梁礼添	协议转让	1,05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27	2016/7/25	彭永康	白意葵	继承	14,269	-	不适用	不适用
128	2016/7/25	徐丰	何桐	协议转让	352,975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29	2016/7/26	欧泳宜	伍志勇	协议转让	156,4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30	2016/7/26	任月嫦	彭碧红	协议转让	15,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31	2016/7/26	徐燕玲	邵伟斌	协议转让	28,539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32	2016/7/26	朱洪威	伍志勇	协议转让	10,265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33	2016/7/27	邓焕兴	邓敏欢	协议转让	2,93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34	2016/7/27	黄敏清	陆四妹	协议转让	1,425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35	2016/7/27	吴洁萍	陆四妹	协议转让	1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36	2016/7/27	肖蜀琼	陆三妹	协议转让	102,468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37	2016/7/27	肖蜀琼	李志红	协议转让	2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38	2016/7/27	张秋萍	廖月祥	协议转让	13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39	2016/7/28	邱向明	夏顺新	继承	4,450	-	不适用	不适用
140	2016/7/28	周燕梅	杨丽欢	协议转让	60,421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41	2016/7/29	刘志邦	张谏桃	协议转让	14,269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42	2016/7/29	邵燕欢	钟智泓	协议转让	28,539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43	2016/8/3	黄满庆	黄卓荣	协议转让	37,73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44	2016/8/4	崔社逵	崔钊华	协议转让	29,84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45	2016/8/4	钟绍生	曹妙英	继承	14,269	-	不适用	不适用
146	2016/8/8	陈振廉	陈德联	协议转让	57,08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47	2016/8/8	郭鹏辉	郭伟强	继承	7,542	-	不适用	不适用
148	2016/8/8	郭鹏辉	郭伟坚	继承	7,542	-	不适用	不适用
149	2016/8/8	郭鹏辉	余开	继承	15,083	-	不适用	不适用
150	2016/8/12	陈汝松	陈志敏	协议转让	60,421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51	2016/8/12	李耀满	冯丽萍	协议转让	29,16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52	2016/8/25	黄结霞	申蓉	协议转让	1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53	2016/8/25	黄结霞	张建兰	协议转让	11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54	2016/8/25	叶汉维	廖月祥	协议转让	2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55	2016/8/26	佛山市南海创贸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80,000,000	3.1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56	2016/8/26	郭准钧	潘惠华	协议转让	45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57	2016/8/26	郭准钧	伍志勇	协议转让	25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58	2016/8/26	郭准钧	冯国杰	协议转让	56,303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59	2016/8/26	黄有好	黎志成	协议转让	20,00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60	2016/8/26	林伟波	梁礼添	协议转让	5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61	2016/8/26	卢乐荣	陈志权	协议转让	7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62	2016/8/26	卢乐荣	李结玲	协议转让	45,26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63	2016/8/26	潘伟标	关荣新	拍卖	214,053	4.68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164	2016/8/29	黄有好	梁俊豪	协议转让	14,391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65	2016/8/29	潘学永	黄活光	协议转让	7,133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66	2016/8/29	余宜铭	余国坚	协议转让	114,16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67	2016/8/29	钟明鸿	彭丽玲	协议转让	85,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68	2016/8/29	钟明鸿	蔡月南	协议转让	66,19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69	2016/8/30	罗金养	郭镇堂	协议转让	2,937	3.4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70	2016/9/2	老带好	李明光	协议转让	14,269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71	2016/9/6	杜顺莲	陈泳彬	协议转让	14,269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72	2016/9/7	刘伟强	谭广谦	协议转让	324,325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73	2016/9/13	高国雄	周翠莲	继承	302,468	-	不适用	不适用
174	2016/9/13	蓝亦进	吴瑞文	协议转让	30,167	3.31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75	2016/9/14	杜绮玲	程惠明	协议转让	30,167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76	2016/9/14	郭炳森	岑权生	协议转让	3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77	2016/9/14	梁淑清	何尚华	继承	3,567	-	不适用	不适用
178	2016/9/14	梁淑清	何金泽	继承	3,566	-	不适用	不适用
179	2016/9/14	叶小鑫	张拉娜	协议转让	60,421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80	2016/9/17	麦福弟	黎江盛	协议转让	15,03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81	2016/9/18	陈灿强	朱婉华	协议转让	56,546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82	2016/9/18	陈灿强	朱洪威	协议转让	1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83	2016/9/18	程泽雄	梁振英	协议转让	151,19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84	2016/9/18	何焯因	卢嘉辉	协议转让	15,038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85	2016/9/18	李巧萍	陈国曦	协议转让	1,800,81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86	2016/9/18	刘湛其	何淑仪	协议转让	2,94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87	2016/9/18	潘要玲	朱浩成	协议转让	75,55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88	2016/9/18	张翠萍	朱婉华	协议转让	35,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189	2016/9/18	周泉章	周燕欢	继承	108,831	-	不适用	不适用
190	2016/9/19	关爱琼	陈燕祺	协议转让	14,269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91	2016/9/19	黄洁冰	龙义锋	协议转让	141,19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92	2016/9/19	吴秋	吴家怡	协议转让	453,74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93	2016/9/22	陈志棠	陈伟雄	继承	14,269	-	不适用	不适用
194	2016/9/23	郭雁仪	叶丽婵	协议转让	936,823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95	2016/9/23	黎永东	黎雨昕	协议转让	151,19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96	2016/9/23	卢瑞明	冯爱凤	协议转让	14,269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97	2016/9/26	陈淑聘	谭桂好	协议转让	100,60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98	2016/9/26	黎言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圣多美纺织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4,269	3.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199	2016/9/26	李巧萍	佛山市巨益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00	2016/9/26	欧彩萍	佛山市汇牌纺织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4,269	3.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01	2016/9/27	黄洁冰	佛山市南海昊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02	2016/9/27	王尚辉	李沫含	协议转让	55,55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03	2016/9/27	王尚辉	钟秀芳	协议转让	1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04	2016/9/27	王尚辉	柳暹从	协议转让	1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05	2016/9/29	邓桂芳	潘艳红	继承	68,494	-	不适用	不适用
206	2016/9/30	林润锡	何浩欣	协议转让	30,11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07	2016/10/8	郭炳森	高健威	协议转让	3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08	2016/10/8	郭炳森	卢剑虹	协议转让	156,303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09	2016/10/8	郭雁仪	林庆森	协议转让	1,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10	2016/10/10	佛山市新联发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汇牌纺织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4,528,062	2.3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11	2016/10/10	佛山市新联发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巨益贸易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744,280	2.3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12	2016/10/10	佛山市新联发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圣多美纺织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5,159,247	2.3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13	2016/10/10	佛山市新联发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昊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7,821,198	2.3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14	2016/10/11	左艳筠	万智敏	协议转让	272,211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15	2016/10/13	梁耀灿	梁焯强	继承	151,190	-	不适用	不适用
216	2016/10/17	刘应东	黄敏仪	继承	4,557,450	-	不适用	不适用
217	2016/10/17	刘应东	孔惠明	继承	506,383	-	不适用	不适用
218	2016/10/19	张顺好	叶贤	继承	1,425	-	不适用	不适用
219	2016/10/20	陈群欢	王伟雄	继承	113,393	-	不适用	不适用
220	2016/10/20	陈群欢	王佩滢	继承	37,797	-	不适用	不适用
221	2016/10/21	梁基	梁锦霞	继承	2,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222	2016/10/21	梁基	陈彩	继承	201,743	-	不适用	不适用
223	2016/10/21	梁基	梁锦波	继承	2,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224	2016/10/21	梁基	梁锦佳	继承	2,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225	2016/10/21	梁基	梁锦嫦	继承	2,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26	2016/10/28	李淦洲	李慧华	继承	105,094	-	不适用	不适用
227	2016/10/28	李淦洲	李咏华	继承	105,095	-	不适用	不适用
228	2016/11/1	关湛培	廖艳芳	继承	90,678	-	不适用	不适用
229	2016/11/1	郭奕鉴	吕润苏	继承	7,133	-	不适用	不适用
230	2016/11/9	符润卿	董柱宏	继承	112,307	-	不适用	不适用
231	2016/12/2	刘志豪	刘亮开	继承	15,038	-	不适用	不适用
232	2016/12/13	佛山市南海创贸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12,000,000	3.6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33	2016/12/14	何润波	黄丽嫦	继承	65,595	-	不适用	不适用
234	2016/12/14	何润波	何钰龙	继承	65,595	-	不适用	不适用
235	2016/12/22	吴细根	吴健尧	继承	31,681	-	不适用	不适用
236	2016/12/23	黄志伟	邹艳卿	继承	2,937	-	不适用	不适用
237	2016/12/26	谭健雄	劳秀莲	继承	49,834	-	不适用	不适用
238	2017/1/12	崔秀容	崔绮兰	继承	7,519	-	不适用	不适用
239	2017/1/12	崔秀容	崔锦强	继承	7,519	-	不适用	不适用
240	2017/1/17	陈宝焕	陈万通	继承	31,626	-	不适用	不适用
241	2017/1/18	唐日文	刘惠霞	继承	15,038	-	不适用	不适用
242	2017/1/23	李清秀	邓雪莲	协议转让	151,19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43	2017/1/23	梁焯洪	梁焯强	协议转让	50,00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44	2017/1/23	周翠莲	高啟杰	协议转让	302,46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45	2017/1/25	黎便开	陆三妹	协议转让	49,31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46	2017/1/25	吴洁萍	梁俊杰	协议转让	1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47	2017/1/25	朱让联	梁俊杰	协议转让	1,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48	2017/1/26	谭耀基	谭溢文	继承	15,038	-	不适用	不适用
249	2017/2/3	梁少芳	黎灿明	协议转让	119,00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50	2017/2/4	徐女桂	叶富丰	协议转让	7,30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51	2017/2/6	赖映珠	关丽锦	继承	4,279	-	不适用	不适用
252	2017/2/8	徐桃花	黄子恩	继承	151,190	-	不适用	不适用
253	2017/2/9	黄海权	黄家敏	继承	1,425	-	不适用	不适用
254	2017/2/10	梁香	林敏迪	协议转让	453,746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55	2017/2/14	陈二	陈俊金	协议转让	44,09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56	2017/2/20	谭桂好	毛戬	协议转让	100,606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57	2017/2/21	欧文辉	欧艺莹	协议转让	14,269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58	2017/2/22	谭长	刘彩荷	协议转让	2,85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59	2017/2/23	黄淑芬	梁锦然	协议转让	36,218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60	2017/2/23	刘伟强	金美丽	协议转让	25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61	2017/2/23	朱健旋	金美丽	协议转让	1,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62	2017/2/24	刘永信	刘健浩	协议转让	1,425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63	2017/2/27	陈润娇	周淑贤	继承	59,995	-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64	2017/2/27	高泽棠	高忠文	协议转让	208,815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65	2017/2/27	高泽棠	冯文谦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66	2017/2/27	阮奕(昆)	阮伟	继承	43,206	-	不适用	不适用
267	2017/2/28	黄丽嫦	何钰龙	协议转让	65,595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68	2017/2/28	李均荣	黄继明	协议转让	70,000	3.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69	2017/3/1	郭润霞	何淑仪	协议转让	5,877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70	2017/3/1	刘观娣	钟志伟	协议转让	47,94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71	2017/3/2	暨登科	暨杏甜	协议转让	1,425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72	2017/3/2	刘妙金	张沛权	协议转让	75,55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73	2017/3/2	邹锦苏	梁炽英	协议转让	141,873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74	2017/3/6	吕志祥	罗卓英	协议转让	1,200,00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75	2017/3/8	傅瑞益	梁德强	协议转让	2,93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76	2017/3/8	高健威	罗国坤	协议转让	1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77	2017/3/8	梁永雄	叶兆佳	协议转让	146,987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78	2017/3/8	卢剑虹	罗国坤	协议转让	1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79	2017/3/9	曾惠成	曾建新	协议转让	5,96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80	2017/3/9	陈伴金	陈耀萍	协议转让	29,395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81	2017/3/9	杜梓荣	杜灿游	协议转让	119,30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82	2017/3/9	何改英	关瑞辉	协议转让	37,73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283	2017/3/9	梁少芳	邝惠贞	协议转让	1,934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84	2017/3/9	刘振球	刘弟祥	继承	7,519	-	不适用	不适用
285	2017/3/9	刘振球	刘恩祥	继承	7,519	-	不适用	不适用
286	2017/3/9	麦明	黎广文	协议转让	15,03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87	2017/3/9	彭瑞欢	叶永良	继承	30,167	-	不适用	不适用
288	2017/3/9	朱希文	朱立超	协议转让	11,41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89	2017/3/10	陈永强	陈日明	继承	2,937	-	不适用	不适用
290	2017/3/10	佛山市南海区大谷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5,000,000	3.7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91	2017/3/10	李铭盛	谢倩文	协议转让	20,659	3.2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92	2017/3/10	区开文	区裕同	协议转让	2,852	3.4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93	2017/3/10	吴洁萍	陆三妹	协议转让	2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94	2017/3/10	杨成伟	杨耀辉	继承	299,604	-	不适用	不适用
295	2017/3/10	叶健宽	彭瑞芬	协议转让	300,000	3.3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96	2017/3/10	叶贤	叶树明	协议转让	1,425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97	2017/4/1	佛山市南海区大谷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雍憬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1,753,350	3.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98	2017/5/24	翁伙娇	褶惠兰	协议转让	170,000	3.78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299	2017/5/25	龚暖葵	胡业祥	协议转让	88,568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00	2017/5/25	黄伟洲	彭汝联	协议转让	74,91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01	2017/5/25	梁间开	韩锦辉	协议转让	5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02	2017/5/25	梁间开	郭灿林	协议转让	9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03	2017/5/25	梁间开	李旭	协议转让	5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04	2017/5/25	梁宇雄	秦信任	协议转让	12,265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05	2017/5/25	欧阳兆祥	卢嘉辉	协议转让	5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06	2017/5/25	瞿蓓菁	梁桂莲	协议转让	158,749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07	2017/5/25	余国厚	潘美霞	继承	63,442	-	不适用	不适用
308	2017/5/26	陈其焯	陈耀源	协议转让	1,49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09	2017/5/26	陈润城	霍泽联	协议转让	34,852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10	2017/5/26	陈协成	陈英华	继承	79,167	-	不适用	不适用
311	2017/5/26	崔联英	何文亮	协议转让	158,749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12	2017/5/26	崔耀新	卢和卿	继承	15,789	-	不适用	不适用
313	2017/5/26	关汝良	吕艳明	协议转让	15,789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14	2017/5/26	何华伦	林敏贤	协议转让	9,25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15	2017/5/26	何倩坤	黄启业	协议转让	14,982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16	2017/5/26	黎广泰	谭晓君	协议转让	94,40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17	2017/5/26	黎润欢	钟煜明	协议转让	2,99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18	2017/5/26	李结晃	周继贤	协议转让	204,421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19	2017/5/26	李结晃	周云飘	协议转让	272,012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20	2017/5/26	李丽霞	谭锦成	协议转让	19,47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21	2017/5/26	梁丽培	吴颖莲	协议转让	25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22	2017/5/26	梁丽培	周继贤	协议转让	67,591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23	2017/5/26	麦润芬	陆三妹	协议转让	365,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24	2017/5/26	麦润芬	陆四妹	协议转让	10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25	2017/5/26	汤时宝	汤沛娟	协议转让	31,54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26	2017/5/27	李伟华	徐碧文	协议转让	95,211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27	2017/5/27	潘惠心	梁国锋	协议转让	62,63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28	2017/5/27	唐铭莊	唐笑珍	协议转让	261,63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29	2017/5/31	陈宽	岑伟良	协议转让	33,265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30	2017/5/31	梁锡光	梁庆耀	继承	49,443	-	不适用	不适用
331	2017/5/31	潘世才	潘祉蓓	协议转让	317,591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32	2017/5/31	徐结龙	徐江怡	继承	11,575	-	不适用	不适用
333	2017/5/31	徐结龙	徐启怡	继承	11,575	-	不适用	不适用
334	2017/5/31	徐结龙	徐秀贞	继承	46,300	-	不适用	不适用
335	2017/5/31	徐结龙	徐婉英	继承	11,575	-	不适用	不适用
336	2017/5/31	徐结龙	徐敬怡	继承	11,575	-	不适用	不适用
337	2017/6/1	邱浩斌	何巧洁	协议转让	42,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38	2017/6/1	周柏荣	陈恩强	协议转让	18,068	3.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39	2017/6/2	彭汝胜	叶胜欢	继承	31,675	-	不适用	不适用
340	2017/6/2	叶莉茹	梅韵玲	协议转让	158,749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41	2017/6/5	刘炳森	张容芳	继承	1,496	-	不适用	不适用
342	2017/6/5	钟伟强	陈玉霞	继承	794,118	-	不适用	不适用
343	2017/6/6	范奕	梁仕环	继承	1,496	-	不适用	不适用
344	2017/6/6	黄趣英	黄泽林	协议转让	100,38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45	2017/6/6	梁友好	梁兴好	协议转让	4,49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46	2017/6/7	劳广通	余婉琪	协议转让	14,982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47	2017/6/8	黎贱	林炽荣	协议转让	49,05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48	2017/6/8	李英云	孔繁坤	协议转让	200,00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49	2017/6/8	罗洪汉	周家淳	协议转让	2,99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50	2017/6/9	梁流	吴颖淇	协议转让	79,32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51	2017/6/10	林炳森	林伟雄	协议转让	5,99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52	2017/6/12	梁少玲	司徒雪芬	协议转让	317,591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53	2017/6/20	唐炽文	唐国豪	协议转让	3,08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54	2017/6/27	黄绮婷	朱婉华	协议转让	20,722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55	2017/6/27	黄贻瑞	朱婉华	协议转让	1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56	2017/6/27	梁定莲	何玉云	协议转让	2,99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57	2017/6/28	莫暖	卢岳英	协议转让	233,66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58	2017/6/29	张绍雄	张杜宜	协议转让	139,05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59	2017/6/29	周鹏	何瑞冰	协议转让	34,852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60	2017/6/30	任先蕴	任继明	协议转让	29,965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61	2017/7/3	胡超堂	胡发堂	协议转让	45,85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62	2017/7/3	梁瑞伟	梁啟标	协议转让	6,21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63	2017/7/3	梁旺枝	何建新	协议转让	65,00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64	2017/7/3	梁旺枝	何梓杰	协议转让	66,82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65	2017/7/4	邓钜祥	邓淑琼	协议转让	17,97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66	2017/7/4	梁慧冰	梁倩施	协议转让	15,657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67	2017/7/4	梁慧微	梁俊侠	协议转让	47,125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68	2017/7/4	梁莲金	叶铭球	继承	4,492	-	不适用	不适用
369	2017/7/4	梁杏和	唐敏健	协议转让	6,17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70	2017/7/5	陈影珠	李汉华	协议转让	63,44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71	2017/7/5	潘福财	关孙锦	协议转让	1,496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72	2017/7/6	仇令贤	区永康	协议转让	15,63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73	2017/7/6	蒲俭有	梁健新	协议转让	12,61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74	2017/7/6	区赐湛	区丽文	继承	3,083	-	不适用	不适用
375	2017/7/10	丁美芹	庞丽萍	协议转让	154,33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76	2017/7/25	黄杰锋	林伟海	协议转让	70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77	2017/7/26	陈汉兴	陈诗桦	协议转让	206,401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78	2017/7/26	林金群	梁祥远	继承	2,994	-	不适用	不适用
379	2017/7/27	仇发开	白耀滔	协议转让	9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80	2017/7/27	何福能	白耀滔	协议转让	45,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81	2017/7/27	黎汉英	黎慕环	协议转让	59,93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82	2017/7/27	李梓敏	白耀滔	协议转让	47,808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83	2017/7/27	欧阳兆祥	罗锦华	协议转让	5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84	2017/7/27	欧永铄	白耀滔	协议转让	57,192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85	2017/7/27	叶泽恩	黄惠贞	协议转让	237,360	3.9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86	2017/7/28	蔡燕明	金美丽	协议转让	3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87	2017/7/28	孔凤英	袁海生	协议转让	8,98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88	2017/7/28	梁华	何桃	继承	79,240	-	不适用	不适用
389	2017/7/28	梁瑞银	梁达锦	协议转让	61,734	3.7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90	2017/7/28	卢永棠	卢杏琴	协议转让	810,00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91	2017/8/1	李巧玲	林银英	协议转让	4,49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92	2017/8/1	陶就全	蒲桂娥	继承	2,994	-	不适用	不适用
393	2017/8/3	梁仕环	范少玲	协议转让	1,496	3.8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94	2017/8/4	李帮乐	徐间开	协议转让	149,83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95	2017/8/4	梁锐祺	陈六妹	协议转让	158,749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396	2017/8/4	潘旺雪	陈伦结	协议转让	2,99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97	2017/8/8	吕勤友	曹柱棠	继承	2,994	-	不适用	不适用
398	2017/8/9	王钰洛	何炳祥	协议转让	158,749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399	2017/8/16	冯雁婵	杜俊贤	协议转让	1,496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00	2017/8/24	陈树彬	郑智聪	协议转让	154,336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01	2017/8/24	胡意	何树球	协议转让	14,98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02	2017/8/24	欧阳兆祥	何燕兴	协议转让	18,000	3.77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03	2017/8/25	吴洁萍	朱婉华	协议转让	20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04	2017/8/25	叶昌盛	金美丽	协议转让	63,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05	2017/8/28	陈协爽	陈绮婷	协议转让	1,49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06	2017/8/28	王宏良	廖雪琴	协议转让	31,675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07	2017/8/29	麦勇国	肖冠洪	协议转让	30,675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08	2017/8/30	李伟红	李伟文	协议转让	476,43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09	2017/8/30	彭锦柱	彭梅燕	协议转让	30,86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10	2017/8/30	唐爱平	陈义丁	协议转让	326,77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11	2017/8/31	黄杰锋	黄国深	协议转让	1,176,479	3.8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12	2017/8/31	梁祥远	梁锡维	协议转让	4,49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13	2017/8/31	叶桂光	叶彩玲	协议转让	14,98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14	2017/9/1	谭显伦	谭文强	协议转让	63,44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15	2017/9/5	何光成	何俭钧	继承	165,103	-	不适用	不适用
416	2017/9/5	潘盛香	潘盛红	协议转让	149,83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17	2017/9/5	叶志坚	李明锋	协议转让	2,14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18	2017/9/7	何贵贤	黄奕恩	协议转让	4,672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19	2017/9/8	黎雪梅	朱嘉铭	协议转让	31,675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20	2017/9/29	何润珠	李玉兰	协议转让	158,749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21	2017/9/29	孔伟贤	陈桂卿	继承	59,934	-	不适用	不适用
422	2017/9/29	梁结莲	伦炎华	协议转让	4,49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23	2017/9/30	陈伟光	关孙锦	协议转让	30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24	2017/9/30	何美英	林雪锋	协议转让	158,749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25	2017/9/30	李燕玲	朱婉华	协议转让	4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26	2017/9/30	陆三妹	廖雪琴	协议转让	365,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27	2017/10/12	佛山市大维精工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4,188,666	3.15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28	2017/10/13	江淑坤	劳国彦	协议转让	15,73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29	2017/10/17	欧光宇	欧勇星	协议转让	79,32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30	2017/10/19	黄国秋	李英和	协议转让	22,608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31	2017/10/19	黄汉疆	李英和	协议转让	77,392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32	2017/10/20	黄淑甜	卢心怡	协议转让	186,26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33	2017/10/25	曹泳强	李素娥	协议转让	53,796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34	2017/10/27	欧阳兆祥	何燕兴	协议转让	12,000	3.78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35	2017/10/28	古进意	古今河	协议转让	474,142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36	2017/10/30	董（乍 监)	陈爱球	继承	74,917	-	不适用	不适用
437	2017/10/30	林连有	邓昶强	继承	11,984	-	不适用	不适用
438	2017/10/31	曾钜安	陈彩玲	协议转让	633,02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39	2017/11/1	麦国耀	麦庆聪	继承	44,949	-	不适用	不适用
440	2017/11/6	陆丽明	刘瀚嘉	协议转让	476,43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41	2017/11/24	彭汝联	朱婉华	协议转让	49,834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42	2017/11/24	邱福平	陈美霞	协议转让	78,52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43	2017/11/24	禤惠兰	李富恩	协议转让	171,439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44	2017/11/25	曾泽佳	曾翠玉	继承	79,375	-	不适用	不适用
445	2017/11/25	曾泽佳	袁顺心	继承	79,374	-	不适用	不适用
446	2017/11/25	林庆森	李泳怡	协议转让	1,05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47	2017/11/27	蔡月南	陈绮云	协议转让	69,499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48	2017/11/28	黎炳均	黎国英	协议转让	3,08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49	2017/11/28	梁登明	成序	协议转让	158,749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50	2017/11/28	谭瑞芬	梁韫妍	协议转让	30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51	2017/11/28	谭瑞芬	林俭	协议转让	17,591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52	2017/11/28	徐信金	潘梓键	协议转让	158,751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53	2017/11/28	杨好女	黎志毅	协议转让	1,496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54	2017/11/29	黄庆滔	黄健沛	协议转让	158,46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55	2017/11/29	邵就翠	周海旭	协议转让	18,51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56	2017/11/30	陈伟坚	周少容	继承	31,675	-	不适用	不适用
457	2017/12/1	刘惠玲	何炳祥	拍卖	302,468	8.38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458	2017/12/1	欧阳兆祥	何燕兴	协议转让	20,000	3.8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59	2017/12/1	徐家锡	何炳祥	拍卖	74,781	8.38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460	2017/12/5	李顺贞	黄志佳	继承	2,994	-	不适用	不适用
461	2017/12/7	陈杞新	陈艳红	协议转让	3,08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62	2017/12/7	郭兆英	康浩森	协议转让	87,01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63	2017/12/14	梁焕	苏焯恒	协议转让	1,496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64	2017/12/14	萧礼标	劳惠结	协议转让	1,889,88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65	2017/12/14	萧礼洪	劳惠结	协议转让	4,765,17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66	2017/12/15	邓群娣	叶夏丁	协议转让	299,67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67	2017/12/18	何月	潘连弟	协议转让	44,949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68	2017/12/21	白耀滔	苏俊生	协议转让	24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69	2017/12/21	梁柱发	朱婉华	协议转让	10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70	2017/12/21	麦润芬	朱婉华	协议转让	42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71	2017/12/21	麦润芬	谭晓君	协议转让	100,00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72	2017/12/22	邓昶强	吴桂妹	协议转让	11,98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73	2017/12/22	潘美连	林卫明	协议转让	31,335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74	2017/12/22	谭允珍	李锦安	协议转让	1,05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75	2017/12/22	唐永灼	唐少红	协议转让	158,749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76	2017/12/23	何祥安	叶昌林	协议转让	157,749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77	2017/12/23	何祥安	潘伟娴	协议转让	1,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78	2017/12/25	陈应勇	吴仕岳	协议转让	37,038	3.72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79	2017/12/26	陈志洋	陈淑芬	继承	31,675	-	不适用	不适用
480	2017/12/26	李佩珊	柯锋	协议转让	31,675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81	2017/12/27	范少玲	李翎	协议转让	1,496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82	2017/12/27	黄绍康	曹忠华	协议转让	10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83	2017/12/27	杨玉莲	吴勇文	协议转让	14,98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84	2017/12/28	白柳明	廖泳强	协议转让	1,496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85	2017/12/28	罗添森	刘蔚锋	协议转让	76,718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86	2017/12/28	潘惠沃	廖泳强	协议转让	2,31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87	2017/12/29	何肖冰	黄建恩	协议转让	3,08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88	2018/1/2	郭兆池	郭钜雲	继承	31,675	-	不适用	不适用
489	2018/1/5	陈沛霞	陈志伟	继承	2,994	-	不适用	不适用
490	2018/1/8	曾雨仲	曾啟勇	协议转让	1,49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491	2018/2/8	陈妙娟	朱利群	协议转让	7,85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92	2018/2/8	何桐	冯泽基	协议转让	370,62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93	2018/2/8	黄启业	黎惠贞	协议转让	14,982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94	2018/2/8	梁贱提	董壁铜	协议转让	83,417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95	2018/2/8	梁庆宇	梁顺连	协议转让	31,335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96	2018/2/8	潘焕芝	叶昌林	协议转让	122,88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97	2018/2/8	宋振威	李富恩	协议转让	1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98	2018/2/8	宋振威	谢晓红	协议转让	5,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499	2018/2/8	苏肖柔	李富恩	协议转让	55,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00	2018/2/8	王凯垣	黄英	协议转让	30,864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01	2018/2/8	严广昌	黄伍妹	协议转让	30,00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02	2018/2/8	严广昌	谢晓红	协议转让	6,441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03	2018/2/9	邓建明	邓子君	协议转让	47,11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04	2018/2/9	高顺宜	陈广标	协议转让	89,901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05	2018/2/9	罗有相	陈旺弟	协议转让	74,917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06	2018/2/9	张雪英	陈毅初	协议转让	149,83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07	2018/2/11	陈钜	黎颂诗	继承	317,050	-	不适用	不适用
508	2018/2/11	李连欢	劳家锡	协议转让	1,49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09	2018/2/11	廖仕粪	陈昭永	协议转让	31,675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10	2018/2/11	潘江文	黎咏雅	协议转让	952,059	3.8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11	2018/2/11	杨丽欢	梁雁玲	协议转让	62,44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12	2018/2/11	杨丽欢	梁广华	协议转让	1,00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13	2018/2/12	黄汝球	谭少霞	协议转让	1,496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14	2018/2/12	麦敏娇	陈汉基	继承	1,496	-	不适用	不适用
515	2018/2/12	姚浩祥	姚铭恒	协议转让	77,058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16	2018/2/14	黄盛源	方琼珠	拍卖	7,489	12.80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517	2018/2/22	刘杰章	黄芳	继承	87,316	-	不适用	不适用
518	2018/2/22	刘杰章	刘亮	继承	87,316	-	不适用	不适用
519	2018/2/27	欧阳兆祥	闫兰生	协议转让	20,000	3.8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20	2018/2/28	陈品仁	陈翊松	继承	78,520	-	不适用	不适用
521	2018/2/28	古今河	梁煜光	协议转让	474,142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22	2018/3/5	杜丽江	潘志成	协议转让	10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23	2018/3/5	黄志明	潘泳仪	协议转让	994,56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24	2018/3/5	金美丽	叶昌林	协议转让	263,55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25	2018/3/5	李玉兰	蔡嘉雯	协议转让	158,749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26	2018/3/5	叶妙结	叶昌林	协议转让	50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27	2018/3/6	曾冠麟	郭凯琼	继承	174,632	-	不适用	不适用
528	2018/3/6	胡艳红	杜卫坚	协议转让	25,000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29	2018/3/6	李少勤	谢泳波	拍卖	2,994	16.39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530	2018/3/6	刘明	刘永乐	协议转让	158,749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31	2018/3/6	潘焕芝	梁尚奋	协议转让	1,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32	2018/3/6	潘婉华	禤惠兰	协议转让	1,49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33	2018/3/6	朱洪威	梁雁珊	协议转让	10,5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34	2018/3/7	关则新	关劲梅	继承	794,118	-	不适用	不适用
535	2018/3/7	何杏妹	郭浩贤	协议转让	192,10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36	2018/3/7	何志伟	刘洁丽	继承	103,201	-	不适用	不适用
537	2018/3/7	何志伟	何耀波	继承	103,200	-	不适用	不适用
538	2018/3/7	黄妙勤	叶舒琪	协议转让	14,98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39	2018/3/7	罗顺金	黄薇	拍卖	29,965	11.22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540	2018/3/7	吴贝	张三平	拍卖	30,864	8.82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541	2018/3/7	袁志强	刘文婕	继承	158,749	-	不适用	不适用
542	2018/3/8	蔡沛彬	蔡信明	协议转让	31,54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43	2018/3/8	陈芳平	苏宝珊	协议转让	254,05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44	2018/3/8	杜丽江	程鸿亮	协议转让	26,98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45	2018/3/8	刘玲	叶昌林	协议转让	108,749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46	2018/3/8	刘少霞	陈颖瑜	协议转让	33,17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47	2018/3/8	潘和俊	刘贤平	协议转让	1,496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48	2018/3/8	王宏图	林树青	协议转让	31,675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49	2018/3/8	吴美霞	凌晖彤	协议转让	9,367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50	2018/4/3	陈晨华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15,284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51	2018/4/3	陈云兴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98,803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52	2018/4/3	程志钧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4,076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53	2018/4/3	冯泉生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4,076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54	2018/4/3	冯永开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98,803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55	2018/4/3	郭灿芬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4,076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56	2018/4/3	何祖辉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33,748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57	2018/4/3	黄钜科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63,856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58	2018/4/3	黄燕菁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4,080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59	2018/4/3	李宝桓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4,076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60	2018/4/3	刘春红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41,549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61	2018/4/3	龙中湘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4,076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62	2018/4/3	潘丽群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10,011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63	2018/4/3	肖寒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73,529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64	2018/4/3	郑爵柔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68,693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65	2018/4/10	赵国俊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73,529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66	2018/4/11	曾剑涛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33,748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67	2018/4/11	郭铭新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65,678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68	2018/4/11	徐琼欢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207,124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69	2018/4/11	叶绍波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373,529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70	2018/4/16	李沫含	颜美红	协议转让	6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71	2018/4/16	李沫含	黄志平	协议转让	3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72	2018/4/16	李沫含	黄晓明	协议转让	1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73	2018/4/16	李沫含	陈杰舒	协议转让	20,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74	2018/4/16	李沫含	刘志琼	协议转让	118,784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75	2018/4/17	罗达洪	张驰鹏	协议转让	69,786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76	2018/4/18	王南	蔡健怡	协议转让	139,678	4.04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77	2018/4/20	刘玲	张炜	协议转让	55,000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78	2018/4/23	蔡伟祥	蔡明祥	协议转让	524,076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79	2018/5/11	麦敏莹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转让	406,730	7.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80	2018/5/29	李锦新	李宇椿	继承	41,514	-	不适用	不适用
581	2018/5/29	吴显铎	郑瑞麟	继承	9,886	-	不适用	不适用
582	2018/5/29	吴永辉	佛山市冠威投资有限公司	拍卖	33,950	12.13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583	2018/5/31	梁淑容	张雄生	继承	1,647	-	不适用	不适用
584	2018/5/31	梁淑容	张燮良	继承	1,646	-	不适用	不适用
585	2018/5/31	叶柏真	叶翠敏	继承	971,732	-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586	2018/6/1	霍永祥	何丽珍	继承	174,623	-	不适用	不适用
587	2018/6/4	关新棠	廖桥	继承	52,313	-	不适用	不适用
588	2018/6/6	梁永斌	高文作	拍卖	16,480	12.23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589	2018/6/11	陈植汉	麦润桂	继承	34,643	-	不适用	不适用
590	2018/6/11	徐胜	陈华	协议转让	69,78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91	2018/6/13	张棣行	徐肖维	继承	65,927	-	不适用	不适用
592	2018/6/27	彭佰潮	彭耀灿	继承	17,367	-	不适用	不适用
593	2018/6/27	周津	周永亨	继承	1,645	-	不适用	不适用
594	2018/6/28	邓钻	杜伟超	继承	1,645	-	不适用	不适用
595	2018/6/28	钟志伟	黄宗业	协议转让	52,31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96	2018/6/29	唐玉笑	何钧鹏	继承	19,775	-	不适用	不适用
597	2018/6/29	王彰	茆戍边	协议转让	307,905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98	2018/6/29	王彰	黄耀权	协议转让	58,916	4.01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599	2018/6/29	谢树球	谢建华	继承	1,645	-	不适用	不适用
600	2018/6/30	蒋鹏飞	吴俭	协议转让	209,568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01	2018/6/30	王颖	蒋隆斌	协议转让	209,568	3.76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02	2018/12/11	陈敏	胡端华	协议转让	174,62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03	2018/12/15	杨佳	甘笑容	继承	33,950	-	不适用	不适用
604	2018/12/17	陈锦萍	姚碧珊	继承	174,623	-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05	2018/12/17	陈少霞	李广耀	继承	1,645	-	不适用	不适用
606	2018/12/17	谭贵希	区润花	继承	357,591	-	不适用	不适用
607	2018/12/18	邓旋进	陈铭超	拍卖	94,311	10.66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608	2018/12/18	黄锡文	徐志明	拍卖	173,632	8.50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609	2018/12/18	邓本能	邓美华	继承	3,293	-	不适用	不适用
610	2018/12/18	吴培彬	吴家祥	继承	16,480	-	不适用	不适用
611	2018/12/18	梁百绍	梁汉强	继承	1,645	-	不适用	不适用
612	2018/12/19	李耀南	黎玉琼	继承	357,670	-	不适用	不适用
613	2018/12/19	吴明裕	陈万兴	继承	33,950	-	不适用	不适用
614	2018/12/19	冯汝林	刘海峰	拍卖	4,893	15.08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615	2018/12/19	麦恩孝	刘海峰	拍卖	3,391	15.08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616	2018/12/19	麦贤桂	刘海峰	拍卖	3,391	15.08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617	2018/12/19	黎六弟	梅笑	继承	3,391	-	不适用	不适用
618	2018/12/19	陈柳金	麦泽雄	继承	34,842	-	不适用	不适用
619	2018/12/20	刘康	冯意珍	继承	34,445	-	不适用	不适用
620	2018/12/20	张敏球	张超玲	拍卖	30,864	13.04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621	2018/12/20	吴耀炯	卢少桃	继承	34,842	-	不适用	不适用
622	2018/12/20	冼惠英	余建新	继承	30,654	-	不适用	不适用
623	2018/12/21	丁(廉)	丁学全	继承	8,237	-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24	2018/12/24	杨炳松	卢爱金	继承	3,293	-	不适用	不适用
625	2018/12/26	潘丽群	余敬昌	协议转让	34,844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26	2018/12/29	彭碧红	叶汉晓	协议转让	69,78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27	2019/2/28	陈敬源	范珊俐	拍卖	16,480	9.16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628	2019/2/28	张敏球	梁志滔	拍卖	3,086	17.98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629	2019/2/28	梁棣华	梁惠仪	继承	131,019	-	不适用	不适用
630	2019/2/28	梁棣华	梁淑英	继承	131,019	-	不适用	不适用
631	2019/2/28	梁棣华	梁淑文	继承	131,019	-	不适用	不适用
632	2019/2/28	梁棣华	梁青山	继承	131,019	-	不适用	不适用
633	2019/3/1	张瑞爱	徐志明	拍卖	835,422	8.26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634	2019/3/22	谢灿光	谢伟斌	继承	192,095	-	不适用	不适用
635	2019/3/22	吴毓琪	李伯坚	拍卖	65,927	6.55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636	2019/3/22	陈惠英	李伯坚	拍卖	65,927	6.55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637	2019/3/22	叶顺群	李伯坚	拍卖	65,927	6.55	司法拍卖	买受人支付法院
638	2019/3/22	伍耀驹	梁丽珍	继承	69,786	-	不适用	不适用
639	2019/4/25	李伟文	何瑞珍	协议转让	524,076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40	2019/4/25	陈淑芬	李柱能	协议转让	34,842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641	2019/4/26	林敏贤	黄慧珊	协议转让	174,623	1.00	协商确定	转让双方清讫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变动原因	变动股数（股）	股份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价款支付情况
642	2019/4/26	卢国基	李秀英	继承	17,367	-	不适用	不适用
643	2019/4/26	邵咏仪	黄宇桃	继承	174,623	-	不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2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85 号），确认本行在设立、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动等方面情况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问题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本行股份情况

（一）本行股份托管登记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9 月在官方网站、营业网点、报纸发布《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确权公告》，通知所有股东携带登记确权所需材料，前往本行指定的地点办理股份登记确权手续。本行对股东持股情况进行登记确权后，委托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对本行股份实行集中托管。

2019 年 5 月 6 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登记托管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行股本总数为 3,945,260,419 股，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完成登记、托管的股份为 3,945,260,419 股，占股份总数 100%。其中，已确权股份共计 3,932,575,56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9.68%，已确权的股东共计 10,853 名，包括 10,799 名自然人股东和 54 名非自然人股东；尚未确权的股东共计 185 名，股份共计 12,684,859 股，占股份总数的 0.32%。本行对尚未确权股份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 2,136 名，持有股份共计 179,760,622 股，其中 179,736,602 股为内部职工股，24,020 股为社会自然人股，内部职工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6%。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东向本行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交托管申请文件的情况如下：

项目	户数（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提交合格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	10,853	98.32	3,932,575,560	99.68
其中：法人股东	54	0.49	2,125,741,008	53.88
自然人股东	10,799	97.83	1,806,834,552	45.80

项目	户数（户）	占总户数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未提交合格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	185	1.68	12,684,859	0.32
其中：法人股东	-	-	-	-
自然人股东	185	1.68	12,684,859	0.32
合计	**11,038**	**100.00**	**3,945,260,419**	**100.00**

本行上市前，上述未提交合格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仍可向本行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提交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本行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将按规定将其股份从“股份集中管理专户”分出，并以其名义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本行上市时，对于已经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账户信息且账户处于正常状态的股东，其持有的股份将托管登记在其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账户内。对于未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股东账户信息或所提供账户处于非正常状态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集中管理账户，并将这部分股份归集于该账户名下进行集中管理。

本行上市后，上述未提交合格的托管申请文件的股东可以向本行申请办理股份确认手续。本行出具股份确认文件后，该股东可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集中管理账户中分出并以股东名义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股东在以其名义完成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前后，股东及其持有股份对应的权利和义务不变。

本行已确权托管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农村商业银行的股东入股资格；本行已确权托管的法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农村商业银行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均具有作为本行股东的主体资格。

本行已确权托管的股东均已签署承诺书，承诺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不违反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进行投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或者其他代持关系，认购或者受让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本行已确权托管股东均符合法定资格，不存在不适格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信

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本行未确权托管股东所持份数仅占股本总额的 0.32%，占比极小，且本行股东未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托管手续，并不表明该等股权存在权属争议，本行少量股东未进行确权托管的情形不会对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和股份权属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行内部职工股及其规范情况

1、本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职工所持有的股份、金融企业离职或者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内部职工股、金融企业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和个人作为金融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纳入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数量为 179,736,602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4.56%；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的股东人数为 2,136 名，占本行发行前股东人数的 19.35%。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及其持有人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股）
本行在职、内退职工	1,771	144,570,162
本行离退休职工	361	34,484,682
本行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内部职工股	4	681,758
合计	**2,136**	**179,736,602**

本行不存在内部职工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持股、以控股企业法人方式或其他方式间接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形。

本行在设立、历次增资和股份转让过程中，未以任何形式向内部职工提供资金。本行已确权托管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确认并承诺其购买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其持有的股份均权属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况。

2、本行内部职工股规范情况

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的规定，本行对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及其占股份总额的比例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行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股东共有 21 名，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1‰的情况。

经本行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 21 名股东与本行现有适格法人股东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该 21 名股东将各自所持有的内部职工股中超过 50 万股的部分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该部分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3,509,074 股，转让金额为 24,563,518 元。该部分股份转让已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完成产权交易程序，并取得了产权交易凭证。

本行 21 名内部职工股东超 50 万减持股份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部分股份转让完成后，本行不存在单一股东持有内部职工股的数量超过 50 万股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违反财金[2010]97 号文的情况。

3、主管部门关于本行内部职工股是否符合财金[2010]97 号文的结论性意见

2019 年 5 月 24 日，广东银保监局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意见书的函》（粤银保监函[2019]291 号），对本行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南海农商银行纳入职工股管理的股东共计 2,136 名，所持股份共 179,736,602 股，占该行股份总数的 4.56%，不超过该行总股本的 10%；单一最大内部职工股东持有股份 500,000 股，单个内部职工持股数额不超过该行总股本的 1%，符合监管要求。尚未发现已确权职工股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本行国有股权情况

2018 年 12 月 18 日，广东国资委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8]1594 号），同意本行《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国有股东共 2 名，具体情况

如下：

国有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37,723,255	6.03%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241,085	2.01%
合计	**316,964,340**	**8.03%**

（四）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行存在质押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23,725.84 万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6.01%，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质押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1	8,999.70	2.28
2	佛山大唐纺织印染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2,430.06	2,079.00	0.53
3	罗醒文	564.04	488.35	0.12
4	佛山市南海大沥华柏金属有限公司	5,117.05	4,430.35	1.12
5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8,449.74	7,315.79	1.85
6	广州瑞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76.61	412.65	0.10
合计		**37,897.61**	**23,725.84**	**6.01**

本行质押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质押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本行存在司法冻结情况的股份数量为 172.06 万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0.043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1	廖洪德	872,637	872,637	0.0221
2	陈国辉	208,578	208,578	0.0053
3	徐广业	173,731	173,731	0.0044
4	区应文	50,927	50,927	0.0013
5	劳渐好	92,304	92,304	0.0023
6	梁干荣	51,425	51,425	0.0013
7	崔雪珍	43,580	43,580	0.0011
8	苏丽容	34,842	34,842	0.00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冻结股份数量（股）	冻结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比例（%）
9	廖章志	34,842	34,842	0.0009
10	梁志宏	33,950	33,950	0.0009
11	陈雄德	33,950	33,950	0.0009
12	曹汗维	32,961	32,961	0.0008
13	李忠发	19,116	19,116	0.0005
14	邓敏枫	18,200	18,200	0.0005
15	苏启镗	16,480	14,982	0.0004
16	邵燕霞	3,391	3,391	0.0001
17	黄家和	1,155	1,155	0.0000
合计		**1,722,069**	**1,720,571**	**0.0436**

本行冻结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较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该等冻结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影响。

五、本行股东基本情况

（一）本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法人股东数量为 54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2,125,741,008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53.88%；自然人股东数量为 10,984 名，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819,519,411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46.1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机构股	2,125,741,008	53.88
其中：国有股（SS）	316,964,340	8.03
社会法人股（LS）	1,808,776,668	45.85
自然人股	1,819,519,411	46.12
其中：内部职工股	179,736,602	4.56
合计	**3,945,260,419**	**100.00**

注：SS 是国有股股东（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LS 是社会法人股东（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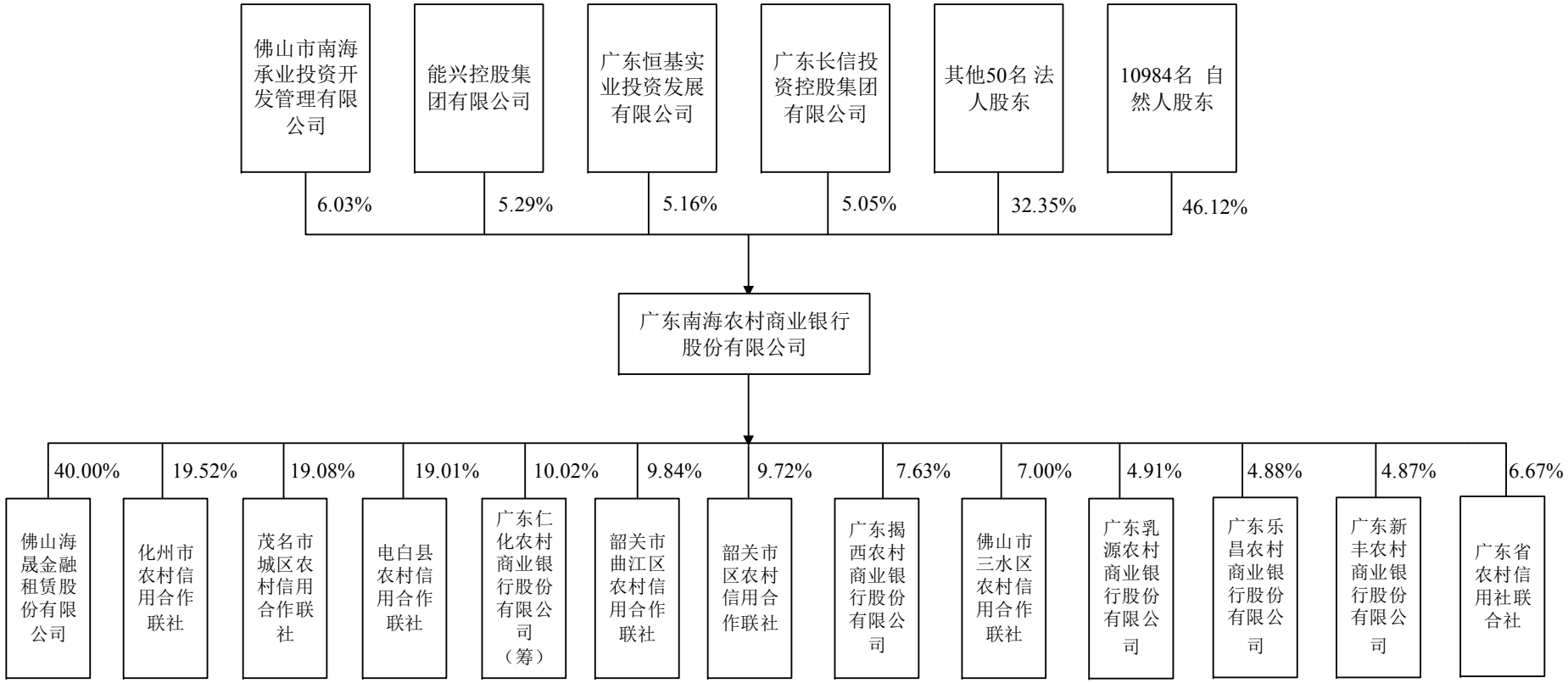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50名 法人股东
10984名 自然人股东
6.03%
5.29%
5.16%
5.05%
32.35%
46.12%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9.52%
19.08%
19.01%
10.02%
9.84%
9.72%
7.63%
7.00%
4.91%
4.88%
4.87%
6.67%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二）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1）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 3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股东

本行股权结构分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4 名，分别为南海承业、能兴控股、恒基实业和长信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6.03%、5.29%、5.16%和 5.05%。此外，南海承业和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行第 9 大法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2.01%）均由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但不因仅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本行单一股东或与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控股股东的要求，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 3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股东，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本行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董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董事（监事）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

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本行任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均无法决定本行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人选，无法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综上，本行不存在单一股东满足《公司法》中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因此，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2、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行不存在股东之间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控制本行半数以上表决权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海承业和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由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但不因仅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此外，本行也未收到其他前十大股东关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本行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综上，依据《公司法》中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法人股东情况

1、本行所有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3,772.33	6.03	SS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1	5.29	LS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20	5.16	LS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9	5.05	LS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	3.21	LS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	2.45	LS
7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8,449.74	2.14	LS
8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973.55	2.02	LS
9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24.11	2.01	S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0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7,924.11	2.01	LS
11	广东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5,641.17	1.43	LS
12	佛山市南海祥兴铜业有限公司	5,150.02	1.31	LS
13	佛山市南海大沥华柏金属有限公司	5,117.05	1.30	LS
14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4,312.96	1.09	LS
15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201.43	1.06	LS
16	广东伟业铝厂集团有限公司	4,011.50	1.02	LS
17	佛山市南海区世贸广场发展有限公司	3,979.43	1.01	LS
18	佛山市晟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3,962.05	1.00	LS
19	佛山市南海海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62.05	1.00	LS
20	佛山市北方光电金属有限公司	3,962.05	1.00	LS
21	佛山市佳裕高五金有限公司	3,962.05	1.00	LS
22	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	2,541.00	0.64	LS
23	佛山市南海雍憬明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12.51	0.64	LS
24	佛山大唐纺织印染服装面料有限公司	2,430.06	0.62	LS
25	佛山市力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11.74	0.59	LS
26	佛山市南海区万丰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2,125.81	0.54	LS
27	佛山市南海创贸投资有限公司	1,648.64	0.42	LS
28	佛山市新联发陶瓷有限公司	1,385.13	0.35	LS
29	佛山市南海建铧玻璃有限公司	1,197.88	0.30	LS
30	佛山泰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1,110.51	0.28	LS
31	佛山市南海昊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04.50	0.23	LS
32	佛山市顺德区新天地房产有限公司	698.81	0.18	LS
33	广东星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39.40	0.16	LS
34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圣多美纺织有限公司	597.54	0.15	LS
35	佛山元帮投资有限公司	551.26	0.14	LS
36	佛山市汇牌纺织有限公司	524.64	0.13	LS
37	佛山市南海区毅怡商贸置业有限公司	487.78	0.12	LS
38	广州瑞诚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76.61	0.12	LS
39	佛山市南海信通物资有限公司	381.48	0.10	LS
40	广东佳明机器有限公司	349.41	0.09	LS
41	佛山市瀚航投资有限公司	319.78	0.08	LS
42	佛山市巨益贸易有限公司	318.12	0.08	L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43	佛山市宏投投资有限公司	256.79	0.07	LS
44	佛山市浩思贸易有限公司	233.09	0.06	LS
45	佛山市健拓原料有限公司	205.64	0.05	LS
46	广东昭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8.21	0.05	LS
47	广东美思内衣有限公司	174.63	0.04	LS
48	中南恒展集团有限公司	84.89	0.02	LS
49	广东南国小商品城有限公司	52.32	0.01	LS
50	广东鸿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6.18	0.01	LS
51	广东海立机电有限公司	17.37	0.00	LS
52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运通装卸作业区	16.98	0.00	LS
53	广东华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0	0.00	LS
54	佛山市冠威投资有限公司	3.40	0.00	LS

2、本行持股数量最高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股份数量最高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3,772.33	6.03	SS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1	5.29	LS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20	5.16	LS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9	5.05	LS
5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12,678.57	3.21	LS
6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9,673.09	2.45	LS
7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8,449.74	2.14	LS
8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7,973.55	2.02	LS
9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924.11	2.01	SS
10	佛山市华儒铜业有限公司	7,924.11	2.01	LS
合计		**139,526.79**	**35.37**	-

注：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南海区市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由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但不因仅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的控制而形成关联关系，二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3、本行持股 5%及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南海承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南海承业持有本行股份 237,723,255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6.03%。南海承业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北路 11 号益禾公寓 A 区三楼 01-12 室，注册资本 81,066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庆民，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房地产投资、开发、建设、经营及管理，停车服务（持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经佛山市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海承业合并资产总额为 26.60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12.51 亿元，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5,473.42 万元。

（2）能兴控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能兴控股持有本行股份 208,601,085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5.29%。能兴控股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3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2 号怡翠馨园嘉会馆三层 9402 号 302 室，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俐，经营范围：投资办企业；项目策划，管理咨询。以下项目为集团成员企业经营：房地产开发，娱乐、旅业，物业管理，电力生产，制售生物制药，制售陶瓷制品，信息系统工程开发及信息服务，商业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佛山市兴普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乃雄。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能兴控股合并资产总额为 257.17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103.44 亿元，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47,209.79 万元。

（3）恒基实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恒基实业持有本行股份 203,541,995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5.16%。恒基实业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有

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金澜北路 166 号，注册资本为6,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冼锡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对房地产业、商业的投资；安装：电子产品；防盗、报警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冼锡强。

经广州凯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基实业资产总额为 16.1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11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3,015.15 万元。

（4）长信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长信投资持有本行股份 199,169,875 股，占本行发行前总股本的 5.05%。长信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 58 街区东海花园会所二楼办公室之一，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鸿明，经营范围：对房地产投资及其项目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贸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潘永登。

经广东中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长信投资合并资产总额为 14.31 亿元，合并所有者权益为 10.55 亿元，2018 年度合并净利润为 9,994.26 万元。

（四）自然人股东情况

1、自然人股东持股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本行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持股形成情况

本行设立时，根据筹建工作方案及净资产分配报告，11,079 名自然人社员根据其意愿将持有的南海联社股金 1,151,058,619 元按 1:1 的比例折算为南海农商银行股份，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151,058,619 股，占设立时股本的比例为46.24%。根据中国银监会出具的《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1]447 号），本行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情

况已经监管部门批准。

（2）本行历年分派红股引起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行分别于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行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相应增加。

本行历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本行设立后股本演变和股份转让情况 （一）历次股本演变情况”的相关内容。

（3）因股份转让等原因引起的自然人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行存在自然人股东因协议转让、继承、司法拍卖或离婚财产分割等原因致使其持股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形。

自然人股东历年股份变化情况，请参见本节中“三、本行设立后股本演变和股份转让情况 （二）股份转让情况”的相关内容。

2、本行持股数量最高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股数量最高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发行人处任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惠红	否	17,471,666	0.44
2	李南秀	否	11,580,069	0.29
3	朱龙飞	否	9,435,132	0.24
4	黄锡培	否	9,435,132	0.24
5	杜婉芬	否	8,872,045	0.22
6	张定林	否	8,736,226	0.22
7	陈柱佳	否	8,736,226	0.22
8	陈光成	否	8,736,226	0.22
9	梁耀汉	否	8,686,326	0.22
10	陈镇洪	否	8,217,482	0.21
合计			**99,906,530**	**2.5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持股数量最高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均非本行员工，也未在本行担任任何职务。

（五）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为 3,945,260,419 股，若本次发行 1,315,086,806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行总股本为 5,260,347,225 股。发行前后本行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
法人股	2,125,741,008	53.88	2,125,741,008	40.41
其中：国有股	316,964,340	8.03	316,964,340	6.03
社会法人股	1,808,776,668	45.85	1,808,776,668	34.38
自然人股	1,819,519,411	46.12	1,819,519,411	34.59
其中：内部职工股	179,736,602	4.56	179,736,602	3.42
本次发行股份的持有人	-	-	1,315,086,806	25.00
合计	**3,945,260,419**	**100.00**	**5,260,347,225**	**100.00**

六、组织结构

（一）本行组织体系和管理体制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行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并为其运行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其他规章制度。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本行设立了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明确了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工作职责和岗位设置。

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管理体制，下设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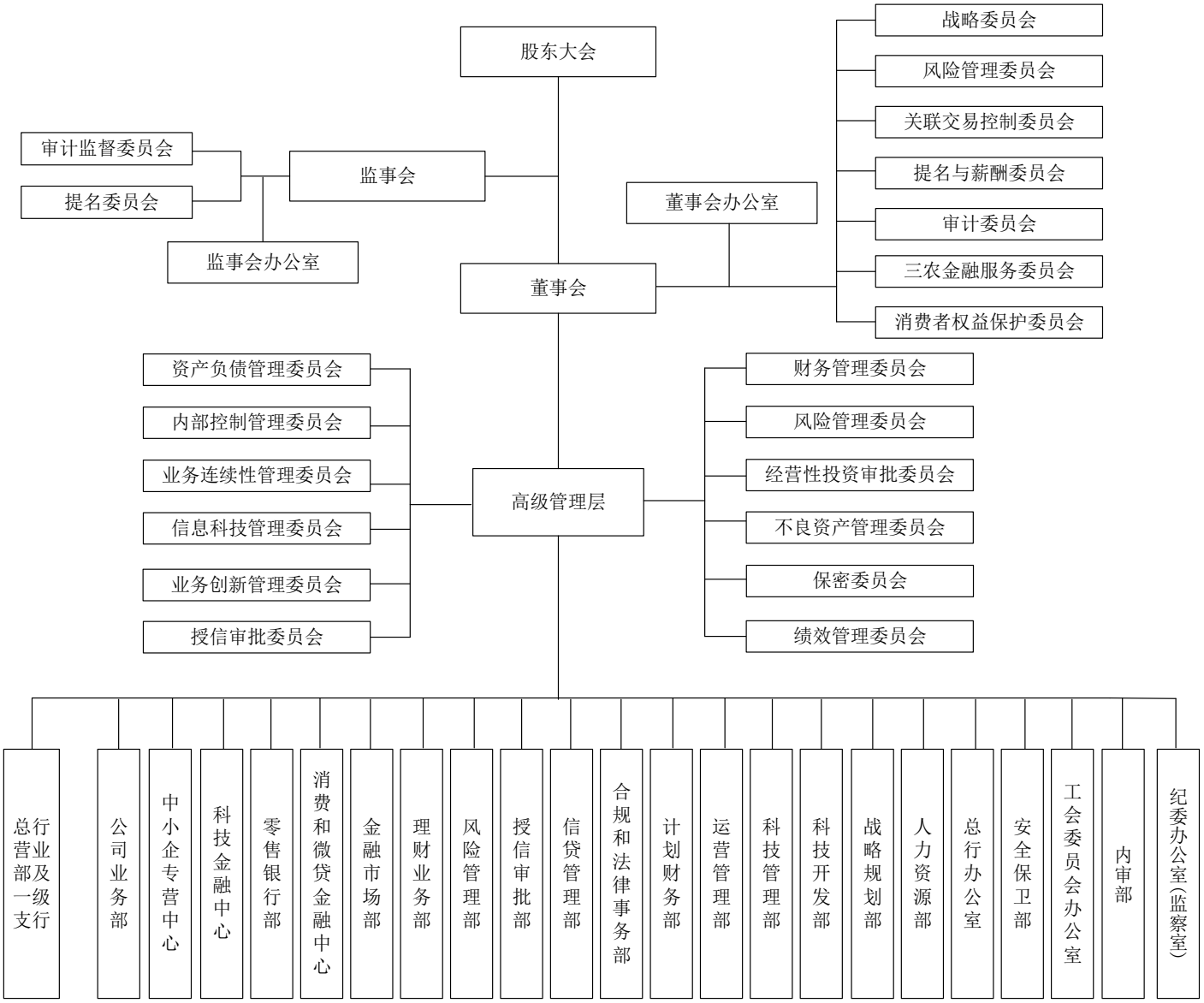
股东大会
战略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
审计监督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
监事会办公室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
授信审批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
财务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
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
保密委员会
绩效管理委员会
总行营业部及一级支行
公司业务部
中小企专营中心
科技金融中心
零售银行部
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
金融市场部
理财业务部
风险管理部
授信审批部
信贷管理部
合规和法律事务部
计划财务部
运营管理部
科技管理部
科技开发部
战略规划部
人力资源部
总行办公室
安全保卫部
工会委员会办公室
内审部
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二）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和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组织、职责和议事规则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二、本行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三、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四、本行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责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五、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内容。

（四）总行职能部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部设有战略规划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专营中心、科技金融中心、零售银行部、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金融市场部、理财业务部等 22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战略规划部	负责本行战略研究与分析、战略评估与执行、战略风险管理、投资管理、异地分支机构筹建管理、品牌管理和产品统筹管理等。
2	公司业务部	负责本行公司业务管理、产品研销、票据业务管理、国际业务管理、市场营销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管理等。
3	中小企专营中心	负责中小企业金融业务的规划与管理、产品研销与客户关系管理、中小企业务管理、三农业务管理等。
4	科技金融中心	负责科技金融业务规划与统筹、营销与客户关系管理、科技金融业务管理、科技金融产品研发及管理等。
5	零售银行部	负责零售银行业务的规划和管理、渠道建设和管理、产品研发和管理、营销策划及管理、客户维护及管理、数据分析和应用、团队建设和管理、客户服务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6	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	负责消费和微贷金融业务的规划和管理、产品研销与客户关系管理、个人贷款业务管理、微贷业务管理和融资电销平台管理等。
7	金融市场部	负责金融市场业务计划制定、市场调研、人民币同业业务、投行业务、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其他资金业务管理和流动性管理等。
8	理财业务部	负责理财产品研发、理财产品发行与销售规划、理财资金投资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理财业务风险管理、理财业务综合管理和理财业务信息报送等。
9	授信审批部	负责授信审批制度建设、授信审议、授信审批、授信业务指导、授信批复资料保管和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授信审批委员会日常工作等。
10	信贷管理部	负责信贷业务的规划与管理、信用风险评级与管理、信贷数据统计、信贷风险经理管理、放款审核、信贷检查、贷后管理、不良资产管理、信贷与征信系统管理、贷款规模管理、信贷调研等。
11	运营管理部	负责运营规划、制度和流程管理、系统管理及柜面业务指导、运营业务检查监督、运营支持集中管理和综合管理等。
12	科技管理部	负责科技规划与创新研究、项目监督指导、信息安全、外包及制度管理、运行维护管理、基础架构管理、设备及采购管理、大数据应用及运营管理等。
13	科技开发部	负责信息科技需求与测试管理、软件开发管理和运维支持等。
14	计划财务部	负责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预算管理、盈利性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账务管理、非信贷资产风险管理、金融统计和非现场监管统计归口管理和经营分析、存款保险相关工作、采购管理、财务开支管理、税务管理和组织实施股份分红等。
15	合规和法律事务部	负责法律事务、内控管理、合规管理、规章制度管理、操作风险管理、案件防控、反洗钱、授权管理、参与采购事项、金融稳健性评估、协助司法快速查控业务等。
16	风险管理部	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研究与风险文化管理、创新风险管理、风险控制中心管理、中小企专营中心派驻风险官管理和风险数据量化分析管理等。
17	内审部	负责内部审计及监督检查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对接监管机构大型检查和综合性检查项目、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对接外部审计、建设维护审计监督系统、牵头信访、投诉事项处理。
18	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职位管理、招聘管理、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培训管理、干部管理和劳动关系管理等。
19	安全保卫部	负责人防管理、物防管理、技防管理、消防管理、守押管理、远程监控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等。
20	总行办公室	负责公文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档案管理、应急管理、对内宣传、行政秘书服务、后勤保障和基建服务等。
21	工会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民主管理、福利管理、评先争优、文体活动、工会经费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和宣传、维权等。
22	纪委办公室（监察室）	负责总行纪委日常工作和指导支行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全行纪检、监察管理和制度建设；统一部署纪检、监察工作及组织、指导对有关制度的落实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全行行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

（五）本行分支机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总行营业部外，本行设立了 243 家分支机构，包括 133 家支行、110 家分理处。本行分支机构主要负责本行各项业务的开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44 个营业网点中，佛山市南海区设有 240 家，佛山市禅城区设有 2 家，佛山市三水区设有 2 家，各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1	总行营业部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26 号
2	桂城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66 号首层商铺、二楼
3	平洲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永安北路 6 号
4	盐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大道 122 号
5	大沥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金融商贸区新城三路
6	松岗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道 94 号（综合楼）
7	里水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 57 号
8	罗村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文化街 2 号
9	狮山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三环东路小塘办事处侧
10	丹灶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宁社区金兴路 5 号之一
11	西樵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文明路 9 号信和大厦
12	九江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路 2 号
13	金海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12 号之二耀信大厦四楼
14	桂城南兴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东二南兴村东二大道南兴市场侧
15	桂城东二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4 栋 103、104 室
16	桂城北约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旧佛平路桂城装饰城 CJ001 号铺
17	桂城东一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佛平路南约牌坊西侧雅景楼首层一号铺
18	桂城石啃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石啃圩圩镇路石啃汽车站斜对面
19	桂城石啃第二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石啃教育路村委会对面
20	桂城叠滘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办叠北村叠滘大道雄洲市场对面
21	桂城千景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五路 22 号泽景苑 C 座首层 7 号铺
22	桂城信和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新一路 12 号之二耀信大厦首层信用社
23	桂城海南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6 号
24	桂城鹿璟村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桂平西路 2 号鹿璟村 1 号 6 号楼首层商铺 B144 号
25	科创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平西路广东夏西国际橡塑城一期 3 号楼首、二层 A3-105
26	平洲平东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永安中路 41 号
27	平洲东胜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平东大益东路 13 号宝玉楼 10－13 号铺
28	平洲大圩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太平路 78 号
29	平洲祥胜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永安南路 88 号
30	平洲丽苑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大德路 20 号
31	平洲平西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平西村东平路以北地段（综合楼）首层 107、108 铺
32	平洲夏东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东大道五房沙工业区夏东市场侧
33	平洲夏储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东路口夏东加油站对面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34	平洲夏教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夏西新邨 9-12 号铺
35	平洲夏北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夏北村宝石东路 42 号夏逸花园 10 号铺
36	平洲奕东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东区奕东村奕东市场东侧
37	平洲林岳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林岳西三林岳市场侧
38	平洲凤鸣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中区平顺综合市场首层第 7、8 号商铺
39	平洲富景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佛平五路 1 号康怡丽苑 112 号至 115 号商铺
40	盐步河西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西大道与河西市场之间的河西村新桂股份合作经济社综合楼首层 1 号铺位
41	盐步城区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环镇路口青龙新城商业广场首层铺位
42	盐步东秀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东秀穗盐路与盐秀路交汇处西北角东秀综合楼首层 4-6 号铺
43	盐步河东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河东虎榜新村 98 号
44	盐步联安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广佛新干线联安恒地商贸城综合楼首层西侧 20-24 号铺
45	盐步平地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平地德政路 1 号
46	盐步横江旧圩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街道办事处横江东门商住楼 A 座首层 13－15 号铺
47	盐步高方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广佛公路高方商贸城 I 座一仓之二铺
48	盐步东兴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办事处河东中心路 1 号之二
49	盐步永平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办事处永青路盐步村委会村办公室旁
50	黄岐中村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鄱阳路嘉洲花园西区 138-140 号商铺
51	黄岐向阳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永红北路一巷 3 号首层
52	黄岐白沙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白沙三乡路东至西 89 号
53	黄岐岐东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歧东村岐东商业中心首层自编西外区 12-14 号
54	黄岐鄱阳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办事处鄱阳路 140 号
55	黄岐六联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六联北村大道（北一段）8 号成腾商贸城 1 号楼 101 商铺
56	黄岐海北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沙溪村新市路
57	黄岐伯奇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泌冲村伯奇路 33 号
58	大沥谢边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谢边村委会谢边第二工业区谢边工业大道旁
59	大沥钟边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钟边村委会侧大沥钟边分社综合楼
60	大沥大镇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大镇圩
61	大沥三元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奇槎三元墟 A 座 16 号铺
62	大沥水头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头工业南路 17 至 21 号铺位
63	大沥雅瑶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雅瑶村岗东大街 1 号
64	大沥大范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雅路桂江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 11 号楼首层 1、2、3、4 号铺
65	大沥沥北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北沥雅路-沥北村委会联江路表西路段首层 1 号商铺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66	大沥中北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隆街北香基路口
67	大沥太平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太平村委会太平圩太平商业楼一楼商铺
68	大沥谭边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谭边村谭边大道北 C1、C2、C3 铺
69	大沥兴贤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贤大道 28 号（高钿工贸大厦）首层 1 号商铺
70	大沥高边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高边村委会（土名）“上沙田”地段高边市场北侧高北综合楼首层铺位第 11-15 号
71	大沥大圃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颜峰开发区建设 1 路 1 号
72	大沥第一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兴隆大街 26 号
73	大沥联滘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广佛公路大沥路段中建博美五金装饰材料城 22 路 52、54、56、58 号铺
74	大沥沥雄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沥雄路 2 号（南楼首层）
75	大沥奇槎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桂江路段奇槎大道勒竹村路口
76	里水金溪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环镇路金利路段云宝化工厂侧
77	里水沿江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金逢路 5 号
78	里水中心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中 38 号
79	里水甘蕉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南 3 号
80	里水麻奢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麻奢街红旗综合楼 1 号
81	里水沙涌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沙涌大道 1 号首层 4 至 5 号铺
82	里水大冲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大冲村委会旁
83	里水北沙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北沙管理区北沙市场对面
84	里水胜利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胜利村委会旁
85	里水河村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河村西紫东街 22 号
86	里水太行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广路 156 号之 2
87	里水朝阳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朝阳路 54 号
88	松岗万隆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大道 44 号之二（首层）
89	松岗建和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龙头村委会侧
90	松岗石碣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石碣村委会侧
91	松岗丽涛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风路 109 号首层
92	松岗广场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官窑大道 68 号
93	松岗上街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官窑瑶平路北侧润和商业广场 A 座首层 A18 号商铺
94	松岗大榄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大榄墟新街 7 号
95	松岗小榄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小榄墟
96	松岗沙头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头村下西村民小组“金美山”
97	松岗市场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教育路 63 号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98	罗村芦塘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北湖一路 1 号碧翠豪城 40－42 座首层商铺 75 号
99	罗村上柏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上柏居委会邓坑底地段厂房 A 首层 1、2、3、4 号铺
100	罗村务庄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务庄雄星村日滋综合市场对面
101	罗村塱沙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广东省新光源产业基地核心园区生活区 E4 座 4、5、6 号铺
102	罗村金船湾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沿江北路 2 号首层 1 号商铺
103	罗村罗东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城中路 18 号
104	罗村街边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街边村委会街边工业大道中街边肉菜市场西侧
105	罗村联和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联和朗新大道 3 号花半里雅苑 3 座 1 层 A15 号铺、A16 号铺、A17 号铺
106	罗村乐安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联星上二商业街北区 B 座 1 号
107	狮山狮南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南村 321 国道旁
108	狮山狮岭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狮岭村黎东村民小组（土名）“通心”地段
109	狮山思贤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城区长安路 28 号
110	狮山新城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俊景南路俊景花园 D 区首期 04 座 C21、C22、C23 商铺
111	丹灶罗行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罗行鼎安路 96 号
112	丹灶有为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工业大道 1 号
113	丹灶西城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城村委会大果开发区
114	丹灶云溪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横江大道 45 号
115	丹灶云峰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村民委员会新楼东房 5 号之 2
116	西樵民乐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民乐百乐路公路边
117	西樵百东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百东村新樵丹路旁儒林工业园入口对面
118	西樵联新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联新村符村大道 29 号
119	西樵大岸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岸中坊村大新路环村路口
120	西樵太平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综合市场国泰街 3 号
121	西樵下圩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海舟三乡利综合市场 D 座 005-009 号
122	西樵崇南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崇南段之北黎涌开发区致盈商业大楼 A1、A2 号铺
123	西樵官山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 78 号
124	西樵大同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桐城区新桐大道 1 号
125	西樵显岗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大桐城区显岗新村显星中路 18 号
126	九江信盈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太平中直街 1－3 号首、二层
127	九江信辉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洛浦大道信辉楼首层 1 号铺
128	九江上北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梅圳村上北大道信社综合楼
129	九江信兴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西路 47 号首、二层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130	沙头城区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民康路 10 号之-A 首层
131	沙头英明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沙龙路英明村委会侧关养星综合楼
132	高新区支行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城路 14 号（和富商业中心）1A02 号铺
133	三水支行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张边路 8 号恒达永安广场首层 128、129、130、131、132、133、134 号、二层 234 号、三层 337 号
134	禅城支行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181 号首层 P6-P9 号及一座三层 1 号、2 号
135	桂城南广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北 44 号 11 号之一至五首、二层
136	桂城腾海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七路 39 号保利花园 134-136 号商铺
137	桂城南新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新五路 18 号第一座首层 9-12 号铺
138	桂城季华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路桂海花园北门楼首层
139	桂城金碧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一路 31 号时代名轩南区首层商铺 137 号
140	桂城城南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东路 41 号一幢
141	桂城陈丰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叠北村头二宅基 90 号叠北村委会办公楼东南角加建铺位
142	桂城丽景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人民医院东侧（即佛平路 40 号东侧南海人民医院 6、7、8 号铺）
143	罗村尚观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道北湖一路 9 号尚观御园南区 21 号-25 号商铺
144	桂城城北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五路 10 号管理大厦首层 1-3 铺位
145	桂城东怡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桂西路桂园市场综合楼首层（即南桂西路 1 号 1 座首层 02 号）
146	桂城锦园路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锦园路 8 号中海万锦豪园紫荆 1 座 114-119 铺
147	桂城百合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季华七路 2 号怡翠玫瑰园 12-13 座首层 P111、P112、P113 号铺
148	桂城桂江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一路 76 号宏宇景裕豪园 1 栋 132 号、133 号、134 号、135 号商铺
149	桂城千灯湖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3 号中海千灯湖花园商业二座 12 号商铺
150	桂城南园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桂澜路东侧海六路南景裕楼地铺 10-17
151	平洲平胜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平胜大道南 14 号
152	平洲夏南二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平洲夏南二大道 42 号
153	盐步盐桂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穗盐西路(河西段)
154	盐步泗沥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街道办事处广佛路平地路北 22 号
155	盐步直街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蟾龙北路 1 号珑耀华府 1 座首层 7、8、9、10、11 号商铺
156	盐步南城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盐步办事处广佛路平地路段南国小商品城西区商业街 1、2、3、3A 铺
157	黄岐广佛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岐西路 31 号 A 幢首层 1 号商铺
158	黄岐丽声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街道办事处岐苑大厦 8 号、9 号、10 号、11 号铺
159	黄岐黄海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办事处黄海路之东黄岐怡海花园商铺 15-17 号
160	黄岐海晖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南湖路中南海晖园明湖居（11-13）座首层 100 号商铺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161	大沥曹边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曹边村委会曹边大道 30 号
162	大沥横岗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广佛新干线（横岗段）路边横岗旋湾村商业综合楼首层 1 号商铺
163	大沥永旺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联滘滘口路 13 号永旺梦乐城 1 层 114 号铺
164	大沥新兴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教育路新兴楼首层商铺
165	大沥城南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水头路 12 号（综合楼首层商铺）
166	里水文教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文教村委会东侧
167	里水白岗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白岗村委会棠白路 2 号
168	里水鹤峰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官和路与桂和路交汇处旺角香邨对面
169	桂城康平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中路 63 号依岸康堤花园 18、19、20 号商铺
170	里水冯冲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涌村委会西侧
171	里水石塘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石塘村委会大码头南一街 20 号
172	里水洲村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洲村管理区桥头大街 5 号
173	黄岐泌冲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泌冲村伯奇南路 1、3、5、7、9、11 号海北广场首层 A12 号铺
174	里水宏岗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和路 45 号
175	里水赤朗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官路大朗段 26 号
176	里水得胜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和路得胜段 33 号
177	里水布新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布新大道（里官路与佛山一环交界处）
178	里水第一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新兴路 2 号新景楼首层 5 号铺
179	里水草场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草场大道南 6 号
180	松岗石泉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石泉村委会对面
181	松岗南国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南国桃园旅游度假区枫丹路 1 号
182	松岗五星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万石村委会侧
183	松岗唐联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石塘路塘联路段塘联村委会侧
184	松岗松夏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夏工业园创业南路 1 号（公寓 B）之 29 号铺
185	松岗凤源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官窑大道 45 号
186	罗村下柏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下柏工业大道 29 号 B 座首层 12、13、14 号铺
187	罗村罗湖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新湖一路 2 号怡佳名苑怡雅楼商铺 16、17、18 号、怡居楼商铺 19 号
188	罗村沙坑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沙坑沙基头 2 号
189	罗村乐城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联星村民委员会南区商业城综合楼二首层
190	罗村乐星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乐安乐城三路北 2 号富安花园富景苑首层 107-108 号铺
191	罗村嘉和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村联和桂丹路边自西向东 2-3 号铺
192	狮山狮西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西平安新区岭西路 2 号高富党综合楼首层 1 号铺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193	大沥宝利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岭南路 83 号保利公馆首层商铺 57-60 号及二层商铺 10 号
194	狮山新境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新境管理区“榄岗”地段综合楼 A 座
195	狮山五星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五星紫洞大桥对面
196	狮山塘安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永安路房管大厦第 4、5 号铺
197	狮山华涌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华涌六约村村口 1、2 号商铺
198	狮山罗洞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罗洞办事处侧
199	狮山狮北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园兴业路北区商业配套区综合楼 3 座 1、2 号铺
200	狮山狮中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中村民委员会南门右侧一号
201	狮山穆院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穆院尚北村 321 国道商铺 20-23 号
202	狮山塘头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科技工业园 C 区兴业路 6 号（宿舍）
203	狮山白沙桥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白沙桥管理处“新种榕”（西铺位）
204	狮山招大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招大市场 B 号铺
205	狮山软件园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南海软件科技园科技大道侧（综合楼）阳光在线商业广场 A11 商铺
206	丹灶信兴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联安综合市场 S1 座 8、9 号铺
207	丹灶南沙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沙向南村民小组“竹园”地段商业楼首层 3 号铺
208	丹灶联沙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联沙居委会联沙大道下良模具城出入口处铺位
209	丹灶西联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西联开发区康和市场对面商铺
210	丹灶东联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樵金路东联村水口开发区路口商铺
211	丹灶上安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上安村民委员会办公大楼右侧铺位
212	丹灶下滘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下滘村民委员会东边
213	丹灶下安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下安村民委员会旁
214	丹灶永丰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祥泰路 3 号康富广场 B1003、B1004 号铺
215	丹灶石联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石联社区石西村向北街东 1 号
216	丹灶朗心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塱心村樵丹路口 1 号铺位
217	丹灶沙窖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桂丹西路 34 号
218	丹灶银河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银河村银河路三号
219	西樵民乐第二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民乐城区南闸街顺发楼 B 座贰层 1 号商铺
220	西樵沙基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上金瓯沙基商贸中心左侧
221	西樵樵山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西路 53 号之一
222	西樵稔岗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稔岗工业区“南塱”百太路边
223	西樵儒溪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儒溪上儒大街村九巷 12 号 A
224	西樵登山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东路 13 号金典广场一座 1100 号、1101 号商铺

序号	机构名称	住所
225	西樵海北东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海北东 3 号商住综合楼首层 2 号铺
226	西樵岭西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太路 9 号樵汇花园 11 号楼 107-110 号铺
227	西樵锦湖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锦云路 97 号樵山美地花园 01 栋 02 号、03 号、04 号铺
228	西樵简村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简村路口
229	西樵广厦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轻纺城锦章街 63、65、67、69 号
230	西樵西岸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西岸新城区村委会左侧
231	西樵同信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官山城区江浦东路 43 之一至 43 之 45 号
232	九江西江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上东三路村东福路 5 号
233	九江信憬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大正北路 8 号依云公馆 57 至 63 号铺
234	九江上西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西堤路上西村委会新办公大楼首层
235	九江河清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河清村海晏市场 A2、A3 铺位
236	九江镇南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南石龙村上区信用社办公楼
237	九江璜矶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公路钢铁东二路 B21-B24 地块的办公楼首层的四、五、六号室
238	九江烟南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龙高公路烟南路段信社综合楼
239	九江信恒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儒林东路 88 号
240	沙头沙北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桂香路 5 号雅景华轩 1 栋 103-105 号商铺
241	沙头万安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九樵路山根路段
242	沙头南边分理处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石江村委会侧南边分社
243	禅城文华分理处	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1 层 103 单元
244	三水乐平科盈分理处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乐南路 3 号雍翠新城君临 28、29 座 201 号铺首层及 105 号铺

（六）本行控股和参股的机构

1、本行控股机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控股其他机构。

2、本行参股机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参股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参股机构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2	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 1）	21,000.00	19.52%
3	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 2）	8,400.00	19.08%

序号	参股机构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 2）	16,600.00	19.01%
5	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注 3）	3,000.00	10.02%
6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00.00	9.84%
7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800.00	9.72%
8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2.66	7.63%
9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注 4）	7,470.54	7.00%
10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00	4.91%
11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注 5）	2,320.00	4.88%
12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4.87%
13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02	6.67%
14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0.102%
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33	0.0048%

注：1、2018 年 12 月 25 日，中国银保监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8]16 号），同意筹建广东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19 年 1 月 3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筹建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30 号），同意由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合并筹建广东茂名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18 年 11 月 9 日，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出具《关于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粤银保监（筹）复[2018]32 号），同意筹建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19 年 4 月 4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关于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批复》（银保监复[2019]404 号），同意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东高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2018 年 12 月 12 日，广东银保监局筹备组出具《关于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批复》（粤银保监（筹）复[2018]179 号），同意筹建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8 日，广东银保监局出具《关于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19]189 号），同意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

（1）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农商银行大厦 27 层，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国俊。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270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0.26 亿元，净资产为 22.11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1,297.93 万元。

（2）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化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法人，住所为化州市北京路 18 号，注册资本为 107,558.470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挺。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广东百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穗百会审字（2019）第 023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69.46 亿元，净资产为 19.22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7,020.51 万元。

（3）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茂名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企业，住所为茂名市双山四路 12 号，注册资本为 44,022.283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庞瑞海。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险种：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广东百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穗百会审字[2019]第 01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5.81 亿元，净资产为 8.55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0,606.43 万元。

（4）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电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1998年7月22日，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住所为电白县水东镇迎宾大道92号，注册资本为87,301.009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梁擎。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代理险种：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按前置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广东智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智华审字（2019）第14002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1.29亿元，净资产为17.77亿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13,623.21万元。

（5）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仁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尚未开业，前身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2008年12月29日，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法人，住所为仁化县丹霞大道21号，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宗志。

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含农业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韶关市诺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韶诺正审字[2019]265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仁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资产总额为46.86亿元，净资产为5.00亿元，2018年度净利润为5,063.64万元。

（6）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1986年9月20日，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住所为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鞍山路14号，注册资本为19,302.4755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凌忠文。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含农业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韶关市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韶公信审字[2019]第 287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7.19 亿元，净资产为 4.69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979.09 万元。

（7）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法人，住所为韶关市武江区新华南路 37 号福星楼，注册资本为 39,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良新。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为准（以上经营项目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韶中一审字[2019]19002750018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3.67 亿元，净资产为 6.67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458.95 万元。

（8）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揭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揭西县河婆镇温泉开发区三横路 1 号，注册资本为 67,126.331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何伟军。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广东中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中穗审字（2019）第 A066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46.54 亿元，净资产为 18.64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8,456.79 万元。

（9）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合作制，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广海大道中 38 号，注册资本为 106,721.05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郎百畅。

该企业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按人民银行规定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代理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银行卡（借记卡）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CAC 审字[2019]0442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42.84 亿元，净资产为 43.64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6,733.56 万元。

（10）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乳源县乳城镇鹰峰中路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楼，注册资本为 15,978.459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初富。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

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韶中一审字[2019]19004010016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2.61 亿元，净资产为 2.84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889.16 万元。

（11）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开业，该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乐昌市河南大昌路 218 号，注册资本为 47,5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敬川。

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韶关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韶中一审字[2019]19003560010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广东乐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4.91 亿元，净资产为 8.01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132.67 万元。

（12）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新丰县丰城街道丰城大道西 128 号，注册资本为 18,067.796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晓飞。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

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广东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惠审字[2019]第 SJ0073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4.12 亿元，净资产为 3.96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806.19 万元。

（13）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企业类型为内资企业法人，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38 号广东农信大厦，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硕平。

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履行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组织农村信用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农村信用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提供信息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广州志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志信审字（2019）第 00014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91.34 亿元，净资产为 15.38 亿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6,168.07 万元。

（14）其他参股机构情况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 2,930,374,380 元，本行持有股份数量为 300 万股，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102%。该公司主要从事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电子化支付技术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业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8 日。该公司注册资本 15,402,397,264 元，本行持有股份数量为 74.33 万股，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 0.0048%。该公司主要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本行实施以全员劳动合同制为主要形式的劳动用工制度，员工的录用遵循“逢进必考，择优录取；统一标准，自主录用；编制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员工人数及在岗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名）	3,426	3,463	3,402
在岗员工人数（名）	3,354	3,379	3,290

1、在岗员工岗位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岗员工的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岗位类别	人数（名）	占在岗员工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75	11.18%
业务人员	2,445	72.90%
行政人员	534	15.92%
合计	**3,354**	**100.00%**

2、在岗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岗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最高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在岗员工人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7	3.79%
本科	2,183	65.09%
专科	858	25.58%
专科以下	186	5.55%
合计	**3,354**	**100.00%**

3、在岗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岗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名）	占在岗员工人数的比例
51 岁及以上	156	4.65%
41-50 岁	1,202	35.84%
31-40 岁	946	28.21%
30 岁以下	1,050	31.31%
合计	**3,354**	**100.00%**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本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已为全部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本行执行机构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制度，按地方政府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予以缴纳。同时，本行已建立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等补充福利保障制度。

1、法定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根据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行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本行和员工共同缴纳。

（2）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行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由本行和员工共同缴纳。

（3）失业保险

根据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行为员工办理了失业保险。失业保险费由本行和员工共同缴纳。

（4）工伤保险

根据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行为员工办理了工伤保险。工伤保险费由本行缴纳。

（5）生育保险

根据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本行为员工办理了生育保险。生育保险费由本行缴纳。

（6）住房公积金

根据国家及地方城市公积金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本行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费用由本行和员工共同缴纳。

2、补充福利

（1）企业年金

本行已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本行企业年金费用由本行和员工共同缴纳。本行全权委托具备企业年金受托资格的受托管理人对本行企业年金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2）补充医疗保险

本行已根据国家及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补充医疗保险。员工发生补充医疗费用时，补充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一定比例进行理赔。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及比例

（1）缴纳人数及比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	3,402	3,401	0.20%	0.00%
	失业保险	3,402	3,401	0.50%	0.20%
	生育保险	3,402	3,401	0.50%	0.00%
	医疗保险	3,402	3,401	5.00%	2.00%
	省社保养老保险	3,402	3,400	15.00%	8.00%
	地方社保养老保险		1	13.00%	
	住房公积金	3,402	3,400	12.00%	12.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	3,463	3,466	0.20%	0.00%
	失业保险	3,463	3,466	0.50%	0.20%
	生育保险	3,463	3,466	0.50%	0.00%
	医疗保险	3,463	3,466	4.00%	1.50%
	省社保养老保险	3,463	3,464	14.00%	8.00%
	地方社保养老保险		2	13.00%	
	住房公积金	3,463	3,465	12.00%	12.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工伤保险	3,426	3,426	0.20%	0.00%
	失业保险	3,426	3,426	0.50%	0.20%
	生育保险	3,426	3,426	0.50%	0.00%
	医疗保险	3,426	3,426	4.00%	1.50%
	省社保养老保险	3,426	3,425	14.00%	8.00%
	地方社保养老保险		1	13.00%	
	住房公积金	3,426	3,425	12.00%	12.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与本行员工人数存在个别差异，主要是根据广东省联社指导意见：①广东省联社调入本行工作人员，其“五险一金”由接受机构（即本行）委托派出机构（即广东省联社）代为缴纳；②本行员工被广东省联社作为选派干部派往其他农合机构任职，其“五险一金”由接受机构（即其他农合机构）委托派出机构（即本行）代为缴纳。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与本行员工人数一致，不

存在差异；本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比本行员工人数少 1 人，系本行存在 1 名员工于 2018 年 12 月正式调入本行工作，故在当月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本行已于 2019 年 1 月进行补缴。

（2）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工伤保险	81.37	75.62	100.65
失业保险	202.63	188.40	182.76
生育保险	204.81	190.34	183.89
医疗保险	922.63	852.57	799.59
基本养老保险	5,801.35	5,545.63	5,531.70
住房公积金	5,708.68	5,885.19	5,756.51

（三）员工的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本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员工年度考核办法》等制度统筹管理员工薪酬。

本行员工工资结构由基本工资、工龄津贴、岗位津贴、住房补贴和绩效工资组成。其中基本工资标准与员工级别相对应，员工级别根据员工职务序列、员工级别实施细则确定；工龄津贴是对员工资历的补贴；岗位津贴是对特殊岗位的补贴，体现岗位职责和风险，按照员工岗位确定；住房补贴是对未曾取得房改房或未曾享受房改政策员工的经济补助；绩效工资遵循市场定位、向关键人才倾斜的原则，与机构经营情况和员工绩效考核情况等挂钩。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员工按级别和岗位分类人均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高层	14	174.30	14	140.47	12	142.26
中层	127	76.46	120	72.99	128	64.96
员工	3,213	19.23	3245	17.63	3150	16.11
合计/人均	**3,354**	**22.04**	**3,379**	**20.1**	**3,290**	**18.47**

报告期内，本行在岗员工按岗位分类的人均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管理人员	375	48.06	369	42.90	378	39.33
业务人员	2,445	17.97	2486	16.31	2,387	15.09
行政人员	534	22.47	524	22.04	525	18.79
合计/人均	**3,354**	**22.04**	**3,379**	**20.1**	**3,290**	**18.47**

3、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根据南海区统计数据，2016 年和 2017 年南海区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分别为 65,925 元/年和 72,007 元/年。本行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在南海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为员工队伍的建设和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4、本行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本行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秉承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当地同行业员工收入水平，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薪酬制度及薪酬考核机制，逐渐形成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的薪酬体系。

近年来，全国各地最低保障工资水平、平均工资水平和社保公积金缴纳基数均实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在这种趋势下，为保障员工实际收入水平，预计未来本行员工的薪酬水平将保持稳定或一定程度的增长。

（四）劳务派遣用工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劳务派遣人员及其占本行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人数	-	8	6
用工人数	3,426	3,463	3,402
占比（%）	-	0.23	0.18

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规定，用工总数为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劳务派遣人员占本行用工总数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本行已就劳务派遣事项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相关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资质。本行未曾发生拖欠劳务派遣人员薪酬的情况，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及派遣人员发生过任何重大劳动争议和纠纷，亦未受到有关劳动主管机关或劳动监察机关的行政处罚。

本行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均从事辅助性工作，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人员与本行正式员工同工同酬。

八、本行历次验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本行设立时和设立后验资情况

1、设立时验资情况

2011 年 11 月 8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11 年羊验字第 23295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南海农商银行全体发起人已办理转股手续，以其原持有的南海联社股金按照 1:1 的比例转为南海农商银行（筹）普通股股份，注册资本合计 2,489,429,134 元。

2、2012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验资情况

2012 年 3 月 29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2]0066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3 月 25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99,147,090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

册资本合计 2,688,576,224 元。

3、2013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验资情况

2013 年 4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3]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34,424,005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 2,823,000,229 元。

4、201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验资情况

2014 年 4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4]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282,294,786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 3,105,295,015 元。

5、2015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验资情况

2015 年 4 月 1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5]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4 月 8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310,524,311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 3,415,819,326 元。

6、2017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验资情况

2017 年 5 月 11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44909_G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170,785,927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 3,586,605,253 元。

7、201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验资情况

2018 年 4 月 11 日，毕马威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79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4 月 4 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 358,655,166 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合计 3,945,260,419 元。

8、验资复核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毕马威出具《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47 号）对本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7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验资情

况进行复核。经复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为本行出具的天健粤验[2013]17 号、天健粤验[2014]11 号、天健粤验[2015]11 号以及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1244909_G01 号验资报告恰当反映了本行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2014 年 4 月 10 日、2015 年 4 月 8 日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

（二）本行设立时和设立后资产评估情况

1、本行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1 年 7 月 27 日，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所涉及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11）第 022 号），经评估：南海联社资产总额评估值为 68,369,054,182.61 元，负债总额评估值为 63,188,306,688.55 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5,180,747,494.06 元。若按农村信用社的税收政策，资产评估增值 526,354,611.83 元需按 25%计算所得税为 131,588,652.96 元，扣除评估增值所得税后净资产评估余额为 5,049,158,841.10 元。

2、资产评估复核情况

2018 年 3 月 23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复核报告》（中广信评复报字[2018]第 001 号），对《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所涉及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11）第 022 号）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待复核评估报告的格式严格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和其他相关准则撰写，评估对象和范围与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目的明确，评估基准日选择恰当，评估方法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评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评估所引用的资料、数据有效，评估过程符合要求，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行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行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1、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前 51%股份的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持有本行 51.06%股份的股东共计 27 名，均已承诺：

（1）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本行股份的，违规减持本行股份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本行，则本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缴本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其应向本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3）如果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其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2、持有本行股份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宜心、何祖辉、邱剑华、何炳祥、柯锋、李瑜红、曾祥莹、李焕婷、张应其、张建兰、宋佑光、申蓉、钟秀芳均已承诺：

（1）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15%，且持股锁定期满 36 个月后的 5 年内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

（3）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股份。

（4）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其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上述承诺，则减持所得收入归本行所有；如其减持收入未上交本行，则本行有权将应付其现金分红及薪酬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本行所有。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宜心、何祖辉、邱剑华、何炳祥、张应其、张建兰、宋佑光、申蓉、钟秀芳均已承诺：本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其持有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其所持本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已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本行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本行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自然人股东共计 1,284 人，其中 1,282 人已承诺：

（1）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其所持有的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持股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

总数的 15%，且持股锁定期满后的 5 年内转让所持本行的股份数不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50%。

（3）如果日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对其持有的本行股份锁定做出新的规定、提出新的要求，或者对现行规定和要求做出修改的，届时将按照新的或者修改后的规定和要求锁定股份。

（三）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本行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本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本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本行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7、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其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关于履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 A 股股价预案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履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承诺如下：

1、本行的承诺

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本行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开展稳定股价工作并履行本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行将接受稳定股价预案中约束措施的制约。

2、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稳定股价措施触发后，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以及本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要求，积极配合本行开展稳定股价工作。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其将接受稳定股价预案中约束措施的制约。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行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本行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2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回购的方案，并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

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草案）》等规定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如经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行将在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作出的认定生效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如下承诺：

“1、南海农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经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南海农商银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持有发行前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均作出承诺如下：

“自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南海农商银行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因故需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南海农商银行股份，本公司就减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减持条件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公司所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2、本公司承诺的所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转让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发布减持股份意向公告。

二、减持数量

若本公司在所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本公司持有股份数量的 20%。

三、减持方式

若本公司在所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在满足股份交易和转让的条件后，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或通过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四、减持价格

若本公司在所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南海农商银行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应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本公司减持南海农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南海农商银行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交付南海农商银行，则南海农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缴南海农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南海农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行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行就未能履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本行将严格履行就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一、若本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行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二、若本行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行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照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行投资者利益。”

2、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南海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持有发行前 5%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承诺

南海承业、能兴控股、恒基实业和长信投资作为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南海农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南海农商银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2）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南海农商银行遭受任何处罚的，自南海农商银行遭受处罚之日起至不利影响消除期间，本公司放弃所享有的在南海农商银行股东大会或委派董事（如有）在南海农商银行董事会上的投票权。

（3）如公众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构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第六节 本行业务和资产

一、本行所处行业状况

（一）国内银行业概况

银行业作为我国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家经济发展、完善投融资体系有着显著的作用。当前，我国发展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增长逐步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2018 年，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8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达到 900,309 亿元，同比增长 6.6%，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人均 GDP）64,644 元，比上年增长 6.1%。2012 年以来，我国 GDP、人均 GDP 情况如下：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2-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GDP（亿元）	538,580	592,963	641,281	685,993	740,061	820,754	900,309	8.94%
人均 GDP（元）	39,874	43,684	47,005	50,028	53,680	59,201	64,644	8.3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得益于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民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我国银行业获得了快速发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2,682,401 亿元，同比增长 6.27%；负债总额 2,465,777 亿元，同比增长 5.89%。2012 年以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规模如下表所示：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							2012-2018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资产（亿元）	1,336,224	1,513,547	1,723,355	1,993,454	2,322,532	2,524,040	2,682,401	12.32%
总负债（亿元）	1,249,515	1,411,830	1,600,222	1,841,401	2,148,228	2,328,704	2,465,777	12.00%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我国银行业总体运行稳健，风险可控，服务实体经济质效进一步提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03%，一级资

本充足率 11.58%，资本充足率 14.20%；不良贷款余额 20,25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83%；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 37,734 亿元，拨备覆盖率 186.31%，贷款拨备率 3.41%。

（二）我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包括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总资产	同比增长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总负债	同比增长	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比例
大型商业银行	983,534	5.97%	36.67%	903,780	5.63%	36.65%
股份制商业银行	470,202	4.58%	17.53%	435,938	4.03%	17.68%
城市商业银行	343,459	8.27%	12.80%	318,254	7.76%	12.91%
农村金融机构	345,788	5.36%	12.89%	318,830	4.89%	12.93%
其他类金融机构	539,418	7.70%	20.11%	488,975	7.53%	19.83%
合计	**2,682,401**	**6.27%**	**100.00%**	**2,465,777**	**5.89%**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银保监会网站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

3、2019 年 2 月 11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在机构类型中将邮政储蓄银行列入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体系中占据市场的主导地位，在资产规模、资金来源和网点布局等方面都具有较大的优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 983,534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36.67%；总负债 903,780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36.65%。

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注重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 470,202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7.53%；总负债 435,938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7.68%。

城市商业银行是以城市信用社为基础，为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而组建起来的商业银行，秉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市场定位。近

年来，城市商业银行凭借在地域及客户关系方面的天然优势，实现快速发展，现已成为我国多层次金融体系中举足轻重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 343,459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0%；总负债 318,254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2.91%。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 345,788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12.89%；总负债 318,830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2.93%。

其他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和邮政储蓄银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 539,418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的 20.11%；总负债 488,975 亿元，占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负债的 19.83%。

（三）影响我国银行业发展的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影响银行发展趋势

2016 年至 2018 年全国 GDP 增长速度分别为 6.7%、6.8%和 6.6%，总体保持平稳，经济增长结构趋于优化，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在此背景下，银行业面临的宏观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和调整：一方面，国内政策导向趋于中性，金融环境趋于友好，国家出台了更多鼓励信贷投放和助力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这就要求银行业根据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提升创新驱动能力，重塑新的核心竞争力，以适应经济发展提质增效阶段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经济步入新常态，我国经济发展中结构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凸显，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快转型，提高精细化管理能力，加强金融服务创新，提升盈利能力。

2、利率市场化引导银行业改变发展模式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一系列措施逐渐放宽对利率的管制。2007 年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 Shibor 正式运行，以 Shibor 为基准的市场利率

体系逐步形成。自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了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不包括个人住房贷款利率）的限制，取消了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以及票据贴现的利率限制。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对存款利率浮动的限制，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不再设置存款利率浮动上限。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和深入，我国商业银行尤其是中小银行将面临利率市场化带来的严重冲击和巨大挑战。由于我国中小商业银行仍以存贷款业务为主，在业务功能、服务品种、利率结构等方面与大型国有银行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面对价格竞争的直接冲击，难免陷入高利率则成本增加、低利率则资金难求的两难境地。同时，伴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各种金融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断涌现，资产管理公司、基金、信托、理财、保险、证券等行业发展迅速，不断抢占银行传统市场，金融脱媒现象愈发严重，中小商业银行面临的形势将更加严峻，亟需通过开拓多元化的业务经营、提供多样化的服务产品，并积极转变盈利模式，从而实现持续发展。

3、信息技术进步带动银行创新发展

信息技术是银行发展的推动力量和关键支撑，信息技术的进步和创新给商业银行发展带来显著而深远的影响。在经营理念上，随着互联网高速发展、大数据深入应用，将倒逼银行业转变经营理念，走科技驱动、科技主导的金融创新之路，积极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以及移动互联等技术开展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模式创新，以打造全新的核心竞争力。在运营管理上，利用互联网技术，商业银行可以有效突破地理和距离限制，极大提升触达和连接客户的能力，提高有效资源的周转效率和服务客户频次，从而降低传统模式下的中介、交易、运营成本。在风险管理上，互联网信息技术解决了银行信息不对称和风控难题，商业银行可以通过挖掘客户信息、信贷行为、征信、合作方等多个不同领域的风险数据，打造从依赖风险专家的经验判断转为借助于风险模型、系统工具、大数据分析的风险控制模式，实现风险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高效化。

（四）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监管体系持续完善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持续完善商业银行监管理念、监管目标和监管标准，为银行业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012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颁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商业银行资本管理水平，提高对银行业的资本监管要求。2016 年，中国人民银行将银行业监管体系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强化以资本为核心的逆周期调节，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防范系统性风险。2017 年，中国银监会密集下发多份监管文件，内容涵盖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防控风险、弥补监管短板、开展“三违反”（指违反金融法律、违反监管规则、违反内部规章）、“三套利”（指监管套利、空转套利、关联套利）、“四不当”（指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专项治理工作。2018 年，监管部门延续了 2017 年强监管、严监管的态势，发布了《关于规定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回归服务实体经济；与此同时，随着机构改革的落定，“一委（国务院金融发展稳定委员会）一行（人民银行）两会（银保监会和证监会）+地方金融监管局”的新型金融监管框架已经形成。

作为我国金融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预计商业银行未来面临的监管力度将不断加强，商业银行需要根据监管政策适时调整自身发展策略。

2、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随着经济发展和中小企业经济地位的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重要性日益凸显，其融资需求亦快速增长，成为未来商业银行竞争的主要业务领域之一。

2011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明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2013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重申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和增量“两个不低于”目标。2015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 2015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5]8 号），引导商业银行在有效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增量的基础上，努力

实现“三个不低于”工作目标。2017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做好 2017 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稳步增长，持续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2019 年 3 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下发《关于 2019 年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48 号），要求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持续提升银行保险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质效。随着一系列监管政策的颁布，各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管理部门或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建立中小企业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2018 年金融机构贷款投向统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惠口径小微贷款余额 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增速比上年末高 8.2 个百分点，全年增加 1.22 万亿元，同比多增 6,143 亿元。未来，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3、零售业务成为银行业竞争焦点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模式的转变以及消费结构升级，个人客户对于个人消费贷款、财富管理服务等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零售业务成为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增长动力。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机构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 377,902.88 亿元，同比增加 62,708.47 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余额 87,994.27 亿元，同比增长 29.33%；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 289,908.61 亿元，同比增长 17.30%。

与此同时，我国居民收入的增加以及利率市场化的推进催生了银行理财业务的快速发展，商业银行理财业务逐步成为居民投资的重要产品，理财产品类投资在我国居民金融资产配置中的占比快速上升。此外，伴随中高端富裕阶层的不断涌现，我国商业银行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业务不断发展，商业银行开始向重点客户提供更为个性化和专业化的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服务。

4、资金业务发展体系不断健全

我国商业银行主要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开展资金业务。我国银行间市场包括银行间外汇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货币市场、银行间汇率和利率衍生品市场。近年来我国银行间市场发展速度较快，银行间市场制度建设不断完

善，交易品种不断增加，参与主体不断多元化，为商业银行开展资金拆借、债券交易、同业业务合作提供便利。除银行间市场外，我国交易所市场亦不断壮大和成熟，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和衍生产品种类也不断丰富，为商业银行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和资本补充提供了更多的渠道。

此外，近年来包括信托受益权、信托贷款等未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固定收益类产品逐步发展壮大，成为商业银行资金业务的重要投资产品。

5、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改革开放站在新的起点上，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各项改革全面推进。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若干意见》，提出“有序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2017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提出放宽银行类金融机构的外资准入限制。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大幅度放宽市场准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总体部署精神，中国银保监会积极稳妥推进银行业对外开放。2017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外资银行开展部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办发[2017]12 号），明确允许在华外资法人银行投资境内银行业金融机构。2018 年 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进一步统一中资、外资银行的市场准入标准，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简政放权工作部署，结合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和深化，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许可事项，简化许可流程，促进中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标准进一步统一。

6、互联网金融逐步成为新的动力引擎

目前，科技浪潮正在席卷银行业，而互联网金融依托互联网技术发展，打造网络平台，与客户实现线上交流，为客户创造了方便快捷、支付便利、无现金交易的全新的体验方式，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同时，不断更新改善服务模式，因此成为了各大商业银行不断创新发展服务模式的新引擎。一方面，各商业银行强化内部创新驱动，加快了业务向互联网领域延伸的步伐，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整合现有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打造契合其业务内

容的移动客户端 APP，使之演变成银行和客户之间交往的重要渠道，并发展为银行拓宽市场的重要平台。另一方面，部分商业银行探索外部跨界合作，积极与互联网金融体系、各大电商等经济合作组织建立跨业合作联盟，打造统一的网络平台，利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联合销售、业务协作等多种方式打造跨界经营的发展模式，并加强在资金托管、联合放贷、征信与风控等领域的合作，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

7、农村金融机构发展空间广阔

为积极顺应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城乡一体化发展等新情况新趋势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农村金融服务的能力和水平，2014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服务“三农”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提出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发展农村普惠金融等九项重要意见及具体措施。2014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87 号），推动农村商业银行进一步强化普惠金融理念，加快建立三农金融服务长效机制，持续提升服务三农的特色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2018 年 3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三农和扶贫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把普惠金融重点放在乡村，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总抓手，切实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 32.68 万亿元，同比增长 5.6%，占各项贷款的 23.24%，实现持续增长；银行业金融机构乡镇覆盖率为 96%，行政村基础金融服务覆盖率为 97%。

（五）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情况

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原农村信用社基础上改制而来，是由辖内农民、农村工商户、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共同入股组成的地方性金融机构。1996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1996]33 号），要求脱离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的行政隶属关系，将农村信用社逐步改为“农民入股、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合作性金融组织，并在全国各地开始进

行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

2001 年，新一轮农村金融改革提出按照多元化模式进行产权制度改革，允许在合作制基础上积极探索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当年 11 月，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 号），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成为全国第一批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而成的农村商业银行。

2003 年 7 月，国务院下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后，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为农村信用社改革的三种主要模式。2003 年 8 月，农信社试点改革启动，第一批 8 个试点省（市）都选择了省（市）联社模式。2003 年 9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以规范农村商业银行的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农村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行。到 2004 年下半年，改革试点扩大到 29 个省（区、市），天津、上海、北京选择了不同的改革模式。

2011 年，中国银监会表示将不再组建新的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要全部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在农信系统内金融机构的占比逐年上升。

随着农村金融改革政策的逐步推进，农村金融机构的发展也日新月异，有力支持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截至 2018 年末，全国共有 1,397 家农村商业银行、30 家农村合作银行和 821 家农村信用社。经过多年的发展壮大，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支农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改革成效较为显著，已基本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此外，农村商业银行也逐步将目标定位到资本市场。2010 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赴港成功上市，成为国内第一家上市的农村商业银行；2016 年 9 月以来，江阴农村商业银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在 A 股成功上市；2017 年 1 月和 6 月，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先后赴港成功上市。上市在助推我国农村商业银行向现代银行方向转变的同时，也进一步增强了农村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为支持“三农”、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

了更有力的资本支撑。

二、国内银行业的监管体系和监管趋势

（一）国内银行业监管体系概述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是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行使大部分原先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行使的银行业监管职能；中国人民银行则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保留中央银行职能，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设立中国银保监会，同时将拟定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

此外，我国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中还受到其他政府部门的监管，包括财政部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金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

（二）国内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职能主要有拟订金融业改革和发展战略规划，承担综合研究并协调解决金融运行中的重大问题、促进金融业协调健康发展的责任，参与评估重大金融并购活动对国家金融安全的影响并提出政策建议，促进金融业有序开放；起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草案，完善有关金融机构运行规则，发布与履行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制定和实施宏观信贷指导政策；完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负责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国家金融稳定与安全；负责制定和实施人民币汇率政策，不断完善汇率形成机制，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实施外汇管理，负责对国际金融市场的跟踪监测和风险预警，监测和管理跨境资本流动，持有、管理和经营国家外汇储备和黄金储备；监督管理银行间同

业拆借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银行间票据市场、银行间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及上述市场的有关衍生产品交易；负责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制定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规则和交叉性金融业务的标准、规范，负责金融控股公司和交叉性金融工具的监测；承担最后贷款人责任，负责对因化解金融风险而使用中央银行资金机构的行为进行检查监督；制定和组织实施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负责数据汇总和宏观经济分析与预测，统一编制全国金融统计数据、报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组织制定金融业信息化发展规划，负责金融标准化的组织管理协调工作，指导金融业信息安全工作；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制定全国支付体系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支付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支付结算规则，负责全国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经理国库；承担全国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涉嫌洗钱及恐怖活动的资金监测；管理征信业，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等；从事与中国人民银行业务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按照有关规定从事金融业务活动；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银行业监管的具体职责包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对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对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对涉嫌

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予以查询；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对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活动予以取缔；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3、省级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银监会人民银行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48 号）的要求，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交由地方政府负责，省级人民政府全面承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和风险处置责任，其管理职责主要包括：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目标规划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并通过省级联社（即信用社省级管理机构）实现对当地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信用社依法实施管理，不干预信用社的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督促信用社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方针政策，引导信用社坚持为“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提供地方经济发展政策信息，指导信用社搞好金融服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导信用省级联社制定各项规章制度，组织有关部门推荐省级联社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对省级联社领导班子的日常管理、考核等。

4、省级联社

省级联社是指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实施行业管理的机构。省级联社在依法落实管理工作并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管理自主权的前提下，履行对辖内农信系统的“管理、指导、协调、服务”职能，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督促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落实支农工作；指导、督促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完善内控制度和经营机制；对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财务活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及内部管理等工作进行辅导和审计；督促农村信用社（包括农村商业银行）依法选举理事（董事）和监事，选举、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等。

5、其他监管机构

根据不同的业务和运营情况，我国商业银行在业务实际运营中还受其它监管机关的监管，主要包括财政部门、国家外汇管理部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地方各级金融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例如，财政部负责金融机构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工作，并拟定金融类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的资格认定与管理；中国证监会负责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基金设立、基金托管、证券发行、上市等事宜的审批以及上市银行的监管等。

（三）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银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分为基本法律法规与行业规章两大部分。

基本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

行业规章主要涉及行业管理、公司治理、业务操作、风险防范和信息披露等方面。

行业管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入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村镇银行组建审批工作指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通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次级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关于完善银行业金融机构客户投诉处理机制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保护工作的通知》《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关于明确对农村信用社监督管理职责分工指导意见的通知》等。

公司治理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与内部

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

业务操作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贷款通则》《商业银行授信工作尽职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商业银行金融创新指引》《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银团贷款业务指引》《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指导意见》《汽车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信用卡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商业银行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管理的通知》《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同业业务治理的通知》《商业银行小企业授信工作尽职指引》《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等。

风险防范方面的规章主要有：《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压力测试指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信息披露方面的规章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

（四）我国银行业的监管趋势

1、新巴塞尔协议促使建立新监管体系

为提升国际金融服务的风险控管能力，避免国际金融危机重演，2010 年 9 月 12 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通过了巴塞尔协议 III。根据协议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上调资本准备金比率，以加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巴塞尔协议 III 要求，截至 2015 年 1 月，全球各商业银行的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从 4%上调至 6%，由普通股构成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银行风险资产的下限从 2%提高至 4.5%。

新巴塞尔协议对我国银行业风险管理产生了深远影响。从风险管理水平看，该协议对我国银行业的风险管理水平起到促进作用。随着新巴塞尔协议实施工作的稳步推进，各家银行相应制定新的风险管理政策、操作指引，有效促进风险防范意识的增强，风险管理实践能力的提升。从风险管理方法看，新巴塞尔协议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上提供了多种方法，为我国实施风险管理提供了先进的指导和借鉴作用。从风险管理制度角度看，新巴塞尔协议作为一个制度性的纲领文件，给出了针对银行业风险的监督检查主要原则、风险管理指引和信息披露要求及问责制度等，对我国的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和修正起到高屋建瓴的作用。2011 年 5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实施了《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借鉴巴塞尔协议 III 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国银行业稳健标准，并构建了一套维护我国银行业长期稳健运行的审慎监管体系。2012 年 6 月 7 日，中国银监会颁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办法坚持国际标准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巴塞尔协议 II 和巴塞尔协议 III 统筹推进以及宏观审慎监管和微观审慎监管有机统一的总体思路，全面引入了新巴塞尔协议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涵盖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和逆周期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等多层次监管要求，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引导商业银行转变发展方式，促进商业银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2、综合经营监管趋势明显

“十三五”规划指出，要进一步强化金融业综合经营监管，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审批依据和标准，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综合经营有序发展。2018 年 3 月，

中共中央印发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其中第三十七条明确指出，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不再保留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此举是深化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解决体制存在的监管职责不清晰、交叉监管和监管空白等问题，强化综合监管，优化监管资源配置，更好统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逐步建立符合现代金融特点、统筹协调监管、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中国银保监会的设立是继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之后的又一重大监管框架调整举措。在制定相关机构的监管标准时，由统一的监管部门加以推进，将风险控制要求更好地协调统一起来，这对加强金融机构管理，进而对保证金融稳定和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也标志着金融行业综合经营监管的趋势进一步明确。

3、金融强监管常态化

近年来，我国对银行业的监管不断强化，监管部门针对重点领域重拳出击，频频出台监管制度，多次开展专项行动整治金融乱象，处罚力度前所未有，促使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建立健全严格的风险管理机制，持续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017 年是强监管年、强问责年，中国银监会先后颁布多个监管文件，开展“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十乱象”等专项治理工作，组合拳重点打向当前银行业经营中风险较大的领域，比如同业、委外等业务，以及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金融活动，有效强化了风险管控、完善了监管链条、弥补了监管短板。2018 年，强监管依然持续，且监管文件出台频率大幅提高，2018 年 1 月中国银监会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要求持续保持银行业监管高压态势，严肃惩处违法违规行为；随后，又相继出台《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多个专项领域的监管文件，对股东股权管理、债券业务、同业风险暴露、同业负债等领域进行了详细规范，将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工作推入深水区。2018 年还是“严监管”严格执行贯彻的一年，全年银保监系统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具超 3,800 张罚单，其中涉及贷款管理问题、票据业务违规、同业投资违规、理财销售违规等多个领域。在监管格局的重塑下，

2019 年强监管仍将继续，随着穿透式监管的逐步深入，银行的潜在风险将会有所缓解，整体杠杆率也将呈现稳中有降的趋势。

此外，人民银行自 2016 年开始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进一步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继续发挥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逆周期调节和结构引导作用，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的主动性和科学性。相关监管部门分工合作，加强监测研判，支持商业银行补充资本，切实防范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加强对影子银行的审慎管理，不断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本行的竞争状况和竞争优势

（一）本行主要经营地概况

1、佛山市南海区概况

南海区，广东省佛山市下辖区，位于珠江三角洲腹地，紧连广州市，毗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区总面积为 1,073.82 平方公里，下辖 1 个街道，6 个镇，常住人口 329 万，其中户籍人口 141 万。南海区是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的先进城市，是国家信息化示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区域技术创新示范城市、广东省教育强区。

在广佛同城的大环境下，南海区打出了“广佛同城、南海先行”的口号，成为广佛同城的排头兵。南海区与广州荔湾区共建广佛同城化合作示范区，积极建设粤桂黔高铁经济带合作试验区（广东园）和粤港澳合作高端服务示范区，成为珠三角极具活力和代表性的区域合作模式。与此同时，粤港澳大湾区为南海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凭借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南海正在探索打通融入粤港澳的“任督二脉”。未来几年，佛山规划的 14 条地铁线路中，有 11 条经过南海，其中有 9 条地铁与广州相通，综合考虑已建成启用的佛山西站，南海区在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中区位优势愈加凸显。

2018 年，南海区连续五年被评为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区第 2 名，同时当选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第 1 位、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第 3 位、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第 4 位、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第 4 位，连续两年蝉联中国工业百强县区第五

名，连续三年蝉联全国中小城市创新创业百强区前 5 名。此外，南海区还于 2017 年当选中国最具幸福感城市（县级），是广东省唯一获此殊荣的市辖区。

近年来，南海区紧盯产业价值链高端，逐步确立“两高四新”产业发展导向，面向全球开展精准招商、靶向招商，取得良好的成效。2018 年，全区共引入超亿元项目 166 个，计划投资总额 1,170 亿元，同比增长 13%。目前，“两高四新”各个产业领域均有龙头项目或国家级平台进驻，初步形成了较强的“虹吸效应”。长江新能源汽车、一汽-大众 MEB 电动汽车、中国中药健康产业园、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广东（佛山）研究院、北京大学核医学分子影像产业链项目，以及即将投产的爱德曼氢燃料电池、翔海 LCM 液晶显示面板生产线等项目的引入，对拓展和完善南海产业链条具有很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将有力助推南海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向高质量发展方向迈进。2018 年，南海区还拨付北斗星计划、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招商引资、推进发明专利、科技型企业扶持、创新创业团队等各项涉企扶持奖励资金 17.18 亿元，鼓励区内企业做大做强、转型升级。

南海区，是佛山金融强区，在广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致力于打造辐射亚太的现代金融产业后援服务基地。在 2007 年 7 月，由广东省政府授牌成立的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就坐落于南海区桂城街道，是广东建设金融强省战略七大基础性平台之首，也是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唯一省级金融后台服务基地，致力吸引金融机构的数据处理中心、呼叫中心、灾备中心、培训中心、研发中心等后台机构，以服务金融业为核心业务的服务外包企业及金融机构总部、区域总部落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区累计引进项目 523 个，投资金额达 1,010 亿元，资产管理规模超 7,500 亿元。2018 年，该区在全国高新区的排名为 25 名，比 2017 年上升了 4 名，增长潜力巨大。

2、佛山市南海区经济发展状况

佛山市南海区，作为全国经济强区，GDP 增速连续领先全国。根据佛山市统计局数据资料，2018 年南海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0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较 2017 年增长 6.2%。南海区 2013 年-2017 年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3 年末/2013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年均复合增长率

项目	2013 年末/2013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6 年末/2016 年度	2017 年末/2017 年度	年均复合增长率
地区生产总值	2,172.44	2,373.08	2,226.97	2,411.00	2,692.13	5.51%
固定资产投资	712.62	792.04	923.15	1,078.29	1,315.62	16.56%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734.41	831.51	868.47	967.88	1,061.30	9.64%

数据来源：南海区统计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二）本行面临的竞争状况

本行的业务主要集中于佛山市南海区。随着南海区经济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商业银行开始进入南海区市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包括本行在内，南海区共有 6 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11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5 家城市商业银行、3 家农村商业银行、1 家村镇银行共计 26 家中资商业银行以及 1 家政策性商业银行。

目前，本行已经成为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信贷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是华南地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中小银行之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南海区内本外币贷款市场份额 26.19%，继续保持南海区第一位；本行在南海区内的本外币存款市场份额 25.49%，位居南海区第二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的主体信用评级 AA+级（联合资信），并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本行连续三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全国地方金融机构资产规模 1000 亿以上农商组“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名”；被中国银监会评选为“2017-2018 年度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被中国《银行家》杂志、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选为“全国最佳农村商业银行”；被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评选为“全国十佳农村商业银行”；被中国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评选为“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被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评选为“2017 年广东省自主创新标杆企业”和“2018 年广东省最具社会责任感企业”；连续 10 多年被佛山金融文化节组委会评为“最受佛山市民喜爱的金融单位”。同时，本行连续多年在广东省联社各项评比中名列前茅，先后获得“综合考核农商行 A 类二等奖”“综合考核农商行 A 类一等奖”“金融服务创新奖二等奖”“深化改革转型升级奖”。此外，2018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位列

第 446 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76 位。

（三）本行的竞争优势

1、卓越的地理位置和雄厚的经济基础

本行主要经营地南海区具有优越的地理优势和雄厚的经济基础，为本行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和强劲动力。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地理中心和“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南海区坐拥佛山西站，紧邻广州珠江新城、广州南站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近年来，依托区域发展优势，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基础更稳、活力更强、后劲更足的良好局面。2018 年，南海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09 亿元，同比增长 6.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地区综合实力连续五年位居百强区第 2 名，同时当选全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区第 1 位、全国投资潜力百强区第 3 位、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区第 4 位、全国绿色发展百强区第 4 位，连续两年蝉联中国工业百强县区第 5 名，连续三年蝉联全国中小城市创新创业百强区前 5 名。

庞大的民营企业基础和有力的政策支持，为本行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和优越的外部环境。作为全国民营经济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南海区民营经济发达、中小企业众多，目前已形成以汽车制造、先进装备、电子信息、有色金属为主体的现代产业体系，并造就了 70 余家全国“隐形冠军”企业。此外，本行地处广东金融高新技术服务区，是广东建设金融强省战略的七大基础性平台之首，于 2009 年写入国务院《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被正式纳入国家发展战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区累计引进项目 523 个，投资金额达 1,010 亿元，资产管理规模超 7,500 亿元，先后获得“中国最佳金融服务外包基地”“中国软件和服务外包杰出园区”“广东省金融创新奖最高奖——特别奖园区”等荣誉。

2、扎实广泛的客户基础和全面高效的服务形式

本行成立于 2011 年，前身为具有 60 多年发展历史的南海农村信用社。改制以来，本行坚持“相伴多年，更贴您心”的理念，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质量，灵活快速的响应速度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良好口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

南海区内本外币贷款市场份额 26.19%，本外币存款市场份额 25.49%，持续处于领先地位。

本行在南海当地具有强大的网点优势，网点覆盖全区各镇街、社区，各类自助机具覆盖全区 258 个行政村，真正做到老百姓家门口的银行，极大满足了广大城乡居民的金融需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佛山南海区设有 240 家营业网点，包括 1 家总行营业部、131 家支行、108 家分理处，是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的银行金融机构。同时，本行还在禅城区、三水区设置了 4 家营业网点，在加快推进网点建设的同时扩大了本行的金融服务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零售客户 415.60 万户，对公存款客户 102,567 户，对公贷款客户 2,494 户。

同时，本行积极顺应“互联网+”趋势，在支付、融资、投资理财、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等 5 大领域全面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构建起电子银行渠道与实体网点相互支持、相互补充的新型金融服务体系，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一是持续推动产品业务互联网化，着力打造 O2O 社区金融创新项目，在支付、融资、投资理财等领域全面推进互联网金融创新，推动了电子商业汇票功能、跨行预约转账、次日转账、小额免密、天天理财、保管箱线上预约、微信无卡取款等业务产品的互联网化；二是积极布局移动金融领域，推出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智能叫号系统等，为客户提供了便捷、高效、贴心的金融服务；三是创新开展网点智能化转型升级和营销能力提升工作，通过上线超级柜台、刷脸取款功能，依托科技创新服务手段，持续提升客户体验。

3、卓越的“中小微”“三农”服务水平

近年来，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号召，通过提升服务专业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改进“三农”金融服务，加大对南海“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为了进一步缩短业务流程，更好地服务“中小微”和“三农”客户，本行创新设立了中小企专营中心、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科技金融中心和 2 家科技支行，针对服务对象及范围，在流程、产品、资源、人员等方面予以专门保障。本行中小企专营中心、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两大中心开展标准化建设项目，缩短业务流

程，提升服务效率，有效地提高了中小微企业贷款审批效率；围绕“信速贷”“蜜蜂小微贷”两大伞型品牌，创新推出“育鹰宝”“税银宝”“政银保险贷”“政银创业乐”等100多款专属融资产品，最大化地满足了中小微金融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同时，本行紧紧围绕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战略部署，将科技金融从传统信贷业务中分离出来，成立了科技金融中心和2家科技支行，并对其实行单列专职机构、信贷计划、考核机制、信贷流程、专业团队、业务产品等六项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型、创新型、创业型企业发展，探索出一条“专注专营、特色发展”的科技金融发展之路。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394.27亿元、438.79亿元和484.0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81%，比各项贷款年均复合增速多 2.11 个百分点，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07%、93.24%和91.13%。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向350家科技型企业发放贷款177.45亿元，2018年全行科技企业贷款余额为59.33亿元，比上年增长10.18亿元，增长率为20.71%。

本行恪守“扎根南海，服务三农”的经营理念，积极满足农村、农业和农民业务需求，大力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和三农的发展，在中小企专营中心下设三农业务管理部，作为服务“三农”的专门机构，通过建立专属绿色通道，优先给予涉农贷款资源配置等，主动为支农金融服务带来新动能。本行积极进行产品研发，创新推出“粮油加成宝”“助农乐”“农家乐”“惠农乐”“政银保”等“三农”专属产品，设立“南海农商银行休闲旅游重点合作示范基地”，协助开办佛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学校，“三农”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涉农贷款总额分别为119.36亿元、136.12亿元和156.3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46%，比各项贷款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速多5.76个百分点。

4、灵活高效的审批流程和健全完善的信贷审批机制

作为总部设在南海区的一级法人商业银行，本行的组织结构具有扁平化的特点，信息传递环节较少，业务审批流程相对较短，贷款业务决策自主性较强，可以有效切合中小微企业贷款在便捷性与灵活性方面的要求，为提高本行市场响应能力、加快金融产品创新与拓展业务领域打下良好基础。

本行持续优化信贷条线职能及前中后台设置，提升信贷审查审批工作的专业

化、高效化。近年来本行先后成立中小企专营中心、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科技金融中心，持续推进信贷条线准事业部制改革。同时，本行在各个信贷条线内部采取逐级审批模式，并根据不同贷款业务品种及贷款规模采取差异化的审批权限及流程，对于风险暴露小、复杂程度低的业务，按照环节相对较少且相对便捷的简易流程进行审批；对于风险暴露大、复杂程度高的业务，在递交授信审批部后视权限提交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集中审议。此举有效地缩短了决策链条，加快了审批速度，进一步提升和完善了对个人、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等客户的金融服务。

除了创新管理模式外，本行还致力于不断改进信贷审批信息系统建设。一是在授信环节加入存量贷款到期复用提示功能，以便于提前准确把握存量客户复用情况，有效协同支行做好存量客户复用授信管理；二是增加授信客户的批复执行情况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已批未放额度，未用信原因及批复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等记录功能；三是建立完善信贷风险预警系统。通过上述功能实现对授信客户实行动态监控，实现精细化业务管理。

5、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坚持合规经营理念，把主动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放在重要位置，按照全面、专业、垂直、集中和独立相结合的原则，构建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本行已建立起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有效控制本行的各项风险。自改制以来，本行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建设，扎实开展了新资本协议和全面风险管理综合规划、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和信用风险计量等三大风险管理规划项目，启动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等项目，搭建起以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等九大风险体系为主要内容的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设置了独立垂直的审计、风险和合规部门，推行风险总监制，推行风险经理派驻制，逐步构建了前台经营、中台风控、后台审计监督、联动联防联控相配合的“三道防线”，使风险管理渗透到经营管理各层面，覆盖所有业务操作环节。积极开展

流程银行建设，先后启动流程优化和操作风险管理等项目，按照模块化、结构化和层次化的设计思想对本行主要业务、管理和支持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引入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建立了标准化的制度流程和操作指引。

本行已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业务经营持续合规。在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的基础上，本行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完善，持续抓好案件防控长效机制建设，落实层层负责的案防责任机制，全面落实案防奖惩机制，创新推行内控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员工违规行为积分管理机制和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档案，打造了“事前控制、事中审查、事后监督”的案件防控体系，内控和案防水平显著提升。构建独立的内部审计体制，启动审计效能提升改革，积极构建新型、独立的内部审计组织框架和审计工作模式，扎实开展信贷业务、理财业务、薪酬管理、关联交易、流动性风险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专项审计，以及开展内部控制评估、外部审计协调、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评价、新业务和新产品调研、新机构调研等工作，确保风险和漏洞得到有效堵塞。强化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搭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操作流程，建立新闻发布管理机制，开展全面声誉风险自查，声誉风险得以积极应对和防范。积极开展“强合规年”活动，进一步增强全员合规意识，营造了主动合规的良好氛围。

本行的风险管控卓有成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 10.39 亿元，比年初同比减少 0.58 亿元，比年初下降 5.36%；不良贷款率 1.19%，比年初下降 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94.17%和 3.51%，资产质量稳定可控，拨备水平保持良好。2018 年，本行荣获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广东金融百优奖——十优金融风险防控奖”。

6、优异稳健的财务表现及卓越领先的市场地位

作为一家地区性中小银行，本行坚持深耕本土、服务当地，资产规模、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市场地位等处于地区领先水平和全国前列。

近年来，本行资产总额、存贷款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568.12 亿元、1,705.47 亿元和 1,862.3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8%；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711.36 亿元、764.93 亿元和 840.4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70%；吸收存款分别为 1,115.87 亿元、1,205.82 亿元和

1,312.9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47%。本行各项利润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拨备前利润分别为 32.24 亿元、32.71 亿元和 37.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72%；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40 亿元、24.62 亿元和 27.41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1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47 元、0.54 元和 0.66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50%；本行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8%、1.50%和 1.54%。本行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且保持良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 1.19%，低于全国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拨备覆盖率 294.17%，远高于 150%监管要求；本行资本充足率 17.5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流动性比例 57.94%，流动性缺口率 22.80%。

凭借着优异的表现，本行连续三年被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为获得全国地方金融机构资产规模 1000 亿以上农商组“综合竞争力排名第一名”；被中国银监会评选为“2017-2018 年度全国农村商业银行标杆银行”；被中国《银行家》杂志、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评选为“全国最佳农村商业银行”；被中国地方金融研究院评选为“全国十佳农村商业银行”；被中国科学院金融研究所评选为“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最具成长性中小银行”。此外，2018 年，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The Banker）发布的“全球银行 1000 强”排行榜中位列第 446 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位列第 76 位。

7、多维全面的智能银行建设与大数据分析应用

本行非常重视科技在运营管理中的支撑作用。报告期内，本行启动 IT 战略规划，从业务智能、营销智能、决策分析智能、风控智能和运营智能五个维度全面推进智能银行建设。

业务智能方面，本行着力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为客户提供了余额理财、在线办理基金及理财产品业务、贷款申请等多项在线便捷服务。微信银行新增账户绑定和查询、无卡取款、理财查询等便民功能。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网上支付用户数达 129.6 万户；报告期内网上支付交易笔数和交易金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17.74%和 141.48%；电子替代率由 2015 年末的 74.02%升至 2018 年末的 90.90%。营销智能方面，本行建设了个人客户营销平台，初步实现了基

于客户标签的个人客户分群画像；上线智慧网点管控平台，统一管控网点营销宣传设备，提升了网点营销宣传智能化水平。决策分析智能方面，本行基于数据仓库平台完成存贷款、电子银行、合规风险等 10 多个业务主题建设，提供自助化数据分析工具，为业务部门自主获取数据，利用数据开展决策分析提供强力支撑，同时还建立了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资产负债管理为代表的管理会计系统，支持精细化财务管理和分析决策。风控智能方面，本行上线内部评级决策系统，引入人行征信和第三方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客户评级模型，实现客户风险预判、高风险客户快速拦截，大幅提升了信贷风险管控水平和审批效率；建立了稽核管理系统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对主要操作风险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测。运营智能方面，构建了基础架构资源池，实现基础架构资源的动态和池化管理，大幅提升基础设施对信息系统建设的弹性化和敏捷化支持。

此外，本行还建立了一支由业务分析、数据产品经理、数据挖掘和数据开发等角色人员组成的大数据团队，搭建起了敏捷化的大数据运营机制，陆续搭建和优化完善了数据实验区、自助分析平台、外部数据管理平台、数据服务平台，引入了政府及数个第三方数据商、征信数据等多种外部数据，整合内外部数据生产出多个数据中台共享产品，为本行的风控、营销、智能决策、监管合规等提供不可或缺的数据服务。

8、务实进取的人才队伍和先进的企业文化

本行的管理团队有着丰富的经营经验、高效的管理水平。本行现任核心管理团队平均从业年限超过 20 年，对本行的主营业务有着深刻的理解。同时，本行的管理团队和基层业务人员均由熟悉本地情况的人员组成，对当地的经济金融特点、市场需求与变化有较为深入的理解，在银行客户开发、沟通以及关系维护方面有着天然的优势。

本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拼搏进取的员工队伍，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队伍建设和后续培养机制。一是加强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项目，制定了未来 5 年的人力资源规划目标，完善了岗位管理体系，建立了新的绩效管理体系。二是建立科学的人才选聘机制。启动管理培训生招聘计划，大力引进理财、投资、营销、风险管理等方面的高端人才，有效解决人才瓶颈问题。三是建

立并完善晋升机制。不断完善后备干部选拔培养机制，推行“展翅计划”，建立“分类—选拔—入库—培养—考察—任用”的后备干部选拔和培养机制；打造后备人才库组建机制，优化专业职务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专业晋升渠道，充分挖掘及培养了专业人才队伍。四是构建科学高效的人才培养机制。成立佛山首家金融企业商学院——南海农商银行商学院，将其建成集企业内部培训、智力创新、文化交流三大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人才培养基地，打造了“融智大讲堂”“南商营”等培训品牌，促使全行员工队伍的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不断提高。

此外，本行高度重视先进企业文化的塑造。本行积极厘清企业文化建设思路和方向，结合本行中期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编制了文化统领三年战略规划，深化了文化统领对推动全行中心工作和战略目标落地实施的积极作用；创新塑造“思·享·家”文化品牌，坚持举办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举办员工文化艺术节，开展羽毛球、瑜伽、演讲比赛等各类文体活动，促使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不断增强；不断丰富文化宣贯载体，迅速传播本行最新动态、最热产品和事件等重要资讯，实现南海农商银行文化和价值观的快速传递。此外，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通过赞助村（居）篮球赛、设立奖学金、举办公众免费论坛等形式，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四、本行业务经营状况

（一）经营范围和特许经营情况

1、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同业拆借、国际结算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办理境内居民个人购汇业务；办理人民币保函业务；办理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特许经营情况

本行经营范围中需要审批或者备案的经营项目，均取得了审批机构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

（1）金融许可证

《金融许可证》是中国银保监会依法颁发的特许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法律文件，是本行及其分支机构开展金融业务的必备许可，是本行合法合规开展业务的必要前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总行已取得佛山银保监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269H344060001），本行的许可范围为：“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本行下属分支机构均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结售汇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中心支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办代理远期结售汇相关业务的批复》（佛汇复[2010]3号）及《银行经营即期结售汇业务备案表》，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长期有效，赋予本行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资质。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中国保监会于2016年4月25日颁布并实施的《中国保监会关于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中介[2016]44号）规定，银行类机构实行法人机构申请保险兼业代理资格、法人机构持证、营业网点统一登记制度。银行类机构的法人机构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后，其分支机构可凭法人机构的授权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核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914406007977051383），本行经批准从事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险种为：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

保证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月13日，本行可在有效期内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在上述基础上，本行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分支机构在中国银保监会指定信息系统中进行信息备案登记。

（4）其他业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取得的其他主要业务种类的核准或备案文件情况如下：

序号	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具体内容
1	《关于反馈佛山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格审慎评估结果的函》	广东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2015 年 6 月 5 日	长期有效	决定吸收本行为广东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本行可申请参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和贷款基础利率（LPR）场外报价、发行同业存单等涉及市场基准利率培育的金融产品
2	《关于进一步扩大大额存单及同业存单发行主体范围的通知》（市率发[2015]6 号）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2015 年 12 月 4 日	长期有效	决定将本行纳入大额存单发行主体范围
3	《关于批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外币拆借会员的通知》（中汇交发[2013]157 号）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13 年 6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批准本行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外币拆借会员
4	《关于核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广东证监许可[2014]63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14 年 3 月 27 日	长期有效	核准本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同意本行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基金销售”业务
5	《关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等 15 家银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17]95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7 年 8 月 9 日	长期有效	同意本行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6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佛山市城郊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南海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加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的批复》（广州银复[2000]410 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00 年 8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批准南海联社使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批准南海联社参与全国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且经人民银行核准信用拆借制度后，南海联社即可参与信用拆借交易；同意本行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联网名称变更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关于广东南海市农村信用联社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系统的通知》（中汇交发[2001]267 号）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中国外汇	2001 年 11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序号	核准或备案文件（文号）	出具方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具体内容
		交易中心			
8	中国人民银行南海市支行《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变更全国同业拆借市场联网名称等事项的批复》（南人银复[2012]2 号）	中国人民银行南海市支行	2012 年 4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9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3]840 号）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13 年 1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同意本行作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10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通知》（佛银发[2016]88 号）	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5 月	代理财政直接支付、授权支付以及非税三项业务资格
11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在广东省佛山市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的批复》（广州银复[2017]1 号）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7 年 1 月 10 日	长期有效	发行具有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
12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受南海、新会农村商业银行委托申请金融 IC 借记卡系统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的批复》（广州银复[2013]30 号）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2013 年 3 月 4 日	长期有效	金融 IC 借记卡发卡符合技术标准符合性和系统安全性审核要求

本行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当具备的全部资质，上述业务资质是本行开展各项业务的前提，对本行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业务已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可以依法开办上述业务。

（二）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的主要业务分部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以及金融市场业务等。

1、公司金融业务

（1）概况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主要提供存款、贷款、结算、贸易融资、现金管理、理财、

票据、国际业务、财务顾问等产品和服务，并可根据企业客户特点及需求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有效满足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需求。

为积极发展公司金融业务，本行主要通过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专营中心、科技金融中心为各类公司客户提供专属产品和服务。本行公司业务部主要围绕大客户综合价值的挖掘，为客户提供包括日常存贷款、现金管理、贸易融资、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中小企专营中心主要为本区域融资需求在3,000 万元及以下中小微企业客户及“三农”企业客户提供贷款、贴现等金融服务；科技金融中心专注于服务创新创业团队、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行业以及拥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转型升级及创新型企业等。

报告期内，本行公司金融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公司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 17.03 亿元、22.71 亿元和 23.6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7.06%、48.69%和 44.3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28.21 亿元、470.61 亿元和 531.18 亿元，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9%、59.41%和 60.99%；对公存款总额分别为 390.01 亿元、434.75 亿元和 478.30 亿元，占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5%、36.05%和 36.43%。

（2）客户基础

本行不断提升客户服务能力，夯实公司金融业务客户基础，优化公司金融业务客户结构。本行的公司业务客户在企业规模上主要为中小微企业，在企业所有制上主要为民营企业。

本行对公贷款和垫款客户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以及建筑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上述行业客户发放贷款总额分别占本行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49.65%、19.59%、11.78%、7.91%和 3.65%。除上述行业外，本行还积极拓展文化旅游、健康医疗、教育、绿色环保等受益于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和民生保障等政策的行业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贷款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拥有对公存款客户 102,567 户，主要集中于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客户，其中佛山市、南海区以及南海区辖下镇街三级财政部门在本行均已开立对公账户，南海区约 90%的村居客户均与本行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拥有对公贷款客户 2,495 户，主要贷款客户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的相关内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公存款南海区市场占有率为 20.28%，位列南海区金融机构第一位；本行对公贷款南海区市场占有率为 30.80%，亦位列南海区金融机构第一位。

（3）产品与服务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涵盖公司贷款、票据业务、公司存款、国际业务和中间业务在内的各类产品与服务。

①公司贷款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形式多样的贷款产品和服务，满足公司客户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根据贷款产品用途划分，本行公司贷款产品主要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此外，本行还针对性地开发了“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流转贷款”“挂牌企业股权质押贷款”“政银科技贷”“电子商票保贴”等创新产品。

I 流动资金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是根据借款人的贷款用途、还款能力、生产经营周期及其经济效益，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但一般不超过三年，每笔放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是在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的区间内，按不同行业、贷款对象、担保方式、风险程度、信贷资金成本及市场竞争等情况综合确定的。

本行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将流动资金贷款向有利于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中小微”企业、新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以及具有较大竞争力和发展潜能的新兴行业倾斜。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流动资金贷款总额分别为 261.08 亿元、285.56 亿元和 355.42 亿元，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60.97%、60.68%和 66.91%，占比较高。

II 固定资产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贷款。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期限是根据借款人及其项目的经济效益、投资回收期、偿债能力，结合资金供给状况共同协商确定的，多为 1 年以上 5 年（含）以下的中期贷款或 5 年以上的长期贷款，但一般不超过 10 年。按融资用途划分，本行固定资产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更新改造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其他固定资产贷款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固定资产贷款总额分别为 167.13 亿元、185.06 亿元和 175.76 亿元，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 39.03%、39.32%和 33.09%。

②票据业务

本行主要围绕票据承兑、贴现、保证和质押等行为，创新性开发和搭建了涵括银票承兑、贴现、票易贷、票易票等银行承兑汇票系列产品，以及电子商票直贴、电子商票保贴、电子商票保押、电子商票保证等商业承兑汇票系列产品。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是指承兑汇票的持有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并将票据权利转让给本行的票据行为。票易票是指本行根据客户的需要，将客户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采取质押方式，置换成本行签发的新银行承兑汇票，协助客户变换票据结构，满足其支付结算需要的一种票据业务。票易贷是指借款人为解决短期资金需求，以其或第三方合法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作质押，向本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余额分别为 1.23 亿元、24.30 亿元和 16.04 亿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无余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余额分别为 1.72 亿元和 4.55 亿元。

③公司存款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各种本外币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和保证金存款等产品。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介于 3 个月至 5 年之间，外币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介于 1 个月至 2 年之间。此外，本行还为客户提供存款期限和利率更为灵活的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和大额存单等产品。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公司存款业务。一是获得了佛山市、南海区以及南海区辖下镇街三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获得佛山市、南海区以及南海区辖下镇街三级公共资源交易保证金账户银行服务资格，获得佛山市及南海区两级社保基金存放资格，带动了对公存款的稳步增长；二是稳步推进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项目建设，利用大数据量化分析等新技术实现市场营销和服务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模式；三是通过“乡村振兴盈”“单位大额存单”“智惠存”“住宅（物业）维修资金”等新型存款产品带动对公存款的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公活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275.01 亿元、307.13 亿元和 344.73 亿元，本行对公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115.00 亿元、127.62 亿元和 133.56 亿元。

④国际业务

本行依托代理行服务网络，围绕企业采购、加工、分销、账款管理等贸易链条各个环节，灵活运用互联网和供应链工具，为企业提供跨境支付结算、融资、担保、汇兑交易等全过程金融服务。其中跨境贸易融资服务主要包括进口/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商业发票押汇、出口退税质押融资、提货担保、出口信用保险押汇、海外代付、福费廷等服务。报告期各期，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贸易融资额分别为 2.11 亿元、2.92 亿元和 4.39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国际业务稳步发展，风险管控连续六年在佛山市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评中均获 A 级。

⑤中间业务

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中间业务产品主要包括公司理财业务、保函业务、交易资金保管业务、代理业务和结算业务等。报告期各期，本行对公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4,106.89 万元、6,193.51 万元和 3,588.78 万元。

Ⅰ 公司理财业务

公司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根据公司客户的风险承受程度、投资收益需求及资金周转需求，通过与客户签署合同，发行理财产品进行资金募集，将所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及货币市场等投资工具的业务。本行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和管理，并收取相关费用。公司理财业务的主要产品包括针对有闲置资金且对流动

性要求较高公司客户的“天天盈”系列、针对低风险偏好公司客户的“稳添益”系列理财产品。

II 保函业务

担保业务是指本行应申请人要求，以出具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受益人承诺，当申请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的事项时，由本行按银行保函约定履行债务或承担责任的书面保证承诺。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银行保函服务主要包括非融资类人民币保函和融资类人民币保函。

III 交易资金保管业务

交易资金保管服务是指在商品或服务交易中，本行接受交易双方的委托，保管交易资金或保管权益证明等相关文件，当双方履行交易合同，实现约定的条件后，本行按照协议约定对交易资金与权益证明进行处理的服务。交易资金保管服务主要用于满足客户在大宗商品贸易、股权转让、并购或债务重组、房产或土地交易、在建工程转让、二手房（车）交易、招投标、网上交易等领域的资金保管需求。

Ⅳ 代理业务

本行代理业务主要包括委托贷款和企业代收代付业务。委托贷款是指委托人以其自主支配的合法资金，委托本行按其所指定的对象、规定的用途和范围以及与借款人议定的条件（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企业代收代付是指本行与信誉良好的集团公司、大企业等签署合作协议包括代发工资、代扣代缴业务等。

Ⅴ 结算业务

本行通过银行柜台、网上银行、ATM、POS 终端等多种渠道，为公司客户提供便利的国内国际结算服务。本行国内结算服务包括现金收付、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委托收款、汇兑和通存通兑等，国际结算服务主要包括汇入汇款、汇出汇款、光票托收、进口信用证、进口代收、出口跟单托收、出口信用证等。

（4）业务拓展与管理

本行高度重视公司金融服务能力的提升，通过优化业务管理、强化产品创新、

深化客户经理及客户关系管理等全方位加强本行公司金融服务能力建设。

本行公司金融业务拓展与管理的主要举措包括：

①积极调整业务拓展与管理架构，提高营销和服务效能

近年来，本行及时根据行内以及市场环境变化调整了公司业务部组织架构，将公司业务部转型为涵盖“国际业务部”（二级部门）、“产品研发中心、票据业务中心、管理中心以及交易银行中心”的一部四中心，致力于从事公司业务管理、产品创新以及票据交易与管理，本行公司业务运营管理、联合营销以及服务效能进一步强化。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特点，本行设立了中小企专营中心和科技金融中心，通过个性化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营销和服务效能。

②深度挖掘客户综合价值，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在“建设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的发展愿景指引下，本行通过优化大客户集中营销管理的相关模式、制度、流程，“做精”政府客户和规模大客户；通过差异化的客户获取和吸引策略、精细化的客户管理、营销和服务能力，“做大”客户基础、提升客户质量；围绕客户综合价值的挖掘、客户需求和全流程管理，优化整合现有产品及大力创新新产品，积极开拓现金管理、贸易融资、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③进一步缩短业务审批流程，提升中小微企业客户需求响应速度

本行中小企专营中心，通过准事业部制模式运营，进一步缩短业务流程，提高业务审批效率，有效并及时响应市场与客户需求。在贷款审批工作中，运用 PD 打分卡模型，实现前置风险预判，设置差异化的审批路径，协助人工审批，形成贷款高效审批机制。

④不断开发和创新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本行不断开发和创新产品，优化存量产品，公司业务部先后开发了“担保资产增信交易业务”“电子商票保贴业务”“物业投资贷”等创新产品，优化了“委托贷款”“理财产品质押融资业务”等存量产品；中小企专营中心与科技金融中心针对中小企业特点开发设计“育鹰宝”“政银科技宝”“政银保险贷”“政银知识产权宝”“税银宝”等产品。同时，本行通过搭建票据业务综合处理平台，

进一步优化电子票据系统，并上线了上海票据交易所，全力推广电子票据，进一步提升票据业务的服务体验。

2、个人金融业务

（1）概况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业务、委托业务和理财业务等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

本行主要通过零售银行部、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向个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产品和服务。零售银行部主要负责个人金融业务的规划管理，包括服务渠道建设、产品研发、营销策划、客户维护、数据分析和应用、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主要服务客户融资需求，提供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消费性贷款及100万元（含）以下的个人经营性贷款业务服务。此外，本行中小企专营中心、科技金融中心等部门还提供部分个人经营性贷款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金融业务稳步发展，业务产品不断丰富，服务营销体系持续完善，同时服务转型、渠道转型、金融互联网化深入推进，零售业务实现健康、快速、持续发展。报告期各期，本行个人金融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58亿元、15.90亿元和16.67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89%、34.10%和31.23%。

（2）客户基础

本行致力为南海及周边区域广大客户提供优惠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本行对个人客户实行分层管理，将个人客户划分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和五星客户，通过针对不同层级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有效提高了客户资源配置效率，增强了业务营销和客户维护的精准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存款客户数量分别为371.89万户、395.24万户和415.70万户，个人贷款客户数量分别为3.32万户、4.01万户和4.76万户。

（3）产品与服务

本行个人金融业务产品主要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中间业务和银行卡业务。

①个人贷款

本行的个人贷款主要包括个人住房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179.01 亿元、205.70 亿元和 229.43 亿元，占本行贷款与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8%、25.97%和 26.34%。

I 个人住房贷款

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包括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和个人二手住房贷款，是指购房人（借款人）向房地产开发商或房屋出售人支付一定比例的首期款，并将所购住房及其权益作为抵押物，由本行提供贷款用于支付购房剩余款项的一种抵押贷款业务。

受益于佛山市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快速增长，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总额稳步提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95.96 亿元、100.58 亿元和 113.96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0%、48.90%和 49.67%。

II 个人经营贷款

个人经营贷款是指本行对从事合法经营的个人、非法人资格的私营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发放的用于合法生产经营的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不含贴现）总额分别为 74.15 亿元、90.00 亿元和 94.30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2%、43.75%和 41.10%。

III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是指本行向个人客户发放的用于购买汽车等各类大额耐用消费品、旅游、教育、医疗、婚庆、住房装修等家庭或个人消费项目的贷款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8.90 亿元、15.12 亿元和 21.18 亿元，占个人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7.35%和 9.23%。

②个人存款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人民币及外币（暂限于港币和美元）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服务。个人人民币活期存款包括普通活期存款；个人人民币定期存款包括整存

整取定期存款、个人通知存款、教育储蓄存款、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定活两便、大额存单等。本行亦提供外币普通活期存款业务和整存整取定期存款业务。本行目前提供的人民币普通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介于 3 个月至 5 年之间，外币普通定期存款产品期限介于 1 个月至 2 年之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721.69 亿元、765.80 亿元和 826.21 亿元，分别占本行存款总额的 64.68%、63.51%和 62.93%。

此外，本行自 2016 年起面向个人客户发行大额存单，本行发售的大额存单期限介于 1 个月至 5 年之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大额存单余额分别为 428.00 万元、16,597.00 万元和 764,405.40 万元。

③个人中间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理财、代收代付、支付结算和代销业务等中间业务产品和服务。报告期各期，本行个人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24 亿元、2.09 亿元和 1.87 亿元。

I 个人理财业务

本行个人理财产品包括“稳步钱进”“锦绣钱程”和“喜盈盈”系列理财产品，其中“稳步钱进”系列产品为保本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锦绣钱程”系列产品为非保本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喜盈盈”系列为净值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本行“稳步钱进”系列理财产品每年发行期数分别为 170 期、224 期和 177 期，募集金额分别为 122.44 亿元、142.67 亿元和 137.71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锦绣钱程”系列理财产品每年发行期数分别为 228 期、304 期和 197 期，募集金额分别为 338.46 亿元、495.23 亿元和 428.38 亿元。2018 年，本行“喜盈盈”系列理财产品发行期数为 9 期，募集金额为 4.7 亿元。

II 代收代付业务

本行充分利用本地网点众多、客户覆盖面广的优势，为本地居民提供水电费、煤气费、通信话费、有线电视费、医疗保险费、交通违章罚款等缴费业务；为本地企业提供代发工资服务；为本地自然村（组）提供发放股金分红、拆迁款、补偿款等分配款服务。

报告期各期，本行为客户提供代收代付的笔数分别为 1,563 万笔、1,508 万

笔和 1,540 万笔，代收代付金额分别为 356.32 亿元、258.66 亿元和 280.18 亿元。

III 支付结算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包括电子划汇、个人通存通兑、支票结算委托收款等。报告期内，本行个人支付结算金额分别为 2,464.49 亿元、2,934.09 亿元和 3,148.39 亿元。

IV 代销业务

本行代销业务主要包括代理保险、代理贵金属交易、代理实物贵金属、代理黄金定投、代销基金产品等。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 10 家保险公司合作，代理销售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产品。报告期各期，本行代理保险销售金额分别为 50,628.81 万元、19,276.12 万元和 19,420.43 万元。

本行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金融类会员的代理交易平台，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接受个人客户委托，代理其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内进行黄金买卖、资金清算和实物交割等交易。报告期各期，本行代理贵金属交易金额分别为 63,402.81 万元、27,160.59 万元和 18,158.96 万元。

本行接受贵金属企业等合作机构委托，代理销售合作机构自行设计或经合法授权经营的实物贵金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 4 家机构开展实物贵金属代理销售合作。报告期各期，本行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金额分别为 933.79 万元、978.05 万元和 2,832.70 万元。

本行与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有限公司合作为个人客户提供黄金定投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 1 家金融电子结算中心有限公司开展黄金定投业务合作。报告期各期，本行代理黄金定投金额分别为 169.62 万元、443.38 万元和 529.60 万元。

本行与国内综合实力靠前的基金公司合作，为客户提供基金产品代销服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 8 家基金公司开展合作。报告期各期，本行代销基金产品金额分别为 18.01 亿元、40.42 亿元和 77.04 亿元。

④银行卡

本行发行的人民币借记卡，涵盖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预授权交易、在线支付、代收付、查询存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网上支付、投资理财等业务功能，不具备透支消费功能。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盛通借记卡的发卡量分别为285万张、310万张和220万张。

（4）业务拓展与管理

为积极打造个人金融业务品牌，本行积极通过各渠道开展个人金融业务营销活动，加大部门交叉营销合作力度，致力于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实行多方位营销；推进产品及制度创新，提升本行市场对接能力，不断提高个人金融业务市场渗透度；加大家庭金融服务的探索，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提升个人金融业务客户经理团队的营销能力，塑造更加专业的个人金融业务团队。

本行个人金融业务拓展与管理的主要举措包括：

①持续完善线上营销服务体系

本行持续完善线上营销服务体系。一是推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微信银行等线上金融服务，借助社交平台的便捷性及庞大客户群，丰富产品宣传和品牌传播渠道，提升与客户的互动性。二是不断升级手机银行，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引入指纹识别、人脸识别、大额存单、结售汇、保险等功能，建立“存、投、贷、汇、支付”一体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用户体验，向营销型智能银行转型。三是强化网上银行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完善个人和企业网上银行产品功能，扩大网上金融服务范围。四是提升微信银行营销服务能力，有效借助互联网渠道，发挥宣传营销示范窗口效能。

②不断提升线下网点服务营销能力

本行不断提升线下网点服务营销能力。一是积极推动压缩高柜工作，创新推行分区经理和网格化营销管理机制，整合全行资源，提高网点厅堂服务营销人员比例，打造更优质健全的服务营销团队，为客户提供一揽子金融产品和服务；二是注重网点人员服务营销能力提升，加强网点营销微课程研发，强化对网点负责人、理财经理及大堂经理等网点营销关键岗位人员培训，策划组织网点营销竞赛活动，提升网点厅堂管理、客户识别及差异化营销能力；三是积极开展对外合作，

通过加强政府、企事业单位、村居委、商会、行业协会等的交流和合作，拓展营销服务渠道，提升客户获取金融信息、享受金融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③丰富个人金融产品体系，提高客户使用黏性

本行积极提升个人金融产品体系的深度和广度，根据个人客户的生命全周期特点，深入挖掘客户多方面的金融需求，以个人贷款、个人存款、个人中间业务和银行卡等四大基础板块业务形成的闭环式服务为基础，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深层次的个人金融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对零售产品的使用黏性。

④加强零售团队建设，提升员工营销能力

本行建立由分区经理、网点负责人、理财经理、大堂经理组成的厅堂营销团队，主要负责个人中高端客户的维护和开拓，交叉销售零售金融产品；由个人客户经理、微贷客户经理组成的外拓营销团队，主要负责个人贷款业务的营销拓展和客户维护与管理。本行通过持续优化零售条线的考核机制，提升零售团队的营销积极性，同时加强团队业务培训，提升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增强员工营销能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有 24 名分区经理、244 名网点负责人、89 名理财经理，116 名大堂经理，45 名个人客户经理，34 名微贷客户经理。

3、金融市场业务

（1）概况

本行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业务、同业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近年来，本行从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的角度出发，强化资产配置和盈利策略，增强资金融通能力，优化流动性管理机制，稳步推进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未来，本行将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深入拓展现有金融市场业务，进一步提高投融资能力，同时积极获取新的业务牌照，丰富金融市场业务品种，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加强风险管控和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升金融市场业务盈利能力。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资产总额分别为 644.48 亿元、714.34 亿元和 745.68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分部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1 亿元、5.25 亿元和 9.58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4%、11.25%

和 17.94%。

（2）产品与服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要包括银行间市场业务、同业市场业务、票据转贴现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银行业务。

①银行间市场业务

本行银行间市场业务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债券回购、同业存单以及债券投资业务。本行于 2000 年开办银行间债券市场业务，是最早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农合机构之一。目前，本行已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业务品种不断丰富，合作伙伴持续增加，各项资金业务均能积极稳健开展。

I 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是指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中心网络进行的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是本行进行短期、临时性头寸调剂的工具。近年来，同业拆借已成为本行重要的融资渠道之一。

报告期各期，本行本外币累计拆入资金分别为 1,131.30 亿元、1,010.00 亿元和 2,463.43 亿元，本外币累计拆出资金分别为 6.00 亿元、59.46 亿元和 363.55 亿元。

II 债券回购

本行债券回购业务是指本行与其他境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债券正回购和逆回购交易。近年来，随着本行资金业务实力的增强，债券投资规模的提升，本行主动强化债券回购业务的操作水平，以盘活存量债券，提高整体收益率。在交易对手方选择方面，本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对手以国有大型银行为主，主要是由于其提供的资金融出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本行累计债券正回购交易量为 23,830.25 亿元、14,778.62 亿元和 11,082.51 亿元，逆回购交易量为 9,061.75 亿元、4,576.06 亿元和 1,528.21 亿元。

III 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

账式定期存款凭证，是本行进行主动负债管理的重要工具和重要的投资品种之一。同业存单作为流动性较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产品，对本行同业负债起到补充作用，有利于进一步改善本行同业负债结构，增强本行主动负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本行累计发行同业存单分别为 39 期、84 期和 68 期；累计发行总额分别为 160.20 亿元、343.50 亿元和 333.30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存单投资余额分别为 1.59 亿元、33.78 亿元和 30.34 亿元。

IV 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在满足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积极配置各类债券，不断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投资收益。从结构上看，本行投资以流动性高、风险低的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政策性银行发行的利率债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为主，以 AA 级以上高评级的信用债为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的债券主要为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和地方政府债，该类债券以国家或地方政府信用作为保障，违约概率较低；本行持有的其他金融债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和金融租赁公司，主体评级均为 AA-以上，违约概率较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债券均不存在违约情形，本行也未发现任何违约迹象。

②同业市场业务

I 同业投资

同业投资是指金融机构购买同业金融资产的投资行为，包括投资同业理财、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信托计划、保险公司资管产品等。本行同业投资主要投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公募基金、信托公司信托计划等。

近年来，本行主动适应市场变化趋势，积极调整资产配置结构，稳健发展同业投资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投资余额分别为 285.44 亿元、254.25 亿元和 231.82 亿元。

II 同业存款

同业存款是银行的传统业务，指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以各自的名义在对方开立账户，根据约定的条件办理约定期限、金额、币种、利率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同业存款业务包括存放同业和同业存放。

报告期各期，本行存放同业本外币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141.38 亿元、125.12 亿元和 142.71 亿元；本行同业存放本外币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201.17 亿元、624.89 亿元和 581.39 亿元。

III 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是指本行向具备借款资格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出人民币资金并收取利息的资金业务。报告期各期，本行同业借款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19.90 亿元、17.57 亿元和 17.50 亿元。

③票据转贴现业务

票据转贴现是指本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将未到期的已贴现或已转贴现的商业汇票进行转让的票据行为，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目前本行的主要交易对手为银行类金融机构。

报告期各期，本行转贴现票据的累计发生额分别为 309.10 亿元、330.93 亿元和 335.42 亿元。

④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的资产管理业务主要指理财业务。理财业务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和授权，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客户按照协议约定承担相应风险、享受相应收益，按发售对象划分为个人理财产品、机构专属理财产品、私人银行专属理财产品和银行同业理财产品，按产品收益特征划分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本行合理控制理财资金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信用级别较高、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近年来，本行多次荣膺中国理财网“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工作优秀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奖项，获得国家理财师协会颁发的“2016 年中国理财行业突出贡献奖”、中国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7 年中国银行业理财机构最佳农商行奖”。

报告期各期，本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总额分别为 618.14 亿元、830.12 亿元

和 688.25 亿元。

I 保本理财

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主要为“稳步钱进”和“稳添益”系列产品。其中“稳步钱进”系列产品为个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稳添益”为对公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保本理财规模分别为 39.56 亿元、60.67 亿元和 44.36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稳步钱进”理财产品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对象	产品性质	产品规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保本承诺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一般个人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期数	150	191	155	是	是
		募集规模	122.44	131.52	115.29		
		预期收益率	3.1-4.4	3.2-4.45	3.0-3.8		
私人银行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期数	27	33	15	是	是
		募集规模	15.27	11.16	7.16		
		预期收益率	3.1-4.35	3.45-4.4	3.2-3.85		

报告期各期，本行“稳添益”理财产品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对象	产品性质	产品规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保本承诺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机构客户	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期数	88	112	80	是	是
		募集规模	100.06	99.98	54.27		
		预期收益率	2.4-4.3	2.0-4.3	2.2-3.9		

本行发行的保本理财产品由本行提供本金保证，风险收益基本由本行承担。本行发行并主动管理的保本理财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均纳入资产负债表核算，所投资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分类的方式计入资产端并进行后续计量。

报告期各期，本行从保本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手续费收入为 6,061.62 万元、6,043.15 万元和 5,085.36 万元，向投资人分配的收益为 11,753.69 万元、15,938.34 万元和 24,292.54 万元。

II 非保本理财

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主要为“锦绣钱程”和“乐享利”系列产品。其中，“锦绣钱程”系列产品为个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乐享利”系列为对公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各期，本行“锦绣钱程”理财产品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对象	产品性质	产品规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保本承诺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一般个人客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期数	181	283	211	否	否
		募集规模	420.9	481.38	328.48		
		预期收益率	2.6-5.2	2.0-5.15	2.6-4.6		
私人银行客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期数	16	21	17	否	否
		募集规模	7.49	13.85	9.99		
		预期收益率	4.2-5.3	4.30-5.18	3.8-4.5		

报告期各期，本行“乐享利”理财产品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对象	产品性质	产品规模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保本承诺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机构客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期数	11	21	18	否	否
		募集规模	3.34	8.91	8.73		
		预期收益率	4.3-4.9	2.95-5.1	3.2-4.5		
同业客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发行期数	3	53	58	否	否
		募集规模	7	76.3	94.23		
		预期收益率	4.7-5.45	4.2-5.6	3.0-4.5		

此外，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金融机构对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实行净值化管理。目前，本行使用的理财业务相关系统正在进行产品净值化转型改造，于 2018 年正式推出首款封闭式净值型产品——“喜盈盈”系列，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成功发行 9 款该系列产品，累计募集金额 4.70 亿元。本行正在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修订完善相应的投资管理机制和风险控制措施，在过渡期（截至 2020 年底）内逐步实现所有产品的净值化转型。

非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主要由投资者享有，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本行未对以上理财产品提供额外的信用增级、支持（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或收益、

为理财产品的债务提供保证等）或信贷承诺，也不存在承诺按预期收益兑付或最终承担理财产品损失的情况。本行自非保本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主要为手续费收入，在产品中获取的收益比例并不重大。本行在非保本理财产品中主要承担代理人的职责，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行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最大损失敞口为产品的手续费。

本行发行非保本理财产品通过管理投资者的资金从而收取管理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 161.67 亿元、161.60 亿元和 151.68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非保本理财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1,355.42 万元、14,234.83 万元和 10,537.86 万元，向投资人分配的收益为 40,011.60 万元、75,164.67 万元和 76,491.17 万元。

⑤投资银行业务

近年来本行积极申请各类金融市场业务牌照，拓宽业务范围，做大投资银行业务。本行分别于 2006 年、2015 年、2017 年加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承销团，获得其金融债承销资格。2017 年，本行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银行类）资格，并正式成立投资银行业务中心，大力发展承分销业务。

2016 年，本行累计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金融债券金额为 288.50 亿元；2017 年，本行累计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为 199.10 亿元；2018 年，本行累计承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金融债券金额 296.00 亿元，累计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额为 142.20 亿元。

（三）本行特色业务

1、中小企业金融服务

（1）概况

本行重视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助力企业发展。本行专门设立了中小企专营中心，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与“小额、分散”的发展原则，专注服务本区域融资需求在 3,000 万元以下中小企业客户。本行中小企业专营中心以准

事业部方式运营，直接面对市场经营，具备独立审批权，可以基于本地中小企客户需求和风险特征，有效及时响应市场与客户需求，开发专业化产品与个性化融资方案。

为配合准事业部制模式运营，同时结合中小企业客户存在客户量大、分散、单户业务量小等特点，本行中小企专营中心采取“总行中心+分中心”管理模式运营，有效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服务质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设立了 16 个分中心（联络点），共有 97 名专业的中小企客户经理，从事专门的中小企金融业务营销服务工作。

本行对公贷款和垫款客户主要为中小企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中小企业贷款客户数量分别为 1,738 户、1,924 户和 2,132 户，中小企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348.72 亿元、400.39 亿元和 447.7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31%，比各项贷款年均复合增速高 4.61 个百分点，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43%、85.08%和 84.29%。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号召，落实普惠金融发展要求，通过提升服务经营专业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加大对本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打造了以“信速贷”为品牌的中小企业综合金融产品品牌，并区分为“通用性产品”与“个性化产品”两大产品系列。

“通用性产品”是本行面向辖内中小企业客户开发的信贷产品，主要包括政府类合作产品和常规性担保类贷款产品，为企业经营主体及从事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提供用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贷款业务。本行积极与各级政府专项资金合作，创新研发出一系列具有本地特色的政府贴息或风险补偿产品，如“育鹰宝”“政银保险贷”“政银知识产权宝”等产品。

“个性化产品”是本行为区域市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量身定制信贷产品，主要区分为“专业市场”“1+N 供应链”“设备按揭”“助业贷款”“企业采购”等五大模式进行管理。本行通过与核心企业、专业市场、大型设备制造商等合作，针对不同的集群客户分别推出定制化专属产品，如推出“西樵镇纺织机械设备按揭贷款”“桂江农贸宝”“广东欧雅集团下游经销商贷款”等产品。

此外，本行积极进行产品创新，与第三方公司进行产品联合开发及运营，通过第三方获客渠道的接入实现精准获客，合理通过第三方公司大数据风控技术实现客户初筛及引流，同时针对该部分客户特点开发出基于税务数据/发票数据分析的“启税宝”“快信宝”产品，搭建全方位、体系化、标准化产品体系，多方位满足中小企业客户多样化的融资需求。

2、三农金融服务

（1）概况

本行恪守“扎根南海，服务三农”的经营理念，积极满足农村、农业和农民业务需求，大力支持和服务地方经济和三农的发展，以实际行动助推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本行通过建立专属绿色通道，优先给予涉农贷款资源配置等，主动为支农金融服务带来新动能，2015 年 12 月，本行在总行小微金融部（现为中小企专营中心）下设三农业务管理部，作为服务“三农”的管理机构，并根据相关政策导向及全行战略规划，建立科学有效的三农业务发展机制，制订三农业务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及相关指标，开展服务三农业务各项工作，为本区域“三农”客户提供专属的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涉农贷款客户数量分别为 19,801 户、22,613 户和 26,880 户，涉农贷款总额分别为 119.36 亿元、136.12 亿元和 156.3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46%，比各项贷款年均复合增速多 5.76 个百分点。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本行秉持服务“三农”的经营宗旨，在“三农”金融领域精耕细作，积极实践金融精准扶贫，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本行持续为满足本地新型城镇化金融服务需求推出各类信贷产品，积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进一步落实支农支小的普惠金融发展要求。

本行积极对接政府各项支持“三农”发展的专项基金，通过银保、银担等合作模式，共同推出“三农”金融专属产品。如与政府、保险公司共同推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产品，与广东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开发“广东农业担保合作贷款”产品等。

本行深入了解农户的融资需求，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高农民生活消费质量、支持农业发展等方面，先后开发“惠农乐”“农家乐”“助农乐”等“三农”专属自然人贷款产品，切实解决“三农”客户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本行还在合作的农业园区设立“南海农商银行休闲旅游重点合作示范基地”，协助政府开设“佛山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学校”，不断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能力。

3、科技金融业务服务

（1）概况

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破解科技金融产业融资难题，专注服务科技型企业，本行组建了专业的团队和配备专职人员，并专门打造了“高科金融”品牌，以“全时”“全心”“全域”的服务理念，致力为科技型企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2015 年 12 月，本行设立科创支行，成为南海区首家设立专业服务机构扶持科技企业发展的本地银行，同时也是首批被佛山市商业银行科技支行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认定为科技支行的 4 家机构之一；2017 年 8 月，在科创支行先行探索的基础上，本行设立第二家科技支行——狮山高新区支行；2018 年 6 月，本行设立科技金融中心，进一步加快推动科技、金融产业融合，引导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本行科技金融业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正在转型升级的传统企业和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不同成长阶段的科技型企业，具体涵盖具有发展潜力的创新创业团队、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拥有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转型升级及创新型企业等。通过科技金融业务的前期介入，一方面吸纳在产业升级中成功转型的传统企业，另一方面逐步积累高质量的基础科技型客群，逐步提升业务结构中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占比，优化本行贷款结构。

相较本地同业，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及客户数均处于领先地位，已形成新三板、粤股交、高新技术企业等不同层次的客户梯队。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科技金融中心贷款客户数量分别为 93 户、168 户和 228 户，贷款总额分别为 3.01 亿元、7.81 亿元和 12.8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78%，比各项贷款年均复合增速多 98.08 个百分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分别为 39.74 亿元、49.15 亿元和 59.33 亿元，占全行对公贷款和垫款的比例分别为

9.28%、10.44%和 11.16%。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本行综合考虑科技型企业 “轻资产、重创意、高发展”的特点及未来的发展预期，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融资业务；同时，利用政府财政资金及第三方机构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为科技型企业定制专属融资产品。通过与省、市、区各级基金、保险公司联动，本行先后创新研发了“政银保险贷”“政银知识产权宝”等多款低利率、有贴息的金融产品，持续支持地区经济和产业发展。

本行科技金融业务创新以“统筹业务”+“直营业务”模式进行双线推动，全力推动科技金融业务和产品的落地实施，打造本行科技金融特色服务。一方面，本行科技金融业务由科技金融中心进行统筹管理，通过政策解读、产品创新、业务培训、资源倾斜等形式，带动和提升其他经营单位的专业服务能力，形成上下互动、点面结合的营销推动与服务支撑网络，更好地服务辖区内科技企业。另一方面，依托科技金融中心建立的直营团队，根据不同区域客户特点和行业属性，实现精准营销，缩短金融服务的响应时间，形成以科技金融中心为面，以科创支行、狮山高新区支行为点的科技支行新布局，推动当地政府资源精准对接和产品落地，实现本行科技金融业务服务的全覆盖。

（四）分销渠道

1、分支机构

本行主要通过分支机构开展各项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总行营业部外，本行设立了 243 家分支机构，包括 133 家支行、110 家分理处。

本行分支机构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六、组织结构 （五）本行分支机构”的相关内容。

2、自助银行

本行自助银行包括自助取款机、存取款一体机、自助服务终端、存折补登机等。本行客户可以通过自助银行办理存款、取款、转账、自助理财、账务查询、补登存折、打印对账单、电子现金以及修改密码等多项业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各类自助银行设备数量合计 1,046 台，其中自助取款机 82 台、存取款一体机 460 台、自助服务终端 177 台、存折补登机 78 台、市民之窗 10 台、自助回单机 25 台、自助填单机 10 台和自助发卡机 41 台、超级柜台 156 台和智能钱柜 7 台。

3、电子银行

（1）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包括个人网上银行和企业网上银行，具有方便、快捷、安全的特征。本行个人网上银行主要功能包括账户查询、转账汇款、投资理财、个人贷款、签约管理、自助缴费、积分管理和客户中心管理等。本行企业网上银行主要功能包括账户查询、网上汇款、授权管理、理财投资、代付业务、代收业务、企业贷款、贷款信息查询、临时挂失和信息管理等功能。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网上银行客户分别为 61.44 万户、79.03 万户和 93.69 万户；企业网上银行客户分别为 2.15 万户、2.66 万户和 3.14 万户。报告期各期，本行个人网银交易笔数分别为 333.17 万笔、352.34 万笔和 413.74 万笔；企业网银交易笔数分别为 134.43 万笔、169.87 万笔和 217.98 万笔。

（2）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主要功能包括账户查询、转账汇款、个人贷款、理财产品、基金超市、预约取款、生活缴费、积分管理、银行公告、存贷款利率、网点查询等，客户可以通过手机银行办理存贷款业务、中间业务、网上支付、投资理财等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手机银行客户分别为 43.17 万户、63.15 万户和 82.48 万户。报告期各期，本行手机银行交易笔数分别为 173.43 万笔、246.24 万笔和 290.69 万笔。

（3）微信银行

本行微信银行是基于微信平台建立的微信公众服务号，主要为客户提供产品资讯服务，包括理财产品、账户绑定和查询、缴费服务、贷款申请、业务介绍等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微信银行客户分别为 6.49 万户、13.01 万户和 22.37 万户。

（4）电话银行

本行电话银行包括自助语音和人工服务两种方式，可以为客户提供临时挂失、账户查询、转账汇款、业务咨询、投诉建议等金融服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电话银行客户分别为 23.88 万户、26.29 万户和 28.54 万户。

（5）收单业务

本行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主要包括银联直联 POS 收单业务、粤信通 POS 收单业务和悦农 e 付收银台扫码收单业务。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银联直联和粤信通 POS 收单商户数分别为 4,221 户、3,791 户和 3,375 户。报告期各期，上述收单商户交易笔数分别为 567.35 万笔、449.68 万笔和 360.70 万笔，交易金额分别为 178.07 亿元、192.90 亿元和 162.25 亿元。

2017 年 6 月，本行上线悦农 e 付收银台扫码收单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悦农 e 付收银台商户数分别为 6,540 户和 4,844 户。2017 年和 2018 年，悦农 e 付收银台交易笔数分别为 12.66 万笔和 47.28 万笔，交易金额分别为 0.51 亿元和 1.98 亿元。

（五）产品定价

1、相关政策和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9 年颁布实施的《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银发[1999]77 号）和 2002 年颁布的《关于统一境内中、外资金融机构的外币存、贷款利率管理政策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2]第 4 号），商业银行应在中国人民银行设定的存贷款基准利率的浮动范围内订立贷款利率和存款利率。

（1）人民币存贷款利率

作为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中国人民银行多次调整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和浮动区间。

2013 年 7 月 20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

率水平，但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暂不作调整。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了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2 倍。2015 年 3 月 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再次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3 倍。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又一次调整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 1.5 倍。2015 年 8 月 26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放开金融机构一年以上（不含一年）定期存款利率浮动上限。自 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放开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利率上限，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各期限品种存款利率可参考对应期限存款基准利率自主确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 1 年期以上的贷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对于公司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商业银行可以与借款人协商按月、按季或按年调整浮动利率条款。对于个人住房贷款、个人助学贷款和一些其他特定贷款，浮动利率条款在适用基准利率调整后，于下一年的 1 月 1 日重设。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住房按揭贷款利率的重设机制与其他商业贷款相同。

（2）外币存贷款利率

除中国内地居民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等值于 300 万美元以下的美元、港币、欧元或日元小额存款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小额外币计价存款利率上限外，中国人民银行对其他外币存款及贷款利率一般不进行管制。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小额外币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

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贷款基准利率和浮动区间的情况如下：

单位：%

	2012/7/6 至 2013/7/19	2013/7/20 至 2014/11/21	2014/11/22 至 2015/2/28	2015/3/1 至 2015/5/10	2015/5/11 至 2015/6/27	2015/6/28 至 2015/8/25	2015/8/26 至 2015/10/23	2015/10/24 至今
存款利率								
一、居民储蓄及单位存款								
（一）活期存款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0.35
（二）定期存款								
1、整存整取								
三个月	2.6	2.6	2.35	2.1	1.85	1.6	1.35	1.1
半年	2.8	2.8	2.55	2.3	2.05	1.8	1.55	1.3
一年	3	3	2.75	2.5	2.25	2	1.75	1.5
二年	3.75	3.75	3.35	3.1	2.85	2.6	2.35	2.1
三年	4.25	4.25	4	3.75	3.5	3.25	3	2.75
五年	4.75	4.75	-	-	-	-	-	-
2、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一年	2.6	2.6	2.35	2.1	1.85	1.6	1.35	1.1
三年	2.8	2.8	2.55	2.3	2.05	1.8	1.55	1.3
五年	3	3	-	-	-	-	-	-
3、定活两便	按一年以内定期整存整取同档次利率六折执行							
（三）协定存款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1.15
（四）通知存款								
一天	0.8	0.8	0.8	0.8	0.8	0.8	0.8	0.8
七天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1.35
利率浮动区间	上限为基准利率的 1.1 倍		上限为基准利率的 1.2 倍	上限为基准利率的 1.3 倍	上限为基准利率的 1.5 倍			取消存款 1.5 倍上限
二、金融机构同业存款	从 2005 年 3 月 17 日起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协议存款	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外币存款								

	2012/7/6 至 2013/7/19	2013/7/20 至 2014/11/21	2014/11/22 至 2015/2/28	2015/3/1 至 2015/5/10	2015/5/11 至 2015/6/27	2015/6/28 至 2015/8/25	2015/8/26 至 2015/10/23	2015/10/24 至今
1、300 万美元以下（或者其他等值外币）的币种为美元、欧元、日元、港币的中国居民及非同业的存款	无下限，但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上限				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2、其他外币存款	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贷款利率								
一、一般商业贷款								
6 个月（含 6 个月）以内	5.6	5.6	一年以内（含一年）：5.60	一年以内（含一年）：5.35	一年以内（含一年）：5.10	一年以内（含一年）：4.85	一年以内（含一年）：4.60	一年以内（含一年）：4.35
6 个月-1 年（含 1 年）	6	6						
1-3 年（含三年）	6.15	6.15	一至五年（含五年）：6.00	一至五年（含五年）：5.75	一至五年（含五年）：5.50	一至五年（含五年）：5.25	一至五年（含五年）：5.00	一至五年（含五年）：4.75
3-5 年（含五年）	6.4	6.4						
5 年以上	6.55	6.55	6.15	5.9	5.65	5.4	5.15	4.9
利率浮动区间	下限为基准利率的 0.7 倍，上限放开	取消贷款利率 0.7 倍的下限（个人住房贷款利率除外）						
二、贴现	以再贴现利率为下限加点确定	由金融机构自主确定						
再贴现利率	2.25							
三、商业银行自营性个人住房贷款								
5 年以下（含 5 年）	自 2005 年 3 月 17 日，视同一般商业贷款							
5 年以上								
四、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年以下	4	4	3.75	3.5	3.25	3	2.75	2.75
五年以上	4.5	4.5	4.25	4	3.75	3.5	3.25	3.25
五、外币贷款	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协议存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存款包括：（1）保险公司存款额等于或超过 3,000 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存款；（2）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存款额等于或超过 5 亿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5 年的存款；（3）邮政储蓄机构存款额等于或超过 3,000 万元且存款期限超过 3 年的存款。

（3）商业银行服务定价

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令[2014]第 1 号）规定，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对客户普遍使用、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银行基础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除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服务价格以外，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应当由商业银行总行制定和调整，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商业银行提高实行市场调节的服务价格、设立新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收费项目时，应当至少于实行前 3 个月进行公示。

2、本行产品和服务定价政策

（1）存款利率的定价

本行根据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综合考虑资金头寸需求、管理成本、市场竞争、客户关系等因素，确定人民币存款利率水平。

（2）贷款利率的定价

本行根据人民银行利率管理规定，综合考虑业务成本，以及借款人的贷款需求、信用等级、担保方式、信贷投向和综合贡献度等因素，确定人民币贷款利率。

（3）中间业务产品的定价

本行对中间业务产品的定价分为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市场调节价，其中根据《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 号）的规定，基础金融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银监会发改委令[2014]第 1 号）规定，商业银行制定和调整实行市场调节的服务价格，应当合理测算各项服务支出，充分考虑市场因素进行综合决策。

3、本行主要产品定价分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款按价格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不计息	11,157.67	0.01%
小于 0.5%（含）	65,918,844.05	50.21%
0.5%-1.0%（含）	91,933.39	0.07%
1.0%-1.5%（含）	2,387,086.06	1.82%
1.5%-2.0%（含）	22,862,917.54	17.41%
2.0%-2.5%（含）	7,665,957.29	5.84%
2.5%-3.0%（含）	6,169,790.45	4.70%
3.0%-3.5%（含）	10,043,040.56	7.65%
3.5%-4.0%（含）	6,457,170.42	4.92%
4.0%-4.5%（含）	8,218,180.74	6.26%
4.5%-5.0%（含）	42,525.79	0.03%
5.0%-5.5%（含）	1,417,351.65	1.08%
5.5%以上	5,075.39	0.00%
合计	**131,291,031.01**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按价格分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分类	金额	占比
4.0%以下	9,779,310.58	11.23%
4.0%（含）-4.5%（含）	7,380,968.28	8.47%
4.5%-5%（含）	5,702,260.05	6.55%
5.0%-5.5%（含）	15,029,328.69	17.26%
5.5%-6.0%（含）	20,411,540.11	23.43%
6.0%-6.5%（含）	8,991,463.84	10.32%
6.5%-7.0%（含）	7,317,326.73	8.40%
7.0%-7.5%（含）	4,197,718.25	4.82%
7.5%-8.0%（含）	2,699,007.52	3.10%
8.0%-8.5%（含）	1,537,119.79	1.76%
8.5%-9.0%（含）	771,707.86	0.89%
9.0%-9.5%（含）	471,138.88	0.54%
9.5%-10.0%（含）	489,870.97	0.56%
10.0%以上	2,320,691.75	2.66%
合计	**87,099,453.29**	**100.00%**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本行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固定资产的成本、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090,871.56	2,172,189.62	2,135,978.31
累计折旧	(1,553,720.51)	(1,581,785.09)	(1,478,615.54)
减值准备	(5,972.88)	(12,969.93)	(13,274.33)
账面价值	531,178.17	577,434.60	644,088.44

本行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无形资产的成本、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56,401.33	286,550.06	265,674.21
累计摊销	(87,206.49)	(95,961.98)	(89,467.48)
减值准备	(1,731.63)	(2,395.44)	(2,395.44)
账面价值	167,463.21	188,192.64	173,811.29

（一）自有房屋和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屋和建筑物的成本、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1,600,063.36	1,683,509.46	1,671,038.02
累计折旧	(1,141,040.35)	(1,181,765.55)	(1,120,162.58)
账面价值	453,050.13	488,773.97	537,601.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拥有 507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80,889.74 平方米的房产。上述房产中，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所占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房屋共计 343 处，建筑面积合计 293,687.88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7.11%；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但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的自有房屋共计 49 处，建筑面积合计 53,982.88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4.17%；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但土地取得方式不明的自有房屋共计 1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647.54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43%；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房屋共计 6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369.31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25%；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共计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5,230.95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37%；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房屋共计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5,146.94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35%；集体土地上的自有房屋共计 31 处，建筑面积合计 8,824.24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32%。

类别	房屋宗数		房屋面积	
	数量	占比（%）	面积（m^2）	占比（%）
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所占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房屋	343	667.65	2293,687.88	777.11
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但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的自有房屋	49	9.66	653,982.88	114.17
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但土地取得方式不明的自有房屋	14	2.76	1,647.54	0.43
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房屋	60	11.83	12,369.31	3.25
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	8	1.58	5,230.95	1.37
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房屋	2	0.39	5,146.94	1.35
集体土地上的自有房屋	31	6.11	8,824.24	2.32
合计	**507**	**100.00**	**3380,889.74**	**100.00**

启动上市工作以来，本行积极处置瑕疵房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已处置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共有 10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35,074.19 平方米。

1、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所占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所占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且权利人名称为本行的自有房屋共计 343 处，建筑面积合计 293,687.88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77.11%。

本行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和该等房产所占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2、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但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但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的自有房屋共计 49 处，建筑面积合计 53,982.88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4.1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屋中，权利人名称为本行的自有房屋共计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4,529.56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19%；房屋所有权证和划拨土地使用证还存在部分权利人为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联社、南海市里水信用社等，共计 47 处，建筑面积合计 49,453.32 平方米，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2.98%。

上述房产均由本行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且本行正在积极办理该等房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手续。对于上述房屋，本行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在通过出让取得该等土地使用证之前，其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的权利受到限制。

3、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但土地取得方式不明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齐全，但土地取得方式不明的自有房屋共计 1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647.54 平方米，该房产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43%。

上述房产均由本行使用至今，未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于上述房产取得时间久远，证载土地取得方式不明，本行正在积极与土地管理部门沟通明确土地取得

方式。对于上述房屋，本行已经取得土地使用证，其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若其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则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

4、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房屋

（1）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仅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共计 60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369.31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3.25%。

上述房产虽仅有房屋所有权证，但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曾就该等房产、土地向本行主张权利。本行已经就上述房产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产如果由于所占土地的权属原因导致需要搬迁时，本行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共计 8 处，建筑面积合计 5,230.95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1.37%。其中，5 处合计建筑面积 2,096.35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55%）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3 处合计建筑面积 3,134.60 平方米（占本行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0.82%）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上述房产虽仅有土地使用权证，但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曾就该等房产、土地向本行主张权利。上述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本行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证的房产共计 2 处，建筑面积合计 5,146.94 平方米，该等房产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

积的 1.35%。

上述房产由本行使用至今，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导致本行有关业务活动受到影响，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曾就该等房产、土地向本行主张权利。如果第三方权利人提出合法要求或通过诉讼取得该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该房屋所占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且必须搬迁时，本行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集体土地上的自有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实际占有的 31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8,824.24 平方米的房屋坐落在集体土地上，该等房产占本行全部自有房产总面积的 2.32%。

上述房产取得时土地性质即为集体土地，且本行至今正常使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曾就该等房产、土地向本行主张权利。如果该等房产无法继续使用，本行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本行的整体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土地使用权的成本、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47,190.33	279,139.06	260,999.21
累计摊销	(83,898.60)	(94,186.29)	(88,672.39)
减值准备	(1,731.63)	(2,395.44)	(2,395.44)
账面价值	161,560.10	182,557.32	169,931.3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 30 宗面积合计约 105,994.13 平方米的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共计 19 宗、面积合计约为 71,999.05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本行，且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2）本行共计 3 宗、面积合计约为 11,935.00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本行前身，且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3）本行共计 1 宗、面积合计约为 6,507.30 平方米的土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本行前身，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4）本行尚有 4 宗、面积合计约为 12,442.07 平方米的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5）本行共计 3 宗、面积合计约为 3,110.71 平方米的土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

上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由本行使用至今，虽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并未导致本行有关业务活动受到影响，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也未曾就该等房产、土地向本行主张权利。

（三）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承租 233 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51,638.62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承租的 13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23,399.7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经发行人律师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本行承租的 59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7,946.3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虽未提供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权属证明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但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函，确认并承诺其有权与本行签订租赁合同；承诺在租赁期内，因其对租赁房屋的权利存有瑕疵或者用途存有瑕疵，导致本行在使用上述租赁房屋时遭受经济损失或者无法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的，其愿意且有能力对本行遭受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同时按租

赁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本行承租的 42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0,292.51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拥有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也未出具前述书面承诺函。

如出租方未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及/或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或授权出租的证明文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此种情形下，如第三方针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本行继续承租该等房屋，但本行可根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函进行索赔。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行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本行承租的 48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8,725.36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本行承租的 185 处合计建筑面积约为 42,913.26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本行承租的部分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未因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房屋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如因上述原因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行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本行承租的 3 处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479 平方米的物业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本行正在办理上述租赁合同续签或签署事宜，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并且，如因上述租赁合同无法续签而导致本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本行能够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经营场所，上述情形不会对本行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56,973.24	51,230.79	73,473.09
本年增加	54,318.20	65,455.05	67,603.0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5,687.21)	(22,646.41)	(32,244.32)
本年其他减少	(26,831.35)	(37,066.19)	(57,601.01)
年末/期末余额	78,772.88	56,973.24	51,230.79

（五）抵债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债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07,275.00	107,518.05	170,218.05
土地	-	455,124.42	691,673.92
账目原值	107,275.00	562,642.47	861,891.97
减：减值准备	(53,637.50)	(167,540.13)	(317,164.88)
账面价值	53,637.50	395,102.34	544,727.0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因发放贷款而产生的超过 2 年未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1 笔，抵债物为房产，具体情况如下：2009 年 6 月，本行前身南海联社接收位于南海区一处房产用于抵偿贷款客户所欠贷款本金 10,727.5 万元，由于该处房产开发年份较早，户型设计相对落后且面积大，车位配比不足等，影响买家购买意愿，增加了处置难度。本行于 2011 年 11 月将上述房产委托广东粤钧拍卖行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拍卖，但因没有买家参与，拍卖流拍；于 2016 年 10 月至 11 月、2018 年 8 月将上述房产在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挂牌公开处置，但因为挂牌期满没有买家参与，导致处置不成功。本行承诺，将采取积极措施加快对上述逾期未处置的抵债资产的处置工作。

（六）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本行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和交通工具及其他。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上述固定资产的成本、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电子设备			
成本	238,920.00	222,201.38	214,543.22
累计折旧	(204,987.91)	(186,383.72)	(162,563.55)
账面价值	33,932.09	35,817.66	51,979.68
机器设备			
成本	177,979.10	171,159.77	159,994.87
累计折旧	(143,937.84)	(132,013.41)	(119,025.05)
账面价值	34,041.25	39,146.36	40,969.82
交通工具及其他			
成本	73,909.10	95,319.00	90,402.20
累计折旧	(63,754.40)	(81,622.41)	(76,864.36)
账面价值	10,154.69	13,696.60	13,537.84

（七）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取得商标所有权如下：

序号	商标图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1	南海农商银行 NRC BANK	21659008	35	2018 年 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2 月 06 日
2	南海农商银行 NRC BANK	21659877	35	2018 年 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2 月 06 日
3	南海农商银行 NRC BANK	21659743	9	2018 年 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2 月 06 日
4	南海农商银行 NRC BANK	21658777	9	2018 年 2 月 07 日至 2028 年 2 月 06 日
5	南海农商银行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10515079	35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6		8250816	42	201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
7		8250723	38	2011 年 8 月 07 日至 2021 年 8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图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8		8250649	35	2011 年 9 月 07 日至 2021 年 9 月 06 日
9		8250626	9	2012 年 4 月 07 日至 2022 年 4 月 06 日
10		21667503	45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11		21667471	42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12		21667319	41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13		21667183	35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14		21667122	36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15		21666939	9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16		21666714	42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17		21666650	41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18		21666541	36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19		21666437	35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20		21666304	9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21		21660407	45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22		21660036	36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23		21659553	45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24		21659141	36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25		21650773	45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序号	商标图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26	南海农商银行 NRC BANK	21650541	41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27	南海农商银行 NRC BANK	21650257	36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28	南海农商银行 NRC BANK	21650092	9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29		21622466	35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30		21622447	36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31		21622280	28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32		21622001	25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33		21621934	21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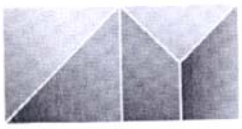	18827079	36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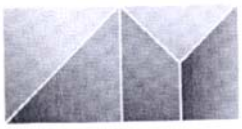	18827078	39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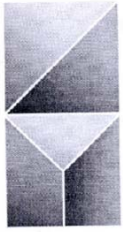	18827077	36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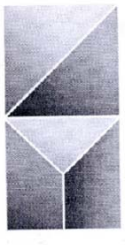	18827076	39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
38	育鹰宝	11584003	36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39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5921	45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40	南海农商银行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10525892	45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4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5888	43	201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
42	南海农商银行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10525865	43	2014 年 4 月 07 日至 2024 年 4 月 06 日
43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5824	42	2014 年 2 月 07 日至 2024 年 2 月 06 日
44	南海农商银行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10525799	42	2014 年 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3 月 06 日
45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5608	41	201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46	南海农商银行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10525587	41	2013 年 7 月 07 日至 2023 年 7 月 06 日
47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20495	38	201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48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5188	36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49	南海农商银行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10515171	36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5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5111	35	2014 年 3 月 07 日至 2024 年 3 月 06 日
51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15021	9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序号	商标图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52	南海农商银行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10515002	9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53	NRC BANK	8250862	45	201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54	NRC BANK	8250841	43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55	NRC BANK	8250766	41	2014 年 1 月 07 日至 2024 年 1 月 06 日
56	NRC BANK	8250680	36	201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
57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NANH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LTD.	21666849	45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58		21622567	42	2017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06 日
59	南海农商银行 NRC BANK	21660201	41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60	南海农商银行 NRC BANK	21659342	41	2017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0 日
61	南海农商银行 NRC BANK	21650140	35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62		26084974	36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63		26085630	25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64		26085652	21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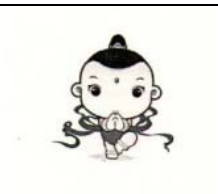	26087822	36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66		26088622	21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67		26088829	42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68		26090370	35	2018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69		26090377	35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70		26095405	35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71		26095968	36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72		26096906	21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73		26097239	42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74		26097255	28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75		26101504	42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76		26101531	28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77		26101763	36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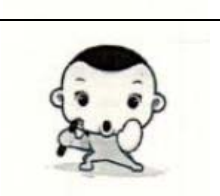	26103021	28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79		26103052	25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80		26104735	35	2018 年 9 月 21 日至 2028 年 9 月 20 日
81		28259032	42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商标图片	注册号/申请号	国际分类	注册有效期
82		28265842	21	2018年11月20日至2028年11月20日
83		27367130	25	2018年10月21日 至2028年10月20日
84		26250623	28	2019年8月28日 至2028年8月27日
85		26090773	25	2018年9月21日至2028年9月20日

2、专利及著作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取得的专利使用权、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作者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人物系列之小海主形象	美术作品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349176	2017年1月9日
2	人物系列之小海头像	美术作品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349175	2017年1月9日
3	人物系列之小海（善财童子版）	美术作品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349179	2017年1月9日
4	人物系列之小海（黄飞鸿版）	美术作品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349177	2017年1月9日
5	人物系列之小海（李小龙版）	美术作品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作登字-2017-F-00349178	2017年1月9日

3、购入软件

本行通过外购方式获得包括安全运维管理软件、数据分析软件、信息管理系统、监控平台系统等多项软件使用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购入软件成本、累计摊销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购入软件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9,211.00	7,411.00	4,675.00
累计摊销	(3,307.88)	(1,775.68)	(795.08)
账面价值	5,903.12	5,635.32	3,879.92

4、域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取得了 16 项域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址域名	域名所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域名状态
1	nanhaibank.com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8 月 12 日	2027 年 8 月 12 日	正常状态
2	nhnxoa.com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1 月 26 日	2027 年 11 月 26 日	正常状态
3	nanhaibank.com.cn	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998 年 10 月 9 日	2023 年 10 月 9 日	正常状态
4	nanhaibank.cn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3 日	2023 年 5 月 3 日	正常状态
5	南海农商银行.com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正常状态
6	南海银行.net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正常状态
7	南海银行.com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正常状态
8	南海银行.cn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正常状态
9	南海农村商业银行.net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	正常状态
10	南海农商银行.net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8 日	正常状态
11	南海农村商业银行.com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	正常状态
12	南海农商银行.中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商设置暂停解析
13	南海银行.中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商设置暂停解析
14	南海农商银行.cn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商设置暂停解析
15	南海农村商业银行.cn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商设置暂停解析
16	南海农村商业银行.中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注册商设置暂停解析

六、信息技术

本行重视科技信息技术对银行发展的重要推动力和巨大影响力，坚持“科技引领、科技兴行”的战略定位，借助信息技术进行业务转型，全力推进多元发展。

高效完善的信息技术系统为本行的稳健经营提供了强力的技术保障，为本行效率提升夯实了技术基础。

（一）信息技术治理架构

本行高度重视信息技术，高级管理层下设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行信息科技的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科技风险防范等事项进行管理和决策。同时，本行设立科技管理部和科技开发部，其中科技管理部负责规划管理、架构管理、安全管理及项目监督、大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工作，科技开发部专注于需求分析、软件开发和测试等开发工作。

本行建立了 IT 服务管理、项目管理、架构管理、运行管理、设备管理、外包管理等制度、流程，切实保障安全生产和软件开发的效能。针对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和运行维护，本行建立了包括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控制程序，并形成了完整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二）信息系统建设

自 1999 年第一代综合业务系统上线，经过多年的发展，本行已建成了以核心业务系统、中间业务系统、综合理财系统、电子渠道等为代表的面向客户的业务系统以及以办公 OA 系统、报表系统、数据仓库、信贷管理系统、资产负债、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等为代表的内部管理和数据分析系统，信息系统种类已涵盖了本行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

2012 年 5 月起，本行核心业务系统由广东省联社银信服务中心统一开发、运维。为了进一步推动本地特色业务的发展，满足本行个性化业务需求，本行自建了地市中间业务系统、地市柜面系统、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个人客户营销管理平台、新一代信贷管理系统、综合理财系统、绩效管理系统、数据仓库、内部资金转移与定价系统（FTP）、资产负债管理系统（ALM）等 30 多个本地特色系统，目前这些系统运行稳定，能有效支撑本行特色业务发展和精细化管理。

（三）信息安全系统保障

为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本行采取多种措施切实保障各系统安全运行。本行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并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识别、监测、计量和防范各类信息科技风险，建立并完善了全行 IT 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逐步实现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体系化；建立了科技风险的预警、响应和快速恢复机制，为经营决策的实施和各类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安全技术保障。

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一、风险管理

（一）风险概况

1、风险管理目标及原则

（1）风险管理的目标

本行风险管理的目标为：确保持续发展，将风险管理纳入本行整体发展战略，通过风险管理促进发展战略的实现；确保审慎合规经营，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符合监管要求；确保风险可控，在可承受范围内实现风险、收益与发展的合理匹配。

（2）风险管理的原则

本行风险管理的原则为：

全面性原则。本行的风险管理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所有业务、所有部门及岗位和所有操作环节。

适应性原则。风险管理与本行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根据发展状况适时调整，以合理的成本实现风险管理目标。

独立性原则。本行应当建立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赋予风险管理条线足够的授权、人力资源及其他资源配置，建立科学合理的报告渠道，与业务条线之间形成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融合发展原则。风险管理应与业务发展紧密结合，以风险管理推动业务稳健发展，确保本行价值的长期提高。

2、近年来风险管理建设情况

（1）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

本行有序推进资本管理体系优化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项目，提高风险管控和资本管理水平，并结合资本管理体系优化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项目建设成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管理办法》《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办法》等，搭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治理架构，明确各领域的职责分工与管理流程。

（2）建立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机制

本行设计了主要风险识别与评估的方案和模板，建立工作机制，明确识别与评估的方法论及工作流程；收集风险识别信息，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别；开展主要风险评估工作，判断当前风险水平和管理能力现状，实现对第二支柱风险的资本计量，了解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制定并落实改进措施，促进风险管理能力提升。

（3）推进风险偏好建设工作，建立风险偏好管理机制

本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现状和水平，发布实施《风险偏好管理办法》，建立风险偏好管理机制；每年制定并实施《风险偏好陈述书》，明确当年风险偏好政策；针对总体及各单一风险偏好指标，建立风险偏好指标库；选取每类风险定量指标，将总体风险偏好指标分解到单一风险层面；结合监管要求、同业实践和历史数据，确定偏好指标阈值，确保风险偏好管理落到实处。

（4）持续推动风险限额管理建设工作，搭建全行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本行在风险偏好建设工作基础上，继续推动风险限额管理建设，制定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限额管理设置方案以及搭建限额指标体系，将风险偏好核心指标进一步分解为单一风险类别下的风险限额指标，实现风险偏好的有效传导，建立全行风险限额管理体系。

（5）强化人才队伍管理，培养专业化人才

本行通过信贷风险统一协调联席会议机制，不断完善信贷风险经理机制，提升信贷风险管理；同时，创立中小企派驻风险官机制，保障中小企专营中心风险管理工作有效开展；通过员工授课、专题讨论和撰写专题论文等形式，提升风险管理人员的专业素养，并且安排风险管理人员深入业务部门跟班学习，确保本行风险管理落到实处。

（6）引入量化分析技术，提升风险管理效率

本行于 2015 年 1 月启动信用风险计量项目建设工作，建立信用风险计量模型，提升信用风险量化水平；引入 SAS 统计分析系统，运用软件实施数据分析和处理，将量化分析技术应用于日常工作，提升数据分析与数据挖掘能力。

（二）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建立了总行与各分支机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部门有效参与的多层次风险管理体系，各机构相互协调配合，有效控制本行的业务风险。

本行的风险管理结构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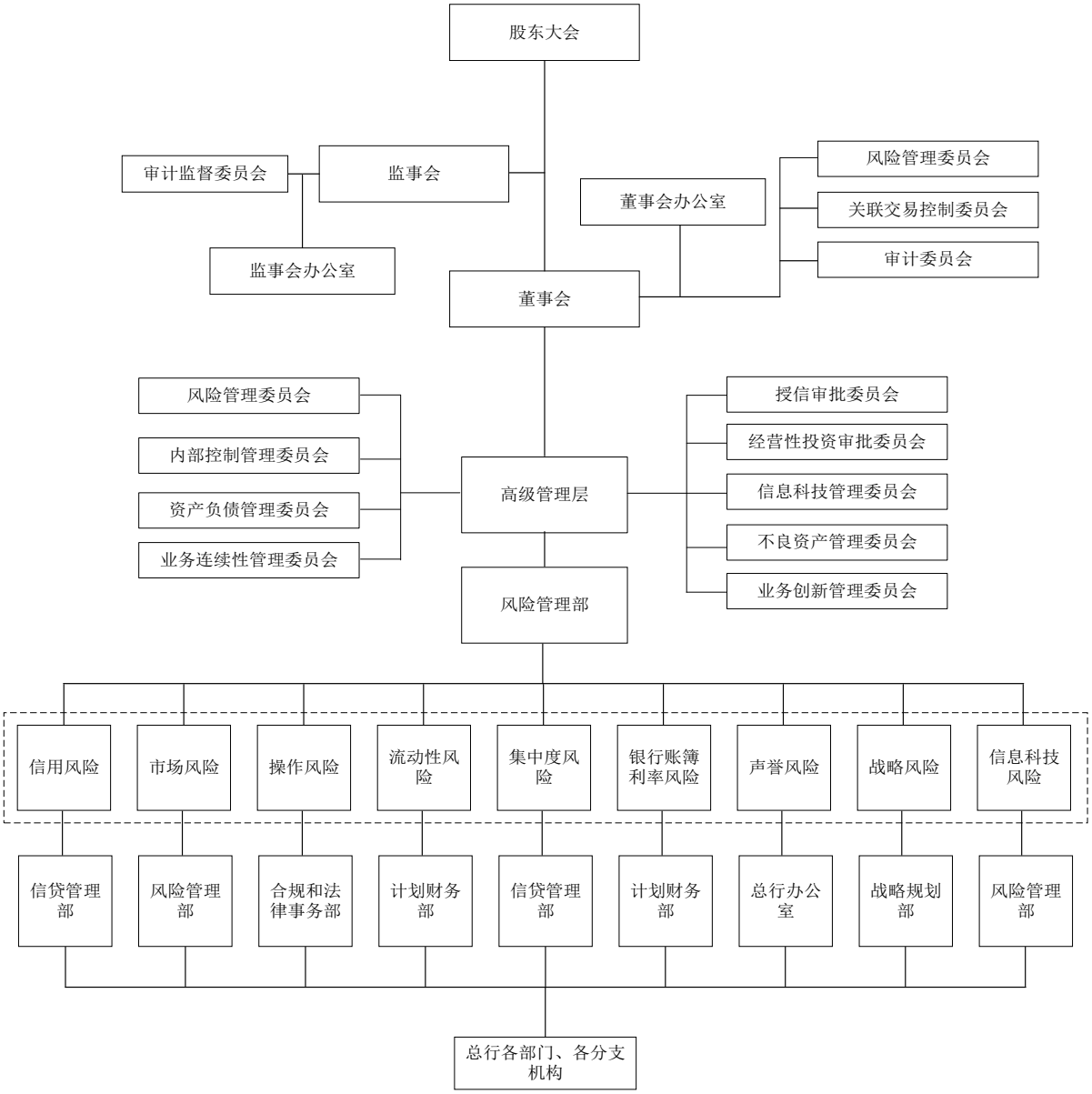

注：各单一风险下的对应部门为相应风险管理的牵头部门。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作为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包括：建立风险文化；制定风险管理策略；设定风险偏好和确保风险限额的设立；审批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审批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的信息披露；聘任风险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牵头负责全面风险管理。

本行董事会通过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

机构履行风险管理职能。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范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提出完善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实施新资本协议的意见。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并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行监事会通过下设审计监督委员会对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审计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案件防范等进行检查或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

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制定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根据董事会设定的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进行处理。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等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一般由行长、分管相关工作的副行长以及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构成，全面负责组织、协调及检查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风险政策、制度及实施细则；定期对风险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评估；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法律风险、合规风险、反洗钱风险、外包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负责全行资产风险分类工作相关政策、制度的审议、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各职能部门风险分类职责的划分等。

（2）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

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构建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促进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安全、有效、稳健运行；审议内部控制相关报告、计划等，推动全行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分析、研究和应对内部控制管理中的漏洞和隐患，确定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重点；对特定内控事项等进行讨论、审议；总行经营班子授权的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3）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按照本行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内外部经营环境，制定、调整和修正资产负债管理总体目标和相关的风险容忍度；制定资产负债管

理的策略、重要政策、程序、限额设置和应急计划等；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利率定价和资本进行管理；建立完善的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审议资产负债管理的其他重大问题。

（4）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相关监管要求；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程序；明确各职能部门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明确报告路线，审批重要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督促各部门履行管理职责，确保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正常运行；确保配置足够的资源保障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实施。

（5）授信审批委员会

授信审批委员会为本行最高授信审批决策机构，主要审批权限内各类授信业务及审议其他有关授信业务事项。

（6）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

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按照总行授权权限审批金融机构授信；按照总行授权权限审批资金业务拟投资项目；规范资金业务金融机构授信及相关业务审批管理，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

（7）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科技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审核信息科技战略、信息科技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预算、重大信息科技项目和信息安全风险防范的总体效果和效率；加强科技人员专业队伍的建设等。

（8）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

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部门、支行上报的重大不良资产处置事项；审议抵债资产的接收、处置；审议大额利息减免、大额债权转让、大额不良贷款诉讼、呆账核销；督促支行及有关部门落实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决议的事项；对有关不良贷款管理制度、管理权限进行审议并提出调整建议等。

（9）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

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业务创新的决策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创新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审议本行业务创新年度计划，并对业务条线提出全行业务创新工作的相关要求；建立规范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建立产品开发流程，为高效、系统、科学、持续地创新本行产品提供制度保障；对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新产品开发项目进行审批；协调解决业务创新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监督业务创新实施总体情况等。

4、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总行信贷管理部是信用风险管理的主管部门；总行风险管理部是市场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主管部门；总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是操作风险管理的主管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主管部门；总行办公室是声誉风险管理的主管部门；总行战略规划部是战略风险管理的主管部门。

（1）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负责全行全面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国别风险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统筹管理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是全行风险管理的牵头统筹部门；负责根据有关金融法规、金融政策和监管机构的文件精神制定、完善全面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细则；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和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办公室相关工作。

（2）信贷管理部

信贷管理部是本行信用风险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组织拟定信用风险管理相关政策制度、权限流程、偏好及限额方案；建立并组织实施信用风险识别评估、计量、控制、化解（包括内部控制措施）、压力测试及分析报告程序；负责全行信贷资产的风险分类、资产质量监控检查、不良资产管理，以及对各部门（支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信贷管理系统的管理；负责全行公司条线贷后管理、总行权限内的放款审核和总行权限内公司条线授信业务的风险审

查；为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提供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负责风险经理的委派、管理、培训与考核。同时，信贷管理部是本行贷款集中度风险主管部门，负责统筹落实贷款集中度风险管理工作。

（3）合规和法律事务部

合规和法律事务部是本行操作风险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行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协助总行其他职能部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及缓释操作风险；建立并组织实施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缓释和监测方法以及全行的操作风险报告程序；定期向总行高级管理层提交操作风险报告。

（4）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是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主管部门，在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方面的主要职责包括：根据监管政策和内部管理要求制定、完善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做好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并提出风险应对措施；根据宏观政策、经营目标及市场竞争情况，制定全行存贷款利率定价政策，监测、报告利率定价水平和变动情况；定期分析本行资产负债结构，提出相关管理建议等。

（5）总行办公室

总行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全行层面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拟定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主动识别可能威胁本行声誉的风险因素；建立并组织实施声誉风险识别、评估、缓释（包括内部控制措施）和监测方法；定期开展声誉风险评估并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措施；制定新闻舆情发布制度、对外沟通机制、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和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做好声誉风险信息管理和后续评价，记录、存储与声誉风险管理相关的数据和信息，对声誉风险事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及时进行评估，动态调整应对方案。

（6）战略规划部

战略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全行层面的战略风险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根据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确定的战略风险管理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行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包含战略风险管理的流程或机制等）；牵头起草、修订战略规划，并负责组织安排本行的战略风险评估工作；针对已有或潜在的战略风险，提出解决或应对方案，并牵头落实战略风险治理工作；对各战略执行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探索研究战略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控和缓释的方法；负责战略风险资本计量与维护工作；组织研究跨部门的战略风险事件解决方案；撰写并报送全行战略风险管理的专项报告。

（7）内审部

内审部是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各组成部分和环节的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审查评价。

本行内部审计的目标包括：推动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在本行的有效落实；促进本行建立并持续完善有效的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架构；督促被审计单位有效履职，共同实现本行战略目标。

5、分支机构风险管理架构

按照前、中、后台相分离的原则，本行本地一级支行（不含总行营业部、金海支行以及科创支行，下同）内设营业部、公司业务部、零售银行部、监督保卫部和综合部，异地一级支行内设市场营销部、风险管理部和综合部；支行风险管理涵盖了支行营业部及网点、各项业务和各种产品，贯穿于事前监测、事中管理和事后处置的全过程。

其中，本地一级支行的监督保卫部及异地一级支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各相关支行的案件防控、内控管理、合规与反洗钱、安全保卫、纪检监察等工作。本地一级支行的营业部负责营业网点业务办理与营销、会计结算、内部控制、合规管理等工作，严格管控操作风险、授信业务风险、员工道德风险等，防范案件发生，保障客户和本行资金安全；本地一级支行的公司业务部负责对公司金融产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外汇、电子金融业务等进行营销和风险管理；本地一级支行的零售银行部负责零售业务贷款的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异地一级支行的

市场营销部负责对公司金融产品包括存款、贷款、结算、外汇、电子金融业务等进行营销和风险管理；负责零售业务贷款的风险管理和贷后管理。

（三）主要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主要来自于贷款业务、投行业务、贸易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垫款、票据业务、保函、证券回购、资金拆借业务以及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后本行可以开展的其他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1）信用风险管理目标和流程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适时的、合理的、具有预警性、规范性的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而获得良好的经风险调整的收益。

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分为：信用风险识别、信用风险计量、信用风险监测、信用风险控制、信用风险报告。

信用风险识别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基础环节。对于单一客户信用风险，本行通过对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非财务状况分析、担保、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商业道德的分析进行定向判断；对于集团客户的信用风险，本行还应充分利用内外部信息系统，分析产权组织关系、集团相互担保、连环担保和关联交易的情况，全面收集、调查、核实客户及关联方授信记录。

本行信用风险的计量分两个阶段。现阶段采用风险资本计量，即以监管规定的权重法计算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乘以监管部门对本行最低资本要求进行计量，并基于监管部门对最低资本要求的变化进行适时调整。未来随着本行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技术的提升，将采用内部评级初级法。

信用风险监测是指对信用风险状况及其控制措施实施动态、持续的跟踪与分

析。本行信用风险监测的对象包括：单一客户、资产组合、内部制度执行、宏观因素。本行的信用风险监测指标主要包括信用风险限额指标及其他反映信用风险状况的定量和定性指标，具体包括资产健全性指标、风险迁徙指标、准备金充足程度、预期损失及非预期损失。

本行主要通过限额管理的方法控制信用风险水平，根据战略规划、信用风险偏好、信贷发展目标等，综合本行资本实力、未来市场形势、监管要求及收益预期等信息，确定总体信用风险限额，设定行业、产品、客户、条线等多维度组合限额以及不同管理层级限额。由信用风险主管部门负责限额监测及报告工作，根据限额执行情况，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提示限额超过一定值和不足一定值的行业、产品和客户等，督促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

本行信用风险报告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及时性、规范性、准确性和前瞻性原则，包括全行信用风险管理报告、经营机构信用风险管理报告、信用风险监测报告、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报告、专题信用风险报告、信用风险检查报告等。

（2）授信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①固定资产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固定资产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按用途分为基本建设贷款、更新改造贷款、房地产开发贷款和其他固定资产贷款等。

I 申请受理

借款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贷款申请，其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借款的原因、金额、期限、用途、担保方式、还款来源及方式等，并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公司章程、联营协议、合作合同、主要负责人名单及签字样本、年度报表等借款人基础资料，项目立项批文、环评审批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合同等投资项目资料。

如果为房地产项目开发性贷款，借款人还须提供：通过年检的房地产开发企

业资质证书、征地红线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及有关补偿费用付款凭证等材料。

II 调查评估

贷款调查岗着重审核借款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就其财务可行性、还款来源可靠性进行审慎评估，并尽职完成相关调查报告。具体包括：对借款人的基本情况、资本结构、组织架构、领导者素质、融资情况、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关联人情况进行评估；对项目的合法性、合理性、效益性、风险及建设进度进行评估；对融资方案、合作前景进行评估。

III 风险评价

审查核准岗以分析定量或定性的指标为基础，对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结合借款人、项目发起人、项目合规性、项目技术和财务可行性、项目产品市场、项目融资方案、还款来源可靠性、担保、保险等进行贷款风险评价，出具真实、全面、客观的审查意见，并形成书面报告。

IV 审批与签约

审批通过后，支行应与借款人签订书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约定以下内容：贷款金额、期限、利率以及相关费用；贷款发放与还款账户，并明确是否约定专门账户以及对账户的监控措施；贷款资金支付接受本行管理和控制等与贷款使用相关的条款，包括贷款发放与支付方式、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标准、贷款发放与支付申请时应提供的资料等；借款人承诺事项、借款人违约事项。

V 发放与支付

调查评估岗负责落实贷款发放条件，放款审核岗负责落实贷款的放款与支付审核，贷款发放岗负责贷款资金的对外划付。

固定资产贷款通过本行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进行管理与控制。若单笔支付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5%或单笔支付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则必须采用受托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的，调查评估岗须在

贷款资金发放前审核借款人相关交易资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调查评估岗须要求借款人于贷款资金发放后 15 日内向本行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如信贷资金未使用完毕的则按月报告，直至使用完毕为止；贷后管理岗负责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固定资产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调查评估岗须确保与拟发放贷款同比例的项目资本金足额到位，并与贷款配套使用。若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资金等情况，调查评估岗应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与支付条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与支付。

VI 贷后管理

贷款发放后，贷后管理岗负责开展检查工作，完善贷款质量监控制度和贷款风险预警体系；落实账户监控措施，严密跟踪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贷款使用、项目施工进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收入现金流、抵（质）押物的价值、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在对借款人的贷后检查中，如发现借款人、担保人有违约行为或其他对贷款安全可能构成威胁的情况，应及时逐级上报，同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或提前收回贷款，必要时依法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

固定资产贷款形成不良贷款的，应对其进行专门管理，及时制定清收处置方案。

②流动资金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贷款，是指本行向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发放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其纳入对借款人及其所在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并需符合本行关于区域、行业及贷款品种等维度建立的风险限额管理规定。

I 受理与调查

借款人书面提出贷款申请，其内容主要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申请借款的原因、金额、期限、用途、担保方式、还款来源等，包括借款人资格证明文件、借款人资信文件、借款授权文件、借款担保文件、商品购销合同或租赁协议。

由调查评估岗负责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履行贷款调查，对调查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调查内容包括：基本情况调查、借款用途调查、还款来源调查、财务状况分析和借款人的贸易或交易背景调查。

II 审查与审批

审查核准岗根据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按照信贷业务审批权限规定，对流动资金贷款进行独立审批；按照信贷业务操作规定，完成流动资金贷款的风险评价；以分析现金流收入为基础，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全面、动态审查贷款的潜在风险因素，出具审查意见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审查内容包括：借款主体是否合法合规、符合要求；借款额度是否合理；借款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历史信用状况、发展前景等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贷款用途是否真实合法及担保能力是否符合本行要求。

III 合同签订

流动资金贷款经审批通过后，经营单位应及时与借款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当面签订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和贷款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支付方式变更及触发的变更条件；贷款资金支付的限制、禁止行为；借款人应及时提供贷款资金使用记录和资料及借款人的相关承诺。

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进行贷款资金支付、未遵守承诺事项、突破约定财务指标或发生重大交叉违约事件时，本行可采取提前收回贷款、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保全措施。

IV 发放与支付

贷款资金的支付分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以下情形原则上应采取受托支付方式：与借款人初次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在 1,000 万元（含）以上。

贷款支付过程中，如出现借款人信用状况下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调查评估岗应及时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

件，或根据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V 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负责对贷款发放后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贷款形态定期进行分类管理，对账户资金进行监控，并按要求撰写贷后检查报告。

贷后管理岗需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及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状况，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如发现借款人存在对贷款安全构成威胁的情况，及时报告上级，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或提前收回贷款，必要时依法追究借款人违约责任；同时定期评估贷款品种、额度、期限与借款人经营状况、还款能力的匹配程度，作为与借款人后续合作的依据，必要时可调整与借款人合作的策略和内容。

流动资金贷款形成不良贷款的，应对其进行专门管理，及时制定清收处置方案。

③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个人贷款，是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用于个人生产经营、消费等用途的本外币贷款。本行对个人贷款根据实际用途实行分类管理，并结合区域、品种及客户群等维度建立了风险限额管理规定。

本行个人贷款审批程序包括：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价与审批、协议与发放、支付管理和贷后管理。

I 受理与调查

符合个人贷款申请条件的借款人，可以向本行以书面形式提出贷款申请。申请受理后，由调查评估岗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对个人贷款申请内容和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调查核实，形成调查评价意见。贷款调查按照“实地查看、真实反映”的原则，以偿债能力分析为核心，对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人收入情况、借款人资信情况、借款用途、借款人还款来源、还款能力及还款方式和担保能力进行调查，并严格执行贷款面谈制度。

II 风险评价与审批

审查核准岗根据调查评估岗的尽职调查情况、借款人的偿还能力、诚信状况、担保情况、抵（质）押比率、风险程度等，以借款人现金收入分析为基础，采取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对贷款资料进行全面、动态的审查和风险评价并出具审查意见。

当出现外部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违约率明显上升等异常情况，本行审批决策岗将对贷款审批环节进行评价分析，及时、有针对性地调整审批政策，加强相关贷款风险管理。

III 协议与发放

本行与借款人当面签订书面借款合同及其他文件，需担保的应同时签订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应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诚信承诺和贷款资金的用途、支付对象（范围）、支付金额、支付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借款合同生效后，本行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发放贷款。

IV 支付管理

贷款资金的支付分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个人贷款原则上应当采用受托支付方式，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贷款，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条件的；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且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

V 贷后管理

个人贷款发放后，贷后管理岗详细记录资金流向，归集保存相关凭证；按照贷后管理相关制度对贷款资金使用、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等变化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控分析，加强账户监管，监测账户资金流向，监督借款人是否按照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资金。此外，本行遵循双人交叉、现场检查的原则，定期对借款人、担保人以及抵（质）押物进行实地检查。

④农户小额信用贷款的信用风险管理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是指以农户的信誉为保证，在核定的额度和期限内发放的小额信用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采取“一次核定、随用随贷、余额控制、周转使用”的管理办法，并对借款人应具备的条件及贷款用途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行各支行成立农户资信评定小组，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从事生产的经营活动及生产资金需求状况、家庭经济收入情况及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生产、经营及管理能力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提出信用等级初评建议。信用等级评定小组根据信贷人员的调查情况及信用等级的初评建议，充分考虑当地协管小组或村委会的书面意见，确定申请人的信用等级并核定最高贷款额度（信用等级评定的有效期为 2 年）。具体如下：

优秀等级农户：在个人征信系统中无违约记录，信用良好，无不良债信记录，有一定技术特长及较强的劳动创收能力；自有资产在 30 万元以上、经营规模在 30 万元以上、家庭年纯收入在 15 万元以上、自有资金占生产所需资金的 50%以上；该等级贷款的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较好等级农户：在个人征信系统中无违约记录，信用良好，无不良债信记录，有一定的农业技术及劳动创收能力；自有资产在 20 万元以上、经营规模在 20 万元以上、家庭年纯收入在 10 万元以上、自有资金占生产所需资金的 40%以上；该等级贷款的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8 万元；

一般等级农户：在个人征信系统中无违约记录，信用良好，无不良债信记录，有种养业技术并能确保贷款按期收回；自有资产在 10 万元以上、经营规模在 10 万元以上、家庭年纯收入在 8 万元以上、自有资金占生产所需资金的 30%以上；该等级贷款的最高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

不符合以上三个条件的农户均归入较差等级农户。对此类农户，原则上不予发放新的信用贷款，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压缩原存量贷款。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执行本行同档次优惠利率且结息方式与一般贷款相同。

本行对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以户为单位设立登记台帐，并实行一户一档的档案管理，贷款档案包括：基本信息、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内容、信用等级评定的相关

资料、贷款流程的相关资料、还款的历史记录等。

⑤贷款分类

为进一步加强本行贷款风险分类管理，本行以风险为基础来评估信贷资产质量；通过对借款人财务、非财务、现金流量和担保等因素的连续监测和适时分析，动态、真实地反映借款人各个时期的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及贷款风险变化情况，判断贷款的实际损失程度。在监管部门五级分类和广东省联社七级分类的基础上，根据信贷资产的风险程度，本行进一步细化信贷资产的管理，将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 1、正常 2、正常 3、关注 1、关注 2、关注 3、次级 1、次级 2、可疑和损失十个类别，并根据贷款逾期天数结合担保方式综合判断风险分类级次，具体分类体系如下：

十级分类	七级分类	五级分类
正常 1	正常一	正常类
正常 2		
正常 3	正常二	
关注 1	关注一	关注类
关注 2		
关注 3	关注二	
次级 1	次级	次级类
次级 2		
可疑	可疑	可疑类
损失	损失	损失类

十级分类核心定义如下：

正常 1	借款人经营状况良好，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在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产品市场份额较高，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充分把握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2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借款人处于良性发展状态，规模适中，所在行业前景好。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有能力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正常 3	借款人经营状况稳定，连续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所在行业发展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归还
关注 1	借款人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一般，对借款人的持续偿债能力需加以关注
关注 2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稳定性和所在行业一般，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关注 3	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借款人经营效益、经营性现金流量连续下降，存在可能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因素
次级 1	借款人目前的还款能力不足或抵押物不足。此类贷款存在影响贷款足额偿还的明显缺陷，如果这些缺陷不能及时纠正，贷款遭受损失的可能性较大

次级 2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及时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⑥不良贷款管理

本行不良贷款管理机构包括总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总行信贷管理部、专业清收支行和非专业清收支行。总行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全行不良贷款处置的决策机构，总行信贷管理部负责全行不良贷款监测、监督、考核、统计分析及不良贷款的各项制度建设，专业清收支行金海支行是全行集中管理、清收不良贷款的专门机构，非专业清收支行（其他分支机构）负责辖内不良贷款在移交专业清收支行之前的管理、清收工作。

本行将各经营机构不良贷款管理、清收工作纳入全年业绩考核评价范围，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压降、不良贷款分类偏离度、不良贷款率等,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评价各经营机构的主要指标之一，实行按季度考核、通报。

本行建立了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及追究机制，由总行分管行领导任组长，总行内审部、信贷管理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室）、合规和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等相关人员组成总行不良资产责任认定小组，对不良资产在形成、管理及处置中所涉及的责任进行认定及追究，强化从严治贷的工作要求，维护本行信贷资产安全。

⑦不良贷款核销

本行根据财政部颁布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对采取必要的追偿措施后仍无法收回的贷款进行呆账认定，按照“符合认定条件、提供有效证据、账销案存、权在力催”的原则，切实做好呆账贷款的核销工作。本行各分支机构负责辖内信贷类呆账核销申报材料的组织工作，配合总行核销，并做好已核销呆账贷款的管理工作；各分支机构无呆账核销的审批权，一律上报总行审批。各分支机构提交呆账核销审批表及相关核销材料经总行信贷管理部审核后，提交总行计划财务部，总行计划财务部根据财务管理需要和财务承受能力等情况进行审

核，并提交总行财务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总行党委会议审议批准。

本行对已核销的不良贷款，均保留对借款人和担保人继续追索的权利，做到“账销、案存、权在”，并继续进行保全、清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3）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①授信审批

本行对金融机构的授信遵循“自主申请、统一管理、授用分离、分级审批、权责分明”原则，授信发起部门必须在完成对金融机构的信用评级初评、授信调查，经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中心审查核准、总行相应权限的各层级审批后，方可在额度范围内与同业客户开展业务，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风险和客户信用变化情况等及时调整客户的授信额度，确保各项业务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

②前台交易

本行资金交易权限授权（包括交易类型和交易额度）按照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授权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执行，对于部门权限内的资金交易，交易员在取得交易授权许可的前提下进行市场操作。在市场成交的交易需逐笔经过后台复核和中台审查，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后，送后台办理结算。

前台线上交易员使用交易系统、电话、传真等方式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交易员的系统操作权限由金融市场部负责人根据本行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设置。交易员在达成交易前，必须检查与交易对手的交易额度、授信额度、业务的敞口情况，在符合本行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执行交易操作。

前台线下交易员根据业务需求与交易对手达成交易意向，填制业务审批表，按照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授权管理制度》要求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资金划付。

③中台管理

本行在风险管理部设置风险控制中心，与金融市场部内嵌风险管理团队形成大中台和小中台的双线管理架构，进一步强化中台部门对资金业务的风险管

理职能。风险管理部大中台的职责主要是风险政策的制定和风险水平的后评估，金融市场部小中台主要负责业务的审核和风险评估。目前针对货币市场资金拆借和债券回购交易、债券承销及分销业务、债券买卖业务、同业存单投资业务、特殊目的载体（银行理财、公募基金、资管计划、信托产品等）投资业务的交易要素完整性、交易价格合理性、交易授权合规性执行全流程监控和风险管控。

④后台结算

金融市场部债券结算岗负责部门所有业务的复核，复核各交易要素、清算等内容的正确性。主要复核由前台交易人员提交的交易单据或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的交易呈报和相关合同，复核无误并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后，在中债登或上海清算所系统进行债券结算操作，同时负责对非债券业务进行款项收付跟踪。所有业务完成后进行账务处理的前期移交工作，具体会计处理由运营管理部完成。

运营管理部负责按照要素齐全的资金划拨单据办理交易资金收付划拨。资金清算必须以转账方式进行，通过支付系统办理。对审批手续、凭证要素齐全的交易资金划拨，必须即时办理资金清算，不得延误，以防止违约或形成资金在途。

2017 年本行 Comstar 资金管理系统上线，实现了前、中、后台一体化管理，增加了限额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等中台功能，强化了清算结算、会计处理、报表与查询等后台功能，为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可有效防范操作风险，提高资金业务管理水平。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存在本行的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

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全面的市场风险管理，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

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率的最大化。

市场风险管理工具包括限额、报告、计量手段等，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的管理部门，负责制度建设、限额设定等市场风险管理工作；业务部门作为市场风险的承担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的日常监测、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限额方面，本行制定市场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并按照制度要求，设定各类限额，包括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外汇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报告方面，本行制定市场风险报告管理办法，对报告内容、频率及各部门职责进行明确。

（1）交易账户市场风险管理

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本行交易头寸的市价波动，受利率及汇率影响。本行对交易账户采取“按日监测、按月分析”的方法，并采用久期分析、敏感性分析及外汇敞口分析等不同的分析方法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计量与监测。本行风险管理部建立了交易限额、风险限额、外汇敞口限额和止损限额等交易账户市场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对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进行风险控制。同时，本行不断完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根据业务发展和市场风险状况，逐步细化限额指标，并不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新。

（2）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包括黄金）是指由于不同货币之间的汇率的不利变动而导致本行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头寸出现亏损的风险。为有效防范汇率风险，本行在汇率风险计量与监控过程中，综合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等方法对汇率风险进行监控。本行在开展业务时建立了外汇敞口限额风险控制体系，同时对银行账户外汇头寸根据汇率变动趋势进行币种匹配，及时调整资产和负债币种结构。本行亦建立了外汇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制度和主要外币汇率变化应急预案制度，以确保汇率风险得以充分监控和有效管理。

3、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定义所指操作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策略风

险和声誉风险。操作风险损失类型主要包括七大类：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的损失，IT 系统，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操作风险管理主要目标包括：持续改进和完善全行操作风险的管理，建立符合本行实际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最大程度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降低操作风险损失，提升本行核心竞争力，维护本行的声誉和市场价值；降低突发性事件的影响，保障业务持续经营；将操作风险管理要求贯彻于整个银行运作流程之中，提升管理效能，促进业务健康发展；满足新资本协议和操作风险管理的监管要求，有效识别、评估和监测操作风险，在综合考虑成本效益原则的前提下，采取适当风险控制/缓释措施将操作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接受的范围内，并及时对操作风险状况进行报告。

本行严格执行《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要求，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政策》《操作风险控制与自我评估管理办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管理办法》等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以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和操作风险事件损失数据收集（LDC）为三大抓手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体系，在业务流程分析的基础上对本行操作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测、缓释、报告等。

4、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包括以下内容：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包括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融资管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

压力测试；应急计划；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跨机构、跨境以及重要币种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对影响流动性风险的潜在因素以及其他类别风险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

5、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表内外资产负债的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在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过程中，本行充分考虑重定价风险、基准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在内的重要风险影响，采用情景模拟法、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缺口分析、历史数据建模分析，并利用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进行计量。

本行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对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关键指标进行监测和控制，并由计划财务部每季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报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执行情况。

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将支行的利银行账簿率风险集中到总行虚拟“司库”进行统一管理；并通过业务计划调整、银行账簿利率政策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政策，引导资产和负债的业务规模、期限结构及利率结构的调整，从而调节风险敞口。资产负债业务的管理工具包括利率定价及内部资金转移价格调整、新产品研发等。

在利率走势特征较为明显、方向判断较为明确的情况下，本行可采取主动风险管理策略。

6、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行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管理机制，主动识别、评估和监控各项经营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制定和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以符合外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要求，并通过一系列有效的合规措施和程序，在事前及时识别外部法律、规则和准则的合规风险，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违规行为实际发生的可能性。

7、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为加强对声誉风险工作的管理和协调，本行成立声誉风险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监控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成效，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风险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或消除声誉风险对本行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害。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策略包括：主动识别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风险中可能威胁本行声誉的风险因素，加强与政府、人行、银保监、公安机关、新闻媒体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制定新闻舆情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信息，主动接受舆论监督；确定对外发布信息专人以及单位对外联系电话，并正式对外公布，方便记者和社会公众联系和问询，及时做好沟通；制定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落实岗位职责和人员；建立声誉风险监测机制，实时关注舆情信息，定期分析声誉风险发生的因素和传导途径；培育声誉风险管理文化，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全员培训，使全体员工知悉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做好声誉风险信息管理和后续评价。

8、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管理战略的制定或实施不当（战略执行出现偏差）或缺乏对外部环境变化的及时应对，而给本行在盈利、资本、声誉等方面带来单一或系统性的风险，通常表现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等多元风险的组合。战略风险从流程管理的角度看主要包括战略规划风险、战略执行风险、战略控制风险。

战略风险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建立与本行业务性质、业务规模和业务复杂程度相称的，与经营管理条件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全面、有效地识

别、评估、监测、控制和报告战略风险；力争实现战略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的有机结合。

本行重点对战略规划风险、战略执行风险和战略控制风险进行识别；按照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要求，从内在风险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等方面对战略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战略执行和推进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把控战略规划与执行中的各类风险因素；通过战略传导、绩效考核、变革管理和战略调整四个方面，加强战略风险控制。

9、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本行规划、研发、建设、运行、维护、监控及退出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有效的机制，实现对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预警和控制，促进本行安全、持续、稳健发展，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技术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由风险管理部组织科技部门和相关部门开展，主要工作流程包括信息科技风险识别、分析与评估、控制、监测及报告五个环节，并实施信息科技风险与控制自评估、设置信息科技关键风险指标、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数据报表等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措施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管控。

（四）反洗钱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等监管政策及相关反洗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建立健全了反洗钱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涉及恐怖活动资产冻结制度、洗钱风险自评估等制度。此外，本行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对内控制度或操作规程进行更新，对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保证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此外，本行还制定了《国际业务反洗钱管理办法》，规范国际业务反洗钱工作，切实遵循反洗钱合规性要求，有效防范相关风险；建立客户接纳基本原则；规范外汇账户、汇款业务、单证业务、光票托收业务、贸易融资业务、结售汇业务、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等业务中的反洗钱工作细则。

本行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细化明确责任分工，强化人员教育培训和开展检查评估等，认真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二、内部控制

为保障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安全、有效、稳健运行，切实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本行根据《商业银行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坚持“合法、完整、及时、审慎、独立”原则，通过制定和实施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实现对内部控制的动态管理。

（一）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目标及基本原则

1、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

本行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目标包括：一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在本行得到贯彻执行；二是保证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三是保证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四是保证本行业务记录、会计信息、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2、建立内部控制体系遵循的基本原则

本行内部控制遵循全覆盖、制衡性、审慎性和相匹配原则，具体包括：一是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部门、岗位和人员；二是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三是内部控制应当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办业务均应坚持内控优先；四是内部控制应

当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产品复杂程度、风险状况等相适应，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进行调整。

（二）内部控制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本行已经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专项制度为补充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限和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本行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开年度或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成员的组成、董事的任职条件、董事职责和权限、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职责、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七个专门委员会。本行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监事会是本行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负责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行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罢免和更换。

本行经营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

2、经营理念及企业文化建设

本行始终秉承“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着力支持三农、小微企业和社区服务建设”的理念，以“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文化统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科技引领、坚持合规经营、坚持高效运作”为发展思路，创新金融产品，提高服务能力，提升管理水平，致力于打造规模适中、回报优良、特点鲜明、运作规范的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

本行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一系列文化宣传、培训和主题活动，全面宣传推广本行企业愿景、发展理念，促进目标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渗透到整个组织和各项业务中去，增强全员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塑造优秀的企业品牌和员工形象。

3、组织架构

本行实行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内控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

董事会负责保证本行建立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本行在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审慎经营；负责明确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

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责。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决策；负责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制定系统化的制度、流程和方法，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内部控制的各项职责得到有效履行；负责组织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高级管理层下设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构建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审议内部控制相关报告、计划，分析、研究和应对内部控制管理漏洞和隐患，推动全行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高。

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负责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并监督整改。

内部控制职能部门负责拟订本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牵头本行内控管理工作，了解和报告本行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日常工作。

业务部门负责参与制定与自身职责相关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负责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和路径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并组织落实整改。

各部门、各支行负责人实行一岗双责，同时履行业务管理和内控管理职责，对本部门、本支行的内部控制负直接责任。

（三）内部控制措施

本行依托较为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综合运用科技手段和控制方式，使内部控制活动逐步实现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全方位覆盖和全过程控制，为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提供保障。

1、授信业务控制

本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结合授信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与授信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授信业务的组织架构、分级授权体系、授信政策、授信操作流程、风险控制体系等，建立了整套的授信业务风险管理规则和标准，形成了规范的授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本行授信业务分为对金融机构授信业务、对公授信业务、对私授信业务、票据贴现业务、表外授信业务等。

本行授信业务内控管理配套制度覆盖了业务受理与调查、审查与审批、放款管理、押品管理、贷后检查、贷款风险分类、不良贷款管理、不良贷款核销、利息计提与结算等各业务环节，推动业务的标准化受理和规范化操作。

本行针对不同授信种类，形成了以金融市场部、理财业务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专营中心、消费和微贷金融中心、科技金融中心等业务条线为主，其他各

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的授信内部控制体系。

根据授信业务管理体系，本行实行分级授权制度，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授信业务，超权限业务按照授权权限逐级上报有权机构审批，确保授信业务风险控制的有效性。调查、审查、审批、放款审核等岗位和部门被赋予不同的职责，确保实现审贷分离，有效控制授信风险。

2、柜面业务控制

本行根据“制度先行”原则，通过制定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账户、现金、重要空白凭证等的管理工作，规范柜面业务的操作。同时，实行（高级）运营主管委派制、实施现场与非现场检查、优化业务流程等措施，加强业务检查与监督，确保柜面业务健康发展。

（1）账户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其细则、《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指导本行账户管理工作，确保账户管理合法合规。开户时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严格落实实名制审查，通过辅助身份证件审查、网络信息查验等方式，多渠道核实客户身份信息，并对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规性进行严格审核，严防假名、冒名开户；不断加强对单位客户开户意愿真实性的审查，对于经营地和注册地均在异地且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开户的，需拍摄相关授权录像留档；对于人民币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施年检制度，由本行主动发起年检，审核客户资料的有效性，对于不符合年检条件的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确保客户信息的正确性。

本行切实执行对账制度，确保按时按质对账，并建立完善的客户对账监督机制，指定专门的对账监督机构，制订规范的对账情况报告流程。本行对高风险账户进行重点监控，从对账方式和对账频率上加强对账力度，主动防范风险。

（2）交易管理

本行数据大集中系统通过交易权限、授权权限的设置、交易流程控制等方式来实现对操作风险的系统控制，进一步提高柜台操作风险的管理水平。一是对柜员的权限进行参数化管理，对每个柜员按其级别及所在机构设置交易限额、交易范围；对机构配置业务类型参数等，严格将柜员及机构的交易权限控制在授权范围内。二是对风险业务建立复核或授权控制机制，根据业务特点及风险类型将业务设计为经办类、经办授权类、经办复核类和经办复核加授权类。对于需要授权的业务，按照授权被触发的条件，分为无条件授权和有条件授权，且授权关系之间必须满足参数约定的条件。三是对部分流程化业务，通过设计流程化交易来控制风险，实现业务在不同岗位间的控制流转，达到风险管控的目的。

（3）现金、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章管理

本行制定了《出纳管理办法》《有价单证和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业务印章管理规定》《营业网点小型业务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现金、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印章的保管、出入库、使用、监督检查等业务操作进行了统一规范，对各种风险点进行有效控制。出纳业务必须坚持“双人临柜、双人管库、双人守库、双人押运”的基本规定，对于现金收付超过规定金额需换人清点复核，防止出纳差错；对现金存取制定了具体的大额标准，对于达到大额标准的现金存取业务需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保证客户资金安全；制定严格的查库制度，由行长、审计监督员、（高级）运营主管等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柜员尾箱进行检查，确保账实相符；严格遵循“印、证、押”分管原则，达到相互制约、防控操作风险的目的。

3、中间业务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各类中间业务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对中间业务的服务范围、业务流程和收费标准等进行了明确，同时建立了严格的会计制度，对各类中间业务进行核算。本行主要中间业务及控制措施如下：

（1）理财业务

本行制定了《理财业务管理办法》及《理财产品销售管理办法》等，不断规范理财产品的开发投资管理及销售，将过程管理和过程控制贯穿于每一个员工的日常工作中，降低操作可能导致的潜在风险。

本行依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相关文件规定，对个人理财产品发行前、中、后的有关事宜进行事前审查、事中检查抽查和事后评价监督。强化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销售控制、客户服务、产品备案、销售“双录”等全方面工作，确保本行理财业务合规开展。

本行对理财产品的设计审批流程进行了规范。按照《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批工作。经审批通过后，须按要求提交监管部门进行审批或报备，通过后才可启用。

本行不断提高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水平，以防止理财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不当销售。本行制定了个人理财客户风险评估问卷，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内容包括客户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并将测评结果分为五级。销售网点依据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销售风险水平与其相适应的产品。办理完成理财产品的销售业务后，业务系统自动生成交易流水和财务记录。

本行进一步加强了对个人理财业务销售活动的监督检查。总行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分支机构理财产品销售活动的合规性进行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检查内容涵盖了业务宣传、产品销售流程、培训及档案保管等方面。各级检查人员在每次检查结束后将情况反馈至被查单位，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并对部分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本行持续改进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总行零售银行部对理财产品信息的披露工作负责，对理财产品的发售、运作、到期等情况在本行官网进行信息披露。

（2）委托贷款

本行制定了《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以规范委托贷款的业务管理。委托贷款业务流程主要包括业务申请、受理与调查、审查与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

等环节。

I 申请、受理与调查

委托人向本行提出书面委托申请，经办支行客户经理收到客户申请材料后，进行初步审查，对于符合办理条件的业务，开展进一步业务调查。经办支行应对委托人、借款人及担保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调查，重点调查委托人和借款人资格、委托贷款用途、委托贷款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及真实性、法律文件、贷款资料是否完备等。经办支行客户经理为贷前调查的责任人，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对全部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并将贷前调查所收集的材料进行归集、整理、分析，形成调查报告。

II 审查与审批

各级授信审查部门为委托贷款审查的责任部门，按照审查权限进行审查工作，经审查同意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各级授信审批环节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委托贷款逐级履行审批手续。

III 贷款发放与贷后管理

对于审批通过的委托贷款，由经办支行与委托人和借款人签订相关委托贷款合同，由委托人在本行开立用于办理与委托贷款相关汇款、转账、收款（本、息）、付费等业务的结算账户（如未有），在落实相关担保手续（如有）后，经办支行按委托人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书》指定的贷款用途和本行有关规定办理委托贷款的发放。委托贷款发放后，经办支行在规定时间内对借款人的具体用款情况进行检查，并填制《委托贷款资金监督使用情况表》，并在委托贷款期间定期对贷款的基本使用情况、借款人的基本概况、经营财务情况、保证人或抵（质）押物情况（如有）等进行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受托支行应每半年至少填写一次《委托贷款业务情况报告书》（如贷款期限少于 6 个月，则应在归还贷款前）。按照《委托贷款委托协议》和《委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向借款人催收到期本息，协助委托人做好贷款本息收回工作。经办行在委托贷款到期前 30 日内向借款人发出贷款到期通知书；委托贷款逾期后，贷款的催收工作及保全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受托支行仅为协助催收且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书。

4、金融市场业务控制

为了保证金融市场业务内部操作的规范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本行从制度建设、交易对手授信管理、业务授权管理、岗位职责分离及系统建设等方面入手，对金融市场业务实行全流程控制。

（1）制度建设

本行按照制度先行的原则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不断完善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截至目前，本行已制定包括《金融市场业务授权管理制度》《自营资金投资管理操作规程》《同业存单业务管理办法》《资金业务操作风险控制实施办法》等涵盖授权管理、业务产品管理、会计核算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制度，使金融市场业务开展有章可循，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

（2）实施交易对手授信管理

根据本行《金融机构授信管理方法》要求，本行对金融机构授信遵循“自主申请、统一管理、授用分离、分级审批、权责分明”原则，授信发起部门须在完成对金融机构的信用评级初评、授信调查，经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中心审查核准、总行相应权限的各层级审批后，方可在额度范围内与同业客户开展业务，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市场风险和客户信用变化情况等及时调整客户的授信额度，确保各项业务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

（3）实施业务授权管理

根据本行《金融市场业务授权管理制度》要求，金融市场业务按业务品种、风险情况、金额大小、交易对手等情况由相应审批级别审批后方可开展。

（4）岗位职责分离

本行坚持部门间职能分离，金融市场部负责前台交易，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分别负责资金清算、风险控制、合规审查等中后台支持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制衡。本行坚持部门内岗位设置相分离，设置前台交易岗、风险控制岗和后台结算岗，分别承担前台交易、中台风险监控、后台债券结算职责，有效降低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此外，本行自 2017 年开始在风险

管理部下设风险控制中心，专职负责资金业务和理财业务等的风险管理，形成全行授信及用信额度的统一管理，并与金融市场部内嵌风险控制团队形成双线管理架构，进一步强化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内部控制。

（5）加强系统建设

2017 年，本行全力推动 Comstar 资金管理系统建设。该系统上线后，增加了限额管理、市场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等中台功能，强化了清算结算、会计处理、报表与查询等后台功能，实现前、中、后线上一体化系统管理，为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提高金融市场业务管理水平。

5、财务会计控制

本行实行会计工作的统一管理，制定了全行统一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办法、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并通过全行统一集中的核心业务系统实施会计内部控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财务会计制度的建立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基本制度；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相应的会计核算办法及业务操作流程，以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

本行通过对会计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培训以确保总行制定的各项会计核算办法、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操作规程在全行范围内贯彻执行。

（2）会计核算职责的分离

本行根据不同业务流程及会计管理的要求，分别设置相关的会计核算岗位并明确职责权限，确保不存在职责冲突的情况。

（3）关账控制

本行以公历月份作为会计月份，各核算单位完成关账前的检查事项并经复核程序，经授权人员审核批准后报送会计报表。

（4）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

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于重大的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变更，由财务部门提出申请，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和披露。

（5）年度财务报表编制

本行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财务报表编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披露政策及报表报送时间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由财务部门负责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并由各相关部门配合。年度财务报表履行必要的复核和审批程序后，报送本行董事会审核。经董事会决议书面批准后，年度财务报表方对外披露。

6、信息系统控制

为了确保本行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不断推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维管理体系、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三大体系的建设及落地实施，进一步完善了信息系统的内控管理机制。

本行信息技术工作由科技管理部和科技开发部负责，实现了开发与运维工作有效隔离，形成“两部四中心”的组织架构。科技管理部主要负责全行 IT 发展规划、IT 架构管理以及运维管理、大数据应用工作，并对软件开发过程进行监督；科技开发部主要负责需求管理、应用软件开发和测试工作，两个部门独立运行，相互平行，各自向本行高级管理层汇报。

本行每年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由科技部门制定计算机系统建设实施路径，并由科技开发部负责组织收集相关需求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及费用预算，上报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审批，然后提交计划财务部进行预算安排。科技管理部和科技开发部每半年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以此保证各自的预算得到有效的执行。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行将部分系统建设工作外包给外部服务商。本行制定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及《信息科技外包人员管理细则》，对外包服务的合同签订、外包项目过程和人员进行管理，定期对外部服务商的服务质量进行检

查和评估。为确保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在每个外包项目结束时，本行根据项目管理规定的流程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对外包服务商进行评价。

为了有效防范信息科技风险，本行不断加强技术防护能力和制度执行力，定期开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信息安全专项检查，并定期邀请第三方专业安全服务公司对本行的重要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7、应急事件处理

本行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了突发事件处理的组织领导和责任分工，同时针对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大额信贷风险事件、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内部管理突发事件、声誉风险事件、群体性突发事件等其他影响本行经营稳定的突发事件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排查、演练，形成了全行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四）信息交流与反馈

1、内部沟通与报告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顺畅的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在股东大会层面，置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等材料供股东查阅；根据公司治理要求，将年度财务预决算情况、重大投资事项、关联交易报告、董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等作为股东大会的审议或听取内容。在董事会层面，按年度审议内控评价报告和财务报告，定期听取风险管理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以及监管机构监管意见，定期研究关联交易事项等。在监事会层面，定期审议财务报告和定期报告，定期听取主要风险管理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等，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或审阅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文件等。在高级管理层层面，内部沟通与报告渠道包括公文、会议、办公自动化系统、内部刊物、行内沟通软件等多种信息沟通渠道。通过以上渠道，本行董（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内外部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

2、外部沟通与披露

根据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对相关财务信息以及交易信息披露的内容、频率、披露对象、信息披露审查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行与各级监管机构保持持续动态的双向沟通交流，做好监管调研、检查、培训、信息报送等工作，按照监管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本行不断加强客户关系管理，通过客服电话、营业网点、官方网站等多种渠道接受客户咨询和意见反馈，增进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

（五）内部监督与纠正

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是本行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开展了一系列内部控制检查和评价，促进全行各项业务依法、合规、稳健发展。同时，本行严格落实员工行为管理，有效防范舞弊事件发生。

1、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提高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本行持续完善并优化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及时发现分支机构及各部门内控不足，提出和落实改进措施，引导分支机构和部门完善内控管理，促进本行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同时，本行每年通过采取现场、非现场检查等多种形式，对一级支行及各部门开展检查，多方面实施内部控制评价。

2、强化检查监督力度，防范风险隐患

按照监管要求和总行部署，本行不断强化检查监督的力度，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一方面，本行及时响应监管要求，组织开展一系列专项检查，消除业务风险隐患。另一方面，本行通过建立并完善分支机构常规检查机制，提高分支机构自查自纠能力，进一步提高本行精细化的内控管理水平。

3、创新内控管理工具，促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本行建立了一系列具有创新性的内控管理工作，多渠道强化内控管理工作。一是本行制定了《员工行为禁止性规定》，提示管理和操作行为误区和陷阱，规

范员工行为管理，防范风险。二是推行违规积分管理，引导和督促各机构及员工合规操作，提高制度执行力。三是建立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档案，加强关键岗位员工管理，及时发现异常行为、案件风险线索，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防范风险隐患。

4、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

本行内审部在全面梳理内外部制度规定，辖内各类业务风险状况，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职能部门审计需求的基础上，制定内部审计计划，并有序开展审计工作。本行从风险识别与评估、业务控制措施、信息交流与反馈、检查监督、整改落实等多个方面，对相关业务的管理和运作情况进行审计。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建议，本行促使被审计单位提高制度执行力、改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第三道防线”作用。

5、规范员工行为管理，有效防控舞弊事件

本行制定了《廉洁从业规定》《禁止商业贿赂行为规定》《员工行为禁止性规定》《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检举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和堵截案件奖励办法》《信访举报工作制度》《禁止赌博与在职经商处理规定》及《员工思想动态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员工行为进行了规范，并明确了检举渠道及处理流程，有效防范舞弊事件的发生。

（六）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本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且有效运行，能够适应本行管理的要求和本行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本行董事会认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相关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内部环境、业务发展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对此本行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

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本行战略、经营及合规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七）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评价意见

毕马威审核了本行董事会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199 号），认为：“贵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行独立运作情况

（一）资产完整

本行与各股东的资产产权明晰，各股东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本行业务和资产 五、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部分所述的权属瑕疵外，本行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行的资产均由本行独立拥有，不存在本行股东占用本行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本行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本行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本行财务人员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行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员工薪酬制度。本行与本行员工独立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员工薪酬、独立办理员工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

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和财务决策。本行财务会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

本行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股东共用账户。本行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南海市支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80012117807），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80020000003771426，开户银行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本行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同时，本行设立了独立的总行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部门和分支机构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履行经营管理职责。本行经营管理场所与法人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本行独立从事《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除正常的商业合作以外，本行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和其他机构混合开展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主要股东和其他机构直接干预本行业务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独立性方面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同业竞争是指本行与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由于股权结构分散，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行股份总数 5%及以上的股东共有 4 家，

分别为南海承业、能兴控股、恒基实业和长信投资。

南海承业、能兴控股、恒基实业和长信投资分别持有本行股份 237,723,255 股、208,601,085 股、203,541,995 股、199,169,875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6.03%、5.29%、5.16%、5.05%。南海承业、能兴控股、恒基实业和长信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控股/全资）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控股/全资）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3、本公司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全资、控股或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南海农商银行及其子公司（控股/全资）的生产、经营相竞争或可能相竞争的任何业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且在本公司作为南海农商银行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照本行的实际情况，本行关联方包括：（1）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2）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3）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由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4）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此外，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本行的关联方：

（1）根据与本行或者本行的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上述第（1）至（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上述第（1）至（3）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性质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237,723,255	6.03%	社会法人股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601,085	5.29%	社会法人股
3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3,541,995	5.16%	社会法人股
4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69,875	5.05%	社会法人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持有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控制的企业名称
1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承展千灯湖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能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		广东能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		佛山市南海能兴投资有限公司
5		佛山市凯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		佛山市锂源动力文化有限公司
7		广东能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		广东中视能兴旅游文化管理有限公司
9		佛山市南海桃源玉宇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龙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1		佛山市怡翠天地置业顾问有限公司
12		佛山市华瑞丰进出口有限公司
13		佛山市曜灵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	股东控制的企业名称
14		三亚怡翠田园实业有限公司
15		南海朗肽制药有限公司
16		佛山市朗肽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7		佛山市怡翠南都发展有限公司
18		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		佛山市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佛山市中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		佛山市能兴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2		佛山市南海朗肽生物制药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23		佛山市朗肽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		佛山市顺德区晟创兴科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		广东盛世邻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		佛山市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7		佛山市佑嘉置业有限公司
28		佛山市鉴博置业有限公司
29		佛山市臻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佛山市阅沣置业有限公司
31		佛山市晋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		佛山市隽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		佛山市集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		佛山市怡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5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佛山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		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7		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		佛山市顺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39		佛山市南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40	广东长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长信房地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		佛山市盛信投资有限公司
42		佛山润信投资有限公司
43		佛山市长信顺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佛山市宏益房地产有限公司
45		佛山市长信天昊投资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	股东控制的企业名称
46		佛山市长信银昊投资有限公司
47		佛山市泽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8		佛山市泽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9		佛山市长信宏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50		佛山市宏景房地产有限公司
51		佛山市长信银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2		佛山市长信银诚投资有限公司
53		佛山市长信宏邦房地产有限公司
54		佛山市长信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55		广东兆石置业有限公司
56		中山市泽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		肇庆市高新区长信宏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58		肇庆市铭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过去或未来 12 个月内担任本行上述职位的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过去或未来 12 个月内受上述人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由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1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长担任董事长
2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3	佛山市华拓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4	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
5	佛山市南海华诺金属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6	辽宁旺城地产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
7	佛山市信创化工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8	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9	佛山市南海雅置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0	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1	佛山市南海腾祺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
12	佛山市南海汇晓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佛山市南海盛土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
14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15	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16	佛山市南海区金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董事长
17	阳江市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18	佛山市南海区创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19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20	甘肃金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21	佛山市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22	佛山市南海风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经理
23	佛山市南海和润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4	一汽辽源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25	佛山市保利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董事
26	佛山坚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与近亲属共同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
27	佛山市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与近亲属共同控制，本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和经理
28	佛山市三水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与近亲属共同控制
29	佛山市三水丽日坚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与近亲属共同控制
30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与近亲属共同控制，本行董事担任经理
31	广东雅洁五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与近亲属共同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32	鹤山市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与近亲属共同控制
33	鹤山市坚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与近亲属共同控制
34	洪德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与近亲属共同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35	坚美（香港）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与近亲属共同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36	佛山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经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37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董事
38	佛山市百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董事长、董事
39	佛山市南海区朗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近亲属间接控制
40	佛山市南海区望湖楼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
41	佛山市南海雅洁五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2	广东坚美定制门窗系统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43	佛山市南海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
44	佛山市南海区坚美华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45	佛山市南海区铝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46	佛山南海新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董事
47	广西巴马荣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经理
48	广西巴马尚玉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
49	广西巴马荣创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
50	广西巴马尚耀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
51	广西巴马荣展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及其近亲属间接控制
52	广东同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董事
53	佛山市众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
54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董事
5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行董事担任合伙人
56	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7	佛山市南海恒胜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8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59	佛山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0	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1	佛山市恒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2	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3	广东恒福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4	佛山市喜百年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5	佛山市南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66	佛山市顺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总经理、董事
67	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董事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68	佛山市星汇四季酒店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本行董事近亲属与近亲属共同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9	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本行董事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总经理
70	贵州省仁怀市恒福酒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
71	广东百姓富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
72	广东孙悟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近亲属间接控制
73	佛山市美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近亲属间接控制
74	广东美猴皇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近亲属间接控制
75	佛山市宏景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近亲属直接控制
76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
77	佛山市阳光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
78	佛山阳光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79	佛山市华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
80	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
81	佛山市溢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82	北京东方汇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总经理
83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84	佛山市南海缔合内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5	佛山市祥兴盛展览制品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6	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
87	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8	佛山市兔芭茫服饰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89	广州水晶秘密服饰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
90	广州速塑内衣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91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内衣行业协会	本行董事担任会长
92	佛山市盐步内衣产业联盟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
93	佛山市南海华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经理
94	杭州蚁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95	佛山市南海中盈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96	广州市美芝婷塑形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
97	广州兰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董事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
98	四川奥丽侬内衣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99	贵州奥丽侬内衣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直接控制，本行董事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100	广东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
101	天纺标(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10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103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民办）	本行董事担任校长、董事
104	广州百货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外部董事
105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外部董事
106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07	佛山市蓝海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08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09	佛山市金科产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110	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
111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112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
113	佛山众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114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副董事长
115	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116	广东有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17	佛山市澜海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118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119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董事
120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121	佛山市南海千灯湖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2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担任独立董事
123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担任独立董事
12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担任独立董事
12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担任独立董事
126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担任独立董事
127	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监事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执行董事
128	佛山市启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29	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0	佛山市美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131	佛山市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2	佛山市金泰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3	佛山市医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34	佛山医博士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
135	佛山市医博士门诊部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
136	佛山市禅城区诚信财税培训中心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137	佛山市诚信财经培训学校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
138	佛山市恒兴信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
139	佛山市财务管理协会	本行监事担任会长
140	佛山市禅城区财务管理学会	本行监事担任会长
141	佛山市美医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2	佛山市司达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董事
143	广州华腾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董事
144	广东高力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45	丽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46	广东高力控股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47	西藏塞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48	广州市帆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行监事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有限合伙人
149	佛山高力汇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50	高力国际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董事
151	广州市塞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行监事直接控制，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2	佛山市帆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行监事直接控制
153	佛山高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
154	广东高力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55	佛山市嘉莉诗丽致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56	佛山南海丽致金纺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57	佛山南海大沥丽致长虹酒店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58	丽致千灯湖物业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59	丽致千灯湖酒店管理（佛山）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60	西藏矽谷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161	广东致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2	中南铝车轮制造（佛山）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3	中南铝车轮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4	重庆中南铝合金轮毂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65	佛山市南海中南铝车轮制造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6	广东致卓龙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67	佛山高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68	广东多正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69	佛山龙腾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
170	广东多正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
171	佛山市嘉莉诗丽致内衣实业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副董事长
172	佛山丽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担任董事
173	英特金属（亚洲）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董事
174	广东致卓精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间接控制，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
175	佛山丽致汇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176	佛山路云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间接控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177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董事长、董事
178	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董事
179	佛山市南海黄岐中联龙狮宾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
180	佛山市广佳电器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
181	佛山市南海盐步中联大酒店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
182	佛山市南海中联电缆厂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
183	广东联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
184	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经理
185	佛山市南海立安物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186	佛山市南海美桃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经理
187	佛山市南海桃庄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188	佛山市南海广松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
189	佛山市饮饮食食饮食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直接控制
190	佛山市翘楚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董事长
191	佛山星蓝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董事

序号	机构名称	关联关系
192	佛山市合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行监事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93	广东勤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行长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行长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
194	佛山市南海勤联医疗器械厂	本行行长近亲属直接控制
195	梅州市勤联医疗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本行行长近亲属间接控制
196	广东勤联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行长近亲属间接控制，本行行长近亲属担任董事
197	佛山市勤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本行行长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98	广东勤联长实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行长近亲属担任董事
199	佛山市君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行长近亲属共同控制
200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行副行长担任理事
201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本行副行长担任理事
202	佛山市耀钦商务有限公司	本行副行长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03	佛山市易直播贸易有限公司	本行高管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高管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4	广东易直播航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行高管近亲属直接控制、本行高管近亲属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205	佛山市华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行高管近亲属直接控制

4、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控股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本行将共同控制的企业界定为合营企业，将虽无控制但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视为联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合营企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联营企业为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二）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与本行持股 5%及以上的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南海承业	416,577.06	0.48%	418,775.77	0.53%	474,378.10	0.64%
能兴控股	-	-	-	-	-	-
恒基实业	240,000.00	0.28%	240,000.00	0.30%	507,598.64	0.69%
长信投资	-	-	-	-	200,000.00	0.27%
合计	**656,577.06**	**0.75%**	**658,775.77**	**0.83%**	**1,181,976.74**	**1.60%**
吸收存款						
南海承业	297,567.22	0.23%	22,608.61	0.02%	113,286.20	0.10%
能兴控股	46.50	0.00%	113.97	0.00%	5.02	0.00%
恒基实业	30,102.74	0.02%	90,619.62	0.08%	13,975.48	0.01%
长信投资	275,230.03	0.21%	25,579.77	0.02%	258,830.18	0.23%
合计	**602,946.49**	**0.46%**	**138,921.97**	**0.12%**	**386,096.88**	**0.3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与持股 5%及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利息收入						
南海承业	20,831.41	0.28%	22,741.78	0.31%	25,036.79	0.39%
能兴控股	-	-	-	-	-	-
恒基实业	14,904.17	0.20%	22,433.73	0.31%	34,778.53	0.54%
长信投资	-	-	4,793.75	0.07%	-	-
合计	**35,735.58**	**0.48%**	**49,969.26**	**0.69%**	**59,815.32**	**0.92%**
利息支出						
南海承业	608.75	0.02%	825.77	0.03%	1,891.11	0.08%
能兴控股	1.38	0.00%	2.20	0.00%	0.19	0.00%
恒基实业	575.38	0.02%	278.87	0.01%	288.66	0.01%
长信投资	528.96	0.02%	1,925.86	0.06%	2,173.20	0.09%
合计	**1,714.47**	**0.06%**	**3,032.70**	**0.10%**	**4,353.16**	**0.18%**
手续费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金额	同类交易占比
南海承业	1.03	0.00%	0.53	0.00%	0.48	0.00%
能兴控股	1.90	0.00%	1.03	0.00%	-	-
恒基实业	0.29	0.00%	0.03	0.00%	0.26	0.00%
长信投资	1.94	0.00%	3.08	0.00%	1.62	0.00%
合计	**5.16**	**0.00%**	**4.67**	**0.00%**	**2.36**	**0.00%**

2、与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金额	3,725,300.00	3,654,355.25	3,076,742.33
同类交易占比	4.28%	4.61%	4.17%
吸收存款			
金额	1,369,931.91	858,652.46	742,558.32
同类交易占比	1.04%	0.71%	0.6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金额	213,668.18	198,683.58	222,519.62
同类交易占比	2.90%	2.75%	3.44%
利息支出			
金额	8,726.67	9,475.51	5,182.29
同类交易占比	0.29%	0.31%	0.21%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收入			
金额	3,137.43	4,790.71	609.15
同类交易占比	0.98%	1.35%	0.17%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与受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信贷资产转让如下：

单位：千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佛山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8,500.00	-
合计	-	**18,500.00**	-

3、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交易情况

（1）本行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吸收存款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余额分别为 2,025.72 万元、528.63 万元和 483.96 万元。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吸收存款的余额分别为 5,232.62 万元、5,485.28 万元和 7,336.84 万元。

（2）本行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本行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分别为 2,127.86 万元、2,290.00 万元和 2,587.82 万元。

4、与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与联营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吸收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海晟金租	4,091.11	0.03%	268.41	0.00%	-	-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00,000.00	2.87%	-	-	-	-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35,000.00	0.97%	150,000.00	1.12%	-	-
拆出资金						
海晟金租	-	-	370,000.00	10.95%	300,000.00	26.02%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	-	-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海晟金租	-	-	-	-	500,000.00	0.68%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	-	-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	-	-
吸收存款						
海晟金租	-	-	-	-	684.84	0.00%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	-	-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	-	-	-

报告期各期，本行与联营企业发生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收入			
金额	308.16	11,623.46	600.45
同类交易占比	0.00%	0.16%	0.01%
利息支出			
金额	6,770.10	6,426.12	1,326.23
同类交易占比	0.23%	0.21%	0.05%
手续费收入			
金额	0.26	719.66	0.01
同类交易占比	0.00%	0.20%	0.00%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标准、决策履行程序和执行利率水平

1、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标准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贷款，本行按照《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办法核定关联交易方的准入条件，履行相关程序，执行相关利率定价政策，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对于报告期内关联存款，本行按照制定的《人民币单位定期存款管理办法》《协定存款管理办法》《人民币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及人民银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等存款相关政策，确定本行存款业务标准、核定存款利率价格和计结息规则，关联交易方存款相关业务标准、执行利率水平与同期非关联方不存在差异。

对于报告期内资金业务，本行按照《自营资金投资管理操作规程》《同业理财业务操作规程》《信用类债券投资业务操作规程》等规定开展相关业务，关联方资金业务相关业务标准与同期非关联方一致。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履行程序

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由总行相关职能部门于每季度末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重大关联交易由总行归口部门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议案，董事会办公室整理材料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报告期内，本行一般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重大关联交易均已由本行董事会审批通过。本行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关联交易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本行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同关联方之间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联方交易的执行利率水平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发放贷款和垫块及吸收存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

庭成员发放的贷款和垫款占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比重分别为 0.11%、0.03%和 0.02%，占比很低；同期，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吸收存款占本行个人存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7%、0.07%和 0.09%，占比很低。

报告期内，本行占比较大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贷款执行利率区间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利率区间	3.43%-18.00%	3.43%-18.00%	3.43%-10.56%
其中：持股5%及以上的法人股东	-	4.90%-6.13%	4.50%-6.3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43%-18.00%	3.43%-18.00%	3.43%-10.56%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关联单位	4.35%-8.08%	4.41%-8.00%	4.35%-8.00%
联营企业	-	-	4.10%
本行公司贷款利率区间	3.24%-13.47%	3.60%-15.00%	4.10%-15.00%
本行个人贷款利率区间	3.33%-23.76%	3.33%-24.00%	3.33%-24.00%
同期0.5-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	4.35%	4.35%
同期1-3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	4.75%	4.75%
同期3-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75%	4.75%	4.75%

（四）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行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报告期各期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行关联交易均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本行治理文件中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均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及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等进行了相关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召集人应以适当方式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除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该董事（监事）任职届满前，该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或股金；

（二）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对本行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其本人亦不得计算在内。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 3 名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的需要，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委员会。董事会也可根据本行自身情况确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数量和名称，但不应妨碍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的履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成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其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适当比例。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凡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下列事项均属关联交易事项：

（一）授信；

（二）资产转移；

（三）提供服务；

（四）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事项。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

关联交易自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1%以上（不含 1%），或该笔交易发生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 5%）的交易。”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为：

（一）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 1/3。同一股东只能提出 1 名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应既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又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条 本行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的关联交易应当符合诚实信用及公允原则。”

“第十六条 本行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产转移或义务的下列事项：（一）授信；（二）资产转移；（三）提供服务；（四）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

“第二十条 本行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5%以下的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上季

度末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

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第二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当本行拟与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事前发表认可意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总行信贷管理部门作为非金融机构授信类、信贷资产和抵债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及全行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一）对非金融机构授信类、信贷资产和抵债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进行管理，确保审批程序和额度控制符合监管要求；

（二）按照统一授信管理要求，对全行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进行监测，确保符合监管要求；

（三）按照相关要求及时组织报送全行授信类、信贷资产和抵债资产转移类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材料和其他关联交易备案材料；

（四）统筹组织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信贷资产和抵债资产转移类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如有）；

（五）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开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其他工作。”

“第二十六条 总行风险管理部门作为金融机构授信类关联交易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一）对金融机构授信类关联交易进行管理，确保审批程序和额度控制符合监管要求；

（二）及时向全行授信额度管理部门报送关联金融机构授信及用信信息；

（三）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开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其他工作。”

“第二十七条 总行计划财务部门作为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等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涉及财务开支）关联交易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职责包括：

（一）对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等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关联交易进行管理，确保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额度控制符合监管要求；

（二）统筹组织相关单位及时报送涉及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等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涉及财务开支）一般关联交易备案材料；

（三）统筹组织并向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等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涉及财务开支）重大关联交易议案（如有）；

（四）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开展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其他工作。

涉及提供服务类（非财务开支）关联交易事项由相关管理部门、支行负责管理，具体职责参照本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内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对本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一次专项审计，并将审计结果报本行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条 科技部门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需求，负责信息系统的开发、后续技术支持和运行管理。”

“第三十一条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一）对于授信类型的关联交易，根据本行贷款定价管理办法，并结合关联方客户的信用评级和风险情况确定相应价格；

（二）对于资产转让和提供服务定价，参照同类标的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对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其中：市场价格是指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准确定的

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成本加成定价是指在交易标的成本的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的价格；协议价是指由本行与关联方协商确定的价格。”

“第三十三条 本行不对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本行不接受关联方以持有的本行股权作为质押申请授信。本行对关联方的融资行为不提供担保，但关联方以国债、本行规定属于低风险业务的银行存单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行向关联方提供授信发生损失的，在二年内不再向该关联方提供授信，但为减少该授信的损失，经董事会批准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本行的一笔关联交易被否决后，在六个月内不就同一内容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三十六条 本行对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实行比例控制：

（一）对单一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对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等单个主体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0%；

（二）对单个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对单个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5%；

（三）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50%。

计算授信余额时，可以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第三十八条 本行关联交易按风险级别实施分类管理，在完成一般业务审批流程后按以下具体标准进行备案或审批：

（一）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的，授信类、信贷资产和抵债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备案事项由总行信贷管理部门负责；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等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涉及财务开支）关联交易备案事项由总行计划财务部门统筹负责；其他关联交易备案事项由总行相应管理部门负责。

总行相关部门应于每季度末五个工作日内上报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涉及金融机构授信类议案由总行具体业务管理部门负责提出；涉及非金融机构授信类议案由总行授信审批部门负责提出；信贷资产和抵债资产转移类议案由总行信贷管理部门负责提出；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等资产转移类、提供服务类（涉及财务开支）议案由总行计划财务部门负责提出；其他关联交易议案由总行相应管理部门负责提出。

董事会办公室收到相关议案材料并报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自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向监事会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本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一）交易对方；……（六）监管机构或者本行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七）监管机构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四十二条 本行不得接受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进行审计。”

“第四十三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每年向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第四十四条 本行按季度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第四十五条 本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规定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下列事项：（一）关联方与本行关系的性质；……（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逐笔披露，一般关联交易可以合并披露。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自然人以及未与本行发生关联交易的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列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不予披露。”

“第四十七条 本行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本行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五十条 本行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条 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第十一条 委员会负责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第十二条 一般关联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并报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六）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行在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均基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没有损害南海农商银行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本行及全体股东是平等的，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本行的利益，本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机构和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本行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和合理，从而保护本行全体股东及本行的利益。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有董事 15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 7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风险总监 1 名、合规部门负责人 1 名、内审部门负责人 1 名、财务部门负责人 1 名。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 15 名董事。本行董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李宜心	男	中国	职工董事、董事长	工会委员会、1/3 以上董事	2015 年 4 月至今
肖光	男	中国	职工董事、行长	工会委员会、董事长	2019 年 5 月至今
何祖辉	男	中国	职工董事、副行长	工会委员会、行长	2018 年 9 月至今
邱剑华	男	中国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工会委员会、董事长	2018 年 9 月至今
骆玲	女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今
冼锡强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至今
梁永林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至今
吴明新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至今
曹湛斌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至今
何炳祥	男	中国	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至今
张长琦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至今
邹建华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今
王燕鸣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今
廖文坚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今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廖焕国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至今

本行董事简历如下：

李宜心先生，1968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EMBA 硕士学位，经济师职称，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2 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核算站办事员、会计处副科长、稽核处副科长；1996 年 12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广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科长；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合作处财务计划科副科长、主任科员（其中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南海信用社挂职任副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佛山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2003 年 5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佛山市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党委书记；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 年 7 月至今，任海晟金租董事长。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党委书记；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行职工董事、董事长。

肖光先生，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中共长春市委党校科社教研室教员；199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驻一汽支行信贷部信贷员；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吉林省分行营业部科员、办公室秘书科长；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办公室经理、副主任；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广东省金融服务办公室综合处副处长；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历任广东省联社稽核监督部负责人（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广东省联社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总经理（副部长）（主持工作）、总经理（部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东莞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行长（正行级），其中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代为履行东莞农商银行行长职责。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行职工董事、行长。

何祖辉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南海信用社小塘信用社柜员、信贷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南海信用社贷款审批委员会委员、信贷部副经理、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南海联社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信贷管理部总经理、客户业务部总经理、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小微金融部总经理、营销总监（其中 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2 月兼任南海农商银行监事会职工监事）；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营销总监；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本行党委委员。2017 年 5 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其中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代为履行行长职责；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行职工董事。

邱剑华先生，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199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南海信用社丹灶信用社柜员、稽核员；2003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南海信用社丹灶信用社主任助理；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南海联社丹灶信用社主任助理、南海联社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本行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本行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骆玲女士，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南海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人事/行政部副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南海物流中心筹建处项目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佛山保力得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佛山市南海三山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佛山市南海瀚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佛山市南海富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佛山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屈臣氏个人用品商店有

限公司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南海区公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规划发展科副科长、广东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南海千灯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区高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佛山市南海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南海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佛山市澜海瑞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广东澜海瑞芯电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佛山市澜海瑞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9 年 5 月至今，任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冼锡强先生，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5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5 年 7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佛山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监理；1993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佛山市石湾区恒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梁永林先生，196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参加工作。1978 年 8 月至 1990 年 5 月，在河西兴隆电镀厂工作；1990 年 5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南海市河西华南化工公司总经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4 月于华诚化工有限公司任职。1996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吴明新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6 年 10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任联和铝合金制品厂厂长；1994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云龙连锁餐饮集团董事长。2002 年 8 月至今，任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北京云龙金阁大饭店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市阳光广场商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北京东方汇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今，任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3 月至今，任佛山市华阳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曹湛斌先生，195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74 年 8 月至 1976 年 10 月，于南海大沥凤池凤西队务农；1976 年 11 月至 1981 年 11 月应征入伍；1981 年 12 月至 1988 年 12 月，于南海大沥凤池凤西村务农；1993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厂长。2000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何炳祥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8 年 7 月至 1984 年 7 月，任盐步旅社美工；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美新胸围厂政工；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粤佳玩具厂厂长；1989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适雅内衣制衣厂厂长。1997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1999 年 5 月至今，任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市兔芭茫服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行董事。

张长琦先生，195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金融学副教授、高级经济师，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0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于广州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信贷教研室任教；1994 年 5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广发银行广州天河办事处（校办产业）副总经理（其中 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7 月，任广发银行肇庆分行副行长）；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广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卡部、授信管理部总经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广东新永

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3 月，任广东金融学院后勤服务中心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广东金融学院财务处副处长；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广东金融学院财务处处长；2016 年 5 月退休。2016 年 7 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邹建华先生，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78 年 7 月参加工作。1978 年 7 月至 1982 年 12 月，任中山大学经济系教员；1983 年 1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中山大学经济系讲师；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1993 年 9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王燕鸣先生，1957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 年 1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1 月至 1983 年 8 月，任江西吉安白鹭洲中学教师；1986 年 6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广西大学数学系教师；1990 年 1 月至 1992 年 1 月，任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1992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中山大学副教授。1997 年 9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教授；1998 年 9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博士生导师。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廖文坚先生，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会计师，199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佛山市禅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办公室主任；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党支部书记。2011 年 10 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佛山分所副所长、党支部书记。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廖焕国先生，197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暨南大学法学院讲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广东金联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广州同益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暨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2010 年 8 月

至 2016 年 6 月，任广州天胜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授；201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高级顾问。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行独立董事。

2、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 7 名监事。本行监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行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柯锋	男	中国	职工监事、监事长	工会委员会、1/3 以上监事	2017 年 9 月至今
李瑜红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	2015 年 2 月至今
曾祥莹	女	中国	职工监事	工会委员会	2017 年 1 月至今
李焕婷	女	中国	股东监事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至今
陈钢钰	女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 3 月至今
李映照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6 年 4 月至今
张开泽	男	中国	外部监事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 3 月至今

本行监事简历如下：

柯锋先生，1964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政工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7 月至 1992 年 9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党委办公室科员、干部（其中 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1 月，于河源参加社会主义教育工作；1988 年 5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团委副书记、机关团委书记）；1992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机关党委办公室副科长、银行监管处副科长；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8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银行监管一处副科长、主任科员，银行政策性银行和邮政储蓄机构监管处主任科员；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广东银监局信合办副主任；2005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广东省联社机关党委办公室临时负责人，汕头办事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广东省联社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广东省联社稽核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广东省联社合规部主要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本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本行党

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17 年 6 月至 2017 年 10 月，历任本行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2017 年 10 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职工监事、监事长。

李瑜红女士，1976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98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任南海信用社营业部柜员；2001 年 3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南海信用社资产经营部办事员、信贷和资产管理部办事员；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南海联社资产经营部办事员、稽核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其中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1 月，挂职广东省联社稽核审计中心内审专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本行内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其中 2012 年 2 月至 2018 年 1 月，兼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 年 2 月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2018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曾祥莹女士，198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职业资格，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南海信用社金沙信用社综合柜员；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南海联社金沙信用社综合柜员；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南海联社合规部法律专员；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历任本行合规和风险管理部法律专员、总经理助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本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助理；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行内审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本行职工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本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

李焕婷女士，198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与管理科学硕士，2007 年 1 月参加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股东监事。

陈钢钰女士，1964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注册税务师，1982 年 11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11 月

至 1992 年 10 月，任佛山市税务局计会科科员；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5 月，任佛山市金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94 年 6 月至 2000 年 6 月，任佛山市诚信会计技术咨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4 年 6 月至今，任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8 年 12 月至今，任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佛山市诚信财经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9 月至今，任佛山市医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

李映照先生，1962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MBA 项目主任，1983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7 月，任湖南怀化市第三中学教师；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湖南怀化地委党校讲师；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于湖南财经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1997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2016 年 4 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

张开泽先生，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硕士，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法学副教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政法学院讲师；199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6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8 年 5 月至今，任佛山科学技术学院经济管理与法学院副教授；2010 年 3 月至今，任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8 年 3 月至今，任本行外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有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行任职	任职期间
肖光	男	中国	行长、职工董事	2019 年 5 月至今
余志海	男	中国	副行长	2019 年 5 月至今
张应其	男	中国	副行长	2017 年 12 月至今
周进	男	中国	副行长	2018 年 12 月至今
张建兰	女	中国	副行长	2015 年 8 月至今

姓名	性别	国籍	本行任职	任职期间
何祖辉	男	中国	副行长、职工董事	2017 年 5 月至今
邱剑华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	2017 年 7 月至今
黄毅	男	中国	风险总监	2014 年 12 月至今
宋佑光	男	中国	合规部门负责人	2011 年 12 月至今
申蓉	女	中国	内审部门负责人	2018 年 9 月至今
钟秀芳	女	中国	财务部门负责人	2018 年 11 月至今

注：2018 年 12 月 26 日，佛山银保监分局向本行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佛银保监复[2018]1 号），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正式生效。根据本行修订后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较修订之前新增风险总监、合规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肖光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余志海先生，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职称。199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信用合作管理处科员；1997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广东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科长；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副科长，监督管理处副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东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副科长、主任科员；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8 月，历任广东银监局广东省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主任科员、信贷计划部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历任广东省联社信贷管理部临时负责人、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历任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中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党委副书记、广东省联社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广东省联社信贷管理与资产保全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2019 年 5 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长。

张应其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职称，1982 年 6 月参加工作。1982 年 6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南海农行官窑营业所办事员；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历任南海信用社官窑信用社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南海信用社和顺

信用社主任；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历任南海信用社人事教育部副经理、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南海信用社副主任、南海联社副主任；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顺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本行党委委员。2017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周进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中国农业银行顺德支行工作；1997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顺德信用联社环市北营业部主任助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历任顺德信用联社营业部副主任、理财业务部经理、客户业务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顺德信用联社容桂信用社、勒流信用社、北滘信用社主任；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顺德信用联社个人业务部经理、个人银行部副总经理、联社副主任；2009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三水信用联社党委委员、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顺德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18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本行党委委员。2018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张建兰女士，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南海市表壳厂会计；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于南海市城市信用社从事储蓄、财务工作；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南海信用社桂江信用社财务主管；2003 年 4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南海信用社桂江信用社主任助理；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南海信用社财务部经理助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南海联社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本行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行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本行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本行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本行党委委员、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工董

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职工董事、财务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财务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何祖辉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邱剑华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节“董事”部分。

黄毅先生，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客户经理、贷款审查员；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佛山银监分局监管三科科员、副科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本行风险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宋佑光先生，197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法律职业资格，1999 年 9 月参加工作。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广州第三十六中学教师；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中山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研究生；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南海信用社资产保全部办事员；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分会职员；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南海信用社资产保全部办事员、信贷管理部贷审会委员；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南海联社合规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临时主持工作）。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本行合规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今，任本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申蓉女士，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2004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南海信用社信贷和资产管理部信贷专员、计划财务部财务专员；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南海联社计划财务部财务专员、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其中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本行计划财务部临时负责人）；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18 年 9 月至今，任本行内审部总经理。

钟秀芳女士，198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2005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南海信用社资产经营部专员、信贷和资产管理部专员；2007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历任南海联社信贷和资产管理部专员、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副总经理、战略规划部临时负责人、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银保监部门的规定，本行现任监事长以及其他监事任职无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核准，其中监事长的任职情况需在履行完内部流程后向银保监部门报告，本行已按要求将现任监事长的任职情况向佛山银保监分局报告。

本行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得银保监部门的核准，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现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核准情况

姓名	本行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号	核准日期
李宜心	职工董事、董事长	佛银监复[2015]47 号	2015 年 4 月 15 日
肖光	职工董事	佛银保监复[2019]79 号	2019 年 5 月 22 日
何祖辉	职工董事	佛银监复[2018]103 号	2018 年 9 月 29 日
邱剑华	职工董事	佛银监复[2018]99 号	2018 年 9 月 29 日
骆玲	董事	佛银监复[2018]105 号	2018 年 9 月 29 日
冼锡强	董事	粤银监复[2011]942 号	2011 年 12 月 19 日
梁永林	董事	粤银监复[2011]942 号	2011 年 12 月 19 日
吴明新	董事	粤银监复[2011]942 号	2011 年 12 月 19 日
曹湛斌	董事	佛银监复[2015]92 号	2015 年 7 月 2 日
何炳祥	董事	佛银监复[2016]52 号	2016 年 7 月 20 日
张长琦	独立董事	佛银监复[2016]52 号	2016 年 7 月 20 日
邹建华	独立董事	佛银监复[2018]104 号	2018 年 9 月 29 日
王燕鸣	独立董事	佛银监复[2018]100 号	2018 年 9 月 29 日

姓名	本行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号	核准日期
廖文坚	独立董事	佛银监复[2018]102 号	2018 年 9 月 29 日
廖焕国	独立董事	佛银监复[2018]101 号	2018 年 9 月 29 日

2、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核准情况

姓名	本行任职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号	核准日期
肖光	行长	佛银保监复[2019]74 号	2019 年 5 月 13 日
余志海	副行长	佛银保监复[2019]78 号	2019 年 5 月 21 日
张应其	副行长	佛银监复[2017]128 号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张建兰	副行长	佛银监复[2015]101 号	2015 年 8 月 3 日
周进	副行长	佛银保监复[2018]11 号	2018 年 12 月 29 日
何祖辉	副行长	佛银监复[2017]51 号	2017 年 5 月 10 日
邱剑华	董事会秘书	佛银监复[2017]77 号	2017 年 7 月 25 日
黄毅	风险总监	佛银监复[2014]217 号	2014 年 12 月 20 日
宋佑光	合规部门负责人	粤银监复[2011]942 号	2011 年 12 月 19 日
申蓉	内审部门负责人	佛银监复[2013]128 号	2013 年 6 月 6 日
钟秀芳	财务部门负责人	佛银监复[2018]127 号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1、董事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李宜心	董事长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骆玲	董事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蓝海汇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广东有为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金科产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三山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众创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广东中岩泰科建设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广东集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澜海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冼锡强	董事	广东恒福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恒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恒润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恒福泰富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广东恒福四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喜百年服装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星汇四季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恒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顺德区恒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建悦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恒胜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梁永林	董事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华拓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名都大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佛山市南海华诺金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吉林大黑山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傲龙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区金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本行关联方
		阳江市华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区创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晓旭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非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华铂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汇晓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甘肃金川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百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风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一汽辽源汽车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吴明新	董事	佛山市云龙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华阳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阳光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溢宏房地产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北京云龙金阁大饭店有限公司	监事	非本行关联方
		北京东方汇美家居市场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行关联方
曹湛斌	董事	佛山坚美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区坚美华鸿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区铝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荣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行关联方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本行关联方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洪德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坚美（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众铝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何炳祥	董事	广州速塑内衣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	本行关联方
		广东奥丽侬内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紫兰蒂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区盐步内衣行业协会	会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盐步内衣产业联盟有限公司	董事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水晶秘密内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祥兴盛展览制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华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缔合内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骏雅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本行关联方
		广州水晶秘密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中盈世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贵州奥丽侬内衣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行关联方
		四川奥丽侬内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祥立恒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非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兔芭茫服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广东碧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广州市美芝婷塑形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天纺标（广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本行关联方
邹建华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非本行关联方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校长兼董事	本行关联方
王燕鸣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	教授	非本行关联方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廖文坚	独立董事	佛山市弘智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本行关联方
廖焕国	独立董事	广东弘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本行关联方

2、监事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监事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李焕婷	股东监事	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南海中联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广东华力通变压器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陈钢钰	外部监事	佛山市财务管理协会	会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禅城区财务管理学会	会长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诚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启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美健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金泰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医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金永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非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恒兴信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医博士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医博士门诊部有限公司	监事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禅城区诚信财税培训中心	法定代表人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诚信财经培训学校	法定代表人	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禅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非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澜石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非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诚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非本行关联方
		佛山市诚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张槎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非本行关联方
李映照	外部监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非本行关联方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本行关联方
张开泽	外部监事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副教授	非本行关联方
		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本行关联方
		广东天爵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非本行关联方

3、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职务	关联关系
张建兰	副行长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理事	本行关联方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理事	本行关联方
黄毅	风险总监	佛山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非本行关联方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行股份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本行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宜心	职工董事、董事长	34,650	0.0009
何祖辉	职工董事、副行长	500,000	0.0127
邱剑华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454,184	0.0115
何炳祥	董事	3,294,687	0.0835
柯锋	职工监事、监事长	34,842	0.0009
李瑜红	职工监事	34,842	0.0009
曾祥莹	职工监事	17,367	0.0004

姓名	本行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焕婷	股东监事	524,076	0.0133
张应其	副行长	349,350	0.0089
张建兰	副行长	337,029	0.0085
宋佑光	合规部门负责人	69,786	0.0018
申蓉	内审部门负责人	117,082	0.0030
钟秀芳	财务部门负责人	38,045	0.001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行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人及其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文球	董事、副行长何祖辉的父亲	349,350	0.0089
陈俊生	董事、副行长何祖辉的配偶的哥哥	1,645	0.00004
杨惠珍	董事冼锡强的配偶	553,180	0.0140
林少冰	董事梁永林的配偶	3,580,903	0.0908
李素娥	董事曹湛斌的配偶	59,175	0.0015
林剑珊	董事何炳祥兄弟的配偶	174,623	0.0044
李有泉	股东监事李焕婷的父亲	524,076	0.0133
梁玉玲	股东监事李焕婷的母亲	524,076	0.0133
李智强	股东监事李焕婷的弟弟	524,076	0.0133
李敏婷	股东监事李焕婷的妹妹	524,076	0.0133
李静婷	股东监事李焕婷的妹妹	524,076	0.0133
张婉珊	副行长张应其的女儿	593,965	0.0151
黄燕霞	副行长张应其的岳母	51,837	0.0013
潘结红	副行长张应其配偶的妹妹	98,858	0.0025
麦健松	副行长张建兰的配偶	487,803	0.0124
麦巨南	副行长张建兰配偶的父亲	394,281	0.0100
麦雪珊	副行长张建兰配偶的妹妹	174,623	0.0044

姓名	关联人及其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麦雪然	副行长张建兰配偶的妹妹	698,803	0.0177
杨玉春	内审部门负责人申蓉的配偶	50,633	0.00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本行股份的形成过程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持股份，主要来源包括：在南海联社时期所持有的股份于本行筹建设立时转为本行的股份；在本行存续期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在本行存续期间受让本行其他股东的股份。

在本行筹建设立、股份转让过程中，本行未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资金资助。

1、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形成过程、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等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任职/关系	2011 年设立时持股数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目前持股数
			送股	送股	受让	送股	送股	受让	受让	送股	受让	送股	转让	
李宜心	董事长	-	-	-	-	-	-	30,000	-	1,500	-	3,150	-	34,650
何祖辉	董事、副行长	462,987	37,038	25,001	-	52,502	57,752	-	-	31,764	-	66,704	-233,748	500,000
邱剑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6,587	22,926	15,475	-	32,498	35,748	-	-	19,661	-	41,289	-	454,184
何炳祥	董事	1,706,875	136,549	92,171	-	193,559	212,915	-	-	117,103	535,998	299,517	-	3,294,687
柯锋	监事长、职工监事	-	-	-	-	-	-	-	-	-	31,675	3,167	-	34,842
李瑜红	职工监事	21,987	1,758	1,187	-	2,493	2,742	-	-	1,508	-	3,167	-	34,842
曾祥莹	职工监事	10,962	876	591	-	1,242	1,367	-	-	751	-	1,578	-	17,367
李焕婷	股东监事	330,687	26,454	17,857	-	37,499	41,249	-	-	22,687	-	47,643	-	524,076
张应其	副行长	220,437	17,634	11,903	-	24,997	27,497	-	-	15,123	-	31,759	-	349,350
张建兰	副行长	106,040	8,483	5,726	30,000	15,024	16,527	-	110,000	14,590	-	30,639	-	337,029
何文球	董事、副行长何祖辉的父亲	220,437	17,634	11,903	-	24,997	27,497	-	-	15,123	-	31,759	-	349,350
陈俊生	董事、副行长何祖辉的配偶的哥哥	1,040	83	56	-	117	129	-	-	71	-	149	-	1,645
杨惠珍	董事冼锡强的配偶	349,050	27,924	18,848	-	39,582	43,540	-	-	23,947	-	50,289	-	553,180
林少冰	董事梁永林的配偶	2,259,500	180,760	122,013	-	256,227	281,850	-	-	155,017	-	325,536	-	3,580,903
李素娥	董事曹湛斌的配偶	-	-	-	-	-	-	-	-	-	53,796	5,379	-	59,175
林剑珊	董事何炳祥兄弟的配偶	110,187	8,814	5,950	-	12,495	13,744	-	-	7,559	-	15,874	-	174,623
李有泉	监事李焕婷的父亲	330,687	26,454	17,857	-	37,499	41,249	-	-	22,687	-	47,643	-	524,076
梁玉玲	监事李焕婷的母亲	330,687	26,454	17,857	-	37,499	41,249	-	-	22,687	-	47,643	-	524,076
李智强	监事李焕婷的弟弟	330,687	26,454	17,857	-	37,499	41,249	-	-	22,687	-	47,643	-	524,076
李敏婷	监事李焕婷的妹妹	330,687	26,454	17,857	-	37,499	41,249	-	-	22,687	-	47,643	-	524,076
李静婷	监事李焕婷的妹妹	330,687	26,454	17,857	-	37,499	41,249	-	-	22,687	-	47,643	-	524,076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张婉珊	副行长张应其的女儿	374,787	29,982	20,238	-	42,500	46,750	-	-	25,712	-	53,996	-	593,965
黄燕霞	副行长张应其的岳母	32,710	2,616	1,766	-	3,709	4,080	-	-	2,244	-	4,712	-	51,837
潘结红	副行长张应其配偶的妹妹	44,039	3,522	2,378	-	4,993	5,493	25,167	-	4,279	-	8,987	-	98,858
麦健松	副行长张建兰的配偶	307,799	24,623	16,621	-	34,904	38,394	-	-	21,117	-	44,345	-	487,803
麦巨南	副行长张建兰配偶的父亲	248,789	19,902	13,434	-	28,212	31,033	-	-	17,068	-	35,843	-	394,281
麦雪珊	副行长张建兰配偶的妹妹	110,187	8,814	5,950	-	12,495	13,744	-	-	7,559	-	15,874	-	174,623
麦雪然	副行长张建兰配偶的妹妹	440,937	35,274	23,810	-	50,002	55,002	-	-	30,251	-	63,527	-	698,803
申蓉	内审部门负责人	1,000	80	54	-	113	124	-	100,000	5,068	-	10,643	-	117,082
宋佑光	合规部门负责人	44,037	3,522	2,377	-	4,993	5,492	-	-	3,021	-	6,344	-	69,786
钟秀芳	财务部门负责人	2,144	171	115	-	243	267	20,000	10,000	1,647	-	3,458	-	38,045
杨玉春	内审部门负责人申蓉的配偶	31,950	2,556	1,725	-	3,623	3,985	-	-	2,191	-	4,603	-	50,633

注：2018 年，何祖辉的股份转让系根据财金[2010]97 号文规定对内部职工股进行规范而产生。

2、持股资金来源、股权激励情况

在本行筹建设立、股份转让过程中，本行未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资金资助。

自设立以来，本行未进行过股权激励，不存在给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股权奖励的情况。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已承诺：取得本行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情形。

3、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

本行设立、增资扩股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与其他自然人股东持股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程序并无区别。本行设立、增资扩股时股东入股情况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和《股份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权管理相关的流程包括：

（1）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书面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所持本行股票的编号、离/任职时间等）：①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②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③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10 个工作日内；④相关法律及本行章程要求的其他时间。

（2）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①上年末所持有本行股份数量；②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③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④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⑤变动后的持股数量；⑥相关法律及本行章程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3）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本人所申报和报告之数据和信息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和所持本行股份的数据和信息，并定期检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份的披露情况，以及依据相关法律和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主管机关申报和披露相关数据和信息。本行股份登记机构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行可以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持有和变动本行股份的情况。

（4）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信息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本行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或者配合他人进行本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种交易。

（5）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买入之日起6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6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本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本行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份违反监管规定以及《股份管理办法》的，由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给本行造成财产损失或信誉损失的，本行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及承担本行处理或解决该行为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给本行股东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行政、民事或刑事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自然人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持股比例5%及以上股东的变更，因此，本行的上述股权转让情况不需要履行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仅需按照本行《股份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过户及托管手续。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行有利益冲突的对外股权投资。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本行签订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1、现任董事 2018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本行任职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李宜心	职工董事、董事长	299.70
肖光	职工董事、行长	-
何祖辉	职工董事、副行长	235.69
邱剑华	职工董事、董事会秘书	139.00
骆玲	董事	-
冼锡强	董事	3.60
梁永林	董事	3.60
吴明新	董事	1.20
曹湛斌	董事	1.20
何炳祥	董事	1.20
张长琦	独立董事	7.82
邹建华	独立董事	1.67
王燕鸣	独立董事	1.67
廖焕国	独立董事	1.67
廖文坚	独立董事	1.67

2、现任监事 2018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本行任职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柯锋	职工监事、监事长	218.40
李瑜红	职工监事	59.43

姓名	本行任职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曾祥莹	职工监事	62.64
李焕婷	股东监事	1.20
陈钢钰	外部监事	6.92
李映照	外部监事	7.22
张开泽	外部监事	4.77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在本行领取薪酬情况

姓名	本行任职	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肖光	行长、职工董事	-
余志海	副行长	9.25
张应其	副行长	217.73
张建兰	副行长	255.89
周进	副行长	9.36
何祖辉	副行长、职工董事	235.69
邱剑华	董事会秘书、职工董事	139.00
黄毅	风险总监	172.92
宋佑光	合规部门负责人	81.65
申蓉	内审部门负责人	77.79
钟秀芳	财务部门负责人	82.97

上述表格所列董事长、职工董事、监事长、职工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在本行领取的薪酬包括“五险一金”和 2018 年发放的延期薪酬。

（二）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未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九、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本行与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借款、担保等情况。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变化情况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职务	选举聘任机构	变动原因
2016.01.29	刘建河	离职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辞职
	穆林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6.03.17	苏武俊	离职	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辞职
2016.04.12	何炳祥	任职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补
	张长琦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04.12	李映照	任职	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增补
2016.05.27	赵国俊	离职	副行长	-	辞职
2016.07.27	李永杰	离职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	辞职
2016.09.08	杨代平	离职	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行长	-	辞职
2017.01.13	曾祥莹	任职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增补
2017.02.17	何祖辉	任职	副行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增补
2017.03.10	张建兰	离职	董事会秘书	-	职务变动
	邱剑华	任职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增补
2017.07.20	麦树铭	离职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长	-	辞职
2017.09.13	柯锋	任职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	增补
2017.09.28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长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增补
2017.11.06	吴尚剑	离职	副行长	-	辞职
	张应其	任职	副行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增补
2017.12.26	陈晨华	任职	行长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增补
2018.01.29	李宜心、陈晨华、何祖辉、邱剑华	任职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
	柯锋、李瑜红、曾祥莹		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18.03.29	李焕婷、张开泽、陈钢钰、李映照	任职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换届
	张长琦、邹建华、王燕鸣、廖焕国、廖文坚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骆玲、冼锡强、梁永林、吴明新、曹湛斌、何炳祥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职务	选举聘任机构	变动原因
2018.04.26	柯锋	任职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长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
2018.09.05	申蓉（注）	任职	内审部门负责人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职务变动
	钟秀芳（注）	任职	财务部门负责人		增补
2018.11.05	李宜心	任职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换届
	陈晨华		行长		
2018.11.28	龙中湘	离职	副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辞职
	周进	任职	副行长		增补
2018.12.28	陈晨华	离职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行长	-	辞职
2019.02.28	肖光	任职	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增补
2019.03.01	肖光	任职	行长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增补
	余志海	任职	副行长		

注：2018 年 12 月 26 日，佛山银保监分局向本行出具《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佛银保监复[2018]1 号），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正式生效。根据本行修订后并正式生效的《公司章程》，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较修订之前新增风险总监、合规部门负责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部门负责人。

本行报告期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系辞职后增补或正常换届，不构成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不会对本行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行设立时，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和监事会制度，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机制。

本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及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制度、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制度和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本行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本行章程；

11、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固定资产投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

13、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提案；

14、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召开。当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是发生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二是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三是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是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是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是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时。

报告期开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计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会议。

三、本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由9至17名董事组成。本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制定本行经营发展战略，以及绿色信贷、金融创新、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本行的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责任，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本行除日常经营外的对外投资、资产收购或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资金或其他资产等事项，但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除外；

（9）决定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但本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2）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对本行全面风险管理以及合规经营、流动性风险管理、声誉风险管理、并表管理等细项风险管理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14）建立风险管理文化，制定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偏好、内部控制、声誉风险、金融创新风险管理、案件风险管理等相关风险管理制度，并作为本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

（15）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16）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决定包括本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等在内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

（18）监督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9）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20）董事会应当建立督促机制，确保管理层制定各层级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行为规范及工作准则，并在上述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要求各层级员工及时报告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规定具体的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21）董事会应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董事报告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在该等制度中，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①向董事会、董事报告信息的内容及其最低报告标准；

②信息报告的频率；

③信息报告的方式；

④信息报告的责任主体及报告不及时、不完整应当承担的责任；

⑤信息保密要求。

（22）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3）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4）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5）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董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发生董事长认为必要、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监事会提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等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报告期开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计召开了 37 次董事会会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

1、战略委员会

本行战略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 名，委员应当是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本行战略委员会设主任 1 名，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战略委员会由李宜心、邹建华、骆玲、曹湛斌、冼锡强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邹建华担任。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

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2、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 名，委员应当是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其中应当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成员。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名，为召集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会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邱剑华、骆玲、王燕鸣、廖文坚 4 名董事组成，其中廖文坚、王燕鸣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职工董事邱剑华（暂为履行主任委员职责）担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本行风险及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案件防范工作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提出完善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实施新资本协议的意见。

3、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 名，委员应当是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应当具有财务、审计和会计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为召集人，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主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在委员会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审计委员会由廖文坚、邱剑华、张长琦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廖文坚、张长琦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廖文坚担任。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行的风险及合规状况；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聘请与更换建议，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 名，委员应当是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占委员总数的 1/2 以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会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委员会负责人， 且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王燕鸣、何祖辉、廖焕国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王燕鸣、廖焕国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王燕鸣担任。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5、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 名，委员应当是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本行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担任委员会委员。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独立董事担任，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在委员会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原则上不得兼任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张长琦、邱剑华、何炳祥、邹建华、王燕鸣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长琦、王燕鸣、邹建华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张长琦担任。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6、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 名，委员应当是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原则上具有三农工作经验或行业背景的委员应不

低于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设主任 1 名，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本行董事长担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由李宜心、何祖辉、吴明新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李宜心担任。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三农金融服务发展战略和规划；审议年度三农金融发展目标和服务资源配置方案，评价与督促经营层认真贯彻执行；在每年第一次董事会上报告上一年度本行三农金融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7、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3 名，委员应当是具有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董事。委员会设主任 1 名，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会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廖焕国、邱剑华（暂为履行委员职责）、梁永林 3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廖焕国担任。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督促高管层有效执行和落实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管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负责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层相关履职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三）独立董事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5 名。本行现任独立董事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1、独立董事的职权

本行独立董事除具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下述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讨论前，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的执行情况发表书面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意见或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4）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5）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本行决策，在关联交易、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业务发展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行监事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董事会秘书为邱剑华。

1、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是：

（1）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2）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3）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4）起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规章制度；

（5）协助董事会管理信息披露事项；

（6）保管股东名册，处理本行股权管理方面的事务；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工作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本行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四、本行监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5 至 9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应低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本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本行财务，并对并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及质询，向股东大会报告履职评价结果，并按规定报送监管机构；

（6）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战略管理、经营决策、财务管理、薪酬管理、资本管理、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三农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等重点工作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按规定向股东大会报告，按规定审议相关审计报告，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8）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9）代表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1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12）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3）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14）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的薪酬（津贴）安排；

（15）定期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沟通本行情况；

（16）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监事会会议包括例会和临时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例会每季度至少应当召开一次。发生监事长认为必要、1/3 以上监事提议的情形时，监事长应当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

报告期开始之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共计召开了 35 次监事会会

议。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设立审计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监事会负责。

1、审计监督委员会

本行审计监督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监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名。本行审计监督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外部监事担任，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在委员会委员范围内，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监督委员会由陈钢钰、李瑜红、张开泽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陈钢钰、张开泽为外部监事，李瑜红为职工监事，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陈钢钰担任。

审计监督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监督董事会及其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2）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3）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案件防范等进行检查或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4）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监事组成，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 3 名。本行提名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外部监事担任，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在委员会委员范围内，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提名委员会由李映照、李焕婷、曾祥莹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李映照为外部监事，李焕婷为股东监事，曾祥莹为职工监事，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李映照担任。

提名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2）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3）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4）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5）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五、本行高级管理层及其专门委员会

（一）本行高级管理层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层包括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董事会秘书、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二）本行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

本行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包括风险管理委员会、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授信审批委员会、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保密委员会、绩效管理委员会、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 12 个专门委员会。

1、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不少于 7 名，委员应当由具备与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担任。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2 名。

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建立适应全面风险管理的经营管理架构，明确全面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建立部门之间相互协调、有效

制衡的运行机制；

（2）制定执行和问责机制，确保风险管理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充分传达和有效实施；

（3）根据风险偏好，制定风险限额，包括但不限于行业、区域、客户、产品等维度；

（4）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估，必要时予以调整；

（5）评估全面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

（6）建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

（7）对突破风险偏好、风险限额以及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授权进行处理；

（8）法律法规规定或高级管理层授权的与风险管理职责有关的其他职责。

2、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

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是本行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立、评价与持续改进的决策、推动实施和协调工作。内控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总行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总行分管内控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总行经营班子其他成员和总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如遇人事调整委员离开原工作岗位，由继任者继任委员。

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构建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促进各项业务经营管理活动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审议内部控制相关报告、计划等，推动全行内控管理水平的提高；

（3）分析、研究和应对内部控制管理中的漏洞和隐患，确定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重点；

（4）对特定内控事项等进行讨论、审议；

（5）总行经营班子授权的其他内部控制管理工作。

3、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人数应不少于 7 名，并由具备与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担任。主任委员由本行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计划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担任。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按照本行的总体发展战略制定资产负债管理总体目标和相关的风险容忍度，并根据总体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和修正；

（2）根据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制定资产负债管理的策略、重要政策、程序、限额设置和应急计划等；

（3）负责对全行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主要包括：审议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并监督执行；根据全行流动性及当期市场资金情况，制定相应资产负债调整计划；组织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推动压力测试成果在战略决策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组织加强流动性风险应急管理，识别并了解可能触发应急计划的事件，并建立适当机制对这些触发事件进行监测；

（4）负责对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进行管理，主要包括：监控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监控全行净利差收益的波动及资产负债的利率敏感性，根据全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及当期利率趋势制定相应的资产负债调整计划；

（5）组织建立完善的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以支持流动性风险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6）负责利率定价管理，包括：组织贯彻国家利率政策，审议审批全行内外部利率定价策略、相关政策、分级授权方案和利率执行水平等；

（7）负责资本管理，包括：审议资本管理的政策和制度，研究有关经济资本、监管资本和账面资本管理的工作事项，评估资本充足情况，审定资本配置策略；

（8）审议资产负债管理的其他重大问题。

4、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由本行行长或分管副行长任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一名副行长担任，成员包括总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负责统筹协调、落实各项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

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遵守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业务连续性管理的法律、法规，落实相关监管要求；

（2）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审查和监督执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办法、程序；

（3）明确各职能部门业务连续性管理职责，明确报告路线，审批重要业务恢复目标和恢复策略，督促各部门履行管理职责，确保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正常运行；

（4）确保配置足够的资源保障业务连续性管理的实施。

5、授信审批委员会

授信审批委员会由 7 名（含）以上的单数委员和 1 名文书记录员组成。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内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总行负责授信审批、业务营销、授信管理的副行长担任。授信审批委员会为本行最高授信审批决策机构，主要审批权限内各类授信业务及审议其他有关授信业务事项。

6、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

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是本行金融机构授信及资金业务审批决策机构，由若干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由总行指定的分管副行长担任，委员由总监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经营性投资审批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规范金融机构授信、资金业务审批管理，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

（2）授信审批。按照总行授权权限，负责金融机构授信审批。

（3）业务审批。按照总行授权权限，负责资金业务审批。

7、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由 7 名以上委员（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科技管理和科技开发的副行长兼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设副主任委员 1-2 名，由副行长兼任，协助主任委员工作；设委员若干名（单数），由总监、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参与委员会日常工作。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科技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

（2）审核信息科技战略，确保与本行的总体业务战略和重大策略相一致；

（3）听取信息科技年度工作汇报，审核信息科技年度重点项目建设计划和预算；

（4）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报告信息科技战略方针及执行、信息科技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科技的整体状况；

（5）审核待立项信息科技重大项目需求与业务发展战略目标的一致性和合理性，并对需求的优先级进行裁决；

（6）督促相关部门落实上级监管部门对科技风险和信息安全管理的各项要求，督促内外部检查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定期（每年）审核信息安全风险防范的总体效果和效率；

（7）定期（每季度）听取重大 IT 项目建设情况、系统运行情况和科技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

（8）审核重大信息科技项目的项目实施与项目应用价值的后评价报告；

（9）加强科技人员专业队伍的建设，建立科技人才的激励机制，督促做好科技人员的技术培训等；

（10）履行总行授权的其他信息科技管理工作。

8、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

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实行委员制，由 5 名（含）以上单数成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分管信贷管理工作的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专业清收支行的领导担任，委员由总行相关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成员中，原则上要有 1 名熟悉法律事务的委员。委员人员变动由总行根据工作需要以发文形式作出调整。

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议部门、支行上报的重大不良资产保全、处置事项；

（2）审议抵债资产的接收、处置等；

（3）审议大额利息减免、大额债权转让、大额不良贷款诉讼、呆账核销等；

（4）审议其他需要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5）督促支行及有关部门落实不良资产管理委员会决议的事项；

（6）对有关不良贷款管理制度、管理权限进行审议并提出调整建议。

9、财务管理委员会

财务管理委员会是总行经营管理层下的财务管理决策咨询与议事机构之一，负责修订本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审批各项重大财务事项。财务管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总行分管财务工作的领导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1 人，由总行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担任；设委员若干人（单数），由总行相关部门人员担任。

财务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审议并修订辖内财务开支管理办法及其他重要财务管理规章制度；

（2）审议年度财务收支计划、财务指标计划、电子设备采购计划等重大财务计划；

（3）在权限内审议审批大宗资产购建、费用列支、财产处理、资产初次租赁等重大财务事项；

（4）审议总行领导认为有必要提交财管会审议的其他财务事项；

（5）负责管理并指导采购管理委员会的工作。

10、保密委员会

保密委员会是总行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本行保密工作的指导、管理、泄密风险防范以及泄密应急处置等工作。保密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由总行分管保密工作的行领导担任；设副主任委员 1 名，由总行保密工作统筹部门的负责人担任；成员分别由总行负责人力资源、信息科技、内部审计以及合规和法律事务职能的部门负责人担任；设保密员 1 名，由总行保密工作统筹部门指定的业务骨干担任。

保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实施；

（2）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和修订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3）制定本单位的保密工作计划，做好保密宣传和保密教育；

（4）组织保密工作检查，负责查处失泄密事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5）每半年召开会议，研究和改进保密工作，每年（或确有必要时）向总行经营管理层汇报年度工作情况、问题和建议等。

（6）履行总行授权的其他保密工作。

11、绩效管理委员会

绩效管理委员会是总行经营管理层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本行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管理等工作。绩效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总行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总行分管计划财务、人力资源、业务营销工作的副行长担任，成员包括总行营销总监，财务总监，投资银行总监，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战略规划部负责人。

绩效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全行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确定并下达各业务条线（部门）任务

目标或 KPI 指标，以及年度职工工资预算总额；

（2）审核年度薪酬预算方案，明确各业务条线的绩效工资预算总额；

（3）审核各业务条线（部门）的绩效考核方案；

（4）听取绩效考核方案执行情况的汇报，监督各业务条线（部门）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并决定是否需要调整考核方案或绩效提升计划；

（5）对绩效考核方案执行及绩效工资计算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争议问题作出裁决。

12、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

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是本行业务创新的决策机构。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总行行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分管公司业务的行领导担任，成员包括其他分管业务的行领导，总行总监。

业务创新管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1）负责审议本行业务创新年度计划，并对业务条线提出全行业务创新工作的相关要求，监督业务创新实施总体情况；

（2）建立规范的产品开发管理体系，建立产品开发流程，为高效、系统、科学、持续地创新本行产品提供制度保障；

（3）负责对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的新产品开发项目进行审批；

（4）负责对产品开发审议结果进行复议；

（5）负责协调解决业务创新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6）负责审阅全行业务创新总结报告；

（7）逐步建立适应业务创新活动的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形成促进金融创新的有效激励机制和企业文化氛围；

（8）督促内部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活动，以提高员工对创新产品/服务特性和业务操作流程的熟悉程度；

（9）督促内部机构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交流学习，提高业务创新能

力。

六、本行接受监督检查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本行报告期内接受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受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及其派出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督检查，针对监管机构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本行积极制定整改措施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相关检查结果、整改意见未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本行收到的中国人民银行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措施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1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结算执法检查意见书》（佛银发[2016]197号）	（一）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1、部分账户户名与人行账户系统户名不一致；2、部分账户状态与人行账户系统状态不一致；3、部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超期备案；4、部分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无报备账户管理系统。 （二）银行卡收单业务：1、部分商户档案管理不规范；2、对部分特约商户的现场巡检不到位；3、对部分特约商户准入审批手续不到位；4、未见收单机构审核特约商户合法拥有收单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证明文件；5、部分个体工商户收单银行结算账户审核不到位；6、部分单位特约商户使用个人结算账户作为收单账户。	（一）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业务：1、通知客户办理变更手续，对于账户长期闲置，无法联系客户的账户，本行系统已自动将其转为久悬状态，对账户进行不收不付控制，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2、已全部在人行账户管理系统加注久悬标识；3、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教育，要求严格落实结算账户备案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度；4、已全部在人行账户管理系统进行报备。 （二）银行卡收卡业务：1、已要求商户补齐相关资料；2、已补齐相关巡查资料并进行归档；3、已对《银联直联 POS 收单业务审批表》进行补签处理；4、已通过开户许可证、存折、屏幕打印等方式获取了商户结算账户相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并加盖相应支行章进行了归档保存；5、已通过查询报表及大集中系统屏幕打印确认，收单账户户名均与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6、本行已对商户佛山海悦家具有限公司进行了撤机销户处理。
2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人民币收付及反假货币业务现场检查意	人民币收付及反假货币业务现场检查，存在问题：九江支行柜	已联系厂家对相关现金清点机具进行鉴伪功能的检测，确保现金清点机具的识别鉴伪功能正常使用；2016 年评定结果为合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见书》（佛银发[2016]225 号）	台供客户使用反假机具测试 5 张变造假币 4 张未能识别。	格，人民银行未要求本行进行书面回复。
3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业务督查情况的意见书》（佛银发[2016]234 号）	1、同业投资业务制度存在漏洞； 2、同业存款和同业拆借的会计核算制度存在瑕疵； 3、所投资的信托产品涉嫌政府机构违规担保。	1、针对检查发现“委托类同业业务资产”概念模糊，不利于计提拨备的问题，本行修订《同业业务拨备计提操作指引》（南农商银发[2016]212 号）中第七条为：“本行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同业业务资产应计提拨备”； 2、针对检查发现排除“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的规定缺失问题，本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修订了《自营资金投资管理操作规程》，将其中“第五条审批权限及流程”规定“由银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非银金融机构等同业金融机构提供了回购或其它通过产品结构设计由其提供了担保的单一信贷类非标资产”相关表述删除； 3、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 号）要求及时修改相关会计核算制度，确保各类同业业务及其交易环节能够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在资产负债表上记载和反映； 4、今后投资类似信托产品，本行将主要关注融资人的资信情况、增信措施情况和产品发行人的管理能力，地方政府提供的相关承诺函不作为本行投资的必要条件。
4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银行结算账户执法检查意见书》（佛银发[2016]246 号）	（一）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环节存在的问题：1、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方面，未按规定出具由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经营范围批准文件；2、首次面签制度执行不到位；3、未严格执行 3 个工作日的生效日制度。 （二）同业银行结算账户日常管理方面未及时对账。	（一）同业银行结算账户开立环节： 1、与相关同业机构联系，已经补足经营范围批准文件；2、已派 2 名工作人员前往相关银行进行面签，并补齐面签资料；3、进一步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二）对账方面：已全部补回对账单。
5	中国人民银行南海支行	《非现场监管质询通知书》（国库[2017]02 号）	在检查经收处业务中，发现 2017 年 8 月 31 日，九江支行经收国税缴款书的预算收入无使用“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进行核算。	1、加强对《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及本行制定的有关文件的学习，要求各支行的工作人员，组织学习领会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和要求；2、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国库业务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规范办理国库经收业务。国库经收的预算收入一律通过“待解算财政款项”科目下的“待报解预算收入”专户进行核算；3、加强对国库经收业务的监管，不定期对辖下各支行经办的国库经收业务流程及账户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管理进行检查，确保国库业务规范操作。
6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关于对南海农商银行存款保险“回头看”的意见》（佛银发 [2017]196号）	1、存款保险数据统计表存款中个别结构数据不准确； 2、存款保险数据统计表中个别高管存款数据调取不规范； 3、个别贷款资产真实性存在瑕疵，导致资本充足率数据略微虚高。	1、组织统计人员对《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5]147号）中的《投保机购存款归属表》以及最新的金融统计制度进行重新的深入学习，进一步明确了《投保机构存款账户统计表》的填报口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上报的存款保险统计数据的校验核对； 2、申请开通省联社数据信息平台高管维护和查询功能，建立了存款保险高管信息变动机制，以全面、真实、及时、动态反映本行高管人员账户基本信息情况； 3、针对个别贷款没有及时调整为不良贷款的问题，本行前期已向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反馈报告了本行2017年6月末未将该户下调为不良贷款的有关情况，并已于2017年9月末将该户贷款入账不良，同时，制定了清收压降方案，重点跟进，截至2017年12月25日，该户贷款本金已全额收回。
7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执法检查意见书》（佛银发[2017]197号）	未及时修订完善存款准备金内控制度。	迅速组织对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并于2018年1月5日印发了《关于修订<人民币资金头寸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农商银发[2018]16号），对第三章第十二条所涉部门名称按现行组织构架情况进行了更新。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存款准备金管理，在制度中明确了存款准备金的缴存流程，切实提高制度可行性；新增了第四章存款准备金缴存细则，从部门职责、账户使用、缴存流程规范、资金划拨及准备金报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制度性规范，以进一步提升存款准备金缴存管理能力。
8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关于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收付及反假货币业务现场检查意见书》（佛银发[2017]204号）	1、检查松岗支行对外支付流通券，其中5元券夹带残损券11%；柜台供客户使用的点钞机5张变造假币有4张未能识别； 2、检查石碣支行对外支付流通券，其中100元券夹带残损券7%；柜台供客户使用的点钞机、现金间2台点钞机，测试5张变造假币有3张未能识别。	1、已联系厂家对相关现金清点机具进行鉴伪功能的检测，确保现金清点机具的识别鉴伪功能正常使用； 2、已组织全员学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不宜流通人民币纸币>行业标准的通知》（银发[2017]128号），确保全员掌握人民币收付知识； 3、要求全行所有营业机构必须指定专人对存量的纸币重新进行整理，做好钱币的挑剔工作，并要求对于往后回收的钱币必须挑剔后再流通，以提高票面整洁度。
9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南海农商银行优化	1、企业开户资料传递流程仍需进一步优化。南海农商银行以“银行网点-支行-总	1、已明确要求各支行上送开户资料的时限，并纳入内控考核； 2、已制定相关表单进行登记；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企业开户服务工作的意见》	行-人民银行”的模式传递纸质账户开户资料，资料传递耗时较长，影响企业整体开户速度。 2、开户资料交接登记制度不健全，未记录通知企业领取开户许可证的时间和人员。 3、存在业务人员录入系统不仔细或开户资料不齐全等情况造成退件，从而加长了开户时间。 4、多数企业反映开户时间超过 4 个工作日。	3、加强培训，降低差错率； 4、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明确业务流程和开户时间统计口径。
10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绿色金融专项债券现场核查的意见书》（佛银发 [2018]181 号）	未及时修订完善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办法制度。	已组织对《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南农商银发[2016]343 号）进行修订，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印发《绿色产业项目管理办法（2018 年版）》（南农商银发[2018]665 号）。
11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 2018 年佛山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业务检查情况的通报》（佛银发[2018]206 号）	假币浓度超过全省、全市平均水平。	1、提高思想认识，严肃追究责任：于 2018 年 12 月转发《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 2018 年佛山银行业金融机构反假货币业务检查情况的通报》至各支行，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2、健全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对现金收付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 3、强化硬件保障，形成长效机制：要求各支行对现金清分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备符合人民银行的技术要求； 4、计划自 2019 年起实施对各支行上缴的现金进行定期抽查制度。
12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对外支付残损券情况的通报》（佛银发 [2018]136 号）	违反《人民币管理条例》规定，于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对外付出残损券。	1、已根据《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南农商银发[2017]467 号），对本次流出残损币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及经济处罚； 2、已于 2018 年 8 月下发《关于加强停止流通人民币管理的通知》，明确停止流通人民币收兑、登记、保管、交接和上缴要求，重点落实好停止流通人民币登记制度，以及营业网点、现金管理分中心定期上缴停止流通人民币制度，并对严禁对外支付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停止流通人民币，严禁将已停止流通人民币与流通券混扎保管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3、已于 2018 年 11 月下发《人民币现金收付业务操作规程》，对不宜流通人民币、只收不付人民币、停止流通人民币、残缺污损人民币的收兑、清点以及上缴的流程从制度层面上进一步进行细化、明确，确现金收付全流程上有规可依、有章可循； 4、抓好员工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现金管理制度执行力。组织相关人员对停止流通人民币管理规定进行学习，要求各营业网点、现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的全体员工，通过班后会的形式对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学习，确保人人掌握，个个熟悉，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力。
13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部分商业银行延时办理账户业务的通报》（佛银办发[2018]166 号）	延时办理账户业务 5 笔，最长延时 19 小时；其中一笔未及时通知企业领取开户许可证，超过 4 个工作日办结。	1、提高员工思想认识，严肃追究责任； 2、已于 2018 年 11 月下发《关于明确 E 路通系统相关事项的通知》，重申网点人员操作时限； 3、已优化开户资料审核流程； 4、安排专人每个工作日分两场次将开户资料报送至人民银行并领取开户许可证。
14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佛山市中心支行关于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收付及反假货币业务现场检查意见书》（佛银发[2018]170 号）	西樵支行柜员尾箱对外支付 100 元流通券夹带残损券 6%	已加强人民币流通券的清分培训。2018 年评定结果为合格，人民银行未要求本行进行书面回复。

2、本行收到的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措施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1	佛山银监分局现场检查组	《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检查事实与评价》	1、业务数据系统个别交易功能缺失； 2、违规办卡处罚制度欠完善。	1、数据大集中系统已增加控制，限制客户开卡张数，防范违规代开卡、乱开卡、批量开卡等问题；对于代理开立的借记卡，增加被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柜面办理卡片启用后方可正常使用的限制，在启用前应只支持存款转入等贷方交易，不支持取款、转出、消费、理财投资等借方交易； 2、本行针对违规办卡的情况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开卡规范及违规处罚的通知》，通知明确违规办卡将按照《员工违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规违纪处理实施细则》（南农商银发[2014]358 号）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五点及《轻微违规积分管理办法（试行）》（南农商银发[2015]112 号）第 J03011N 项处罚及追究责任。
2	佛山银监分局现场检查组	《关于对南海农商银行检查的事实与评价》	1、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不够到位； 2、营业场所管理不够到位； 3、自助设备安全防范设施建设不够到位； 4、自助设备管理不够到位； 5、业务库管理不够到位。	1、在日后网点装修建设中，严格落实 GD38-2015 标准要求，确保营业场所建设符合安全防范的相关规定； 2、进一步加强日常巡逻，强化相关安防措施，不断加大安防力度； 3、加装报警紧急按钮，加装空调设备； 4、展示贵金属统一更换为仿真品，提示客户该样品为仿真品，以防范风险事件发生； 5、对故障设备进行修复，将模拟摄像机更换为高清摄像枪； 6、对自助设备插座进行整体加固，进行遮挡处理，制定 1 米线式样； 7、对相关摄像枪角度进行调整，并加装遮阳板； 8、对相关自助设备客户键盘输入处和密码锁位置进行遮挡处理； 9、制定 1 米线式样，并要求各支行张贴； 10、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确保库存现金控制在核定额度内。
3	广东银监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粤银监办发[2016]453 号）	未完整保存官方门户网站、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故障信息，包括故障恢复时间、故障对业务运营影响程度、故障解决情况。	本行于 2016 年 11 月制定并发布试运行《信息科技事件管理细则》，明确定义了事件等级、事件管理要求和事件管理流程，要求“所有事件和服务请求均应进行记录”。 目前本行已在信息科技部门文档服务器建立事件管理专栏，通过《事件记录》表进行记录。
4	佛山银监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佛银监办发[2017]51 号）	1、信贷资产分类不准确； 2、个别个人贷款贷前调查、贷后跟踪不到位； 3、个别不良资产转让不符合要求； 4、个别产品风险评估不足，不良贷款率较高； 5、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不够完善； 6、同业投资投后管理	1、针对信贷资产分类不准确问题，本行已根据相关贷款客户的实际情况，对贷款风险分类进行调整； 2、通过加强培训，提高“三查”力度，并由外部评估公司对抵押物进行重新评估；加强对借款人的贷后管理，密切关注借款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采取一系列措施，强化信贷业务管理； 3、加大力度对员工进行培训，强化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公开转让不良资产，在最大限度地收回贷款本息的前提下，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不良资产，确保其转让流程公开、透明、合规；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不到位。	4、对相关产品不良贷款进行全面分析，下调相关产品新增贷款的抵押率，调整产品操作指引； 5、重新对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制度进行修订，新增对非标产品或项目的风险分类细则，并重新明确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部门，完善非信贷风险分类工作小组成员构成，加强非信贷资产管理。 6、一是针对非标投资业务未进行投后调查，本行将重新进行分析，并强化非标投资投后跟踪力度，完善投后管理资料，确保合规合法。二是针对个别债券投资未进行投后跟踪，本行通过设立风控中心，进一步加强投后监督。
5	佛山银监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佛银监办发[2017]89号）	1、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2、个别网点产品销售专区管理不够规范； 3、录音录像管理不够到位。	1、已印发员工年度考核实施方案，明确规定内外部审计检查结果和客户有效投诉举报等情况设置扣分项； 2、已修订《理财及代销产品销售录音录像操作规程》，增加销售人员及相关责任人违反销售专区录音录像管理制度行为相应的责任追究条款； 3、已修改内控评价标准，增加“双录”方面的评价和将“双录”纳入常规内部监督检查范围；将“合规销售和双录检查”纳入年度内控评价范围； 4、已印发相关通知，要求辖下网点销售专区公示网点实际合作的保险公司和使用总行统一的标识牌； 5、已重新设计工号牌，包括名字、编号、柜员号和照片等信息； 6、已要求相关营业网点重新公示《代理销售产品一览表》和设立专门的销售专区，并将“理财专区”标识牌悬挂在固定、显眼位置； 7、已对检查发现问题的视频进行补录和已上传未及时上传的录像。
6	佛山银监分局	《现场检查意见书》（佛银监办发[2017]171号）	1、重要区域有监控死角； 2、设备管理存在漏洞； 3、外包管理有待加强。	1、调整存在死角的摄像头位置，不断加强巡查力度，安排专人定期查看视屏监控区域； 2、对不符合规定的网络接入设备摆放位置进行调整，对于新装修网点，要求预留充足的网络端口； 3、已于2018年3月修订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明确风险管理部需审查外包服务合同或协议，关注协议中的科技外包风险的职责； 4、安装网络准入软件、终端管理软件和防病毒软件，杜绝未经授权的设备接入本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行网络，防范信息泄露等安全风险。
7	佛山银监分局	《非现场监管工作提示单》（编号：20171010）	1、有4户在本行已划为不良但在他行仍为关注类的贷款； 2、可疑和损失类贷款占不良贷款比例超80%。	1、对提示的情况核实后，向佛山银监分局进行汇报； 2、健全不良贷款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做好存量不良贷款的责任认定，对于不良贷款率较高的客户经理，总行将定期安排针对性的培训，加强其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提高其风险分类准确性； 3、多措并举，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和核销力度，创新处置模式，提高处置效率。
8	佛山银监分局办公室	《监管意见书》（佛银监办发[2017]214号）	1、进一步明确治理主体职责，提升三会一层的履职能力； 2、加快选聘合乎资质的行长任职。	1、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三会一层”在公司决策、经营和监督中各司其职、运行有序、有效制衡，努力完善激励约束机制，落实激励考核相关举措，切实增强“三会一层”履职效能； 2、2018年4月23日，经佛山银监分局任职资格核准，本行聘任陈晨华同志为行长。
9	佛山银监分局	《非现场监管工作提示单》（编号：20173015）	根据非现场监测，2017年11月末，南海农商行投资同业存单余额为33.80亿元，比年初增速为2,029.60%，突破50%的预警值；委托贷款余额为4.72亿元，比年初增速为106.94%，突破20%的预警值。	1、针对同业存单突破预警值的情况，2017年本行已通过旬度报告向监管机构进行情况说明：本行在2017年主要基于日常的资产配置需求投资了一定规模的存单，由于本行年初余额较低（约1.6亿元），所以较年初增幅较大，且在接到监管通知后本行主动进行了减仓操作，减仓幅度约1/3。但由于10月以来债券市场持续波动，存单收益率大幅上行，本行并未寻找到进一步减仓的合适时机，故2017年10月至年底期间本行持仓规模均维持在约33.80亿元的水平。2018年1-3月中旬该指标持续达标。2018年3月末，同业存单和存放同业、拆放同业、买入返售一起被纳入“同业投资”，实施20%的预警值限制。由于前期参照2017年50%的增幅进行了同业存单的配置，2018年3月末同业投资指标超出预警值，本行随后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减持同业存单，于2018年8月开始每月末该指标已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2、针对委托贷款增速突破预警值的问题，主要原因是本行2017年年初委托贷款业务余额基数较低（约2.28亿元），故新增业务后，委托贷款余额增幅较大。在接到监管通知后，本行强化了委托贷款业务的增速管理，2018年年末委托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了0.05亿元，降幅1.06%。自2018年起本行委托贷款业务余额比年初增速持续符合监管要求。
10	佛山银监分局现场检查组	《现场检查事实与评价》	1、同业业务制度不够完善，个别规定与监管要求不符；	1、删除相关制度中关于担保及回购的条款； 2、针对同业业务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的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2、同业业务内部控制机制不够完善； 3、个别同业业务制度执行不够到位。	情况，设置专职团队负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事后监督和管理； 3、补充相关非标投资业务的投前、投后调查报告，对交易对手补充授信，加强与交易对手沟通，严格按照本行合规和法律事务部的要求落实法律意见。
11	佛山银监分局办公室	《现场检查意见书》（佛银监办发[2018]79号）	1、委外投资业务管理不规范； 2、理财产品评级未见部门内部审核流程； 3、理财业务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 4、未落实统一授信管理； 5、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不到位。	1、本行已设定理财业务投资相关限额指标，并于2018年5月30日下发通知，明确理财业务的委外投资限额、杠杆比率、单一受托人受托资产比例等限额指标； 2、本行已组织业务人员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工作进行梳理和明晰，于2018年5月31日完成了整改； 3、本行已对理财业务内部管理系统的模块功能进行优化，并于2018年5月17日完成了版本升级。同时本行将继续对系统进行优化提升，进一步完善理财资产管理系统模块功能； 4、一是本行已要求交易对手民生信托提供合作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的全底层信息，并明确若未能按要求提供底层信息，存量交易结束后将不再继续合作。二是本行理财业务持有的“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于2018年4月18日到期结清。三是本行于2018年6月底制定《非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通过完善授信及用信的审批流程、报送机制和台账管理等工作，将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 5、本行已组织对同业业务交易对手的准入审批流程与监管规定进行对照梳理，并于2018年7月印发了《同业业务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办法》，确保内部制度与外规相符，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进行同业业务交易合作。同时，本行要求经办人员在日后做好交易对手准入的调查审核工作，并加强对合作机构的管理。
12	佛山银监分局办公室	《现场检查意见书》（佛银监办发[2018]101号）	（一）公司治理、内控有效性、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 1、内控制度建设不完善、不严谨； 2、职能部门架构设置不合理； 3、股票挂失流程不规范； 4、问责制度未建立完善、问责工作不及时不到位；	（一）公司治理、内控有效性、内部控制的监督与纠正： 1、本行已针对制定不完善、不严谨的相关问题，制定制度修订、完善计划； 2、经总行党委会审议通过，本行已将原合署办公的董事会办公室和战略规划部两个机构分设运行； 3、本行已对原股票挂失制度进行修订，于2018年7月5日印发了《南海农商银行股票挂失补发操作指引》（南农商计财发[2018]73号），在该指引中前置了法院公示催告流程安排；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5、发现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6、内部审计人员不足； 7、未设立首席信息官。 （二）并表管理和财务： 1、未落实并表管理要求； 2、财务开支管理不够规范； 3、会计科目使用不当； 4、招标、工程管理工作实施不规范； 5、未建立完善的内部流程信息管理系统； 6、资本充足率报表填报不完善； 7、抵债资产处置不及时。 （三）主要业务的合规性： 1、未落实统一授信管理； 2、贷款业务有待进一步加强； 3、同业业务有待进一步加强； 4、理财业务有待进一步强化； 5、信息科技管理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4、本行已开展同业投资不良资产责任认定相关工作； 5、本行已于2018年6月初下发了《关于组织对银监上市评估现场检查内审相关问题整改的通知》，组织相关部门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进一步加强整改，同时对台账整改情况进行了更新； 6、本行已对内审部人员编制进行调整，截至2018年8月，内审部正式编制员工为37人，占员工总数（按2018年6月末3328人）的1.1%，符合“原则上不得少于员工总数1%”的监管要求； 7、本行虽属于独立的法人农商行，但没有独立的核心系统。待本行建立独立的核心系统时，再设立首席信息官。 （二）并表管理和财务： 1、针对并表管理问题，本行计划通过加强监管文件学习和启动并表管理咨询项目的方式，探索研究会计不并表而风险并表和资本并表的可行性，建立健全集团化并表管理体系和框架。 2、针对财务开支管理问题，本行已下发相关文件并在文中明确要求列支“业务管理费-会议费”时，必须提供会议计划、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以及签到表作为会计凭证附件以完善财务制度。 3、（1）针对低值易耗品科目列支不规范的问题，本行已于2018年5月31日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财务开支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南农商计财发[2018]56号）； （2）针对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科目混淆使用的问题，本行已于2018年5月24日将误入“业务及管理费用-低值易耗品”科目的6台行式打印机重新记入“固定资产”科目核算。 4、（1）针对结算超支处理不规范的问题，本行已采取以下措施完成整改：一是已对结算价超出合同价的部分进行了呈批，补回审批流程。二是已对制度进行修订，以统一《财务开支管理办法》与《采购管理办法》中出现超支情况的处理措施； （2）针对招标审批日期不明确问题，本行已根据该项目各职能部门审批实施流程补充载明审批日期，准确完善本项目审批次序； （3）针对合同标的验收工作不规范问题，本行已对验收手续不合规的经办员进行了扣减绩效和轻微违规积分的处罚，并已补齐签名； （4）针对招标档案管理不规范问题，本行已经对招标档案资料进行整理，立卷装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订并移交档案室进行保管。 5、省联社财务管理系统改造项目于 2018 年 9 月上线，为实现先进的公司管理模式，本行也积极参与相关的培训及同业研讨会。同时，在省联社财务管理系统完成改造升级的基础上，本行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省联社统筹下，遵循“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建立一套信息化、自动化、标准化的财务审批电子化系统，实施财务费用审批电子化、预算管理流程化、会计档案影像化功能。其中，财务费用报销将实现从费用报销申请填单、审批报销、账务处理、付款确认整个业务流程均在系统中处理，各个环节均实行系统化、标准化管理。通过借助上述系统的支持，为财务管理工作提供信息化管理工具，有效提升财务管理工作效率，逐步实现财务管理全流程电子化。 6、（1）本行已计划修订《资本充足率报表报送实施细则》，同时拟对数据仓库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2）本行在计算 2018 年 4 月份表内加权风险资产过程中已根据贷款行业分类及五级分类，把贷款减值准备根据借款人分类还原到对应的计提减值准备中，按照规定填报相关表格。 7、本行积极与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在区级政府指导和帮助下，本行已通过与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回购事宜、积极向社会投资者推介及法院诉讼等方式加快抵债资产处置进度。 （三）主要业务的合规性： 1、本行已完成制度的修订，并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印发了《非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2018 年版）（南农商银发[2018]377 号）》。 2、（1）本行将进一步规范贷前调查管理，贷款发放前先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 APP 查实交易对手与借款人或其他交易对手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针对贷款用途不规范问题，本行已准备向借款人提起诉讼。同时本行已加强对客户经理进行业务培训并明确加大问责力度； （3）本行里水支行已召集公司线全体人员进行严防信贷资金回流和加强贷后管理工作的学习； （4）针对贷后管理不到位问题，本行已对管户经理进行了扣减绩效和轻微违规积分的处罚。 3、（1）针对非信贷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的问题，本行已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将相关业务风险分类进行调整； （2）针对未对匿名客户进行穿透管理，且对其投资余额占比过高的问题，本行立即执行整改措施，降低匿名客户投资余额； （3）针对同业授信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本行已完成如下整改：一是本行已对制度进行修订，对金融机构授信规则进行完善；二是本行新修订的《金融机构授信管理办法》已明确金融机构授信有效期届满，若需新增或续作业务，须对金融机构重新发起授信； （4）针对同业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本行已对制度进行修订，对同业交易对手名单制管理进行细化； （5）针对个别同业投资业务投前调查不充分的问题，本行已完成如下整改：一是本行金融市场部已对 TOT 业务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并增加了项目情况分析、风险要点和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内容。二是对个别文件落款日期缺失的问题，由项目主动管理人联储证券提供给本行，不影响合同法律效力； （6）针对个别投资业务未能收集底层资产清单的问题，本行已对该笔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了扣减绩效和轻微违规积分的处罚； （7）针对投后管理操作规程更新不及时的问题，本行已对现行的投后管理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对不符合外规规定的内容进行了调整； （8）针对投资业务限额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本行已设定债券投资、同业融资等资金业务的限额指标。 4、（1）针对委外投资业务管理不规范的问题，本行已设定理财业务投资相关限额指标； （2）针对理财产品评级未见部门内部审核流程的问题，本行已组织业务人员对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工作进行梳理和明晰； （3）针对理财业务内部管理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的问题，本行已对理财业务内部管理系统的模块功能进行优化； （4）针对个别同业理财未能收集底层资产清单的问题，本行已对该笔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了扣减绩效和轻微违规积分的处罚。 5、（1）针对未严格落实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问题，本行已严格按照议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事规则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2）针对信息系统变更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本行已加强变更管理，要求变更执行人员严格落实变更过程的各项工作，增加变更操作时间点及审批意见； （3）针对外包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本行已编制人月采购合同模板，明确分包和转包的要求； （4）针对信息系统应急机制执行不规范的问题，本行已于 2018 年 5 月更新应急演练方案相关表格，增加了风险管理部意见栏。
13	佛山银监分局办公室	《关于辖内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2017 年度监管评级结果的通报》（佛银监办发 [2018]99 号）	流动性风险管控、盈利状况、信访工作存在弱项。	（一）流动性风险管控提升措施 1、完善管理制度，优化流动性管理机制；2、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3、强化负债管理，提高负债稳定性；4、审慎开展非信贷资产业务，提高透明度；5、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强化风险主动管理；6、启动资产负债二期改造项目，提升流动性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盈利提升措施 1、兼顾安全性和盈利性，加强资产负债精细化管理；2、扎实推进存款增长策略，降低整体负债成本；3、拓宽利润增长渠道，提高盈利能力；4、合理控制费用成本，持续做好开源节流。 （三）信访工作提升措施 1、监督排查，及时掌握员工思想动态；2、加强管理，提升合规意识和服务质量；3、畅通渠道，从源头上化解矛盾；4、分类处理，落实信访纠纷解决主体责任。
14	佛山银监分局办公室	《关于落实广东银监局<关于辖内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员工行为排查情况的通报>精神的通知》（佛银监办发 [2018]18 号）	1、员工异常信贷行为，疑似参与企业经营； 2、员工账户异常交易情况； 3、员工与信贷客户有异常往来； 4、员工与小贷公司、中介机构有资金往来。	1、针对员工异常信贷行为：通过查阅档案资料，该笔贷款流程合法合规，未发现该员工参与借款人经营管理活动； 2、针对员工与信贷客户有异常往来：该员工通过个人账户代付保险费的行为违反了本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经与员工沟通，其本人承诺不再发生上述行为，并加强对个人账户的管理； 3、针对个别退休员工家人经商办企业资金周转流经员工账户：经查未发现存在违反本行规章制度和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该员工承诺将加强对个人账户的管理； 4、针对“个别员工存在贷款逾期”问题：该员工反映其朋友未归还 50 万元欠款，导致其本人经济压力过大无力按期归还贷款。支行领导约见面谈后要求该员工慎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重、妥善处理个人债务，主动及时归还贷款。同时，支行将该员工列为重点关注对象。该员工已于 2018 年 6 月离职。
15	佛山银监分局办公室	《现场检查意见书》（佛银监办发 [2018]146 号）	1、股东信息披露不完善 2、入股资金来源审查不到位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 4、未按规定报告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一）股东信息披露不完善 1、本行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25 日开展了主要股东评估工作，并向银保监部门报送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2、针对质押股份被冻结情况披露不充分：本行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官网上公布关于张瑞爱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二）入股资金来源审查不到位 本行于 2018 年 9 月下发通知，要求支行收集主要股东入股资金来源并进行分析，详细填写摘要，并提供资金交割材料和贸易背景凭证，相关问题已于 2018 年 9 月完成整改。 （三）关联交易管理方面 1、针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主要股东定义不准确：本行已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订，重新明确本行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认定口径。 2、针对制定制度引用的法规依据更新不及时：本行已对《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修订，删除不适用法规依据。 （四）未按规定报告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本行已组织相关工作人员重新学习了《关于加强农村商业银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监管指引》（银监办发[2014]287 号）中关于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明确对上一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须在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阅，确保本行三农金融服务机制建设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
16	佛山银监分局办公室	《监管意见书》（佛银监办发[2018]93 号）	1、抵债资产接收及转让后均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 2、抵债资产未及时处置 3、选定拍卖机构的审批程序中存在问题	1、针对抵债资产接收及转让后均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和未及时处置：目前正协助买受人与原权属人佛山市南海怡福房地产有限公司协商办理过户事宜，具体过户时间取决于买受人与大沥镇政府协商情况； 2、针对选定拍卖机构的审批程序中存在问题：已于 2018 年 10 月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资产拍卖操作流程的通知》，要求各经营机构组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专项培训；组织资产处置、不良贷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款管理等工作的检查。
17	佛山银监分局办公室	现场检查意见书（佛银监办发[2018]248 号）	1、公司治理不够完善； 2、交叉金融产品业务操作不规范； 3、信贷业务风险管控不到位； 4、员工行为管理不规范； 5、其他风险性问题。	（一）公司治理方面 1、针对“个别主要股东权益性投资占比未持续达标”问题：本行已要求三户主要股东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根据提供的财务报表显示三户主要股东权益性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均已符合监管要求； 2、针对“年度报告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及“发展战略未向股东大会报告”问题：已将相关年度报告及发展战略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或审阅）； 3、针对“关联方管理不到位，未将部分主要股东关联方纳入你行关联方名单管理”问题：对监事李焕婷的关联关系进行披露，并纳入关联法人进行统一管理，于 2018 年 12 月要求主要股东广东中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进行补充报送； 4、针对“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与高管层下设战略规划部负责人存在兼任情况”问题：本行已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 5、针对“未建立绩效考评结果定期公布制度”问题：本行拟修订绩效管理办法，增加公布绩效考核结果的规定，逐步建立绩效考评公布机制。 （二）交叉金融产品业务方面 1、针对“同业业务授信管理不到位”问题：已根据《非同业客户授信管理办法（2018 年版）》（南农商银发[2018]377 号）的统一授信要求，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对最终债务人进行统一授信，授信批复号为信审[2018]873 号； 2、针对“本行相关部门领导未在《中融-南海农商石榴一号单一资金信托》第 30 期产品的《项目准入清单》上签名审核”问题：本行已迅速组织对应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流程进行了自查自检，相关部门领导已在《项目准入清单》上补充签名； 3、针对“部分制度更新不及时”问题：本行将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实际对本行《理财业务管理办法》进行完善与更新。 （三）信贷业务风险管控方面 1、针对“贷前调查不尽职”问题：已责令相关部门对“未充分核实借款人财务经营状况或收支状况”问题涉及到的贷款客户的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和整改；已责令丹灶支行和对应管户人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根据抵押物的实际出租情况修改 2017 年贷前调查报告；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在《授信业务调查报告》(2017 年 10 月 13 日)第二部分“项目情况”的第三点“融资方案中项目用款的用途、计划、资金来源及自有资金比例分析”中补充了土地费用测算方法的解释说明；已责令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贸易背景审查不到位的相关责任人补充收集背景审查材料； 2、针对“贷中审查不审慎”问题：未及时申请贷款展期的客户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结清对应贷款； 3、针对“贷后管理不到位”问题：已持续跟进第二还款来源情况；跟踪贷款自主支付情况形成了《自主支付贷后资金监控表》，补充了自主支付用途跟踪情况等材料；加强跟踪贷后资金流向；已向科技部门申请修改信贷管理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的相关数据； 4、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的相关客户已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结清贷款； 5、针对“未进行流动资金需求测算”问题：本行将进一步完善流动性资金需求测算管理，拟针对中小企业务的特点，制定相关具有可操作性的流动性资金需求测算操作规范或指引，以更好地防控风险。 （四）员工行为管理方面 1、针对“各项制度之间对重要岗位的分类不清晰、不一致，对涉及信贷管理的一级支行行长、副行长、助理等岗位人员未纳入重要岗位管理”问题：已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内设机构岗位属性更新的通知》，将一级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的岗位属性由非重要岗位调整为重要岗位； 2、针对“某些岗位轮换不规范”问题：本行已对相关业务的流程和岗位情况进行梳理，明确了理财业务“产品投资”环节中产品发行与投资岗和风险控制岗的岗位职责与制衡要求，并重新梳理了相关不相容岗位，对任职期间的岗位管理要求作出进一步明确和完善。 （五）其他风险性问题方面 针对“理财业务投资未达监管规范”问题：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在过渡期内逐步退出“华润享益 1 号信托计划”，并在该资产全部到期后不再续作。
18	佛山银监分局	《关于辖内农合机构 2018 年三季度经营及风险情况的通	理财投向债券比例较高，委外占比高。	1、本行经过分析，委托投资占理财余额的比例符合规定，本行计划在新规过渡期内逐步提高本行主动管理类产品的投资比例；

序号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报》（佛银监发[2018]29 号）		2、将进一步审慎开展 AA+以下信用债的投资，逐步压降持仓占比。
19	佛山银监分局办公室	《关于报送经营管理存在问题整改情况的通知》（佛银监办发[2018]102 号）	1、信访投诉事件频发。2017 年至今，佛山银监分局受理本行相关信访投诉事件共计 6 项，投诉内容涉及信贷业务、存款业务、代销业务等业务范畴。 2、发起设立的海晟金融租赁公司贷款业务存在一定问题。一是贷款投向不符合宏观政策要求。2016 年 12 月，经我分局非场监测发现，该公司开业以来，大量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租赁业务，不符合中央和银监会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精神要求。二是贷款管理存在问题。我分局在对海晟金融租赁开展开业一周年现场检查中，发现该公司存在个别贷前调查存在瑕疵，贷后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其他问题详见序号 13，《现场检查意见书》（佛银监办发[2018]101 号）。	1、一是健全投诉处理制度体系，规范投诉处理流程。已于 2019 年 2 月制定《信访投诉管理办法》《客户投诉处理操作指引》，及时查处和跟进客户投诉。二是加强分析和总结，防止同质同类投诉重复发生。三是落实服务提升各项措施，持续提升网点服务质量和水平； 2、一是落实整改方案，按计划完成融资平台整改任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海晟金融租赁公司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整改工作按计划顺利完成，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融资租赁款余额已压降至 0。二是规范贷前调查机制，有效防控风险。 其他问题整改详见序号 13。
20	佛山银监分局	《非现场监管工作提示单》（编号：20183003）	在 2015 年第一批、第二批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发布后，仍对名单内企业新增贷款。	1、佛山市南海永灿压铸灯饰有限公司在被列入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后，本行中小企专营中心丹灶分中心经多次现场走访调查，结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和环保问题，已向本行中小企专营中心作出报备。该笔贷款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结清； 2、佛山市雄为顺纺织有限公司的贷款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结清。

3、本行收到的国家外汇管理局派出机构的监督检查意见以及本行的整改措施

时间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时间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1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关于2016年度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	在“数据质量”中的“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和“报送账户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数据报送不准确问题。“业务合规”中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合规性”和“银行接口开发合规性及数据质量”方面的管理仍需加强，在“风险管理”中的“结售汇及头寸变动率”和“贸易融资风险度”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1、立即向省联社提出系统修改申请，目前已放开申报基础信息修改，不会影响收支号码； 2、关于“结售汇及头寸变动率”的问题，本行计划后续指定专岗实时监控该指标的变动情况，并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进行汇报和沟通，力争将即远期结售汇与综合头寸的变动率数值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关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合规性”问题，本行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专题汇报，并在行内组织了培训进行重申和明确，确保以后不再出现此类问题； 4、关于“贸易融资风险度”问题，本行将积极贯彻国际外汇管理政策精神，加强新考核期指标的监控和管理； 5、关于“报送账户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问题，本行将进一步加强这类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进行汇报和沟通； 6、关于“银行接口开发合规性及数据质量”问题，后续将积极加强与省联社的沟通，不断对业务系统提出优化建议，提高银行接口开发合规性及数据质量。
2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关于2017年度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	“业务合规”方面存在未按个人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对个人外币现钞业务进行真实性审核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的问题，需要加强管理；“数据质量”中的“银行报送资本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方面存在数据报送不准确问题，有待改进和完善。在“风险性考核指标”的“结售汇及头寸变动率”和“跨境收付款差额占总额年度比例变动”方面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有待改进。	1、对违规的经办机构进行了深入调研，并在行内通报了相关违规和处罚情况；组织全辖外汇从业人员开展了个人外币现钞业务强化培训，要求外汇从业人员务必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系统提示办理业务，切实履行业务授权管理的相关规定； 2、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情况的监督和管理，强调经办人员必须在认真复核后再发送数据，同时落实好经办复核事后监督的三道防线，切实提高数据报送质量，一旦发生数据报送不准确的情况，必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汇报； 3、安排专门人员实时监控风险性考核指标的变动情况，并积极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汇报和沟通。
3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关于对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1、个别制度仍须完善； 2、个别网点涉外收付款凭证装订不规	1、已重新修订制度，于2018年5月下发《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操作规程》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管理办法》更正相关错误；

时间	监管单位	文号	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措施及落实计划
		有限公司国际收支统计现场核查意见书》（佛汇发[2018]16号）	范； 3、个别统计申报数据信息有误。	2、已更换封面重新装订； 3、已更正错误申报数据，并重新申报。
4	国家外汇管理局佛山市中心支局	《关于2018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结果的通报》（佛汇发[2018]87号）	“数据质量”项下：“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银行报送资本项目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和“报送账户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方面存在数据报送不准确问题。	1、组织全辖外汇从业人员进行了国际收支业务强化培训，要求外汇从业人员务必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办理业务； 2、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复核后再发送数据，提高数据报送质量，并及时进行沟通和汇报，同时落实好经办复核事后监督三道防线； 3、落实好经办复核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检查整改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持续健全能够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主要风险点的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同时，本行不断强化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内部审计体系和运行机制，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合规意识，加强问责考核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持续增强。

（二）本行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或者资产以及本行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主要股东占用本行资金或者资产而损害本行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为主要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

管理层对本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以及会计师对本行内部控制的审核报告，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二、内部控制”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258 号）。

本节只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详细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资料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52,098	19,518,167	18,173,4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21,458	1,762,510	3,787,439
拆出资金	5,568,844	3,377,870	1,152,8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8,414	10,521,574	2,810,0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440	239,793	869,660
应收利息	1,094,005	972,656	749,559
持有待售资产	10,685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4,044,466	76,492,585	71,136,0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97,768	26,345,912	27,079,82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37,618	24,041,140	23,069,0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21,660	3,123,146	4,913,194
长期股权投资	1,235,998	1,148,092	909,56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34,654	46,811	48,212
固定资产	531,178	577,435	644,088
在建工程	78,773	56,973	51,231
无形资产	167,463	188,193	173,8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983	647,446	542,304
其他资产	876,951	1,486,561	702,117
资产总计	**186,233,455**	**170,546,863**	**156,812,40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928,977	13,388,797	8,520,663
拆入资金	61,769	19,603	2,5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95,390	9,473,188	7,915,700
吸收存款	131,291,031	120,582,452	111,587,412
应付职工薪酬	296,055	205,627	191,968
应交税费	186,274	115,735	188,582
应付利息	1,559,402	1,521,187	1,550,663
应付债券	11,332,199	10,613,311	11,349,560
其他负债	426,090	171,820	210,499
负债合计	**168,777,187**	**156,091,721**	**144,015,047**
股东权益			
股本	3,945,260	3,586,605	3,415,819
资本公积	2,496,137	2,395,626	2,307,232
其他综合收益	260,284	(365,474)	(87,326)
盈余公积	2,900,244	2,352,021	1,859,544
一般风险准备	2,643,026	2,368,914	2,122,675
未分配利润	5,211,317	4,117,450	3,179,412
股东权益合计	**17,456,268**	**14,455,142**	**12,797,35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6,233,455**	**170,546,863**	**156,812,404**

（二）利润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7,376,385	7,231,872	6,472,591
利息支出	(2,961,957)	(3,081,203)	(2,470,326)
利息净收入	**4,414,428**	**4,150,669**	**4,002,2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178	354,674	353,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581)	(29,699)	(30,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597**	**324,974**	**322,520**
投资收益	295,067	58,476	95,7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2,152	(62,688)	(26,938)
汇兑损益	17,333	3,811	19,210
其他业务收入	96,731	35,111	51,348
资产处置收益	147,317	152,960	131,402
营业收入	**5,339,626**	**4,663,313**	**4,595,592**
税金及附加	(36,143)	(35,570)	(74,891)
业务及管理费	(1,580,159)	(1,424,703)	(1,381,269)
资产减值损失	(433,976)	(307,106)	(588,346)
其他业务成本	(12,436)	(3,073)	(3,469)
营业支出	**(2,062,714)**	**(1,770,451)**	**(2,047,975)**
营业利润	**3,276,912**	**2,892,862**	**2,547,617**
加：营业外收入	18,397	69,060	94,184
减：营业外支出	(2,725)	(1,206)	(7,497)
利润总额	**3,292,584**	**2,960,715**	**2,634,304**
减：所得税费用	(551,469)	(498,327)	(494,405)
净利润	**2,741,116**	**2,462,388**	**2,139,89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758**	**(278,148)**	**(145,03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5,842	(278,136)	(145,03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	(12)	-
综合收益总额	**3,366,873**	**2,184,239**	**1,994,864**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248,758	13,863,175	11,810,0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量	500,000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3,902,8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875,645	-	41,79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84,988	5,303,567	4,768,7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688	445,128	60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5,079	19,611,869	21,124,7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935,699)	(5,527,388)	(4,805,598)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35,632)	(922,909)	-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661,704)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0,411)	(358,511)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9,737)	(2,637,814)	(2,345,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131)	(971,843)	(891,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947)	(756,762)	(829,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002)	(610,241)	(773,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6,559)	(12,447,172)	(9,64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519**	**7,164,697**	**11,478,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65,135	116,396,388	188,626,8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229	126,005	12,230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142,028	2,294,765	1,587,41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234	159,604	132,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77,626	118,976,762	190,358,9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66,921)	(124,549,250)	(207,385,694)
投资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774)	(78,569)	(105,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78,695)	(124,627,819)	(208,291,185)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31**	**(5,651,056)**	**(17,932,2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3,930,000	34,650,000	16,02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88	88,433	101,259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30,388	34,738,433	16,121,259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466,251)	(614,847)	(785,638)
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33,200,000)	(35,390,000)	(8,08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443,817)	(469,189)	(337,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0,068)	(36,474,036)	(9,20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80)**	**(1,735,603)**	**6,918,4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65	14,821	(17,8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2,735	(207,142)	446,793
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152,887	7,360,029	6,913,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15,355,622**	**7,152,887**	**7,360,029**

（四）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8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余额	**3,586,605**	**2,395,626**	**(365,474)**	**2,352,021**	**2,368,914**	**4,117,450**	**14,455,142**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625,758	-	-	2,741,116	3,366,873
2、所有者投入资本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	100,388	-	-	-	-	100,388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548,223	-	(548,223)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74,112	(274,112)	-
-对股东分配	-	-	-	-	-	(466,259)	(466,259)
-转增股本	358,655	-	-	-	-	(358,655)	-
4、其他	-	123	-	-	-	-	123
上述 1 至 4 小计	358,655	100,511	625,758	548,223	274,112	1,093,867	3,001,126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5,260**	**2,496,137**	**260,284**	**2,900,244**	**2,643,026**	**5,211,317**	**17,456,268**

2、2017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15,819**	**2,307,232**	**(87,326)**	**1,859,544**	**2,122,675**	**3,179,412**	**12,797,35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278,148)	-	-	2,462,388	2,184,239
2、所有者投入资本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	88,433	-	-	-	-	88,433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92,478	-	(492,47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46,239	(246,239)	-
-对股东分配	-	-	-	-	-	(614,847)	(614,847)
-转增股本	170,786	-	-	-	-	(170,786)	-
4、其他	-	(39)	-	-	-	-	(39)
上述 1 至 4 小计	170,786	88,393	(278,148)	492,478	246,239	938,038	1,657,7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86,605**	**2,395,626**	**(365,474)**	**2,352,021**	**2,368,914**	**4,117,450**	**14,455,142**

3、2016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千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415,819**	**2,205,930**	**57,710**	**1,431,564**	**1,694,696**	**2,681,111**	**11,486,82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145,035)	-	-	2,139,899	1,994,864
2、所有者投入资本							
-本年收到股东捐赠	-	101,259	-	-	-	-	101,259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27,980	-	(427,980)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27,980	(427,980)	-
-对股东分配	-	-	-	-	-	(785,638)	(785,638)
4、其他	-	43	-	-	-	-	43
上述 1 至 4 小计	-	101,302	(145,035)	427,980	427,980	498,301	1,310,528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15,819**	**2,307,232**	**(87,326)**	**1,859,544**	**2,122,675**	**3,179,412**	**12,797,35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此外，本行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行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人民币为本行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除特别注明外，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四）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行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在下列情况下，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基准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

②有关的指定可消除或明显减少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原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

④嵌入衍生工具可以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①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如果由于持有意图和能力的改变，不再适合将投资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将其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

（3）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指本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②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量。

除上述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⑤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⑥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1）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行按下述原则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

①个别方式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②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已以个别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和应收款项。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和应收款项将根据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iii）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行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行的历史经验确定。在损失被识别前，本行将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照类似风险特征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③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及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行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行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行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当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行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实质上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本行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行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本行除接受股东投入的实收股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七）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行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行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1）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

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行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行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行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行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4）本行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行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行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即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行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通常考虑下述事项：

（1）是否任何一个参与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

（2）涉及被投资单位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需要分享控制权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指本行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八）投资性房地产

本行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本行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行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0%	1.43%-2.50%

（九）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行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5-10 年	0%	10.00%-20.00%
电子设备	3-5 年	0%	20.00%-33.33%
交通工具及其他	3-5 年	0%	20.00%-33.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十）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计算机软件	5 年

本行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一）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三）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1）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3）无形资产

（4）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5）长期股权投资

（6）抵债资产等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行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本行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本行对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除抵债资产外，本行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会转回。

（十四）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十五）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行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十六）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指本行作为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行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十七）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行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行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十八）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其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到期日金额之间差异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工具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

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工具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会在考虑金融工具（如提前还款权、类似期权等）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行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十九）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以及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另外，本行职工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基础上参加本行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的年金计划，本行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本行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行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二十）所得税

除因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期间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一）租赁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持有待售

本行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

本行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其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行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已与其他方签订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本行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之孰低者对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或摊销，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停止权益法核算。

（二十三）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十四）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行的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行的关联方。

（二十五）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行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四、税项

本行在中国境内的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纳税营业收入的 3%或 5%计缴营业税（注 1）
增值税	金融服务收入按照 3%的征收率简易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他应税收入按相应增值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注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缴纳；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增值税的 2%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缴纳

注：1、根据财税[2016]83 号规定，“对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的金融保险业收入减按 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2、2016 年 5 月 1 日后，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46 号规定，对法人机构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收入，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五、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和经营地区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该分部向企业客户和机关团体等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存款服务、票据业务、代理服务、投融资财务顾问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托管服务及担保服务等。

个人金融业务：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个人存款、银行卡服务、投资理财服务、电子银行服务、代理收付服务和代销基金等。

资金业务：该分部包括于债券投资、债券回购、现券交易、债券承分销、同业存款、同业拆借、同业投资、理财投资和外汇买卖等。

其他业务：该分部主要包括其他不能直接归属于或未能合理分配至某个分部的业务。

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行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内部转移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转移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一）2018 年度经营分部

单位：千元

2018 年度					
项目	**公司金融**	**个人金融**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3,524,911	(468,798)	1,358,315	-	**4,414,42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198,732)	1,949,383	(750,652)	-	-
利息净收入	**2,326,180**	**1,480,585**	**607,663**	**-**	**4,414,4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888	186,822	39,915	13,972	**276,597**
投资收益	-	-	207,200	87,867	**295,06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92,152	-	**92,152**
汇兑损益	6,580	-	10,753	-	**17,333**
其他业务收入	-	-	-	96,731	**96,731**
资产处置收益	-	-	-	147,317	**147,317**
营业收入	**2,368,648**	**1,667,407**	**957,684**	**345,887**	**5,339,626**
税金及附加	(18,503)	(4,168)	(12,206)	(1,265)	**(36,143)**
业务及管理费	(468,555)	(959,142)	(131,115)	(21,347)	**(1,580,15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99,954)	(83,864)	(51,245)	1,087	**(433,976)**
其他业务成本	-	-	-	(12,436)	**(12,436)**
营业支出	**(787,012)**	**(1,047,174)**	**(194,566)**	**(33,961)**	**(2,062,714)**
营业利润	**1,581,635**	**620,233**	**763,118**	**311,926**	**3,276,912**
营业外收入	-	-	-	18,397	**18,397**
营业外支出	-	-	-	(2,725)	**(2,725)**
利润总额	**1,581,635**	**620,233**	**763,118**	**327,598**	**3,292,58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司金融**	**个人金融**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70,960,596**	**38,631,593**	**74,568,065**	**2,073,201**	**186,233,455**
分部负债	**49,285,305**	**83,826,368**	**35,218,985**	**446,528**	**168,777,187**
信贷承诺	**1,156,600**	**-**	**-**	**-**	**1,156,600**
折旧及摊销费用	**(35,856)**	**(85,391)**	**(4,910)**	**(1,490)**	**(127,647)**
资本性支出	**(43,050)**	**(30,305)**	**(17,406)**	**(6,286)**	**(97,048)**

（二）2017 年度经营分部

单位：千元

2017 年度					
项目	**公司金融**	**个人金融**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2,939,866	(569,589)	1,780,391	-	**4,150,669**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723,226)	1,950,318	(1,227,093)	-	-
利息净收入	**2,216,641**	**1,380,730**	**553,299**	**-**	**4,150,66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61,935	209,321	41,728	11,990	**324,974**
投资收益	-	-	(19,669)	78,144	58,4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2,688)	-	**(62,688)**
汇兑损益	(8,056)	-	11,867	-	**3,811**
其他业务收入	-	-	-	35,111	**35,111**
资产处置收益	-	-	-	152,960	**152,960**
营业收入	**2,270,520**	**1,590,051**	**524,537**	**278,205**	**4,663,313**
税金及附加	(15,339)	(3,580)	(15,426)	(1,225)	(35,570)
业务及管理费	(612,741)	(672,212)	(116,495)	(23,255)	(1,424,70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201,253)	30,392	(132,972)	(3,273)	**(307,106)**
其他业务成本	-	-	-	(3,073)	**(3,073)**
营业支出	**(829,332)**	**(645,400)**	**(264,892)**	**(30,827)**	**(1,770,451)**
营业利润	**1,441,187**	**944,651**	**259,645**	**247,378**	**2,892,862**
营业外收入	-	-	-	69,060	69,060
营业外支出	-	-	-	(1,206)	(1,206)
利润总额	**1,441,187**	**944,651**	**259,645**	**315,232**	**2,960,71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司金融**	**个人金融**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63,993,187**	**33,436,594**	**71,434,301**	**1,682,781**	**170,546,863**
分部负债	**44,582,234**	**77,641,453**	**33,659,887**	**208,147**	**156,091,721**
信贷承诺	**1,054,793**	**-**	**-**	**-**	**1,054,793**
折旧及摊销费用	**(65,122)**	**(73,457)**	**(5,818)**	**(2,301)**	**(146,697)**
资本性支出	**(40,699)**	**(28,501)**	**(9,402)**	**(4,987)**	**(83,589)**

（三）2016 年度经营分部

单位：千元

2016 年度					
项目	**公司金融**	**个人金融**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对外利息净收入	2,700,346	(728,999)	2,030,918	-	**4,002,265**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047,217)	2,062,827	(1,015,609)	-	-
利息净收入	**1,653,129**	**1,333,828**	**1,015,309**	**-**	**4,002,26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069	223,788	46,751	10,912	**322,520**
投资收益	-	-	95,948	(162)	95,78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6,938)	-	**(26,938)**
汇兑损益	8,868	-	10,342	-	**19,210**
其他业务收入	-	-	-	51,348	**51,348**
资产处置收益	-	-	-	131,402	**131,402**
营业收入	**1,703,065**	**1,557,616**	**1,141,411**	**193,499**	**4,595,592**
税金及附加	(32,632)	(7,816)	(31,397)	(3,046)	(74,891)
业务及管理费	(532,135)	(665,954)	(166,278)	(16,902)	(1,381,269)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557,883)	20,794	(50,028)	(1,229)	(588,346)
其他业务成本	-	-	-	(3,469)	(3,469)
营业支出	**(1,122,650)**	**(652,976)**	**(247,703)**	**(24,646)**	**(2,047,975)**
营业利润	**580,415**	**904,640**	**893,708**	**168,853**	**2,547,617**
营业外收入	-	-	-	94,184	94,184
营业外支出	-	-	-	(7,497)	(7,497)
利润总额	**580,415**	**904,640**	**893,708**	**255,540**	**2,634,30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公司金融**	**个人金融**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60,623,784**	**30,126,020**	**64,447,806**	**1,614,794**	**156,812,404**
分部负债	**40,035,549**	**73,283,501**	**30,450,780**	**245,217**	**144,015,047**
信贷承诺	**797,904**	**-**	**-**	**-**	**797,904**
折旧及摊销费用	**(61,794)**	**(80,398)**	**(12,102)**	**(1,804)**	**(156,098)**
资本性支出	**(39,244)**	**(35,893)**	**(26,302)**	**(4,459)**	**(105,897)**

六、资产项目

本行主要资产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60,276	841,739	876,93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4,267,545	16,076,394	14,802,57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763,043	2,568,565	2,430,226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60,228	23,400	60,682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1,006	8,069	3,079
合计	**24,052,098**	**19,518,167**	**18,173,493**

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13.5%、13.5%和 11%，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分别为 5%、5%和 5%。

（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1,119,926	1,609,143	3,656,905
境外银行同业	301,532	153,367	130,534
合计	**1,421,458**	**1,762,510**	**3,787,439**

（三）拆出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	308,844	270,493	5,606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260,000	3,107,377	1,150,000
减：减值准备	-	-	(2,803)
合计	**5,568,844**	**3,377,870**	**1,152,803**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1,651,943	3,185,325	2,101,130
中国政府债券	232,487	388,407	671,86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政府债券	-	199,846	630,201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2,224	773,19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9,835	96,465	97,429
公司债券	930,424	1,455,709	544,236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76,973	271,703	157,404
基金	3,113,640	4,530,785	600,000
同业存单	2,462,832	2,805,463	108,902
合计	**7,228,414**	**10,521,574**	**2,810,032**

（五）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43,440	49,000	869,660
中国政府债券	-	-	362,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	-	474,660
企业债券	243,440	49,000	33,000
同业存单	-	190,793	-
合计	**243,440**	**239,793**	**869,660**

（六）应收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258	131,221	113,042
投资	893,805	817,480	596,855
存放及拆放同业款项	50,091	24,051	39,3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5	325
减：坏账准备	(3,150)	(252)	-
合计	**1,094,005**	**972,656**	**749,559**

（七）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固定资产	1,051	46,291	-	-	-	-
无形资产	9,633	101,038	-	-	-	-
合计	**10,685**	**147,329**	-	-	-	-

（八）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贷款和垫款性质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53,117,999**	**47,061,432**	**42,820,5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个人住房贷款	11,395,577	10,058,195	9,595,598
个人经营性贷款	9,429,709	8,999,868	7,414,757
个人消费贷款	2,117,861	1,512,087	890,272
小计	**22,943,148**	**20,570,149**	**17,900,627**
票据贴现	**11,038,307**	**11,578,395**	**12,995,926**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	**79,209,977**	**73,717,1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	(523,498)	(630,592)	(682,321)
按组合评估方式	(2,531,490)	(2,086,800)	(1,898,769)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3,054,988)**	**(2,717,392)**	**(2,581,090)**
贷款和垫款净额	**84,044,466**	**76,492,585**	**71,136,057**

2、按担保方式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贷款	15,719,387	14,650,114	15,912,888
抵押贷款	56,609,663	51,528,680	48,034,837
保证贷款	12,988,402	11,787,771	9,082,791
信用贷款	1,782,001	1,243,411	686,6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	**79,209,977**	**73,717,1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	(523,498)	(630,592)	(682,321)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按组合评估方式	(2,531,490)	(2,086,800)	(1,898,769)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3,054,988)**	**(2,717,392)**	**(2,581,090)**
贷款和垫款净额	**84,044,466**	**76,492,585**	**71,136,057**

3、按地区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南海区	78,561,227	73,288,294	70,517,781
南海区以外地区	8,538,227	5,921,683	3,199,3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	**79,209,977**	**73,717,1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	(523,498)	(630,592)	(682,321)
按组合评估方式	(2,531,490)	(2,086,800)	(1,898,769)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3,054,988)**	**(2,717,392)**	**(2,581,090)**
贷款和垫款净额	**84,044,466**	**76,492,585**	**71,136,057**

4、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26,373,628	21,809,259	18,560,664
房地产业	10,406,510	10,513,507	10,082,427
批发和零售业	6,259,782	5,222,066	4,755,3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99,078	4,319,870	3,720,676
建筑业	1,940,442	1,939,768	2,009,780
教育	756,973	824,593	553,47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3,762	180,544	288,067
住宿和餐饮业	580,078	659,821	983,304
金融业	416,000	-	500,000
其他	1,481,746	1,592,004	1,366,891
小计	**53,117,999**	**47,061,432**	**42,820,5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943,148**	**20,570,149**	**17,900,627**
票据贴现	**11,038,307**	**11,578,395**	**12,995,92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	**79,209,977**	**73,717,148**
减：贷款损失准备			
按个别评估方式	(523,498)	(630,592)	(682,321)
按组合评估方式	(2,531,490)	(2,086,800)	(1,898,769)
贷款损失准备合计	**(3,054,988)**	**(2,717,392)**	**(2,581,090)**
贷款和垫款净额	**84,044,466**	**76,492,585**	**71,136,057**

5、已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及逾期期限分析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6,342	16,928	1,150	-	24,420
抵押贷款	363,172	192,969	426,080	223,761	1,205,982
保证贷款	77,468	45,400	45,002	16,000	183,870
信用贷款	4,943	1,461	-	189	6,593
合计	**451,925**	**256,758**	**472,232**	**239,950**	**1,420,865**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1 年（含 1 年）	逾期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21,950	-	2,000	-	23,950
抵押贷款	171,296	208,822	646,671	70,470	1,097,260
保证贷款	27,226	24,955	98,008	2,087	152,275
信用贷款	879	-	189	-	1,068
合计	**221,351**	**233,778**	**746,868**	**72,557**	**1,274,553**

（3）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质押贷款	-	5,950	3,903	-	**9,853**
抵押贷款	414,069	341,750	815,606	220	**1,571,646**
保证贷款	41,329	64,539	65,172	-	**171,040**
信用贷款	161	-	189	-	**350**
合计	**455,560**	**412,239**	**884,871**	**220**	**1,752,890**

6、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1）2018年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	个别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2,086,800	630,592	**2,717,392**
本年计提/（转回）	440,981	(57,163)	**383,818**
折现回拨	-	(575)	**(57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4,751	159,709	**184,461**
本年转销	(21,043)	(209,271)	**(230,314)**
其他	-	205	**205**
年末余额	**2,531,490**	**523,498**	**3,054,988**

（2）2017年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组合计提	个别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1,898,769	682,321	**2,581,090**
本年计提/（转回）	189,887	(19,026)	**170,861**
折现回拨	-	(715)	**(71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7,209	100,189	**127,399**
本年转销	(29,066)	(131,874)	**(160,939)**
其他	-	(304)	**(304)**
年末余额	**2,086,800**	**630,592**	**2,717,392**

（3）2016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组合计提	个别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1,879,204	413,518	**2,292,722**
本年计提	90,798	446,291	**537,089**
折现回拨	-	(460)	**(46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3,101	113,604	**126,705**
本年转销	(84,334)	(290,967)	**(375,301)**
其他	-	336	**336**
年末余额	**1,898,769**	**682,321**	**2,581,090**

（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按投资类别分析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25,786,024**	**21,788,088**	**24,832,948**
债券投资	17,574,816	11,830,641	5,106,634
中国政府债券	3,809,222	4,070,606	1,082,806
地方政府债券	1,724,851	452,624	169,638
政策性银行债券	5,073,697	1,833,691	1,162,004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365,404	720,603	174,141
公司债券	4,186,031	3,487,930	1,833,590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172,508	343,806	390,451
资产支持证券	243,103	921,380	294,004
同业存单	-	-	49,825
理财产品	506,176	934,473	6,569,19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7,752,598	9,083,986	13,146,911
减：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47,565)	(61,012)	(39,611)
权益工具	**7,111,744**	**4,557,825**	**2,246,877**
基金	5,932,269	3,798,350	2,048,800
股权投资			
以成本计量（注）	23,000	23,000	23,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25,786,024**	**21,788,088**	**24,832,948**
以公允价值计量	1,156,475	736,475	175,077
合计	**32,897,768**	**26,345,912**	**27,079,825**

注：该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该等可供出售股权投资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列示。

2、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906,475	25,668,685	32,575,160
公允价值	7,088,744	25,786,024	32,874,76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2,269	164,904	347,174
已计提减值金额	-	(47,565)	(47,565)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536,475	22,334,733	26,871,208
公允价值	4,534,825	21,788,088	26,322,91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50)	(485,633)	(487,283)
已计提减值金额	-	(61,012)	(61,012)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225,077	24,987,794	27,212,871
公允价值	2,223,877	24,832,948	27,056,82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200)	(115,235)	(116,435)
已计提减值金额	-	(39,611)	(39,611)

（十）持有至到期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3,492,846	23,524,997	23,127,928
中国政府债券	9,834,846	10,552,641	10,068,57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政府债券	7,824,374	6,841,882	6,806,204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83,893	1,779,456	2,510,163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946,456	1,533,005	1,491,968
公司债券	2,023,277	2,250,331	936,984
资产支持证券	-	337,683	964,032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80,000	230,000	350,000
同业存单	571,242	572,306	-
小计	**24,064,088**	**24,097,304**	**23,127,928**
减：减值准备	(26,471)	(56,164)	(58,920)
合计	**24,037,618**	**24,041,140**	**23,069,007**

（十一）应收款项类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次级债券	1,138,943	1,138,293	868,520
理财产品	-	-	685,690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1,289,650	2,129,991	3,390,001
小计	**2,428,593**	**3,268,284**	**4,944,211**
减：减值准备	(206,933)	(145,139)	(31,017)
合计	**2,221,660**	**3,123,146**	**4,913,194**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884,481	839,289	801,987
佛山市三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5,367	265,708	-
韶关市曲江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6,151	43,095	43,711
韶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	63,871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70,133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0,133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0,133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13,03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097
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20,487)
本年增加	(1,401)
本年减少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1,889)
本年增加	(1,401)
本年减少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290)
本年增加	(1,382)
本年减少	2,2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443)
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	(33)
本年计提	-
本年转销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
本年计提	-
本年转销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
本年计提	-
本年转销	33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65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6,81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8,212

（十四）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1,695,976	186,712	151,326	85,454	**2,119,468**
本年购置	-	28,161	6,154	2,188	**36,502**
在建工程转入	23,704	-	3,770	4,771	**32,244**
本年减少	(48,641)	(329)	(1,255)	(2,010)	**(52,2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71,038	214,543	159,995	90,402	**2,135,978**
本年购置	-	7,658	8,584	1,855	**18,097**
在建工程转入	16,321	-	3,257	3,068	**22,646**
本年减少	(3,850)	-	(676)	(7)	**(4,5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683,509	222,201	171,160	95,319	**2,172,190**
本年购置	20,669	17,142	4,178	996	**42,985**
在建工程转入	1,350	-	4,195	142	**5,687**
本年减少	(105,466)	(424)	(1,553)	(22,548)	**(129,9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00,063	238,920	177,979	73,909	**2,090,872**
累计折旧					
2016 年 1 月 1 日	(1,061,882)	(142,154)	(107,753)	(73,436)	**(1,385,224)**
本年计提折旧	(86,152)	(20,737)	(12,513)	(5,439)	**(124,841)**
折旧冲销	27,872	326	1,241	2,010	**31,4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0,163)	(162,564)	(119,025)	(76,864)	**(1,478,616)**
本年计提折旧	(64,549)	(23,820)	(13,663)	(4,765)	**(106,797)**
折旧冲销	2,946	-	674	7	**3,6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81,766)	(186,384)	(132,013)	(81,622)	**(1,581,785)**
本年计提折旧	(53,248)	(19,028)	(13,460)	(4,595)	**(90,332)**
折旧冲销	93,973	424	1,536	22,463	**118,39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41,040)	(204,988)	(143,938)	(63,754)	**(1,553,7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交通工具及其他	合计
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	(13,274)	-	-	-	**(13,274)**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	-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274)	-	-	-	**(13,274)**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304	-	-	-	**304**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970)	-	-	-	**(12,970)**
本年计提	-	-	-	-	-
处置转销	6,997	-	-	-	**6,997**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973)	-	-	-	**(5,973)**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3,050	33,932	34,041	10,155	**531,17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8,774	35,818	39,146	13,697	**577,43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37,601	51,980	40,970	13,538	**644,088**

（十五）在建工程

1、2018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6,973	54,318	(5,687)	(26,831)	78,773

2、2017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1,231	65,455	(22,646)	(37,066)	56,973

3、2016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73,473	67,603	(32,244)	(57,601)	51,231

（十六）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	229,067	2,140	**231,207**
本年增加	31,932	2,535	**34,4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60,999	4,675	**265,674**
本年增加	18,140	2,736	**20,87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9,139	7,411	**286,550**
本年增加	-	1,800	**1,800**
本年减少	(31,949)	-	**(31,94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7,190	9,211	**256,401**
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	(65,916)	(71)	**(65,988)**
本年增加	(22,756)	(724)	**(23,4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8,672)	(795)	**(89,467)**
本年增加	(5,514)	(981)	**(6,49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4,186)	(1,776)	**(95,962)**
本年增加	(5,533)	(1,532)	**(7,065)**
本年减少	15,821		**15,82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3,899)	(3,308)	**(87,206)**
减值准备			
2016 年 1 月 1 日	(2,395)	-	**(2,395)**
本年增加	-	-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395)	-	**(2,395)**
本年增加	-	-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95)	-	**(2,395)**
本年增加	-	-	-
处置转销	664	-	**66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732)	-	**(1,732)**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1,560	5,903	**167,46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2,557	5,635	**188,193**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9,931	3,880	**173,811**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贷款、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342,481	585,620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94,511	23,628
应付职工薪酬	68,773	17,193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减值	26,471	6,618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361,225)	(90,30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220,928)	(55,232)
其他	1,846	462
合计	**1,951,930**	**487,983**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贷款、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116,989	529,247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96,104	24,026
应付职工薪酬	60,729	15,182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减值	56,164	14,041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565,384	141,34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309,471)	(77,368)
其他	3,884	971
合计	**2,589,783**	**647,446**

3、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贷款、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2,177,582	544,396
票据贴现未实现利息收入	74,202	18,551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应付职工薪酬	65,451	16,363
持有至到期投资评估减值	58,920	14,730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31,848	32,962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评估增值	(344,136)	(86,034)
其他	5,349	1,337
合计	**2,169,217**	**542,304**

4、递延所得税变动分析

本行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647,446	542,304	370,535
本年增减计入损益	49,151	12,430	123,424
本年增减计入权益	(208,614)	92,712	48,345
年末余额	487,983	647,446	542,304

（十八）其他资产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99,351	100,784	122,983
抵债资产	107,275	562,642	861,892
其他应收款	730,758	999,911	40,373
其他	-	3	-
小计	**937,384**	**1,663,340**	**1,025,248**
减：减值准备	(60,432)	(176,779)	(323,131)
合计	**876,951**	**1,486,561**	**702,117**

（十九）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3,172,136	3,052,275	2,840,256
本年计提	448,510	309,909	589,961

本年转回	(14,534)	(2,803)	(1,615)
折现回拨	(575)	(715)	(460)
本年转销	(198,499)	(186,226)	(376,203)
其他变化	205	(304)	336
年末余额	3,407,243	3,172,136	3,052,275

七、负债项目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向央行借入支小再贷款	500,000	-	-
合计	**500,000**	-	-

（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存放款项	13,928,972	13,388,797	8,509,270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	-	11,393
合计	**13,928,977**	**13,388,797**	**8,520,663**

（三）拆入资金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同业拆入款项	48,042	19,603	2,500,000
境外银行同业拆入款项	13,726	-	-
合计	**61,769**	**19,603**	**2,500,000**

（四）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政府债券	9,090,780	7,871,488	6,136,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地方政府债券	-	100,000	300,000
政策性银行债券	104,610	1,401,700	1,479,700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	100,000	-
合计	**9,195,390**	**9,473,188**	**7,915,700**

（五）吸收存款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对公客户	34,473,294	30,712,907	27,501,447
-个人客户	32,359,036	30,340,559	27,121,92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对公客户	13,356,248	12,761,939	11,500,006
-个人客户	50,262,345	46,239,831	45,047,497
保证金存款	829,646	498,101	391,707
应解汇款	10,461	29,115	24,829
合计	**131,291,031**	**120,582,452**	**111,587,412**

（六）应付职工薪酬

1、2018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821	820,586	(758,517)	181,890
职工福利费	-	45,650	(45,650)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38,224	(12,370)	25,854
工伤保险费	-	804	(804)	-
生育保险费	-	2,023	(2,023)	-
住房公积金	-	55,884	(55,882)	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71	22,195	(21,269)	4,397
其他短期薪酬	-	10,563	(10,563)	-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123,292**	**995,929**	**(907,078)**	**212,14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7,355	(57,355)	-
失业保险费	-	2,003	(2,003)	-
企业年金缴费	56,776	61,115	(54,560)	63,330
小计	**56,776**	**120,473**	**(113,919)**	**63,330**
辞退福利	**25,559**	**3,157**	**(8,135)**	**20,581**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205,627**	**1,119,560**	**(1,029,131)**	**296,055**

2、2017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296	718,820	(687,296)	119,821
职工福利费	3,264	47,622	(50,886)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2,569	21,492	(34,061)	-
工伤保险费	-	745	(745)	-
生育保险费	-	1,875	(1,875)	-
住房公积金	-	58,852	(58,852)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31	17,677	(16,936)	3,471
其他短期薪酬	-	4,913	(4,913)	-
小计	**106,860**	**871,996**	**(855,563)**	**123,29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665	(54,665)	-
失业保险费	-	1,857	(1,857)	-
企业年金缴费	51,772	55,923	(50,919)	56,776
小计	**51,772**	**112,445**	**(107,441)**	**56,776**
辞退福利	**33,336**	**1,062**	**(8,839)**	**25,559**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91,968**	**985,503**	**(971,843)**	**205,627**

3、2016 年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960	668,498	(661,162)	88,296
职工福利费	-	43,211	(39,948)	3,264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8,225	20,279	(15,935)	12,569
工伤保险费	-	984	(984)	-
生育保险费	-	1,799	(1,799)	-
住房公积金	-	57,565	(57,56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3	16,385	(15,768)	2,731
其他短期薪酬	-	2,753	(2,753)	-
小计	**91,298**	**811,474**	**(795,912)**	**106,860**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54,249	(54,249)	-
失业保险费	-	1,791	(1,791)	-
企业年金缴费	28,426	51,772	(28,426)	51,772
小计	**28,426**	**107,812**	**(84,466)**	**51,772**
辞退福利	**40,434**	**3,610**	**(10,708)**	**33,336**
应付职工薪酬合计	**160,158**	**922,896**	**(891,086)**	**191,968**

（七）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31,803	51,040	123,096
增值税	40,081	35,230	31,2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9,257	12,382	16,009
房产税	115	10,543	11,902
附加税费	4,993	4,315	3,751
其他	24	2,224	2,569
合计	**186,274**	**115,735**	**188,582**

（八）应付利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1,433,044	1,414,546	1,479,749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	93,502	85,885	60,103
应付债券利息	27,930	11,118	5,799
应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	4,747	9,559	3,607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178	80	1,406
合计	**1,559,402**	**1,521,187**	**1,550,663**

（九）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2,495,223	2,494,759	2,494,262
应付绿色金融债	898,998	299,178	-
应付同业存单	7,937,978	7,819,375	8,855,297
合计	**11,332,199**	**10,613,311**	**11,349,560**

（十）其他负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22,175	107,274	119,498
暂收款项	198,425	38,521	41,946
待结算财政款项	3,644	2,039	15,951
代收受托管理不良贷款	67,150	895	6,998
其他	34,696	23,091	26,108
合计	**426,090**	**171,820**	**210,499**

八、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及股本	**3,945,260**	**3,586,605**	**3,415,819**

2018 年 3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 2017 年净利润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综合分红率为 23%，其中 13%以现金形式派发（即每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10%以红股形式派送（即每 10 股股份派发股票股利 1 股，不足 1 股的不派送，含税），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2018 年 3 月 29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在 2018 年 5 月 15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45,260,419 元。

2017 年 3 月 1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以 2016 年净利润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综合分红率为 23%，其中 18%以现金形式派发（即每 10 股股份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5%以红股形式派送（即每 10 股股份派发股票股利 0.5 股，不足 1 股的不派送，含税），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2017 年 3 月 3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海农商银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南海农商银行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在 2017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6,605,253 元。

（二）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099,898	1,999,510	1,911,078
其他资本公积	396,238	396,115	396,155
合计	**2,496,137**	**2,395,626**	**2,307,232**

（三）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365,474)	(87,326)	57,7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引起的本年增减变动	789,287	(421,140)	(165,26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85)	(12)	-
前期计入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5,169	50,291	(28,115)
减：所得税费用	(208,614)	92,712	48,345
年末余额	**(260,284)**	**(365,474)**	**(87,326)**

（四）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717,867	713,697	**1,431,564**
本年计提	213,990	213,990	**427,9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1,857	927,687	**1,859,544**
本年计提	246,239	246,239	**492,478**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78,095	1,173,926	**2,352,021**
本年计提	274,112	274,112	**548,223**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52,207	1,448,037	**2,900,244**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经股东大会的批准，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累计亏损（如有）；如果法定盈余公积在转为股本后仍然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也可用于转增股本。

（五）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按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银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按照不低于风险资产年末余额的 1.5%提足一般风险准备。

（六）利润分配

1、2017 年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依法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466,258,682.89 元，送红股 358,655,166 股。

2、2016 年

根据 2017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依法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614,847,478.68 元，送红股 170,785,927 股。

3、2015 年

根据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本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本行依法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 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85,638,444.98 元。

九、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信贷承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92,622	835,359	705,235
开出信用证	41,590	47,464	6,474
开出保函	122,388	171,970	86,195
合计	**1,156,600**	**1,054,793**	**797,904**

（二）经营租赁承诺

本行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房屋。这些租赁的初始协议一般为期一年至二十

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不可撤销的房屋经营租赁协议项下的未来最低租赁应付款额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45,210	39,024	33,48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1,414	36,270	30,167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9,007	32,079	27,765
3 年以上 5 年以内（含 5 年）	58,948	55,531	49,007
5 年以上	77,206	56,255	57,128
合计	**261,785**	**219,159**	**197,558**

（三）资本承担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进行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的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资本支出承诺分别为人民币 51,284,182.88 元、人民币 31,769,729.79 元和人民币 29,282,801.82 元。

于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无已授权未订合同的相关资本支出承诺。

（四）诉讼及纠纷

于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十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理财产品、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信托投资计划（下称“该投资”）中享有权益。该投资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该投资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行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5,652,340	5,652,340
信托投资计划	2,069,082	2,069,082
理财产品	506,176	506,1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信托投资计划	1,026,549	1,026,549
资产管理计划	56,168	56,168
合计	**9,310,315**	**9,310,315**

2、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7,083,043	7,083,043
信托投资计划	1,961,008	1,961,008
理财产品	934,473	934,473
应收款项类投资		
信托投资计划	1,858,487	1,858,487
资产管理计划	126,366	126,366
合计	**11,963,377**	**11,963,377**

3、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千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管理计划	7,837,879	7,837,879
信托投资计划	5,278,286	5,278,286
理财产品	6,569,190	6,569,190
应收款项类投资		
信托投资计划	2,427,484	2,427,484
资产管理计划	931,500	931,500

理财产品	685,690	685,690
合计	**23,730,029**	**23,730,029**

（二）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行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金并收取管理费。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161.67 亿元、161.60 亿元和 151.68 亿元。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本行在上述结构化主体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11,355 万元、14,235 万元和 10,538 万元。

（三）本行于本年度发起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行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281.82 亿元。

本行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429.74 亿元。

本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302.19 亿元。

十二、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向政府部门与企业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这些机构的指示或指引，而用以发放该等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机构的委托贷款资金。相关服务收入已在利润表内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确认。

由于托管资产及相应负债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及负债，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但如果委托贷款资金大于委托贷款，有关剩余资金确认为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委托贷款余额分别为 22,799.99 万元、47,183.00 万元和 46,683.00 万元。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行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47,317	152,960	131,402
政府补助	2,284	329	3,1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对外捐赠	(1,900)	(187)	(689)
罚没支出	(280)	(578)	(600)
其他净收益	15,569	68,290	84,822
小计	**162,989**	**220,814**	**218,090**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40,837)	(55,387)	(54,711)
非经常性损益	**122,152**	**165,427**	**163,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18,964**	**2,296,961**	**1,976,521**

本行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十五、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及可能的影响

财政部已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行正在评估这些准则修订对首次采用期间预期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本行评估上述准则修订的若干方面可能会对本行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截止目前已完成的评估是根据本行的现有资料进行，因此首次采用上述准则修订的实际影响可能会有所不同。在本行于首次采用上述准则修订前，可能会识别出进一步的影响，亦可能会变更其会计政策的选择。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了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的新规定，包括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计量的新规定。另一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保留了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规定。

新规定对本行财务报表的预期影响如下：

（一）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投资的分类是基于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若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利息收入、减值及处置收益/损失将于当期损益内确认。

不论本行采用何种业务模式，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如果该证券并非为交易而持有，且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该证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仅有该证券的股利收入可以计入当期损益。该证券的处置收益/亏损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除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因信用风险变动导致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得重新分类至损益） 外，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要求与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比，基本一致。

（二）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代替了原《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本行将无需等到损失事项发生之后才确认减值损失。相反，根据不同资产以及相关事实与情况，本行应确认并计量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预计，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导致本行更早地确认信用损失。

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本行未调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将金融工具的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执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行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行报告期各期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行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1、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1）资产的构成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总额分别为 1,568.12 亿元、1,705.47 亿元和 1,862.33 亿元。

本行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证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证券投资净额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 80%以上。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6%、44.85%和 45.13%，本行证券投资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1%、37.54%和 35.65%。本行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归因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证券投资业务的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4,044,466	45.13	76,492,585	44.85	71,136,057	45.36
证券投资	66,385,460	35.65	64,031,772	37.54	57,872,059	3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8,414	3.88	10,521,574	6.17	2,810,032	1.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97,768	17.66	26,345,912	15.45	27,079,825	17.2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37,618	12.91	24,041,140	14.10	23,069,007	14.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21,660	1.19	3,123,146	1.83	4,913,194	3.13
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35,803,529	19.23	30,022,506	17.60	27,804,288	17.73
资产总额	**186,233,455**	**100.00**	**170,546,863**	**100.00**	**156,812,404**	**100.00**

注：1、证券投资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为扣除相关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2、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2）资产的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的资产总额持续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568.12 亿元增长 8.76%至 1,705.47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资产总额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705.47 亿元增长 9.20%至 1,862.33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4,044,466	9.87	76,492,585	7.53	71,136,057	6.38
证券投资	66,385,460	3.68	64,031,772	10.64	57,872,059	44.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8,414	-31.30	10,521,574	274.43	2,810,032	100.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97,768	24.87	26,345,912	-2.71	27,079,825	58.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37,618	-0.01	24,041,140	4.21	23,069,007	26.47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21,660	-28.86	3,123,146	-36.43	4,913,194	47.58
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35,803,529	19.26	30,022,506	7.98	27,804,288	9.58
资产总额	**186,233,455**	**9.20**	**170,546,863**	**8.76**	**156,812,404**	**18.49**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711.36 亿元增长 7.53%至 764.93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764.93 亿元增长 9.87%至 840.44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增速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本行遵循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导向，资本资源和信贷考核规模优先满足客户贷款业务发展需要，推动贷款规模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的证券投资净额呈现稳健发展趋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证券投资净额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578.72 亿元增长 10.64%至 640.3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证券投资净额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640.32 亿元增长 3.68%至 663.85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净额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在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和保证本行流动性配置的前提下，适度加大债券投资规模，提升投资收益水平；报告期内，本行证券投资净额增速呈现较大下降趋势，主要是本行积极落实监管机构降杠杆政策，将非信贷资产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2、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本节讨论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均为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前的金额。

（1）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737.17 亿元增长 7.45%至 792.1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792.10 亿元增长 9.96%至 870.99 亿元。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持续增长主要得益于以下几个因素：第一，佛山地区经济形势较为稳定，经济发展水平持续上升，企业和个人信贷需求保持稳定增长；第二，报告期内佛山市房地产市场发展较好，个人按揭贷款的融资需求有所增加；第三，本行积极推进分支机构建设，扩大网点覆盖面，延伸服务半径，夯实贷款客户基础；第四，本行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当地经济发展。

①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对公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以及票据贴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类贷款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9%、26.34%和 12.67%。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53,117,999	60.99	47,061,432	59.41	42,820,595	58.0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943,148	26.34	20,570,149	25.97	17,900,627	24.28
票据贴现	11,038,307	12.67	11,578,395	14.62	12,995,926	17.6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	**100.00**	**79,209,977**	**100.00**	**73,717,148**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428.21 亿元增长 9.90%至 470.6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470.61 亿元增长 12.87%至 531.18 亿元。近年来，本行对公贷款和垫款规模实现的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对公客户信贷需求增加，本行积极支持实体企业发展，加大对其的信贷投放力度。

报告期内，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79.01 亿元增长 14.91%至 205.7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205.70 亿元增长 11.54%至 229.43 亿元。近年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的稳步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市场较好发展的影响，个人按揭贷款的融资需求有所增加，同时基于“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本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企业主的信贷支持力度，个人经营性贷款也实现较快增长。

报告期内，本行在满足资产流动性管理的要求和提高收益水平的前提下，根据市场行情发展票据贴现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规模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29.96 亿元下降 10.91%至 115.78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规模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15.78 亿元下降 4.66%至 110.38 亿元。2017 年以来，本行票据贴现业务下滑，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以来宏观经济企稳，本行调整信贷结构，降低票据贴现业务的规模，加大贷款投放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②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划分主要包括质押贷款、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四类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18.05%、64.99%、14.91%和 2.0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贷款	15,719,387	18.05	14,650,114	18.50	15,912,888	21.59
抵押贷款	56,609,663	64.99	51,528,680	65.05	48,034,837	65.16
保证贷款	12,988,402	14.91	11,787,771	14.88	9,082,791	12.32
信用贷款	1,782,001	2.05	1,243,411	1.57	686,632	0.9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	**100.00**	**79,209,977**	**100.00**	**73,717,148**	**100.00**

注：如果一笔贷款采取多于一种担保方式，则根据其最主要的担保方式分类。

I 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抵质押贷款合计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75%、83.55%和 83.04%，主要是由于本行为加强信贷授信客户第二还款来源的风险控制，提高信贷资产的抗风险能力，始终将贷款抵质押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II 保证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保证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2%、14.88%和 14.91%。

III 信用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信用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3%、1.57%和 2.05%，占比较低，主要是由于本行长期以来注重贷款风险管理，对信用贷款的发放实施严格的准入条件以控制潜在的风险。

③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主要经营区域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近年来，本行积极完善网点布局，推进分支机构建设，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海区	78,561,227	90.20	73,288,294	92.52	70,517,781	95.66
其他地区	8,538,227	9.80	5,921,683	7.48	3,199,366	4.3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	**100.00**	**79,209,977**	**100.00**	**73,717,148**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 90%以上集中在南海地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地区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分别为 4.34%、7.48%和 9.80%。

④按货币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提供人民币和外币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86,966,211	99.85	79,162,909	99.94	73,699,076	99.98
外币	133,242	0.15	47,068	0.06	18,072	0.0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	**100.00**	**79,209,977**	**100.00**	**73,717,148**	**100.00**

注：外币包括美元和其他币种。

本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及经营，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为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发放的外币贷款和垫款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⑤借款人集中度

根据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的规定，本行向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以不超过本行资本净额 10%为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规模（不含贴现）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6.05%、5.29%和 4.00%，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本行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规模（不含贴现）合计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32.68%、33.32%和 29.11%。本行加强统一授信管理，控制大额单户贷款的发放，原则上要求新增单户贷款不能超过一定的限额，以控制集中度风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贷款类型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贷款类型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佛山保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850,000	固定资产贷款	保证	0.98%	4.00%
2	佛山市南海俊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200,000	800,0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92%	3.77%
3	佛山市三水高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900,000	800,0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92%	3.77%
4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6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质押/保证	0.71%	2.92%
5	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业	200,000	608,000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质押/保证	0.70%	2.86%
6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70,000	161,859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保证	0.19%	0.76%
				422,016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48%	1.99%
7	佛山市世博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5,493	548,3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63%	2.58%
8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0,000	160,0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18%	0.752%
				334,0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38%	1.57%
9	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业	1000,000	455,280	流动资金贷款	保证	0.52%	2.14%
10	佛山市致兴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制造业	8,000	328,236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保证	0.38%	1.55%
				90,0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10%	0.42%
合计		-	-	**6,177,691**	-	-	**7.09%**	**29.11%**

注：资本净额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法定要求，并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数据计算，下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本净额的计算，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的相关内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贷款类型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佛山市南海俊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200,000	950,0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1.20%	5.29%
2	佛山市南海恒峰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00	895,000	固定资产贷款	保证	1.13%	4.99%
3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制造业	70,000	451,0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质押/保证	0.57%	2.51%
				155,000	流动资产贷款	抵押/质押/保证	0.20%	0.86%
4	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10,511	600,0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76%	3.34%
5	佛山市世博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5,493	560,3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71%	3.12%
6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530,000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保证	0.67%	2.95%
7	佛山市南海盈冠房	房地产业	216,670	529,68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	0.67%	2.95%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贷款类型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8	佛山市润憬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5,000	55,000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	0.07%	0.31%
				446,079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56%	2.49%
9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810,660	418,776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	0.53%	2.33%
10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0,000	389,0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49%	2.17%
合计		-	-	**5,979,835**	-	-	**7.55%**	**33.3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十大借款人	行业	注册资本	金额	贷款类型	担保方式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1	佛山市南海恒峰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000	1,000,000	固定资产贷款	保证	1.36%	6.05%
2	佛山市南海云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10,510.50	600,0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81%	3.63%
3	佛山市世博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15,493	588,0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80%	3.56%
4	佛山市润憬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	5,000	55,000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	0.07%	0.33%
				517,629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70%	3.13%
5	广东恒基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68,000	507,599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69%	3.07%
6	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2,000,000	5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信用	0.68%	3.03%
7	佛山市南海承业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793,660	474,378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	0.64%	2.87%
8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	50,000	416,000	固定资产贷款	抵押/保证	0.56%	2.52%
9	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制造业	100,000	375,000	流动资金贷款	抵押/保证	0.51%	2.27%
10	广州市隆亚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0	367,700	固定资产贷款	质押/保证	0.50%	2.22%
合计		-	-	**5,401,306**	-	-	**7.33%**	**32.6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中存在部分贷款担保方式为保证的情形，该部分贷款的保证人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或资金实力雄厚的大型企业，担保能力好。整体而言，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中保证贷款的占比较低，风险可控。

⑥贷款组合到期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 个月以内到期		1 至 3 个月到期		3 至 12 个月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逾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2,006,215	2.30%	4,425,348	5.08%	24,535,936	28.17%	17,296,834	19.86%	3,763,676	4.32%	1,089,990	1.25%	**53,117,999**
个人贷款和垫款	395,892	0.45%	1,148,433	1.32%	4,950,547	5.68%	7,305,075	8.39%	8,812,326	10.12%	330,875	0.38%	**22,943,148**
票据贴现	4,121,594	4.73%	3,201,898	3.68%	3,714,815	4.27%	-	0.00%	-	0.00%	-	0.00%	**11,038,307**
合计	**6,523,701**	**7.49%**	**8,775,679**	**10.08%**	**33,201,298**	**38.12%**	**24,601,909**	**28.25%**	**12,576,002**	**14.44%**	**1,420,865**	**1.63%**	**87,099,45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 个月以内到期		1 至 3 个月到期		3 至 12 个月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逾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1,296,194	1.64%	3,477,129	4.39%	19,998,943	25.25%	17,256,260	21.79%	4,049,321	5.11%	983,585	1.24%	**47,061,4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434,252	0.55%	1,099,670	1.39%	4,734,257	5.98%	6,389,490	8.07%	7,621,513	9.62%	290,968	0.37%	**20,570,150**
票据贴现	5,430,273	6.86%	2,708,969	3.42%	3,439,153	4.34%	-	0.00%	-	0.00%	-	0.00%	**11,578,395**
合计	**7,160,719**	**9.04%**	**7,285,768**	**9.20%**	**28,172,353**	**35.57%**	**23,645,750**	**29.85%**	**11,670,834**	**14.73%**	**1,274,553**	**1.61%**	**79,209,97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1 个月以内到期		1 至 3 个月到期		3 至 12 个月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逾期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1,594,867	2.16%	3,414,419	4.63%	19,529,695	26.49%	14,733,551	19.99%	2,169,437	2.94%	1,378,626	1.87%	**42,820,5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42,437	0.60%	895,781	1.22%	4,707,116	6.39%	4,758,645	6.46%	6,722,383	9.12%	374,264	0.51%	**17,900,626**
票据贴现	2,689,570	3.65%	5,942,174	8.06%	4,364,182	5.92%	-	0.00%	-	0.00%	-	0.00%	**12,995,926**
合计	**4,726,874**	**6.41%**	**10,252,374**	**13.91%**	**28,600,993**	**38.80%**	**19,492,196**	**26.44%**	**8,891,820**	**12.06%**	**1,752,890**	**2.38%**	**73,717,147**

（2）对公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428.21 亿元、470.61 亿元和 531.18 亿元，对公贷款和垫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09%、59.41%和 60.99%。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本行遵循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政策导向，资本资源和信贷考核规模优先满足客户贷款业务发展需要。

①按行业划分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主要分布在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建筑业五个行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分布在上述五个行业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合计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38%、93.08%和 92.59%。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制造业	26,373,628	49.65%	20.93%	21,809,259	46.34%	17.50%	18,560,664	43.35%	4.77%
房地产业	10,406,510	19.59%	-1.02%	10,513,507	22.34%	4.28%	10,082,427	23.55%	-2.90%
批发和零售业	6,259,782	11.78%	19.87%	5,222,066	11.10%	9.82%	4,755,314	11.11%	-2.9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199,078	7.91%	-2.80%	4,319,870	9.18%	16.10%	3,720,676	8.69%	51.92%
建筑业	1,940,442	3.65%	0.03%	1,939,768	4.12%	-3.48%	2,009,780	4.69%	-21.20%
教育	756,973	1.43%	-8.20%	824,593	1.75%	48.99%	553,472	1.29%	32.8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03,762	1.32%	289.80%	180,544	0.38%	-37.33%	288,067	0.67%	-13.74%
住宿和餐饮业	580,078	1.09%	-12.09%	659,821	1.40%	-32.90%	983,304	2.30%	-47.09%
金融业	416,000	0.78%	-	-	0.00%	-100.00%	500,000	1.17%	-
其他	1,481,746	2.79%	-6.93%	1,592,004	3.38%	16.47%	1,366,891	3.19%	-40.27%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17,999**	**100.00%**	**12.87%**	**47,061,432**	**100.00%**	**9.90%**	**42,820,595**	**100.00%**	**-0.1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制造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85.61 亿元、218.09 亿元和 263.74 亿元，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35%、46.34%和 49.65%。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贷款规模逐年增长，占比较高且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珠三角地区制造业融资需求旺盛，而本行所在经营区域佛山市更是珠三角地区的制造业核心；本行始终致力于发挥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持续加大对制造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制造业贷款投放金额呈上升趋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房地产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100.82 亿元、105.14 亿元和 104.07 亿元，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5%、22.34%和 19.59%。报告期内，本行房地产贷款总额保持稳定，占比呈小幅下降趋势，原因为出于风险控制的角度，本行有意识地控制和压缩房地产贷款的发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房地产贷款中 92.84%为抵质押贷款，风险较为可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批发和零售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47.55 亿元、52.22 亿元和 62.60 亿元，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11%、11.10%和 11.78%。报告期内，本行批发和零售行业贷款总量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企稳回升，行业规模逐步扩大，信贷需求提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37.21 亿元、43.20 亿元和 41.99 亿元，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9%、9.18%和 7.91%。本行租赁与商务服务业贷款总额和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建筑业贷款总额分别为 20.10 亿元、19.40 亿元和 19.40 亿元，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9%、4.12%和 3.65%。近年来，本行建筑业贷款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随着房地产调控力度加大，本行建筑业贷款客户的经营风险逐步积聚，本行审时度势，从信贷准入、利率定价等方面及时调整信贷政策，合理把控建筑行业贷款风险。

②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按产品类型划分，本行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两类贷款总额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91%和 33.0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35,542,062	66.91	28,555,841	60.68	26,107,803	60.97
固定资产贷款	17,575,937	33.09	18,505,591	39.32	16,712,792	39.03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17,999**	**100.00**	**47,061,432**	**100.00**	**42,820,595**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模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97%、60.68%和 66.9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61.08 亿元上升 9.38%至 285.56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流动资金贷款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285.56 亿元上升 24.47%至 355.42 亿元。本行流动资金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是本行贷款客户绝大多数为中小微企业，对于流动资金贷款需求较大。

③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本行公司客户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分类统计，报告期内，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大型企业	4,379,282	8.24	2,834,406	6.02	2,707,020	6.32
中型企业	20,893,221	39.33	17,919,665	38.08	17,138,164	40.02
小型企业	23,880,992	44.96	22,119,781	47.00	17,734,140	41.41
微型企业	3,633,572	6.84	3,839,547	8.16	4,554,601	10.64
其他	330,932	0.62	348,034	0.74	686,670	1.60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17,999**	**100.00**	**47,061,432**	**100.00**	**42,820,595**	**100.00**

注：其他包含社会团体和事业法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总额分别为 394.27 亿元、438.79 亿元和 484.08 亿元，占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07%、93.24%和 91.13%，占比较高。

本行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号召，通过提升服务经营专业化和管理精细化水平，持续改进“三农”金融服务，加大对南海地区特色中小微企业

的支持力度，通过充分利用本行在南海的地区优势、网点优势、一级法人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丰富全面的金融服务。

④按贷款规模划分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客户的平均贷款规模约为 2,129.83 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贷款规模划分的对公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借款户数（户）	平均贷款规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500 万元	3,532,063	6.65%	1,325	2,666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4,251,367	8.00%	526	8,082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10,230,318	19.26%	414	24,711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7,348,735	13.83%	103	71,347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	22,945,341	43.20%	119	192,818
超过 5 亿元	4,810,175	9.06%	7	687,168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17,999**	**100.00%**	**2,494**	**21,29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500 万元	3,307,065	7.03%	1,224	2,70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3,677,791	7.81%	450	8,173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9,287,176	19.73%	360	25,798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7,004,619	14.88%	97	72,213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	18,612,722	39.55%	101	184,284
超过 5 亿元	5,172,059	10.99%	8	646,507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47,061,432**	**100.00%**	**2,240**	**21,01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500 万元	3,077,086	7.19%	1,143	2,69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2,866,302	6.69%	352	8,143
超过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	8,398,359	19.61%	314	26,746
超过 5,000 万元至 1 亿元	7,367,078	17.20%	103	71,525
超过 1 亿元至 5 亿元	17,843,542	41.67%	98	182,077
超过 5 亿元	3,268,228	7.63%	5	653,646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42,820,595**	**100.00%**	**2,015**	**21,251**

（3）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179.01 亿元、205.70 亿元和 229.43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8%、25.97%和 26.3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79.01 亿元增长 14.91%至 205.70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205.70 亿元增长 11.54%至 229.43 亿元。报告期内，个人贷款和垫款规模总体保持较快增长。近年来，受当地房地产发展较好的影响，个人按揭贷款的融资需求有所增加，同时本行加大对个体工商户、企业主、个人消费需求的信贷支持力度，个人经营性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也实现较快增长。

①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住房贷款	11,395,577	49.67	10,058,195	48.90	9,595,598	53.60
个人经营性贷款	9,429,709	41.10	8,999,868	43.75	7,414,757	41.42
个人消费贷款	2,117,861	9.23	1,512,087	7.35	890,272	4.97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2,943,148**	**100.00**	**20,570,149**	**100.00**	**17,900,627**	**100.00**

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的主要构成部分是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包括个人一手住房贷款和个人二手住房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总额分别为 95.96 亿元、100.58 亿元和 113.96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60%、48.90%和 49.67%。报告期内，本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较高的原因是近年来佛山市房地产市场保持着较快的发展，居民购房需求旺盛。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总额分别为 74.15 亿元、90.00 亿元和 94.30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2%、43.75%和 41.10%。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规模较高，主要是由于本行基于“支农支小”的定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的信贷支持力度，个人经营性贷款实现平稳增长。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消费贷款总额分别为 8.90 亿元、15.12 亿元和 21.18 亿元，占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7%、7.35%和 9.23%。本行个人消费贷款规模和占比增速较快，主要受益于居民消费观念持续转变，个人消费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本行积极创新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消费金融产品，用金融产品衔接各种消费场景，推动个人消费贷款的增长。

②按规模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平均规模约 48.32 万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规模划分的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借款人数（个）	平均贷款规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50 万元	7,510,980	32.74%	35,324	213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5,789,882	25.24%	8,328	695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3,173,531	13.83%	2,313	1,372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3,960,955	17.26%	1,210	3,274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2,208,586	9.63%	284	7,777
超过 1,000 万元	299,214	1.30%	17	17,601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2,943,148**	**100.00%**	**47,476**	**48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50 万元	6,947,104	33.77%	30,072	231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4,436,497	21.57%	6,474	685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2,902,344	14.11%	2,087	1,391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4,089,343	19.88%	1,203	3,399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1,925,379	9.36%	241	7,989
超过 1,000 万元	269,481	1.31%	19	14,183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0,570,149**	**100.00%**	**40,096**	**51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50 万元	6,161,558	34.42%	24,576	251
超过 50 万元至 100 万元	3,801,275	21.24%	5,620	676
超过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	2,315,742	12.94%	1,657	1,398
超过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	3,765,736	21.04%	1,114	3,38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1,650,391	9.22%	217	7,605

项目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借款人数（个）	平均贷款规模
超过 1,000 万元	205,925	1.15%	15	13,728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17,900,627**	**100.00%**	**33,199**	**539**

（4）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分别为 129.96 亿元、115.78 亿元和 110.38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3%、14.62%和 12.67%。2017 年以来，本行票据贴现业务下滑，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以来宏观经济企稳，本行调整信贷结构，降低票据贴现业务的规模，加大贷款投放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票据贴现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转贴现	8,979,340	81.35	8,976,903	77.53	12,873,188	99.06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604,374	14.53	2,429,966	20.99	122,738	0.94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454,592	4.12	171,527	1.48	-	-
票据贴现总额	**11,038,307**	**100.00**	**11,578,395**	**100.00**	**12,995,926**	**100.00**

报告期内，转贴现是票据贴现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转贴现的金额分别为 128.73 亿元、89.77 亿元和 89.79 亿元，占票据贴现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6%、77.53%和 81.35%。转贴现票据金额变动的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行情实际情况和本行的流动性情况调节转贴现的规模。

3、贷款质量

（1）贷款分类依据及标准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制定了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和要求，用以衡量及管理本行信贷资产的质量。本行将表内外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信贷资产。本行依据借款人当前经营活动特征和违约迹象，判断借款人按期足额归还借款的可能性并给予相应的风险等级评价。本行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划分“五级分类”的标准如下：

类别	分类标准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类别	分类标准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和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2）贷款五级分类

①贷款五级分类总体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总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金额	占比（%）	同比增长（%）
正常类	85,067,830	97.67	10.68	76,860,414	97.03	8.62	70,760,882	95.99	7.70
关注类	993,097	1.14	-20.70	1,252,268	1.58	-22.33	1,612,368	2.19	-29.17
次级类	201,488	0.23	256.69	56,489	0.07	-85.68	394,542	0.54	-19.16
可疑类	783,151	0.90	-14.57	916,707	1.16	15.47	793,877	1.07	20.88
损失类	53,889	0.06	-56.58	124,099	0.16	-20.18	155,478	0.21	294.8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	**100.00**	**9.96**	**79,209,977**	**100.00**	**7.45**	**73,717,148**	**100.00**	**6.59**
不良贷款合计	**1,038,527**		**-5.36**	**1,097,295**		**-18.35**	**1,343,897**		**13.49**
不良贷款率	**1.19**		**-13.93**	**1.39**		**-24.01**	**1.82**		**6.43**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正常类和关注类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8%、98.61%和 98.81%，本行不良贷款合计分别为 13.44 亿元、10.97 亿元和 10.3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2%、1.39%和 1.19%。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主要原因为：一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传统行业去过剩产能、去杠杆等政策效果逐渐显现，国内企业的经营环境及盈利状况显著改善，在宏观经济企稳、风险管控加强等背景下，银行业信贷资产质量逐步改良；二是采取多种措施严控信用风险，包括切实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压缩退出部分限制性行业贷款，优化信贷投向；三是严格执行信贷准入和审批标准，防范信用风险的产生；四是强化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手段，提高风险资产处置效益。

②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公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1.38 亿元、9.41 亿元和 8.58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66%、2.00%和 1.61%。本行对公贷款和垫款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严格落实贷前调查、贷中审查以及强化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手段，严控不良贷款反弹，实现了资产质量的稳定可控。

报告期内，本行的个人贷款和垫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均较低，风险可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贷款和垫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05 亿元、1.57 亿元和 1.81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5%、0.76%和 0.79%。

报告期内，本行票据贴现风险控制效果良好，未出现不良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五级分类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贷款						
正常类	51,478,193	96.91	45,041,597	95.71	40,226,118	93.94
关注类	782,002	1.47	1,079,226	2.29	1,455,980	3.40
次级类	140,810	0.27	31,812	0.07	298,765	0.70
可疑类	680,075	1.28	812,619	1.73	702,049	1.64
损失类	36,919	0.07	96,178	0.20	137,684	0.32
对公贷款和垫款总额	**53,117,999**	**100.00**	**47,061,432**	**100.00**	**42,820,595**	**100.00**
对公不良贷款合计	**857,804**		**940,609**		**1,138,498**	
对公不良贷款率	**1.61%**		**2.00%**		**2.66%**	
个人贷款和贷款						
正常类	22,551,329	98.29	20,240,421	98.40	17,538,839	97.98
关注类	211,095	0.92	173,042	0.84	156,389	0.87
次级类	60,678	0.26	24,677	0.12	95,777	0.54
可疑类	103,076	0.45	104,088	0.51	91,828	0.51
损失类	16,970	0.07	27,921	0.14	17,795	0.10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22,943,148**	**100.00**	**20,570,149**	**100.00**	**17,900,627**	**100.00**
个人不良贷款合计	**180,724**		**156,686**		**205,4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不良贷款率	**0.79%**		**0.76%**		**1.15%**	
票据贴现						
正常类	11,038,307	100.00	11,578,395	100.00	12,995,926	100.00
关注类	-	-	-	-	-	-
次级类	-	-	-	-	-	-
可疑类	-	-	-	-	-	-
损失类	-	-	-	-	-	-
票据贴现总额	**11,038,307**	**100.00**	**11,578,395**	**100.00**	**12,995,926**	**100.00**
票据贴现不良贷款合计	-		-		-	
票据贴现不良贷款率	**0.00%**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		**79,209,977**		**73,717,148**	
不良贷款总额	**1,038,527**		**1,097,295**		**1,343,897**	
不良贷款率	**1.19%**		**1.39%**		**1.82%**	

（3）不良贷款

①不良贷款的变动和构成情况

I 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3.44 亿元、10.97 亿元和 10.3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2%、1.39%和 1.19%，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

II 报告期不良贷款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水平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	1.19%	1.39%	1.82%
A 股上市商业银行	1.50%	1.54%	1.60%
A 股上市农村商业银行	1.49%	1.72%	1.85%

数据来源：各 A 股上市商业银行 2016 年-2018 年年报。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率与同期 A 股上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变动趋势

一致。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不良贷款率分别较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高 22 个基点、低 15 个基点和低 31 个基点，分别较 A 股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水平低 3 个基点、低 33 个基点和低 30 个基点。

总体而言，本行贷款组合的资产质量较好，主要原因包括如下几方面：制度建设方面，本行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及流程优化，逐步提升全行各条线的风险防控意识，同时注重规范产品创新及业务管理，完善全行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日常管理方面，本行及时转发监管要求并下发指导文件，持续做好风险提示工作，有效推进信用风险日常管理，逐步完善管理体系；风险经理方面，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经理管理机制，完善优化信贷类授信业务审批权限及流程，提升风险防控效能；技术手段方面，本行积极推进信用风险计量项目成果验收及落地实施，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同时引入创新风险防控技术及模式，促进各项业务合规高效发展；贷后管理方面，本行健全贷后管理机制，提高贷后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通过各种不良贷款处置手段化解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行严格落实贷前调查和贷中审查，以及强化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创新不良贷款处置手段，严控不良贷款反弹，实现了资产质量的稳定可控。

III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的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良对公贷款和垫款	857,804	82.60	940,609	85.72	1,138,498	84.72
不良个人贷款和垫款	180,724	17.40	156,686	14.28	205,400	15.28
不良票据贴现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1,038,527**	**100.00**	**1,097,295**	**100.00**	**1,343,897**	**100.00**

报告期内，本行不良贷款主要是对公不良贷款，个人不良贷款余额占比较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公不良贷款占不良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84.72%、85.72%和 82.60%。

IV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质押贷款	18,078	1.74%	0.12%	2,000	0.18%	0.01%	9,853	0.73%	0.06%
不良抵押贷款	904,632	87.11%	1.60%	959,460	87.44%	1.86%	1,195,044	88.92%	2.49%
不良保证贷款	112,804	10.86%	0.87%	135,646	12.36%	1.15%	138,740	10.32%	1.53%
不良信用贷款	3,014	0.29%	0.17%	189	0.02%	0.02%	261	0.02%	0.04%
不良贷款总额	**1,038,527**	**100.00%**	**1.19%**	**1,097,295**	**100.00%**	**1.39%**	**1,343,897**	**100.00%**	**1.82%**

不良抵押贷款是本行不良贷款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抵押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2%、87.44%和 87.11%，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2.49%、1.86%和 1.60%。报告期内，本行抵押贷款不良贷款率整体高于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不良贷款率主要是由于本行抵押贷款的客户多为中小微企业，受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以及经济结构调整的影响，部分行业出现经营困难、现金流萎缩、利润下滑的现象，但由于抵押贷款抵押物较为充足，本行抵押贷款整体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本行抵押贷款的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通过加强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等手段，实现了资产质量的稳定可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保证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32%、12.36%和 10.86%，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3%、1.15%和 0.87%。报告期内，本行保证贷款的不良贷款率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本行严格控制保证贷款的发放，保证贷款的借款人资质持续改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不良质押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3%、0.18%和 1.74%，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6%、0.01%和 0.12%；本行不良信用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0.29%，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04%、0.02%和 0.17%。不良质押贷款和不良信用贷款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均较低，本行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的不良贷款率也较低。

V 按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地理区域划分的不良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率
南海地区	1,038,527	1.32%	1,097,295	1.50%	1,331,559	1.89%
其他地区	-	-	-	-	12,338	0.39%
不良贷款合计	**1,038,527**	**1.19%**	**1,097,295**	**1.39%**	**1,343,897**	**1.82%**

本行主要经营地为南海区，发放贷款和垫款主要集中在南海地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于南海区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分别为 705.18 亿元、732.88 亿元和 785.61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95.66%、92.52%和 90.20%。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异地分支机构在其他地区开展业务。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在其他地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占比分别为 4.34%、7.48%和 9.80%，占比较低。2016 年以来本行持续完善异地分支机构管理，加强信用风险把控，使得异地分支机构不良贷款率总体保持较低水平；2017 年后本行异地分支机构已无不良贷款。

②对公不良贷款情况

I 按行业划分的对公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从行业分布来看，报告期内，本行的对公不良贷款主要来自于制造业及批发和零售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上述两个行业的不良贷款合计占对公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4%、98.17%和 83.72%。其中，制造业企业不良贷款占对公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56.20%、76.56%和 74.87%，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不良贷款占对公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42.14%、21.61%和 8.85%。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行业划分的对公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制造业	642,206	74.87%	2.44%	720,148	76.56%	3.30%	639,868	56.20%	3.45%
批发和零售业	75,873	8.85%	1.21%	203,300	21.61%	3.89%	479,819	42.14%	10.09%
房地产业	6,022	0.70%	0.06%	8,022	0.85%	0.08%	8,022	0.70%	0.08%
建筑业	47,720	5.56%	2.46%	3,717	0.40%	0.19%	5,281	0.46%	0.26%
住宿和餐饮业	67,374	7.85%	11.61%	1,487	0.16%	0.23%	1,575	0.14%	0.1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20	0.33%	0.72%	-	-	-	-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88	1.84%	16.26%	-	-	-	-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3,934	0.42%	2.18%	3,934	0.35%	1.37%
对公不良贷款总额	**857,804**	**100.00%**	**1.61%**	**940,609**	**100.00%**	**2.00%**	**1,138,498**	**100.00%**	**2.66%**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6.40 亿元、7.20 亿元和 6.42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3.45%、3.30%和 2.44%。报告期内，本行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本行通过加强贷后管理，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等手段，实现了制造业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的稳定可控。

批发和零售业以及住宿和餐饮业在报告期内个别年份不良贷款率较高，主要是由于两个行业均属于周期性较强的行业，且两个行业均以中小微企业为主，受经济下行的影响较大，部分企业出现经营困难，不良贷款率随之上升。

II 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对公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客户规模划分的对公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大型企业	-	-	-	-	-	-	-	-	-
中型企业	159,579	18.60	0.76	165,559	17.60	0.92	269,113	23.64	1.57
小型企业	686,424	80.02	2.87	705,302	74.98	3.19	830,025	72.91	4.68
微型企业	11,801	1.38	0.32	69,748	7.42	1.82	39,359	3.46	0.86
其他	-	-	-	-	-	-	-	-	-
对公不良贷款总额	**857,804**	**100.00**	**1.61**	**940,609**	**100.00**	**2.00**	**1,138,498**	**100.00**	**2.66**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小型企业。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小型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8.30 亿元、7.05 亿元和 6.86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4.68%、3.19%和 2.87%，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呈现持续双降的趋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行严格对小型企业执行信贷准入和审批标准，防范信用风险，另一方面本行强化贷后管理，加大小型企业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III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对公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贷款和垫款的主要组成部分为流动资金贷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对公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金贷款						
正常类	34,338,957	96.61	26,986,824	94.51	24,096,681	92.30
关注类	412,732	1.16	634,430	2.22	878,647	3.37
次级类	118,102	0.33	31,812	0.11	292,743	1.12
可疑类	641,375	1.80	806,597	2.82	702,049	2.69
损失类	30,897	0.09	96,178	0.34	137,684	0.53
流动资金贷款合计	**35,542,062**	**100.00**	**28,555,841**	**100.00**	**26,107,803**	**100.00**
流动资金不良贷款合计	**790,374**		**934,587**		**1,132,475**	
流动资金不良贷款率	**2.22%**		**3.27%**		**4.34%**	
固定资产贷款						
正常类	17,139,236	97.52	18,054,773	97.56	16,129,437	96.51
关注类	369,270	2.10	444,795	2.40	577,333	3.45
次级类	22,708	0.13	-	-	6,022	0.04
可疑类	38,700	0.23	6,022	0.03	-	-
损失类	6,022	0.03	-	-	-	-
固定资产贷款合计	**17,575,937**	**100.00**	**18,505,591**	**100.00**	**16,712,792**	**100.00**
固定资产不良贷款合计	**67,431**		**6,022**		**6,022**	
固定资产不良贷款率	**0.38%**		**0.03%**		**0.04%**	
对公不良贷款总额	**857,804**		**940,609**		**1,138,498**	
对公不良贷款率	**1.61%**		**2.00%**		**2.66%**	

③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个人不良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率
个人住房贷款	55,613	30.77%	0.49%	60,780	38.79%	0.60%	63,763	31.04%	0.66%
个人经营性贷款	116,647	64.55%	1.24%	91,630	58.48%	1.02%	137,389	66.89%	1.85%
个人消费贷款	8,464	4.68%	0.40%	4,276	2.73%	0.28%	4,248	2.07%	0.48%
个人不良贷款总额	**180,724**	**100.00%**	**0.79%**	**156,686**	**100.00%**	**0.76%**	**205,400**	**100.00%**	**1.1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37 亿元、

0.92 亿元和 1.17 亿元，占个人不良贷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9%、58.48%和 64.55%，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5%、1.02%和 1.24%，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不良贷款余额先降后升的主要原因是受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的影响，本行部分个人经营贷款客户出现盈利能力下降问题，不能按时还本付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住房贷款不良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不良贷款占比较低且不良贷款率均较低。

④不良贷款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客户 A	制造业	229,973	0.26%	1.08%	可疑类
客户 B	制造业	85,011	0.10%	0.40%	可疑类
客户 C	制造业	82,000	0.09%	0.39%	可疑类
客户 D	制造业	79,063	0.09%	0.37%	可疑类
客户 E	制造业	70,000	0.08%	0.33%	可疑类
客户 F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	0.06%	0.24%	可疑类
客户 G	建筑业	47,720	0.05%	0.22%	次级类
客户 H	住宿和餐饮业	38,700	0.04%	0.18%	可疑类
客户 I	住宿和餐饮业	22,708	0.03%	0.11%	次级类
客户 J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788	0.02%	0.07%	次级类
不良贷款合计	-	**720,964**	**0.83%**	**3.4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客户 A	制造业	229,973	0.29%	1.28%	可疑类
客户 B	制造业	85,033	0.11%	0.47%	可疑类
客户 C	制造业	82,000	0.10%	0.46%	可疑类
客户 D	制造业	79,063	0.10%	0.44%	可疑类
客户 E	制造业	70,000	0.09%	0.39%	可疑类
客户 F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	0.06%	0.28%	可疑类
客户 G	制造业	41,874	0.05%	0.23%	可疑类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客户 H	批发和零售业	37,145	0.05%	0.21%	可疑类
客户 I	批发和零售业	32,686	0.04%	0.18%	可疑类
客户 J	批发和零售业	26,000	0.03%	0.14%	损失类
不良贷款合计	-	**733,774**	**0.93%**	**4.09%**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最大十家单一借款人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十大借款人	行业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
客户 A	制造业	229,973	0.31%	1.39%	可疑类
客户 B	批发和零售业	80,000	0.11%	0.48%	可疑类
客户 C	制造业	77,177	0.10%	0.47%	次级类
客户 D	制造业	70,000	0.09%	0.42%	次级类
客户 E	批发和零售业	60,000	0.08%	0.36%	损失类
客户 F	制造业	55,000	0.07%	0.33%	可疑类
客户 G	批发和零售业	50,000	0.07%	0.30%	次级类
客户 H	批发和零售业	49,980	0.07%	0.30%	可疑类
客户 I	批发和零售业	49,864	0.07%	0.30%	可疑类
客户 J	制造业	41,880	0.06%	0.25%	次级类
不良贷款合计	-	**763,874**	**1.04%**	**4.62%**	-

（4）逾期贷款

本行将因借款人原因使贷款本金或利息到期不能按时偿还的贷款界定为逾期贷款，即贷款本金或利息有一项逾期便认定为逾期贷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到期贷款	85,678,588	98.37	77,935,424	98.39	71,964,258	97.62
逾期贷款						
逾期 1 到 90 天	451,925	0.52	221,351	0.28	455,560	0.62
逾期 91 天到 1 年	256,758	0.29	233,778	0.30	412,239	0.56
逾期 1 到 3 年	472,232	0.54	746,868	0.94	884,871	1.2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 3 年或以上	239,950	0.28	72,557	0.09	220	0.00
小计	1,420,865	1.63	1,274,553	1.61	1,752,890	2.38
其中逾期 91 天及以上	968,940	1.11	1,053,202	1.33	1,297,330	1.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	**100.00**	**79,209,977**	**100.00**	**73,717,14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整体保持较为稳定，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控制在 2%左右，比例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余额与不良贷款余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贷款	1,420,865	1.63%	1,274,553	1.61%	1,752,890	2.38%
不良贷款额	1,038,527	1.19%	1,097,295	1.39%	1,343,897	1.82%
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的比例	136.82%		116.15%		130.43%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	93.30%		95.98%		96.53%	

报告期内本行逾期贷款比例与不良贷款比例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本行 2017 年以来严格执行将逾期 90 天以上的贷款计入不良贷款的要求，对于逾期 90 天以内且具有较好的抵质押物、保证人有较好担保能力、预期现金流能覆盖贷款本息的贷款，本行未将其划至不良贷款。

虽然逾期贷款是不良贷款分类的考虑因素之一，但整体上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不完全对应，存在部分贷款逾期但根据具体情况而未被划分为不良贷款的情形。反之，如贷款未逾期，但借款人经营情况急剧恶化，本行将相关贷款划至不良贷款。本行五级分类合理，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的差异主要是在经济下行的背景下逾期贷款有所增加，同时逾期贷款与不良贷款划分口径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贷款比例与不良贷款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5）重组贷款

本行重组贷款是指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包括债务重组借款、展期借款和借新还旧借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重组贷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重组贷款	2,296,710	2.64	2,760,863	3.49	4,060,106	5.51
其中：债务重组	473,998	0.54	232,458	0.29	845,825	1.15
展期	405,015	0.47	519,778	0.66	554,243	0.75
借新还旧	1,417,697	1.63	2,008,628	2.54	2,660,039	3.6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453**	**100.00**	**79,209,977**	**100.00**	**73,717,148**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重组贷款分别为 40.60 亿元、27.61 亿元和 22.97 亿元，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1%、3.49%和 2.64%，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关于完善和创新小微企业贷款服务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的通知》（银监发[2014]36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政策的通知》（银监发[2015]38 号）、2015 年 11 月 18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对有存在暂时性资金困难且符合条件的中小微贷款企业实行贷款展期或调整还款方式操作，以减轻中小微企业还款压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6）贷款迁徙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迁徙率与 A 股上市银行平均值、A 股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银行平均值	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	本行	上市银行平均值	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	本行	上市银行平均值	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	本行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68%	2.66%	0.52%	2.93 %	3.73%	0.66%	4.44 %	6.65%	1.0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39.02%	32.50%	11.80%	31.63%	29.63%	5.28%	34.26%	24.32%	15.3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60.88%	58.69%	72.16%	59.27 %	58.87%	92.50%	62.11%	35.44%	98.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30.76%	9.76%	18.38%	28.68 %	30.29 %	21.62%	31.01%	19.52%	51.89%

注：1、本行迁徙率计算公式为：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为正常类贷款，当期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为关注类贷款，当期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当期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

进行处置的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为可疑类贷款，当期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2、A 股上市银行、A 股上市农村商业银行迁徙率数据取自银行年报。

报告期内，本行正常及关注类贷款贷款迁徙率低于 A 股上市银行平均值、A 股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即本行正常和关注类贷款变为不良贷款的比例小于上市银行、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报告期期内，本行次级类贷款迁徙率高于上市银行、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值，主要是由于本行次级类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极小，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次级类贷款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仅为 0.54%、0.07%和 0.23%，因此部分次级类贷款的下调对于整体次级类贷款迁徙率的上升有显著影响。

本行本着真实、及时、充分、审慎、灵活的原则，根据客户的还款意愿、还款能力以及贷款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风险级次的细分，贷款风险分类制度执行有效，贷款分类较为谨慎、准确。

4、贷款减值准备

（1）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及执行情况

①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标准

为确保本行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本行根据现行会计准则的要求，对贷款及垫款采用个别方式及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

本行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及垫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资料进行调整。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本行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对于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贷款及垫款，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垫款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组合方式评估和个别方式评估按照业务类型划

分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组合方式评估	**86,238,030**	99.01	**78,254,889**	**98.79**	**72,554,961**	**98.42**
对公贷款和垫款	52,260,195	60.00	46,120,823	58.23	41,682,097	56.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939,528	26.34	20,555,671	25.95	17,876,938	24.25
票据贴现	11,038,307	12.67	11,578,395	14.62	12,995,926	17.63
个别方式评估	**861,424**	**0.99**	**955,087**	**1.21**	**1,162,187**	**1.58**
对公贷款和垫款	857,804	0.98	940,609	1.19	1,138,498	1.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3,620	0.00	14,479	0.02	23,689	0.03
票据贴现	-	-	-	-	-	-
合计	**87,099,453**	**100.00**	**79,209,977**	**100.00**	**73,717,148**	**100.00**

②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执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评估方式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组合计提	个别计提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52,260,195	-	857,804	53,117,999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762,424	177,104	3,620	22,943,148
票据贴现	11,038,307	-	-	11,038,307
小计	86,060,926	177,104	861,424	87,099,453
减值准备	**(2,383,955)**	**(147,535)**	**(523,498)**	**(3,054,98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83,676,971**	**29,569**	**337,926**	**84,044,4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对公贷款和垫款	46,120,823	-	940,609	47,061,4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0,413,463	142,208	14,479	20,570,149
票据贴现	11,578,395	-	-	11,578,395
小计	78,112,682	142,208	955,087	79,209,977
减值准备	**(1,981,192)**	**(105,608)**	**(630,592)**	**(2,717,39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6,131,489**	**36,600**	**324,495**	**76,492,58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未减值贷款和垫款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组合计提	个别计提	
对公贷款和垫款	41,682,097	-	1,138,498	42,820,595
个人贷款和垫款	17,695,227	181,711	23,689	17,900,627
票据贴现	12,995,926	-	-	12,995,926
小计	72,373,251	181,711	1,162,187	73,717,148
减值准备	**(1,764,334)**	**(134,435)**	**(682,321)**	**(2,581,09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70,608,917**	**47,275**	**479,866**	**71,136,057**

③单独作减值测试的标准

I 本行单独作减值测试的贷款情况

本行采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本行对公司类不良贷款（五级分类结果为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进行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以个别方式评估时，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发生减值时，该贷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贷款减值准备。

截至报告期各期期末，本行单项计提的贷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项测试的贷款	861,424	955,087	1,162,187
贷款总额	87,099,453	79,209,977	73,717,148
占比	0.99%	1.21%	1.58%

II 单独作减值测试计提拨备的方法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制定了《信贷资产减值损失拨备计提管理办法》。本行根据信贷减值资产的特点，采用现金流贴现法，在充分考虑未来可收回金额实现的可能性基础上，运用贴现利率、贴现长度和预计未来现金流（借款人以自身经营现金流还款、担保人以自身经营现金流还款和抵押物、质押物或查封物变现还款等）等参数计算本行信贷减值资产未来可收回现金流的贴现值，进而与资产面值比较，确定损失和拨备金额。

综上，报告期内本行各期五级分类标准下各个类别贷款迁徙率情况符合本行

实际，不良贷款各期的贷款迁徙依据合理，分类测试具备充分性。

（2）贷款减值准备的总体变动和分布情况

①贷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5.81 亿元、27.17 亿元和 30.55 亿元。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贷款及其他信贷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确认贷款减值损失并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报告期内，为抵御贷款风险的上升，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92.06%、247.64%和 294.17%。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组合计提	个别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2,086,800	630,592	2,717,392
本年计提	440,981	(57,163)	383,818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575)	(57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4,751	159,709	184,461
本年核销	(21,043)	(209,271)	(230,314)
其他	-	205	205
年末余额	**2,531,490**	**523,498**	**3,054,988**
拨备覆盖率	**294.17%**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度		
	组合计提	个别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1,898,769	682,321	2,581,090
本年计提	189,887	(19,026)	170,861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715)	(715)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27,209	100,189	127,399
本年核销	(29,066)	(131,874)	(160,939)
其他	-	(304)	(304)
年末余额	**2,086,800**	**630,592**	**2,717,392**
拨备覆盖率	**247.64%**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度		
	组合计提	个别计提	合计
年初余额	1,879,204	413,518	2,292,722
本年计提	90,798	446,291	537,089
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	(460)	(460)
收回以前年度核销贷款	13,101	113,604	126,705
本年核销	(84,334)	(290,967)	(375,301)
其他	-	336	336
年末余额	**1,898,769**	**682,321**	**2,581,090**
拨备覆盖率	**192.0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为 25.81 亿元，其中组合计提准备金 18.99 亿元，个别计提准备金 6.8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为 27.17 亿元，其中组合计提准备金 20.87 亿元，个别计提准备金 6.31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为 30.55 亿元，其中组合计提准备金 25.31 亿元，个别计提准备金 5.23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整体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本行按照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审慎计提减值准备。

②五级分类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抵补能力不断加强，减值准备金额总体增加，拨备覆盖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5.81 亿元、27.17 亿元和 30.55 亿元。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减值准备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占比	计提比例
正常类	85,067,830	2,271,427	74.35%	2.67%
关注类	993,097	112,529	3.68%	11.33%
次级类	201,488	83,338	2.73%	41.36%
可疑类	783,151	533,805	17.47%	68.16%
损失类	53,889	53,889	1.77%	100.0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占比	计提比例
合计	**87,099,453**	**3,054,988**	**100.00%**	**3.51%**

注：计提比例=减值准备/贷款，下同。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占比	计提比例
正常类	76,860,414	1,908,288	70.22%	2.48%
关注类	1,252,268	72,905	2.68%	5.82%
次级类	56,489	13,033	0.48%	23.07%
可疑类	916,707	599,067	22.05%	65.35%
损失类	124,099	124,099	4.57%	100.00%
合计	**79,209,977**	**2,717,392**	**100.00%**	**3.43%**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占比	计提比例
正常类	70,760,882	1,676,271	65.45%	2.37%
关注类	1,612,368	88,062	3.41%	5.46%
次级类	394,542	197,626	7.66%	50.09%
可疑类	793,877	463,652	17.96%	58.40%
损失类	155,478	155,479	6.02%	100.00%
合计	**73,717,148**	**2,581,090**	**100.00%**	**3.50%**

（3）贷款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

①本行逾期贷款的减值计提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逾期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逾期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42,748	4,913	3.44	110,752	2,385	2.15	256,073	15,576	6.08
关注类	261,185	36,733	14.06	82,718	7,979	9.65	157,509	17,436	11.07
次级类	184,466	78,447	42.53	48,212	11,969	24.83	393,279	197,292	50.17
可疑类	778,577	530,698	68.16	908,772	594,680	65.44	790,551	461,711	58.40
损失类	53,889	53,889	100.00	124,099	124,099	100.00	155,478	155,478	100.00
小计	**1,420,865**	**704,680**	**49.60**	**1,274,553**	**741,112**	**58.15**	**1,752,890**	**847,493**	**48.35**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逾期贷款实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与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算的标准法下潜在风险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	标准法下潜在风险值	贷款损失准备对潜在风险值的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704,680	586,352	120.1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41,112	687,970	107.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47,493	756,359	110.35%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对潜在风险值的比例均超过 100%，已覆盖上述基准值。

②本行展期贷款的减值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展期贷款的五级分类及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展期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展期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展期贷款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正常类	427,569	14,622	3.42	185,360	6,431	3.47	654,892	37,515	5.73
关注类	32,086	10,211	31.82	41,820	2,712	6.48	217,730	8,317	3.82
次级类	8,000	2,000	25.00	2,225	556	24.99	54,070	27,668	51.17
可疑类	49,958	36,129	72.32	62,232	41,731	67.06	5,153	5,153	100.00
损失类	2,435	2,435	100.00	-	-	-	60,000	60,000	100.00
合计	**520,048**	**65,397**	**12.58**	**291,637**	**51,430**	**17.63**	**991,845**	**138,653**	**13.98**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展期贷款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1.39 亿元、0.51 亿元和 0.65 亿元，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13.98%、17.63%和 12.58%，拨备较为充足。

此外，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计算的展期贷款各期末标准法下潜在风险值及实际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额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千元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	标准法下潜在风险值	贷款损失准备对潜在风险值的比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5,397	42,186	155.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1,430	42,042	122.33%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金额	标准法下潜在风险值	贷款损失准备对潜在风险值的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8,653	95,688	144.90%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的贷款减值准备对潜在风险值的比例均超过 100%，已覆盖上述基准值。

5、证券投资

（1）证券投资组合的构成分析

本行定期对证券投资组合进行市场风险分析，根据投资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策略。为应对利率市场化环境下日益增长的存款压力，本行充分把握市场行情，在监管许可的范围内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优化证券投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证券投资余额分别为 578.72 亿元、640.32 亿元和 663.85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91%、37.54%和 35.65%。

本行证券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性质分类的证券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8,414	10.89	10,521,574	16.43	2,810,032	4.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97,768	49.56	26,345,912	41.15	27,079,825	46.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37,618	36.21	24,041,140	37.55	23,069,007	39.8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221,660	3.35	3,123,146	4.88	4,913,194	8.49
证券投资合计	**66,385,460**	**100.00**	**64,031,772**	**100.00**	**57,872,059**	**100.0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8.10 亿元、105.22 亿元和 72.28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6%、16.43%和 10.89%，占比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2017 年，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为提高投资收益率，本行配置了较多的基金和同业存单。2018 年，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降低主要是本行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和债券市场投资运行状况，对投资策略适时调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1,651,943	22.85	3,185,325	30.27	2,101,130	74.77
中国政府债券	232,487	3.22	388,407	3.69	671,860	23.91
地方政府债券	-	-	199,846	1.90	630,201	22.4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12,224	1.55	773,195	7.35	-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99,835	1.38	96,465	0.92	97,429	3.47
公司债券	930,424	12.87	1,455,709	13.84	544,236	19.37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276,973	3.83	271,703	2.58	157,404	5.60
基金	3,113,640	43.08	4,530,785	43.06	600,000	21.35
同业存单	2,462,832	34.07	2,805,463	26.66	108,902	3.88
合计	**7,228,414**	**100.00**	**10,521,574**	**100.00**	**2,810,032**	**10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270.80 亿元、263.46 亿元和 328.98 亿元，占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79%、41.15%和 49.56%。2018 年，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配置了较多低风险的政策性银行债券和债券型基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工具	**25,786,024**	**78.38**	**21,788,088**	**82.70**	**24,832,948**	**91.70**
债券投资	17,574,816	53.42	11,830,641	44.91	5,106,634	18.86
中国政府债券	3,809,222	11.58	4,070,606	15.45	1,082,806	4.00
地方政府债券	1,724,851	5.24	452,624	1.72	169,638	0.63
政策性银行债券	5,073,697	15.42	1,833,691	6.96	1,162,004	4.29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365,404	4.15	720,603	2.74	174,141	0.64
公司债券	4,186,031	12.72	3,487,930	13.24	1,833,590	6.77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172,508	3.56	343,806	1.30	390,451	1.44
资产支持证券	243,103	0.74	921,380	3.50	294,004	1.09
同业存单	-	-	-	-	49,825	0.18
理财产品	506,176	1.54	934,473	3.55	6,569,190	24.26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7,752,598	23.57	9,083,986	34.48	13,146,911	48.55
减：债务工具减值准备	**(47,565)**	**(0.14)**	**(61,012)**	**(0.23)**	**(39,611)**	**(0.15)**
权益工具	**7,111,744**	**21.62**	**4,557,825**	**17.30**	**2,246,877**	**8.30**
基金	5,932,269	18.03	3,798,350	14.42	2,048,800	7.57
非上市股权投资	1,179,475	3.59	759,475	2.88	198,077	0.73
以成本计量（注）	23,000	0.07	23,000	0.09	23,000	0.08
以公允价值计量	1,156,475	3.52	736,475	2.80	175,077	0.65
合计	**32,897,768**	**100.00**	**26,345,912**	**100.00**	**27,079,825**	**100.00**

注：以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为本行持有的对中国银联和广东省联社的股权投资，该股权投资不存在活跃的市场，没有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本行尚无处置该投资的计划。

（4）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分别为 230.69 亿元、240.41 亿元和 240.38 亿元，占本行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86%、37.55%和 36.21%。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品种绝大部分为债券。2017 年，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增加了公司债券的配置。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	23,492,846	97.63	23,524,997	97.63	23,127,928	100.00
中国政府债券	9,834,846	40.87	10,552,641	43.79	10,068,577	43.53
地方政府债券	7,824,374	32.51	6,841,882	28.39	6,806,204	29.43
政策性银行债券	1,683,893	7.00	1,779,456	7.38	2,510,163	10.85
政府支持机构债券	1,946,456	8.09	1,533,005	6.36	1,491,968	6.45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债券	2,023,277	8.41	2,250,331	9.34	936,984	4.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37,683	1.40	964,032	4.17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券	180,000	0.75	230,000	0.95	350,000	1.51
同业存单	571,242	2.37	572,306	2.37	-	-
小计	24,064,088	100.00	24,097,304	100.00	23,127,928	100.00
减：减值准备	(26,471)	-	(56,164)	-	(58,920)	-
合计	**24,037,618**	-	**24,041,140**	-	**23,069,007**	-

注：2018 年，本行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 1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0.44%；2017 年，本行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 6.5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2.85%；2016 年，本行提前处置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类债券资产共计人民币 1 亿元，占持有至到期投资出售前总额的 0.44%。

（5）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分别为 49.13 亿元、31.23 亿元和 22.22 亿元，占本行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9%、4.88%和 3.35%。2017 年以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少主要是本行顺应监管趋势，减少了理财产品、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次级债券	1,138,943	46.90	1,138,293	34.83	868,520	17.57
理财产品	-	-	-	-	685,690	13.87
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1,289,650	53.10	2,129,991	65.17	3,390,001	68.57
小计	2,428,593	100.00	3,268,284	100.00	4,944,211	100.00
减：减值准备	(206,933)	-	(145,139)	-	(31,017)	-
合计	**2,221,660**	-	**3,123,146**	-	**4,913,194**	-

（6）本行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①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情况

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保本和非保本理财产品，其主要投资于风险较低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短期融

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资产支持证券、二级资本工具等，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现金、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业务。

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	506,176	934,473	6,569,190
其中：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6,176	934,473	6,569,190
应收款类投资中的理财产品	-	-	685,690
其中：保本保收益型	-	-	685,690
合计	**506,176**	**934,473**	**7,254,880**

②报告期各期末投资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来源、潜在风险、资产减值情况

I 收益来源

本行投资的理财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其持有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的利息收入和到期收益。

II 潜在风险

本行投资理财产品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市场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是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是投资标的资产的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方违约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投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③资产减值情况

I 保本理财产品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资产投资保本理财产品未发生过兑付风险，故本行未就该类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II 非保本理财产品

本行投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均为商业银行，主要投向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风险较低、收益稳定。报告期内，本行投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均按约定及时收回本息，未发生违约事件。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未对投资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计提减值准备。

（7）账面价值与市场价值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价值和市场价值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市场/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市场/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市场/公允价值
持有至到期投资	24,037,618	24,420,877	24,041,140	23,395,097	23,069,007	23,593,25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38,943	1,143,239	1,138,293	1,105,153	868,520	870,549
合计	**25,176,561**	**25,564,116**	**25,179,433**	**24,500,250**	**23,937,527**	**24,463,800**

注：上表列示的应收款项类投资金额中不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理财产品和信托投资及资产管理计划。

（8）投资集中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余额最大的十只证券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证券简称	面值	余额	到期日	年利率	占证券投资的比例
16 附息国债 08	1,340,000	1,376,668	2046-04-25	3.52%	2.07%
18 农发 06	1,220,000	1,304,592	2028-05-11	4.65%	1.97%
14 附息国债 21	1,250,000	1,298,529	2024-09-18	4.13%	1.96%
17 国开 10	1,200,000	1,218,703	2027-04-10	4.04%	1.84%
17 附息国债 04	910,000	919,839	2027-02-09	3.40%	1.39%
18 国开 10	850,000	876,601	2028-07-06	4.04%	1.32%
16 内蒙古债 01	840,000	839,972	2019-03-14	2.76%	1.27%
16 农发 09	730,000	735,398	2031-02-26	3.95%	1.11%
14 附息国债 24	610,000	613,510	2021-10-23	3.70%	0.92%
15 吉林债 24	600,000	602,790	2020-11-20	3.44%	0.91%
合计	**9,550,000**	**9,786,602**	-	-	**14.74%**

注：占证券投资的比例=各只证券余额/证券投资金额。

6、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

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其他类型的资产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52,098	12.92	19,518,167	11.44	18,173,493	11.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21,458	0.76	1,762,510	1.03	3,787,439	2.42
拆出资金	5,568,844	2.99	3,377,870	1.98	1,152,803	0.74
其他类型的资产	4,761,129	2.56	5,363,960	3.15	4,690,552	2.99
资产的其他构成部分合计	35,803,529	19.23	30,022,506	17.60	27,804,288	17.73
资产总计	**186,233,455**	**100.00**	**170,546,863**	**100.00**	**156,812,404**	**100.00**

注：其他类型的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和其他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960,276	3.99	841,739	4.31	876,934	4.8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14,267,545	59.32	16,076,394	82.37	14,802,573	81.4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8,763,043	36.43	2,568,565	13.16	2,430,226	13.37
存放中央银行财政性存款	60,228	0.25	23,400	0.12	60,682	0.3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1,006	0.00	8,069	0.04	3,079	0.02
合计	**24,052,098**	**100.00**	**19,518,167**	**100.00**	**18,173,493**	**100.00**

注：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为本行存放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用于粤港票据交换的清算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81.73 亿元、195.18 亿元和 240.52 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9%、11.44%和 12.92%。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变化主要是由存款准备

金率调整及存款规模的增加所致。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分别为 13.50%、13.50%和 11.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均为 5.00%。

（2）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本行存放在境内银行同业和境外银行同业的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同业	1,119,926	78.79	1,609,143	91.30	3,656,905	96.55
境外银行同业	301,532	21.21	153,367	8.70	130,534	3.45
合计	**1,421,458**	**100.00**	**1,762,510**	**100.00**	**3,787,439**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金额分别为 37.87 亿元、17.63 亿元和 14.2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1.03%和 0.76%。报告期内，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波动的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的规模。

（3）拆出资金

本行拆出资金包括本行拆出给境内银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银行同业	308,844	5.55	270,493	8.01	5,606	0.49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5,260,000	94.45	3,107,377	91.99	1,150,000	99.76
减：减值准备	-	-	-	-	(2,803)	(0.24)
合计	**5,568,844**	**100.00**	**3,377,870**	**100.00**	**1,152,803**	**100.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11.53 亿元、33.78 亿元和 55.6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4%、1.98%和 2.99%。本行拆出资金规模波

动的原因是本行根据市场利率水平和本行流动性水平及时调整拆出资金的规模。

（4）其他类型的资产

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包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持有待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其他类型的资产金额合计分别为 46.91 亿元、53.64 亿元和 47.4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3.15%和 2.56%。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类型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440	0.13	239,793	0.14	869,660	0.55
应收利息	1,094,005	0.59	972,656	0.57	749,559	0.48
持有待售资产	10,685	0.01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35,998	0.66	1,148,092	0.67	909,569	0.58
投资性房地产	34,654	0.02	46,811	0.03	48,212	0.03
固定资产	531,178	0.29	577,435	0.34	644,088	0.41
在建工程	78,773	0.04	56,973	0.03	51,231	0.03
无形资产	167,463	0.09	188,193	0.11	173,811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983	0.26	647,446	0.38	542,304	0.35
其他资产	876,951	0.47	1,486,561	0.87	702,117	0.45
合计	**4,761,129**	**2.56**	**5,363,960**	**3.15**	**4,690,552**	**2.99**

本行其他资产包括长期待摊费用、抵债资产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其他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7.02 亿元、14.87 亿元和 8.7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待摊费用	99,351	11.33	100,784	6.78	122,983	17.52
抵债资产	107,275	12.23	562,642	37.85	861,892	122.76
其他应收款	730,758	83.33	999,911	67.26	40,373	5.75
其他	-	-	3	0.00	-	-
减：减值准备	(60,432)	(6.89)	(176,779)	(11.89)	(323,131)	(46.0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76,951**	**100.00**	**1,486,561**	**100.00**	**702,117**	**100.00**

7、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资产处置情况

（1）不良资产处置相关内控制度

本行现已制定了《信贷资产风险十级分类实施细则》《不良贷款管理办法》《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审批权限及审批流程的通知》《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不良资产的认定、监测、清收、转让、处置、核销等事项均进行了明确规定。

（2）不良资产的处置和核销情况

本行采用多种方式来处置不良资产。在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力度的同时，本行也采用了核销、债权转让等方式处置不良资产，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贷款核销及债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年度	呆账核销	债权转让
2011	-	-
2012	88,516	107,720
2013	-	45,150
2014	216,810	14,001
2015	222,274	30,535
2016	377,116	135,794
2017	161,502	200,821
2018	229,641	53,269
合计	**1,295,859**	**587,290**

本行自设立以来不良贷款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时五级分类情况	账面原值（含利息）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
1	2012/2/10	次级类	107,720	26,93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武汉办事处	107,720	否
2	2013/12/25	可疑类	66,448	22,575	梁维铭	45,150	否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时五级分类情况	账面原值（含利息）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
3	2014/8/8	可疑类	8,927	4,446	珠海盛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927	否
4	2014/12/16	次级类/可疑类	963	368	吴结葵	963	否
5	2014/12/30	可疑类	4,548	2,152	黄琳徽	4,548	否
6	2015/9/29	次级类	10,146	2,500	佛山市宏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否
7	2015/9/30	次级类	3,301	791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3,301	是
8	2015/9/30	次级类	2,564	613	佛山市南海区德健五金有限公司	2,564	否
9	2015/10/22	损失类	3,225	2,600	易毅文	3,225	否
10	2015/10/27	可疑类	420	171	佛山市融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0	否
11	2015/10/29	次级类/可疑类	547	131	李浩	547	否
12	2015/10/30	次级类	3,163	737	佛山市库弘建材有限公司	3,163	否
13	2015/11/12	次级类	3,795	860	李啟发	3,795	否
14	2015/11/24	可疑类	273	121	冯灵甫	273	否
15	2015/12/28	可疑类	5,942	2,450	广东康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942	否
16	2016/3/8	次级类	1,458	360	梁慕衡	1,458	否
17	2016/6/20	次级类	3,511	873	吴日坚	3,511	否
18	2016/6/22	次级类	5,077	1,250	黄汉奎	5,077	否
19	2016/6/30	次级类	7,522	1,865	戴建卫	7,450	否
20	2016/8/11	次级类	6,896	1,719	余国章	6,896	否
21	2016/10/17	可疑类	997	480	姜英	997	否
22	2016/11/18	次级类	2,439	595	张锐标	2,439	否
23	2016/12/14	可疑类	9,923	4,600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自来水有限公司	9,923	否
24	2016/12/5	可疑类	3,727	1,640	佛山市祺益贸易有限公司	3,727	否
25	2016/12/21	可疑类	10,620	4,607	广州饶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0	否
26	2016/12/21	可疑类	10,477	4,614	广州饶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47	否
27	2016/12/23	可疑类	10,694	4,899	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64	是
28	2016/12/23	可疑类	10,878	4,698	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07	是
29	2016/12/23	可疑类	11,391	4,968	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18	是
30	2016/12/23	可疑类	11,110	4,996	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48	是
31	2016/12/23	可疑类	10,968	4,765	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55	是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时五级分类情况	账面原值（含利息）	贷款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受让方是否为关联方
32	2016/12/23	可疑类	10,466	4,746	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28	是
33	2016/12/23	可疑类	9,987	4,634	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53	是
34	2016/12/23	可疑类	10,633	4,931	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65	是
35	2017/1/6	可疑类	28,967	12,075	李建辉	24,328	否
36	2017/2/13	次级类	3,053	697	曹少银	3,053	否
37	2017/6/27	可疑类	43,657	17,500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镇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007	否
38	2017/6/28	次级类/可疑类	2,369	855	邓永全	2,369	否
39	2017/6/28	次级类/可疑类	1,655	700	邓永全	1,655	否
40	2017/8/10	次级类	841	200	孔丹	841	否
41	2017/8/11	次级类	2,221	523	黎美海	2,221	否
42	2017/9/7	次级类	1,490	367	李炜明	1,490	否
43	2017/10/25	次级类	3,338	810	陈剑贺	3,338	否
44	2017/11/7	可疑类	2,162	1,000	深圳市太和华美投资有限公司	2,162	否
45	2017/11/24	次级类	667	164	邵二女	667	否
46	2017/11/27	可疑类	3,938	1,875	关孙锦	3,938	否
47	2017/12/1	可疑类	18,851	8,000	佛山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6	是
48	2017/12/21	次级类	110,914	26,250	佛山市金渝贸易有限公司	110,914	否
49	2018/8/21	可疑类	52,661	20,940	重庆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885	否
50	2018/7/7	可疑类	8,724	3,500	梁坚、范晓红	7,009	否
51	2018/10/18	可疑类	4,040	1,975	聂煌辉	4,040	否
52	2018/12/20	可疑类	490	220	关锦雄	439	否

（3）不良资产受让方的关联关系核查

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将上述受让方与本行关联方名单进行了核对，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佛山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本行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及重大银行案件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未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1,440.15 亿元、1,560.92 亿元和 1,687.77 亿元。

1、负债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吸收存款为本行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吸收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48%、77.25%和 77.79%。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31,291,031	77.79	120,582,452	77.25	111,587,412	77.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928,977	8.25	13,388,797	8.58	8,520,663	5.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95,390	5.45	9,473,188	6.07	7,915,700	5.50
应付债券	11,332,199	6.71	10,613,311	6.80	11,349,560	7.88
负债的其他构成部分	3,029,590	1.80	2,033,972	1.30	4,641,712	3.22
负债合计	**168,777,187**	**100.00**	**156,091,721**	**100.00**	**144,015,047**	**100.00**

注：负债的其他构成部分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等。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吸收存款	131,291,031	8.88	120,582,452	8.06	111,587,412	9.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928,977	4.03	13,388,797	57.13	8,520,663	34.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95,390	-2.93	9,473,188	19.68	7,915,700	43.59
应付债券	11,332,199	6.77	10,613,311	-6.49	11,349,560	225.04
负债的其他构成部分	3,029,590	48.95	2,033,972	-56.18	4,641,712	31.75
负债合计	**168,777,187**	**8.13**	**156,091,721**	**8.39**	**144,015,047**	**19.19**

2、吸收存款分析

本行为对公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定期和活期存款产品。报告期内，本行吸收

存款总额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1,115.87 亿元、1,205.82 亿元和 1,312.9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稳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第一，本行主要经营区域佛山市地区经济发展势头良好，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增长；第二，本行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加大营销力度，创新营销方式，丰富产品品种，夯实客户基础；第三，本行致力于完善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金融服务，市场形象不断提升。

（1）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存款分析

本行吸收存款包括对公存款、个人存款、保证金存款和应解汇款。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存款						
活期对公存款	34,473,294	26.26	30,712,907	25.47	27,501,447	24.65
定期对公存款	13,356,248	10.17	12,761,939	10.58	11,500,006	10.31
小计	**47,829,542**	**36.43**	**43,474,847**	**36.05**	**39,001,453**	**34.95**
个人存款						
活期个人存款	32,359,036	24.65	30,340,559	25.16	27,121,925	24.31
定期个人存款	50,262,345	38.28	46,239,831	38.35	45,047,497	40.37
小计	**82,621,382**	**62.93**	**76,580,390**	**63.51**	**72,169,422**	**64.68**
保证金存款	829,646	0.63	498,101	0.41	391,707	0.35
应解汇款	10,461	0.01	29,115	0.02	24,829	0.02
合计	**131,291,031**	**100.00**	**120,582,452**	**100.00**	**111,587,412**	**100.00**

①对公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对公存款总额分别为 390.01 亿元、434.75 亿元和 478.30 亿元，对公存款占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95%、36.05%和 36.43%。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存款余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是因为：第一，本行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展营销工作，以优质的服务赢得公司客户的信任与支持；第二，积极做好对公存款管理和稳定工作，运用利率定价机制执行差异化贷款利率，引导公司客户提升存款贡献度。

②个人存款

个人存款是本行吸收存款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个人存款总额分别为 721.69 亿元、765.80 亿元和 826.21 亿元，个人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64.68%、63.51%和 62.93%。报告期内，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本行个人存款余额仍保持持续上升态势，主要是由于：第一，主要经营区域内经济发展水平持续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第二，本行完善考核机制，指导、激励支行加大组织资金力度；第三，本行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理念，拉近与客户距离，提升个人存款客户满意度。

③保证金存款和应解汇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保证金存款和应解汇款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17 亿元、5.27 亿元和 8.40 亿元，占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0.37%、0.44%和 0.64%，占比较小。

（2）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即时到期和 1 年内（含 1 年）到期的存款总额合计为 1,090.48 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83.06%，本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时到期存款		1 个月以内到期		1 至 3 个月到期		3 个月至 1 年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无期限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存款	33,875,346	25.80%	3,126,892	2.38%	1,513,472	1.15%	5,650,541	4.30%	3,663,291	2.79%	-	-	-	-	47,829,542
个人存款	31,806,454	24.23%	4,403,181	3.35%	9,449,250	7.20%	18,393,672	14.01%	18,568,824	14.14%	-	-	-	-	82,621,382
保证金存款	-	-	829,646	0.63%	-	-	-	-	-	-	-	-	-	-	829,646
应解汇款	-	-	-	-	-	-	-	-	-	-	-	-	10,461	0.01%	10,461
合计	**65,681,801**	**50.03%**	**8,359,719**	**6.37%**	**10,962,722**	**8.35%**	**24,044,214**	**18.31%**	**22,232,115**	**16.93%**	**-**	**-**	**10,461**	**0.01%**	**131,291,03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即时到期和 1 年内（含 1 年）到期的存款总额合计为 1,074.61 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89.12%，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项目	即时到期存款		1 个月以内到期		1 至 3 个月到期		3 个月至 1 年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无期限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存款	30,712,907	25.47%	3,328,300	2.76%	1,882,691	1.56%	5,650,388	4.69%	1,900,560	1.58%	-	-	-	-	43,474,847
个人存款	30,340,559	25.16%	5,488,603	4.55%	10,244,266	8.50%	19,315,233	16.02%	11,191,729	9.28%	-	-	-	-	76,580,390
保证金存款	-	-	498,101	0.41%	-	-	-	-	-	-	-	-	-	-	498,101
应解汇款	-	-	-	-	-	-	-	-	-	-	-	-	29,115	0.02%	29,115
合计	**61,053,467**	**50.63%**	**9,315,004**	**7.73%**	**12,126,958**	**10.06%**	**24,965,621**	**20.70%**	**13,092,288**	**10.86%**	**-**	**-**	**29,115**	**0.02%**	**120,582,45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即时到期和 1 年内（含 1 年）到期的存款总额合计为 993.03 亿元，占本行吸收存款总额的比例为 88.99%，本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剩余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即时到期存款		1 个月以内到期		1 至 3 个月到期		3 个月至 1 年到期		1 至 5 年到期		5 年以上到期		无期限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存款	21,802,628	19.54%	8,523,315	7.64%	2,144,595	1.92%	4,690,998	4.20%	1,839,917	1.65%	-	-	-	-	39,001,453
个人存款	27,121,925	24.31%	4,568,408	4.09%	10,120,778	9.07%	19,938,819	17.87%	10,417,630	9.34%	1,861	0.00%	-	-	72,169,422
保证金存款	-	-	391,707	0.35%	-	-	-	-	-	-	-	-	-	-	391,707
应解汇款	-	-	-	-	-	-	-	-	-	-	-	-	24,829	0.02%	24,829
合计	**48,924,553**	**43.84%**	**13,483,430**	**12.08%**	**12,265,373**	**10.99%**	**24,629,817**	**22.07%**	**12,257,547**	**10.98%**	**1,861**	**0.00%**	**24,829**	**0.02%**	**111,587,412**

（3）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存款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以美元和港币为主。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货币划分的吸收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民币	130,861,470	99.67	120,331,892	99.79	111,324,765	99.76
美元	282,431	0.22	128,047	0.11	133,063	0.12
港币	141,108	0.11	121,446	0.10	128,788	0.12
其他币种	6,021	0.00	1,067	0.00	795	0.00
合计	**131,291,031**	**100.00**	**120,582,452**	**100.00**	**111,587,412**	**100.00**

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是指因支付清算业务合作等需要，由其他金融机构存放于商业银行的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总额为 85.21 亿元、133.89 亿元、139.29 亿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2%、8.58%、8.25%。本行积极主动开展负债管理，根据负债及其流动性情况、同业存款利率水平，适时调整同业存款规模。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以证券和可流通工具作抵押的回购协议项下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借款项。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总额为 79.16 亿元、94.73 亿元、91.95 亿元，占负债的比例为 5.50%、6.07%、5.45%。报告期内，本行为降低资金成本，积极调节资金头寸，适时调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实现资金的合理化配置。

5、应付债券

本行应付债券主要为本行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绿色金融债券和同业存单。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应付债券总额为 113.50 亿元、106.13 亿元、113.32 亿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88%、6.80%、6.71%。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自身资本需求适时动态调整本行应付债券的规模。

6、负债的其他构成部分分析

负债的其他构成部分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和其他负债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负债的其他构成部分总额分别为46.42亿元、20.34亿元和30.30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22%、1.30%和1.80%。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负债的其他构成部分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0.30	-	-	-	-
拆入资金	61,769	0.04	19,603	0.01	2,500,000	1.74
应付职工薪酬	296,055	0.18	205,627	0.13	191,968	0.13
应交税费	186,274	0.11	115,735	0.07	188,582	0.13
应付利息	1,559,402	0.92	1,521,187	0.97	1,550,663	1.08
其他负债	426,090	0.25	171,820	0.11	210,499	0.15
合计	**3,029,590**	**1.80**	**2,033,972**	**1.30**	**4,641,712**	**3.22**

注：其他负债包括押金、保证金、暂收款项、待结算财政款项和其他。

二、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一）经营业绩总体分析

近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金融监管环境以及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本行积极响应国家经济转型的各项政策，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推进转型发展，拓展各项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从收入构成上来看，本行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和非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09%、89.01%和82.67%；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91%、10.99%和17.33%。报告期内，本行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息收入	7,376,385	7,231,872	6,472,591
利息支出	(2,961,957)	(3,081,203)	(2,470,32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净收入	**4,414,428**	**4,150,669**	**4,002,26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178	354,674	353,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581)	(29,699)	(30,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597**	**324,974**	**322,520**
投资收益	295,067	58,476	95,7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2,152	(62,688)	(26,938)
汇兑损益	17,333	3,811	19,210
其他业务收入	96,731	35,111	51,348
资产处置收益	147,317	152,960	131,402
营业收入	**5,339,626**	**4,663,313**	**4,595,592**
税金及附加	(36,143)	(35,570)	(74,891)
业务及管理费	(1,580,159)	(1,424,703)	(1,381,269)
资产减值损失	(433,976)	(307,106)	(588,346)
其他业务成本	(12,436)	(3,073)	(3,469)
营业支出	**(2,062,714)**	**(1,770,451)**	**(2,047,975)**
营业利润	**3,276,912**	**2,892,862**	**2,547,617**
加：营业外收入	18,397	69,060	94,184
减：营业外支出	(2,725)	(1,206)	(7,497)
利润总额	**3,292,584**	**2,960,715**	**2,634,304**
减：所得税费用	(551,469)	(498,327)	(494,405)
净利润	**2,741,116**	**2,462,388**	**2,139,89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5,758**	**(278,148)**	**(145,03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5,842	(278,136)	(145,035)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	(12)	-
综合收益总额	**3,366,873**	**2,184,239**	**1,994,864**

报告期内，本行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5.96 亿元、46.63 亿元和 53.40 亿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二）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40.02 亿元、41.51 亿元和 44.14 亿元。本行利息净收入由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规模、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

负债平均成本率共同决定。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受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和主要经营区域宏观经济等因素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和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利息支出和平均成本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205,798	4,733,668	5.76%	78,047,991	4,377,481	5.61%	71,066,166	3,901,025	5.4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70,414	251,089	1.59%	16,160,090	255,559	1.58%	15,155,013	240,805	1.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96,460	21,153	0.71%	3,605,192	92,612	2.57%	3,287,123	66,711	2.03%
拆出资金	5,092,114	269,899	5.30%	562,429	30,852	5.49%	1,134,945	49,771	4.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0,900	21,685	2.97%	2,070,127	59,590	2.88%	4,062,672	100,406	2.47%
债券及其他投资	49,136,543	2,078,891	4.23%	56,377,003	2,415,779	4.29%	47,505,662	2,113,873	4.45%
总生息资产	**155,932,229**	**7,376,385**	**4.73%**	**156,822,832**	**7,231,872**	**4.61%**	**142,211,581**	**6,472,591**	**4.55%**
非计息资产	18,999,970	-	-	13,729,357	-	-	7,890,309	-	-
总生息资产合计	**174,932,199**	**7,376,385**	**4.22%**	**170,552,189**	**7,231,872**	**4.24%**	**150,101,890**	**6,472,591**	**4.31%**
计息负债									
吸收存款	115,515,437	1,636,800	1.42%	108,679,756	1,505,504	1.39%	101,196,843	1,574,715	1.5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523,936	555,887	3.83%	12,710,546	523,752	4.12%	7,781,970	259,532	3.34%
拆入资金	2,772,810	92,010	3.32%	1,713,619	66,238	3.87%	2,008,798	56,885	2.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74,840	230,709	2.93%	15,583,283	497,582	3.19%	13,595,768	314,373	2.31%
应付债券	9,797,272	432,705	4.42%	10,877,838	472,941	4.35%	6,655,320	254,615	3.8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507	3,246	2.47%	-	-	-	-	-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转贴现利息支出	-	10,600	-	-	15,187	-	-	10,206	-
总计息负债	**150,615,802**	**2,961,957**	**1.97%**	**149,565,042**	**3,081,203**	**2.06%**	**131,238,699**	**2,470,326**	**1.88%**
非计息负债	8,589,964	-	-	7,316,474	-	-	6,625,296	-	-
负债总计	**159,205,766**	**2,961,957**	**1.86%**	**156,881,516**	**3,081,203**	**1.95%**	**137,863,995**	**2,470,326**	**1.79%**
利息净收入	**4,414,428**			**4,150,669**			**4,002,265**		
净利差	2.76%			2.55%			2.67%		
净利息收益率	2.83%			2.65%			2.81%		

注：1、生息资产、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未经审计；
2、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平均成本率=利息支出/计息负债平均余额；
3、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4、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5、本行转贴现票据通过发放贷款和垫款科目核算，因此报告期无平均余额数据。

2016-2018 年，本行生息资产（计息负债）规模和收益率（成本率）变化对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影响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与 2017 年的比较			2017 年与 2016 年的比较		
	变化原因		变动净值	变化原因		变动净值
	规模	利率		规模	利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3,199	122,988	356,187	383,252	93,204	476,45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62)	1,692	(4,470)	15,970	(1,216)	14,75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5,637)	(55,822)	(71,459)	6,455	19,446	25,901
拆出资金	248,476	(9,429)	239,047	(25,107)	6,188	(18,9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551)	646	(37,905)	(49,244)	8,428	(40,816)
债券及其他投资	(310,257)	(26,631)	(336,888)	394,751	(92,845)	301,906
利息收入变动	**(41,070)**	**185,583**	**144,513**	**665,014**	**94,267**	**759,281**
负债						
吸收存款	94,692	36,604	131,296	116,441	(185,652)	(69,21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4,723	(42,588)	32,135	164,370	99,850	264,220
拆入资金	40,942	(15,170)	25,772	(8,359)	17,712	9,3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6,134)	(20,739)	(266,873)	45,957	137,252	183,209
应付债券	(46,980)	6,744	(40,236)	161,542	56,784	218,3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246	3,246	-	-	-
转贴现利息支出	-	-	(4,587)	-	-	4,981
利息支出变动	**21,647**	**(140,893)**	**(119,246)**	**344,960**	**265,917**	**610,877**
利息净收入变动	**(62,717)**	**326,476**	**263,759**	**320,054**	**(171,650)**	**148,404**

注：1、规模因素引起的变动=（本年度平均余额-上年度平均余额）×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2、利率因素引起的变动=（本年度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率-上年度平均收益率或成本率）×本年度平均余额；

3、变动净值=本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上年度利息收入或支出；

4、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17 年，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6.65 亿元，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0.94 亿元，两项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利息收入增加 7.59 亿元；本行计息负债规模变化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3.45 亿元，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2.66 亿元，计息负债规模和平均成本率两项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利息支出增加 6.11 亿元。

2018 年，本行生息资产规模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减少 0.41 亿元，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1.86 亿元，两项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利息收入增加 1.45 亿元；计息负债规模变化导致利息支出增加 0.22 亿元，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支出减少 1.41 亿元，计息负债规模和平均成本率两项因素共同作用使得利息支出减少 1.19 亿元。

1、利息收入

本行的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及其他投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33,668	64.17	4,377,481	60.53	3,901,025	60.27
对公贷款和垫款	2,983,368	40.44	2,754,127	38.08	2,603,288	40.22
个人贷款和垫款	1,229,298	16.67	1,047,205	14.48	940,556	14.53
票据贴现	521,002	7.06	576,148	7.97	357,181	5.52
债券及其他投资	2,078,890	28.18	2,415,778	33.40	2,113,874	32.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1,089	3.40	255,559	3.53	240,805	3.7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1,153	0.29	92,612	1.28	66,711	1.03
拆出资金	269,899	3.66	30,852	0.43	49,771	0.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1,685	0.29	59,590	0.82	100,406	1.55
合计	**7,376,385**	**100.00**	**7,231,872**	**100.00**	**6,472,591**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的主要构成部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主要包括对公贷款和垫款、个人贷款和垫款、票据贴现等生息资产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39.01 亿元、43.77 亿元和 47.34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7%、60.53%和 64.17%。

近年来，由于利率市场化的影响，本行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本行积极转变服务理念和服务方式，加强营销走访力度，拓展客户基础，提升客户质量，调整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发放贷款和垫款平均规模实现较快增长，平均收益率

实现小幅增长。2017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较 2016 年上升 4.76 亿元，增幅为 12.21%；2018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较 2017 年上升 3.56 亿元，增幅为 8.14%。

（2）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21.14 亿元、24.16 亿元和 20.79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6%、33.40%和 28.18%。2017 年，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较 2016 年增长 3.02 亿元，增幅 14.28%，主要是由于该部分资产平均规模由 2016 年的 475.06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563.77 亿元。2018 年，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3.37 亿元，降幅 13.95%，主要是由于债券及其他投资的平均余额由 2017 年的 563.77 亿元降至 2018 年的 491.37 亿元。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存款准备金、财政性存款和其他款项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利息收入分别为 2.41 亿元、2.56 亿元和 2.51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3.53%和 3.40%。报告期内，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受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的规模影响所致。

（4）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利息收入占比较低。

2、利息支出

本行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拆入资金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24.70 亿元、30.81 亿元和 29.62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利息支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636,800	55.26	1,505,504	48.86	1,574,715	63.75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66,487	19.13	538,938	17.49	269,738	10.92
应付债券	432,705	14.61	472,940	15.35	254,615	10.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0,709	7.79	497,582	16.15	314,373	12.73
拆入资金	92,010	3.11	66,238	2.15	56,885	2.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47	0.11	-	-	-	-
合计	**2,961,957**	**100.00**	**3,081,203**	**100.00**	**2,470,326**	**100.00**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是本行利息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的变动主要由吸收存款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共同影响所致。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15.75 亿元、15.06 亿元和 16.37 亿元，占本行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63.75%、48.86%和 55.26%。

2017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减少 0.69 亿元，降幅为 4.40%，主要是因为央行降息效应显现且本行 2017 年活期存款占吸收存款的比例上升，带动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由 2016 年的 1.56%降至 2017 年的 1.39%。2018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增加 1.31 亿元，增幅为 8.72%，主要是因为吸收存款平均余额由 2017 年的 1,086.80 亿元增至 2018 年的 1,155.15 亿元，平均成本率由 2017 年的 1.39%升至 2018 年的 1.42%。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2.70 亿元、5.39 亿元和 5.66 亿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0.92%、17.49%和 19.13%。2017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2.69 亿元，增幅为 99.80%，主要是因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平均余额由 2016 年的 77.82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127.11 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也由 2016 年的 3.34%升至 2017 年的 4.12%。2018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较 2017 年保持稳定。

（3）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2.55 亿元、4.73 亿元和 4.33 亿

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0.31%、15.35%和 14.61%。2017 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2.18 亿元，增幅为 85.75%，主要是因为应付债券的平均余额由 2016 年的 66.55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108.78 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也由 2016 年的 3.83%升至 2017 年的 4.35%。2018 年，本行应付债券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减少 0.40 亿元，降幅为 8.51%，主要是因为应付债券平均余额相应降低所致。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3.14 亿元、4.98 亿元和 2.31 亿元，占利息支出的比例分别为 12.73%、16.15%和 7.79%。2017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1.83 亿元，增幅为 58.28%，主要是因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平均余额由 2016 年的 135.96 亿元增至 2017 年的 155.83 亿元，同时平均成本率也由 2016 年的 2.31%升至 2017 年的 3.19%。2018 年，本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较 2017 年减少 2.67 亿元，降幅为 53.63%，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由 2017 年的 155.83 亿元降至 2018 年的 78.75 亿元。

（5）其他利息支出

其他利息收入包括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本行其他利息支出占比较低。

3、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

（1）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的变动分析

净利差是指本行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值，净利息收益率是利息净收入同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报告期各期，本行净利差分别为 2.67%、2.55%和 2.76%，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2.81%、2.65%和 2.83%。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4.73%	4.61%	4.55%
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97%	2.06%	1.88%
净利差	**2.76%**	**2.55%**	**2.6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生息资产利息净收入	4,414,428	4,150,669	4,002,265
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55,932,229	156,822,832	142,211,581
净利息收益率	**2.83%**	**2.65%**	**2.81%**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与银行业存贷利差收窄的趋势一致。2017 年，本行的净利差由 2016 年的 2.67%降至 2.55%，降低 12 个基点，2018 年，本行的净利差较 2017 年上升 21 个基点，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本行金融资产投资收益率随着市场行情出现变化。

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由 2016 年的 2.81%降至 2017 年的 2.65%，降低 16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本行生息资产总额增长的同时，利息净收入的增长速度低于生息资产总额的增长速度。2018 年，本行的净利息收益率较 2017 年上升 18 个基点，主要原因是本行利息净收入增长的同时生息资产总额下降。

（2）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工商银行	2.16	2.30	2.10	2.22	2.02	2.16
建设银行	2.18	2.31	2.10	2.21	2.06	2.20
农业银行	2.20	2.33	2.15	2.28	2.10	2.25
中国银行	1.87	1.94	-	1.84	1.84	1.83
交通银行	1.39	1.51	1.44	1.58	1.75	1.88
兴业银行	1.54	1.83	1.44	1.73	2.00	**2.23**
招商银行	2.44	2.57	2.29	2.43	2.37	2.50
浦发银行	1.87	1.94	1.75	1.86	1.89	2.03
中信银行	1.85	1.94	1.64	1.79	1.89	2.00
民生银行	1.64	1.73	1.35	1.50	1.74	1.86
光大银行	1.50	1.74	1.32	1.52	1.59	1.78
平安银行	2.26	2.35	2.20	2.37	2.60	2.75
华夏银行	1.80	1.95	1.88	2.01	2.29	2.42
北京银行	-	-	-	-	-	-
上海银行	1.81	1.76	1.38	1.25	1.74	1.73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	净利息收益率（%）
江苏银行	1.37	1.59	1.44	1.58	1.56	1.70
南京银行	1.85	1.89	1.75	1.85	2.01	2.16
杭州银行	1.66	1.71	1.61	1.65	1.83	1.98
宁波银行	2.20	1.97	2.17	1.94	1.95	1.95
贵阳银行	2.25	2.33	2.56	2.67	2.76	2.88
成都银行	2.21	2.21	2.21	2.16	2.44	2.45
郑州银行	1.77	1.70	1.94	2.08	2.52	2.69
长沙银行	2.34	2.45	2.56	2.67	2.53	2.64
青岛银行	1.67	1.63	1.57	1.72	2.05	2.23
江阴银行	2.00	2.23	2.08	2.33	2.07	2.34
常熟银行	2.42	2.67	2.76	2.91	3.04	3.22
无锡银行	2.89	3.00	1.93	2.15	1.75	1.96
苏农银行	1.93	2.16	-	-	-	-
张家港行	-	-	2.03	2.26	2.04	2.24
紫金银行	2.44	2.67	1.95	2.11	2.39	2.53
西安银行	-	-	1.79	2.01	1.74	1.94
青农商行	2.29	2.49	2.40	2.60	2.78	2.99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平均	**1.99**	**2.10**	**1.92**	**2.04**	**2.11**	**2.25**
A 股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	**2.39**	**2.60**	**2.19**	**2.39**	**2.35**	**2.55**
本行	**2.76**	**2.83**	**2.55**	**2.65**	**2.67**	**2.81**

数据来源：各 A 股上市商业银行 2016 年-2018 年年报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均高于 A 股上市商业银行和 A 股上市农村商业银行平均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变化趋势与大多数 A 股上市商业银行一致，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出现这一现象主要是由于受利率市场化和市场利率持续变化的影响。

本行可比已上市银行主要为江阴银行、无锡银行、张家港行、苏农银行、常熟银行、紫金银行和青农商行。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受到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结构和收益/成本率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各期，江阴银行、无锡银行、张家港行、苏农银行、常熟银行、紫金银行和青农商行的主要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构成及平均收益/成本率与本行对比如下表列示：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均余额	占比[1]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成本率
江阴银行									
贷款	59,680,389	52.91%	5.66%	54,197,965	57.44%	5.61%	50,608,656	59.02%	5.66%
证券投资	41,102,476	36.44%	4.26%	28,183,105	29.87%	3.66%	32,896,932	38.37%	3.39%
存款	80,415,719	80.04%	2.02%	77,056,528	82.01%	2.21%	70,395,974	83.50%	2.18%
无锡银行									
贷款	71,012,401	52.61%	5.12%	63,734,615	51.79%	5.00%	57,392,927	52.65%	5.29%
债券投资	45,604,060	33.79%	4.41%	42,779,891	34.76%	4.58%	33,361,718	30.60%	4.31%
存款	110,456,671	89.82%	2.24%	103,721,857	95.90%	2.35%	91,404,689	95.80%	2.50%
张家港行									
贷款及垫款	5,381,731.18	52.77%	5.93%	46,444,118	49.35%	5.64%	40,573,630	47.24%	5.91%
债券投资	3,576,858.58	35.07%	3.65%	35,308,640	37.52%	3.48%	32,273,653	37.58%	3.17%
吸收客户存款	7,036,121.77	77.00%	1.90%	65,661,173	77.62%	1.98%	60,164,424	77.42%	2.04%
苏农银行									
贷款和垫款	58,395,477	63.56%	5.63%	47,265,270	57.11%	5.69%	43,219,540	59.80%	5.77%
债券投资	192,186,860	20.92%	2.99%	20,181,275	24.39%	3.85%	14,548,679	20.13%	3.62%
吸收存款	74,903,601	88.03%	1.60%	68,426,324	95.89%	1.53%	60,916,564	99.74%	1.60%
常熟银行									
贷款	72,337,858	51.71%	6.76%	62,498,829	49.97%	6.57%	56,076,365	59.79%	6.75%
债券投资	32,555,375	23.27%	4.22%	26,744,860	21.38%	4.18%	23,351,297	24.90%	3.97%
存款	101,175,284	75.60%	2.00%	87,854,195	74.69%	1.97%	79,114,985	91.69%	2.12%
已发行债券	21,927,915	16.38%	4.48%	16,722,365	14.22%	4.52%	5,864,336	6.80%	3.22%
紫金银行									
客户贷款	75,942,804	60.12%	5.32%	70,812,753	44.80%	5.20%	61,231,455	49.91%	5.69%
证券投资	22,689,642	17.96%	4.15%	57,700,753	36.50%	4.44%	39,475,187	32.18%	3.76%
客户存款	110,203,691	72.65%	1.70%	99,218,886	67.32%	3.37%	86,607,952	75.79%	1.68%
应付债券	39,618,676	26.12%	4.68%	34,568,243	23.45%	4.43%	9,533,567	8.34%	3.50%
青农商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3,558,292	47.20%	5.78%	107,391,279	48.23%	5.64%	98,481,172	54.14%	6.11%
金融投资	100,689,327	38.46%	4.06%	80,002,312	35.93%	4.21%	53,558,809	29.44%	4.21%
吸收存款	179,659,826	75.31%	1.69%	161,460,725	80.11%	1.73%	138,440,244	84.58%	1.89%
应付债券	42,339,016	17.75%	4.60%	24,632,855	12.22%	4.23%	11,710,572	7.15%	3.37%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日均余额	占比[1]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余额	占比	平均收益/成本率
本行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205,798	52.72%	5.76%	78,047,991	49.77%	5.61%	71,066,166	49.97%	5.49%
债券及其他投资	49,136,543	31.51%	4.23%	56,377,003	35.95%	4.29%	47,505,662	33.40%	4.45%
吸收存款	115,515,437	76.70%	1.42%	108,679,756	72.66%	1.39%	101,196,843	77.11%	1.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874,840	5.23%	2.93%	15,583,283	10.42%	3.19%	13,595,768	10.36%	2.31%

注：占比为该生息资产/计息负债日均余额占全部生息资产/计息负债日均余额的比例。由于部分可比已上市银行未披露生息资产/计息负债的合计数，如发生该类情况，本表格中占比的计算口径为该生息资产/计息负债日均余额占所披露生息资产/计息负债日均余额之和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本行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高于可比已上市银行，主要原因是本行计息负债中主要构成部分的吸收存款的平均成本率较低。未来，本行将继续优化负债结构，控制高成本负债，发展低成本负债，使净利差与净利息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三）非利息收入

1、非利息收入的总体构成

本行非利息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和资产处置收益等。近年来，本行积极推进业务转型，发展中间业务，拓宽盈利渠道。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非利息收入分别为 5.93 亿元、5.13 亿元和 9.2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91%、10.99%和 17.33%。报告期内，本行非利息收入变化主要是由于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有所波动产生。报告期各期，本行非利息收入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0,178	34.61	354,674	69.19	353,304	59.5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3,581)	-4.71	(29,699)	-5.79	(30,784)	-5.1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597	29.90	324,974	63.39	322,520	54.3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收益	295,067	31.89	58,476	11.41	95,785	16.1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2,152	9.96	(62,688)	-12.23	(26,938)	-4.54
汇兑收益	17,333	1.87	3,811	0.74	19,210	3.24
其他业务收入	96,731	10.46	35,111	6.85	51,348	8.65
资产处置收益	147,317	15.92	152,960	29.84	131,402	22.15
非利息收入合计	**925,198**	**100.00**	**512,644**	**100.00**	**593,327**	**100.00**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23 亿元、3.25 亿元和 2.77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	156,232	202,780	174,170
交易业务手续费	46,204	45,542	51,213
银行卡手续费	25,304	37,132	67,479
代理业务手续费	36,435	27,778	21,970
保管箱业务手续费	10,416	9,815	8,604
结算业务手续费	8,150	8,080	7,940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9,679	8,438	4,910
顾问及咨询手续费	9,471	4	2,961
其他	18,287	15,106	14,0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20,178**	**354,674**	**353,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银行卡手续费	(7,739)	(11,556)	(14,100)
结算手续费	(9,928)	(11,261)	(10,526)
其他	(25,914)	(6,883)	(6,1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43,581)**	**(29,699)**	**(30,7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6,597**	**324,974**	**322,520**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交易业务手续费、银行卡

手续费、代理业务手续费、保管箱业务手续费、结算业务手续费、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和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报告期各期，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额分别为 3.53 亿元、3.55 亿元和 3.20 亿元，总体保持稳定。

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是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本行理财产品业务手续费分别为 1.74 亿元、2.03 亿元和 1.56 亿元，占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30%、57.17%和 48.80%。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向本行提供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0.31 亿元、0.30 亿元和 0.44 亿元。

3、投资收益

本行的投资收益主要包括证券买卖损益、基金分红、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和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0.96 亿元、0.58 亿元和 2.95 亿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处置投资已实现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32)	(45,101)	143,5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61,097)	(100,573)	(55,5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1,57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170)
持有期间已实现损益			
基金分红	292,899	118,455	2,099
可供出售股权投资的股利收入	330	3,160	4,179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867	82,535	3,229
合计	**295,067**	**58,476**	**95,785**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本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分别为-0.27 亿元、-0.63

亿元和 0.92 亿元。

5、汇兑损益

本行汇兑损益主要产生于外币资金折算。报告期各期，本行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0.19 亿元、0.04 亿元和 0.17 亿元，本行业务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汇兑损益的金额较小。

6、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本行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0.51 亿元、0.35 亿元和 0.97 亿元，占比较小。

7、资产处置收益

本行的资产处置收益包括固定资产处置收益、无形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分别为 1.31 亿元、1.53 亿元和 1.47 亿元。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3,152	3,295	2,20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4,949	-	-
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收益	99,216	149,665	129,200
合计	**147,317**	**152,960**	**131,402**

（四）业务及管理费

近年来，本行在发展各项业务的同时，加强成本考核力度，注重成本效益分析，合理配置财务资源，保持业务及管理费的合理增长。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员工成本、物业及设备费用、税费和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等。报告期各期，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3.81 亿元、14.25 亿元和 15.8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6%。报告期各期，本行业务及管理费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1,119,560	70.85	985,503	69.17	922,896	66.82
短期薪酬	995,929	63.03	871,996	61.21	811,474	58.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0,473	7.62	112,445	7.89	107,812	7.81
辞退福利	3,157	0.20	1,062	0.07	3,610	0.26
物业及设备支出	299,776	18.97	291,222	20.44	283,843	20.55
折旧及摊销费	127,647	8.08	146,697	10.30	156,098	11.30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56,344	3.57	46,713	3.28	44,026	3.19
电子设备运转费	71,247	4.51	73,827	5.18	59,846	4.33
其他物业及设备支出	44,538	2.82	23,985	1.68	23,873	1.73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160,823	10.18	147,978	10.39	170,738	12.36
税费	-	-	-	-	3,792	0.27
合计	**1,580,159**	**100.00**	**1,424,703**	**100.00**	**1,381,269**	**100.00**

1、员工成本

员工成本是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员工工资薪金、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企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本行员工成本分别为9.23 亿元、9.86 亿元和 11.20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82%、69.17%和 70.85%。报告期内，本行员工成本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1）为保证本行的工资水平在南海当地有一定竞争力，本行员工的薪酬水平较南海当地薪酬水平呈现增长趋势；（2）持续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办法，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

2、物业及设备支出

物业及设备支出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费、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和电子设备运转费等。报告期各期，本行物业及设备支出金额分别为 2.84 亿元、2.91 亿元和 3.00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55%、20.44%和 18.97%。报告期内，本行物业及设备支出金额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本行新设网点导致租赁及物业管理费和电子设备运转费增加，而本行折旧及摊销费下降综合影响导致。

3、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

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主要包括办公及行政费用、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主要是本行为满足正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增加对于必要费用的投入。报告期各期，本行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 1.71 亿元、1.48 亿元和 1.61 亿元，占业务及管理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36%、10.39%和 10.18%，总体保持稳定。

（五）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本行税金及附加的金额分别为 0.75 亿元、0.36 亿元和 0.36 亿元，2017 年，本行税金及附加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营改增，导致本行营业税支出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税	-	-	42,670
房产税	14,886	14,733	13,8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44	9,861	9,181
教育费附加	7,245	7,043	6,557
其他	3,868	3,932	2,624
合计	**36,143**	**35,570**	**74,891**

（六）资产减值损失

本行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88 亿元、3.07 亿元和 4.34 亿元，其中，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5.37 亿元、1.71 亿元和 3.84 亿元。

2017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一方面是由于随着宏观经济整体企稳，不良贷款增长势头有所减缓；另一方面是由于本行加大了已核销贷款抵押物的处置力度，抵押物处置情况较好，充实了贷款减值准备，拨备覆盖率有所提升。2018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 2017 年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上升，本行出于审慎考虑，控制风险，加大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力度。

报告期各期，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83,818	170,861	537,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447)	21,401	39,61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61,794	114,122	10,417
其他减值损失	1,811	722	1,229
合计	**433,976**	**307,106**	**588,346**

（七）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0.87 亿元、0.68 亿元和 0.16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对本行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各期，本行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26.34 亿元、29.61 亿元和 32.93 亿元。

报告期各期，本行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所得税	600,449	505,735	617,477
递延税项	(49,151)	(12,430)	(123,42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70	5,022	352
所得税费用	**551,469**	**498,327**	**494,405**

报告期内，所得税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税前利润总额	3,292,584	2,960,715	2,634,304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费用	823,146	740,179	658,576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32,016	18,421	9,428
非纳税项目收益	(303,863)	(265,295)	(173,95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70	5,022	352
所得税费用	**551,469**	**498,327**	**494,405**

注：1、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主要是指超出法定可抵税限额的职工费用、按税法规定不可税前扣除的业务

招待费支出及资产减值准备金支出等；

2、非纳税项目收益主要为政府债券的利息收入。

（九）净利润

基于对上述影响利润的重要因素的分析，报告期各期，本行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1.40 亿元、24.62 亿元和 27.41 亿元。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以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分别为 118.10 亿元、138.63 亿元和 112.49 亿元；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39.03 亿元、0 亿元和 0 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47.69 亿元、53.04 亿元和 55.85 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各项税费产生的现金流出。报告期各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48.06 亿元、55.27 亿元和 79.36 亿元；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分别为 0 亿元、9.23 亿元和 2.36 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 23.46 亿元、26.38 亿元和 24.60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91 亿元、9.72 亿元和 10.29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 8.30 亿元、7.57 亿元和 7.17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248,758	13,863,175	11,810,0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00,000	-	-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3,902,800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875,645	-	41,799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84,988	5,303,567	4,768,7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688	445,128	601,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95,079**	**19,611,869**	**21,124,7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7,935,699)	(5,527,388)	(4,805,598)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661,704)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0,411)	(358,511)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35,632)	(922,909)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59,737)	(2,637,814)	(2,345,8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9,131)	(971,843)	(891,0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947)	(756,762)	(829,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002)	(610,241)	(773,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6,559)**	**(12,447,172)**	**(9,646,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8,519**	**7,164,697**	**11,478,4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86.27 亿元、1,163.96 亿元和 754.65 亿元；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87 亿元、22.95 亿元和 21.42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73.86 亿元、1,245.49 亿元和 767.67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465,135	116,396,388	188,626,8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3,229	126,005	12,230
取得投资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2,142,028	2,294,765	1,587,41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234	159,604	132,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77,626**	**118,976,762**	**190,358,907**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76,766,921)	(124,549,250)	(207,385,694)
投资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	-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774)	(78,569)	(105,4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78,695)**	**(124,627,819)**	**(208,291,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931**	**(5,651,056)**	**(17,932,2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0.20 亿元、346.50 亿元和 339.30 亿元。

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本行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80 亿元、353.90 亿元和 332.00 亿元。报告期各期，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行应付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3,930,000	34,650,000	16,02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88	88,433	101,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30,388**	**34,738,433**	**16,121,259**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466,251)	(614,847)	(785,638)
赎回应付债券所支付的现金	(33,200,000)	(35,390,000)	(8,080,000)
发行应付债券所支付的利息	(443,817)	(469,189)	(337,1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10,068)**	**(36,474,036)**	**(9,202,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80)**	**(1,735,603)**	**6,918,459**

四、对其他事项的分析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没有履行其对本行的义务或承诺，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信贷资产组合。本行专为识别、评估、监控和

管理信贷风险而设计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的系统架构、信贷政策和流程，并实施了系统的控制程序。本行从流程上加强对信贷风险的管控，明确贷款审批环节的职能及责任。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表外信贷业务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担保及其他有关信用之或有负债	1,156,600	1,054,793	797,904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参与市场运作的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及产品的利率风险。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等政策指引，建立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本行董事会及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风险管理部具体对本行市场风险进行管理、监控，并履行独立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的职责。

本行风险监控手段包括通过久期监测、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手段对各业务中的市场风险开展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控管理；对金融市场部门设立了以利率敏感性指标为主体的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并对市场风险限额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已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在审慎条件下开展了市场风险的压力测试工作。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行主要通过资产组合构建和调整来管理利率

风险。资产组合的目的在于通过资产多样化来分散风险、提高盈利。本行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以账面价值列示。本行的利率风险敞口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3,030,589	-	-	-	1,021,510	24,052,0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596,761	1,334,316	-	-	1,059,225	6,990,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440	-	-	-	-	243,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530,718	11,298,634	2,143,306	71,808	-	84,044,466
投资（注）	10,770,603	9,079,241	20,674,818	19,335,826	6,524,972	66,385,460
其他资产	-	-	-	-	4,517,689	4,517,689
资产总计	**109,172,110**	**21,712,191**	**22,818,124**	**19,407,634**	**13,123,396**	**186,233,4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500,000)	-	-	-	(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238,905)	(9,751,840)	-	-	-	(13,990,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95,390)	-	-	-	-	(9,195,390)
吸收存款	(85,004,241)	(24,044,214)	(22,232,115)	-	(10,461)	(131,291,031)
应付债券	(4,532,745)	(3,405,233)	(898,998)	(2,495,223)	-	(11,332,199)
其他负债	(145,733)	-	(66,411)	-	(2,255,678)	(2,467,822)
负债总计	**(103,117,014)**	**(37,701,286)**	**(23,197,525)**	**(2,495,223)**	**(2,266,139)**	**(168,777,187)**
利率风险敞口	**6,055,096**	**(15,989,095)**	**(379,401)**	**16,912,411**	**10,857,257**	**17,456,268**

单位：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3 个月以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644,959	-	-	-	873,208	19,518,1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3,763,538	1,376,537	-	-	304	5,140,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793	-	-	-	-	239,7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47,241,961	25,654,063	3,443,909	152,652	-	76,492,585
投资（注）	14,093,502	9,083,442	17,605,212	17,959,356	5,290,260	64,031,772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其他资产	-	-	-	-	5,124,167	5,124,167
资产总计	**83,983,753**	**36,114,042**	**21,049,121**	**18,112,008**	**11,287,939**	**170,546,86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7,121,099)	(6,287,301)	-	-	-	(13,408,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73,188)	(200,000)	-	-	-	(9,473,188)
吸收存款	(82,495,429)	(24,965,621)	(13,092,288)	-	(29,115)	(120,582,452)
应付债券	(5,472,633)	(2,346,742)	(299,178)	(2,494,759)	-	(10,613,311)
其他负债	(71,986)	-	(51,306)	-	(1,891,077)	(2,014,369)
负债总计	**(104,434,335)**	**(33,799,664)**	**(13,442,772)**	**(2,494,759)**	**(1,920,191)**	**(156,091,721)**
利率风险敞口	**(20,450,582)**	**2,314,379**	**7,606,349**	**15,617,249**	**9,367,747**	**14,455,142**

单位：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32,798	-	-	-	940,695	18,173,4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935,452	-	-	-	4,790	4,940,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9,660	-	-	-	-	869,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678,259	26,671,070	3,705,644	81,084	-	71,136,057
投资（注）	10,780,079	15,189,156	16,802,034	14,302,713	798,077	57,872,059
其他资产	-	-	-	-	3,820,892	3,820,892
资产总计	**74,496,248**	**41,860,226**	**20,507,678**	**14,383,797**	**5,564,454**	**156,812,40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565,663)	(4,455,000)	-	-	-	(11,020,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15,700)	-	-	-	-	(7,915,700)
吸收存款	(74,673,356)	(24,629,817)	(12,257,547)	(1,861)	(24,829)	(111,587,412)
应付债券	(3,938,675)	(4,916,622)	-	(2,494,262)	-	(11,349,560)
其他负债	(116,055)	-	(42,576)	-	(1,983,081)	(2,141,712)
负债总计	**(93,209,450)**	**(34,001,439)**	**(12,300,123)**	**(2,496,124)**	**(2,007,911)**	**(144,015,047)**
利率风险敞口	**(18,713,202)**	**7,858,786**	**8,207,555**	**11,887,674**	**3,556,544**	**12,797,357**

注：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汇率风险

本行主要经营人民币业务，部分交易涉及美元与港币，其他币种交易则较少。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的汇率风险敞口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009,101	19,771	23,227	-	24,052,0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6,375,957	546,304	61,168	6,873	6,990,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43,440	-	-	-	243,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912,699	131,766	-	-	84,044,466
投资（注）	66,385,460	-	-	-	66,385,460
其他资产	4,515,715	1,973	-	-	4,517,689
资产总计	**185,442,372**	**699,815**	**84,395**	**6,873**	**186,233,4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0,000)	-	-	-	(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3,785,936)	(190,633)	(13,223)	(953)	(13,990,7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195,390)	-	-	-	(9,195,390)
吸收存款	(130,861,470)	(282,431)	(141,108)	(6,021)	(131,291,031)
应付债券	(11,332,199)	-	-	-	(11,332,199)
其他负债	(2,342,576)	(197,904)	72,597	61	(2,467,822)
负债总计	**(168,017,571)**	**(670,969)**	**(81,734)**	**(6,913)**	**(168,777,18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7,424,802**	**28,845**	**2,660**	**(40)**	**17,456,268**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480,320	15,684	22,163	-	19,518,1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513,187	547,330	78,012	1,851	5,140,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793	-	-	-	239,79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46,922	45,663	-	-	76,492,585
投资（注）	64,031,772	-	-	-	64,031,772
其他资产	5,122,452	1,654	60	-	5,124,167
资产总计	**169,834,446**	**610,331**	**100,235**	**1,851**	**170,546,863**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3,093,581)	(306,232)	(8,046)	(541)	(13,408,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473,188)	-	-	-	(9,473,188)
吸收存款	(120,331,892)	(128,047)	(121,446)	(1,067)	(120,582,452)
应付债券	(10,613,311)	-	-	-	(10,613,311)
其他负债	(1,883,006)	(130,992)	(371)	(0)	(2,014,369)
负债总计	**(155,394,979)**	**(565,271)**	**(129,863)**	**(1,608)**	**(156,091,721)**
资产负债净头寸	**14,439,467**	**45,060**	**(29,628)**	**243**	**14,455,142**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39,450	12,597	21,447	-	18,173,4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4,352,013	528,788	55,355	4,086	4,940,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9,660	-	-	-	869,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1,117,985	18,072	-	-	71,136,057
投资（注）	57,872,059	-	-	-	57,872,059
其他资产	3,819,818	949	125	-	3,820,892
资产总计	**156,170,984**	**560,407**	**76,927**	**4,086**	**156,812,40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0,856,393)	(158,571)	(5,328)	(371)	(11,020,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15,700)	-	-	-	(7,915,700)
吸收存款	(111,324,765)	(133,063)	(128,788)	(795)	(111,587,412)
应付债券	(11,349,560)	-	-	-	(11,349,560)
其他负债	(1,948,773)	(249,873)	59,763	(2,829)	(2,141,712)
负债总计	**(143,395,190)**	**(541,508)**	**(74,353)**	**(3,995)**	**(144,015,047**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775,793**	**18,899**	**2,573**	**91**	**12,797,357**

注：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本行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测，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327,773	9,724,325	-	-	-	-	-	24,052,09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087,142	1,867,264	2,701,580	1,334,316	-	-	6,990,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24,260	119,180	-	-	-	243,4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1）	554,422	175,360	6,429,822	8,585,971	32,114,983	23,765,497	12,418,411	84,044,466
投资（注 2）	6,459,299	65,673	4,101,184	5,235,558	7,111,384	23,862,165	19,550,197	66,385,460
其他资产	3,424,695	13,815	121,562	226,324	665,310	43,337	22,645	4,517,689
资产合计	24,766,189	11,066,315	12,644,091	16,868,613	41,225,993	47,670,999	31,991,254	186,233,4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500,000)	-	-	(5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2,149,979)	(1,887,453)	(4,290,784)	(5,662,530)	-	-	(13,990,74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9,195,390)	-	-	-	-	(9,195,390)
吸收存款	(10,461)	(65,681,801)	(8,359,719)	(10,962,722)	(24,044,214)	(22,232,115)	-	(131,291,031)
应付债券	-	-	(1,497,875)	(3,034,871)	(3,405,233)	(898,998)	(2,495,223)	(11,332,199)
其他负债	(675,695)	(39,407)	(259,605)	(311,805)	(682,676)	(498,634)	-	(2,467,822)
负债合计	(686,156)	(67,871,186)	(21,200,041)	(18,600,181)	(34,294,652)	(23,629,748)	(2,495,223)	(168,777,187)
流动性风险敞口	**24,080,034**	**(56,804,871)**	**(8,555,951)**	**(1,731,568)**	**6,931,341**	**24,041,252**	**29,496,031**	**17,456,268**

单位：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99,794	3,418,373	-	-	-	-	-	19,518,16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266,415	613,073	1,890,493	1,370,398	-	-	5,140,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239,793	-	-	-	-	239,793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1）	424,290	176,251	7,095,348	7,146,604	27,313,450	22,844,122	11,492,519	76,492,585
投资（注 2）	5,290,260	140,403	5,943,126	6,131,666	8,186,711	20,234,518	18,105,089	64,031,772
其他资产	4,152,240	13,520	122,988	285,508	490,873	39,357	19,679	5,124,167
资产合计	**25,966,584**	**5,014,962**	**14,014,329**	**15,454,271**	**37,361,432**	**43,117,997**	**29,617,288**	**170,546,863**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3,253,135)	(5,040,489)	(3,244,777)	(1,870,000)	-	-	(13,408,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873,188)	(400,000)	(200,000)	-	-	(9,473,18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吸收存款	(29,115)	(61,053,467)	(9,315,004)	(12,126,958)	(24,965,621)	(13,092,288)	-	(120,582,452)
应付债券	-	-	(2,094,470)	(3,378,163)	(2,346,742)	(299,178)	(2,494,759)	(10,613,311)
其他负债	(344,331)	(43,495)	(268,529)	(439,276)	(867,356)	(51,306)	(76)	(2,014,369)
负债合计	**(373,445)**	**(64,350,096)**	**(25,591,681)**	**(19,589,173)**	**(30,249,719)**	**(13,442,772)**	**(2,494,835)**	**(156,091,721)**
流动性风险敞口	**25,593,139**	**(59,335,134)**	**(11,577,352)**	**(4,134,902)**	**7,111,713**	**29,675,225**	**27,122,453**	**14,455,142**

单位：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863,255	3,310,238	-	-	-	-	-	18,173,49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	1,534,488	988,800	2,416,953	-	-	-	4,940,2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69,660	-	-	-	-	869,660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1）	767,411	202,404	4,657,007	10,100,015	27,720,367	18,908,609	8,780,246	71,136,057
投资（注 2）	798,077	-	2,919,549	7,668,393	14,830,562	17,352,764	14,302,713	57,872,059
其他资产	3,073,274	301	142,456	193,374	319,093	72,675	19,719	3,820,892
资产合计	**19,502,016**	**5,047,432**	**9,577,473**	**20,378,735**	**42,870,022**	**36,334,048**	**23,102,678**	**156,812,404**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	(175,663)	(4,400,000)	(1,990,000)	(4,455,000)	-	-	(11,020,6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7,915,700)	-	-	-	-	(7,915,700)
吸收存款	(24,829)	(48,924,553)	(13,483,430)	(12,265,373)	(24,629,817)	(12,257,547)	(1,861)	(111,587,4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无期限	逾期/即期偿还	1 个月以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债券	-	-	(2,594,536)	(1,344,139)	(4,916,622)	-	(2,494,262)	(11,349,560)
其他负债	(432,418)	(15,943)	(180,146)	(345,147)	(767,413)	(400,587)	(59)	(2,141,712)
负债合计	**(457,247)**	**(49,116,159)**	**(28,573,813)**	**(15,944,659)**	**(34,768,852)**	**(12,658,134)**	**(2,496,183)**	**(144,015,047)**
流动性风险敞口	**19,044,769**	**(44,068,727)**	**(18,996,340)**	**4,434,076**	**8,101,170**	**23,675,914**	**20,606,495**	**12,797,357**

注：1、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指已减值或未减值本金已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对于未减值本金未逾期一个月以上的贷款则包含于“逾期/即期偿还”。该等金额是以扣除适当减值损失准备后的金额列示。

2、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主要监管指标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1、监管指标

（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监管指标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银监发[2005]89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银监令[2018]3 号）的相关要求计算并填列监管指标，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水平类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7.94%	55.91%	51.60%
	核心负债比例	≥60%	63.34%	62.49%	61.66%
	流动性缺口率	≥-10%	22.80%	3.56%	-1.27%
	存贷比（本外币）	-	66.34%	65.69%	66.06%
	流动性覆盖率	≥100	342.28%	563.78%	248.19%
信用风险	不良资产率	≤4%	0.76%	1.06%	1.47%
	不良贷款率	≤5%	1.19%	1.39%	1.82%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5.18%	5.76%	6.0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4.00%	5.29%	6.05%
	全部关联度	≤50%	24.08%	27.01%	30.84%
市场风险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	≤20%	1.07%	0.99%	0.03%
	利率风险敏感度	-	-10.79%	-14.46%	-13.26%
风险迁徙类					
正常类贷款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52%	0.66%	1.0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1.80%	5.28%	15.36%
不良贷款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2.16%	92.50%	98.28%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18.38%	21.62%	51.89%
风险抵补类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0.67%	31.66%	31.02%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利润率	≥0.6%	1.54%	1.50%	1.48%
	资本利润率	≥11%	17.26%	18.21%	17.78%
准备金充足程度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19.76%	258.68%	201.9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372.83%	271.49%	237.49%
	拨贷比	≥2.50%	3.51%	3.43%	3.50%
	拨备覆盖率	≥150%	294.17%	247.64%	192.06%
资本充足程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7.59%	15.70%	14.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4.40%	12.56%	11.5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4.40%	12.56%	11.57%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全部关联度、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

2、本行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安排相关事项的通知》（银监发[2012]57 号）的相关规定计算和管理本行的资本充足情况。

（2）资本充足率相关资料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738,324	1,435,666	1,279,736
一级资本净额	1,738,324	1,435,666	1,279,736
资本净额	2,122,550	1,794,417	1,652,842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2,069,068	11,428,432	11,060,87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	**12.56%**	**11.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0%**	**12.56%**	**11.57%**
资本充足率	**17.59%**	**15.70%**	**14.94%**

2、监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上述监管指标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要求。

（1）主要监管指标计算说明

序号	指标计算说明
1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2	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90 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100%，流动性缺口为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减去 90 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负债的差额
3	存贷比=各项贷款期末余额/各项存款期末余额×100%
4	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5	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总额×100%
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7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余额/资本净额×100%
8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9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累计外汇敞口头寸/资本净额×100%
10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为正常类贷款，当期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11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为关注类贷款，当期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12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当期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13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为可疑类贷款，当期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1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信用风险资产实际计提准备/信用风险资产应提准备×100%
15	贷款准备充足率=贷款实际计提准备/实际应提准备×100%
16	拨贷比=贷款拨备余额/贷款总额×100%
17	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总额/期末不良贷款总额×100%
18	资本充足率（新标准）=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19	一级资本充足率（新标准）=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新标准）=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2）资本充足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强化资本约束，通过强化经营管理、提升经营业绩，提高通过内部积累补充资本金的能力。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57%、12.56%和 14.4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1.57%、12.56%和 14.40%，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4.94%、15.70%和 17.59%，符合监管要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将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有利于本行稳健和可持续发展。

（3）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健全授信业务制度建设，完善统一授信制度、授信决策制

度、信贷定价机制及信用风险预警体系，提高对信用风险的识别和防控能力；同时加大对不良贷款的重组、清收和核销力度，提升了本行风险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82%、1.39%和 1.19%。

（4）流动性比例

本行不断加强资产负债期限结构管理，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确保资产流动性和支付能力。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分别为 51.60%、55.91%和 57.94%，符合监管要求。

（5）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近年来，本行控制大额单户贷款的发放，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采取积极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分别为 6.05%、5.76%和 5.18%；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6.05%、5.29%和 4.00%，均符合监管要求。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18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6%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9%	0.66	0.66
2017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1%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88%	0.54	0.54
2016 年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78%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5%	0.47	0.47

本行其他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1.54%	1.50%	1.48%
成本收入比	30.67%	31.66%	31.02%
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	2.05	3.36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2.18	(0.06)	0.13

注：1、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平均总资产=（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2、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净额-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
3、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4、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加权平均总股本。

六、本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未来的分红回报规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填补措施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前提

（1）假设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9 年初实施完毕。发行完成时间仅为示意性测算，不代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在预测本行总股本时，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总股本 39.45 亿股为基础，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经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募集股份总额上限，即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不考虑其他事项影响，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行总股本将由 39.45 亿股增至 52.60 亿股，增加 33.33%；

（3）未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本行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7.41 亿元和 26.19 亿元；

（5）假设本行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幅度分别为 0%、5%、10%、15%；

（6）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货币政策等经营环境及本行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对本行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对本行 2019 年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假设净利润增长 0%	假设净利润增长 5%	假设净利润增长 10%	假设净利润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7.41	27.41	28.78	30.15	3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26.19	26.19	27.50	28.81	3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9	0.52	0.55	0.57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9	0.52	0.55	0.57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0	0.52	0.55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66	0.50	0.52	0.55	0.57

3、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行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票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

相应增加，本行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长期来看，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本行的经营效益将有所提升，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在本行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则短期内本行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升资本实力，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及资本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4.40%，资本充足率为 17.59%。上述指标目前虽符合监管要求，但结合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利率市场化及金融脱媒等诸多行业发展趋势，若本行未能建立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未来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将无法满足战略发展需要和监管要求。

因此，本行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采取措施做好外源性资本补充工作，维持稳健的资本充足水平，以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而通过与资本市场的有效衔接，可建立起持续有效的多层次、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打破资本瓶颈约束，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2、坚持发展战略，实现多元均衡发展

近年来，随着本行战略规划的有序推进，本行资产规模和贷款规模均实现了平稳快速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862.33 亿元，其中贷款总额 870.99 亿元，2016-2018 年本行资产总额与贷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98%和 8.70%。持续增长的资产总额和业务规模将对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形成挑战。

因此，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有利

于本行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把握经济转型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本行战略发展规划，不断提升创新驱动水平，实现各项业务多元均衡发展。

3、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

本行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均得到快速发展，资本消耗较快。除依赖自身利润留存等内源方式补充资本外，本行于 2015 年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外源方式补充了资本，虽然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本行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本，但随着本行逐步做大、做强，未来本行的资本缺口将进一步扩大，而相较上市商业银行，本行现有资本补充渠道较为单一，无法满足本行长期稳健发展的资本需要。因此，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以奠定本行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础，解决发展中的资本瓶颈问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本行拓宽融资渠道并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本行的长远稳健发展。

4、规范公司治理，增强稳健经营水平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于本行的做大做强、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一方面，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完善信息披露水平，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在合法合规经营前提下，努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全体股东带来回报。另一方面，随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行在市场地位、行业知名度、品牌形象等方面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提升本行市场竞争力，增强本行获取优质客户资源的能力，为本行的长远稳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行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业务发展，提升本行市场竞争力和风险抵御能力。

2、本行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行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本行的管理团队具备卓越的战略视野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通过引进外部优质培训资源和加强同业学习交流相结合的方式，拓展员工的思维视野，有效提高员工业务能力、职业素养和管理水平，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本行坚持“科技引领，科技兴行”的战略定位，不断增强科技创新驱动力，加快推进重大科技项目建设，不断强化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支持力度，为经营决策的实施和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设有 1 个总行营业部、133 个支行以及 110 个分理处，已成为南海区从业人员及营业网点最多、信贷规模最大、服务范围最广的银行金融机构，为发展成为扎根南海、面向珠三角地区、辐射全国的社区银行、精品银行、百年银行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五）本行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考虑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行将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采取以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具体包括：

1、本行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行主要业务包括零售金融业务、公司金融业务、金融市场业务等。

零售金融业务方面，本行积极推进普惠金融，不断完善网点规划布局与分类网点的功能分区设计，提升企业形象与客户服务体验；拓展零售金融业务发展深度和广度，围绕日常必要消费和基础消费研发更多产品，并通过基础金融服务实现对客户的闭环式服务，提高客户对零售产品的使用黏性；从产品研发、机制建立、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创新，建立以财务管理为代表的零售中间业务体系。

公司金融业务方面，本行不断完善公司客户服务，通过产品经理、客户经理、风险经理“三位一体”的营销机制，提升客户需求挖掘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发

展产品研销和投资银行业务，逐步强化投融资一体化服务能力。本行响应“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国家号召，持续改进“三农”金融服务，加大对南海特色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本行通过构建标准化、体系化的小微金融业务模式，推动小微金融业务的转型和升级，促进小微金融服务效率和水平不断提高；同时，深入推进品牌建设工作，持续提升品牌美誉度。

金融市场业务方面，本行从兼顾流动性和收益性的角度，强化资产配置和盈利策略，增强资金融通能力，优化流动性管理机制；加强与同业机构、权益类市场的沟通，拓宽资产配置的地域空间和行业范围；加快推动新产品和业务落地，深入参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积极参与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业务，在深挖传统同业资产、债券投资的基础上加快金融市场业务转型发展。

2、本行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合规风险等。本行将按照确保持续发展、审慎合规经营、风险可控的风险管理目标，推进金融市场风险管理构架改革，加强制度建设，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政策制度体系；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通过各部门沟通协作，共享发现的问题并及时评估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增强“主动合规、提前合规”意识，把监管要求融入经营管理，推进各项风险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3、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业绩的具体措施

针对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使原股东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的情况，本行将遵循和采取以下原则和措施，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提升本行经营效益，充分保护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注重未来的股东价值回报能力。

（1）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

本行将加大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力度，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具体措施上，本行将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努力提高客户综合收益水平；优化业务模式，加强金融创新，大力拓展低资本消耗型业务，努力实现资产结构、

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在业务发展中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产增长，实现资本水平与风险水平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2）加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本行将建立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状况，确保资本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不断提高风险管理的水平，提高有效防范和计量风险的能力，不断完善前中后台一体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支撑业务的稳健发展。

（3）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鉴于商业银行业务的特殊性，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而非具体募投项目，因此其使用和效益情况无法单独衡量。本行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提升资本回报水平。

（4）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本行对《公司章程（草案）》中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了一般情况下本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行高度重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行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本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本行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切实履行本行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其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其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南海农商银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愿意依法承担对南海农商银行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7、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其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则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者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预计情况合理可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指标相对于发行前一年度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本次融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可有效补充发行人资本金，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充足；发行人已制定切实可行的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行的发展愿景及战略定位

（一）发展愿景

本行坚持战略引领，谋定而后动，以“建设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为发展愿景，以“七个坚持”为发展思路（即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文化统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坚持科技引领、坚持合规经营、坚持高效运作），为全行共同奋斗提供行动纲领。未来，本行将秉承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的发展理念，坚守支农支小、服务城乡居民、服务实体经济定位不动摇，以个人金融业务和小微金融业务为“两体”，大力发展零售金融和小微金融，以公司金融业务和金融市场业务为“两翼”，着力深化公司金融（含国际金融）、积极培植和发展同业金融，力争成为一家治理完善、管理先进、经营稳健的现代化上市银行。

（二）基本战略定位

坚持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服务对象覆盖“三农”、中小微企业、社区等各类型客户。本行实行经营多元化策略，以社区和县域为大本营，在巩固传统优势领域的基础上，培育多元化经营能力，以满足客户综合金融需求；实行服务差异化策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和产品结构，从品牌形象、市场细分、客户服务、产品支持四个方面建立差异化服务体系；实行管理精细化策略，从组织改造、流程优化、管理精细三个维度打造高效银行；实行资本集约化策略，从风险偏好、结构调整、资本配置、绩效考核等方面着手建立资本集约化经营机制，实现内涵式增长和提升竞争优势。

二、本行发展计划及实现计划拟采用措施

（一）坚持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在企业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1、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将坚持党的领导的政治原则与建设现代金融企业制度的改革方向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明确目标，厘清思路，谋划和落实本行未来三年改革发展的新思路和新举措。

2、强化党的组织建设

认真贯彻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制度体系，夯实管党治党组织基础。

3、抓好作风建设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二）坚持文化统领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炼和锻造以企业精神为核心的价值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德才兼备的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提升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1、统一发展理念

一是提炼企业核心理念。准确领悟当前及未来银行业激烈竞争态势的本质，全面梳理、提炼和锻造以企业精神为核心的价值体系，统一全行价值观念、行为规范和群体意识。二是树立服务为本意识。培育以共同价值认知和优秀行为规范为内容的服务文化，使全员自觉树立起“服务就是职责、服务就是效益、服务就是生命线”的思想意识，将优质服务转化为企业文化和品牌形象。三是促进文化渗透。通过一系列文化宣贯、培训和主题活动，全面宣传推广本行企业愿景、发展理念、企业精神，促使目标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渗透到整个组织和各项业务中去，增强全员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塑

造优秀的企业品牌和员工形象。

2、加强队伍建设

一是组建优质团队。一方面，以战略规划为导向，加快建成人才来源优选化、培训专业化、储备前瞻化、评价科学化、价值最优化的人才队伍建设体系；另一方面，因时因势而变，把准银行战略发展脉搏，摒弃粗放式单向的人员扩增模式，加快实现最佳管理层次和人员配置。二是优化用人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坚持精简、高效、节约的用人原则，建立科学规范的用人机制，严格把好用人关，严格执行考核、激励、淘汰机制。三是加强人才培养。契合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求，加强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战略型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储备和引进，为优秀人才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晋升空间。

3、完善薪酬激励

一是完善优化现行薪酬激励体系。面向市场，遵循分配公允、工酬挂钩、多劳多得的原则，加快完善优化薪酬激励机制，进一步发挥薪酬激励的导向作用，科学高效配置资源，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确保员工薪酬福利与银行效益保持相宜的增长速度，促进个人目标和企业目标的统一，提升员工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荣誉感和幸福感。二是创新薪酬激励支持。重视高端人才、紧缺专业人才和关键岗位人才等战略型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灵活、有针对性、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

（三）坚持以客户为中心

推行“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的服务理念，围绕客户需求，从营销、产品、渠道和运营等方面塑造新产品、新服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全场景金融解决方案，用心帮助客户解决痛点、难点问题，真正让客户舒心满意。

1、积极创新求变，全力满足客户需求

一是强化需求分析和客户关系管理能力。结合深厚的人缘、地缘等差异化优势，建立具有本行特色的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积极开拓年轻客户群，深挖客户有价值的需求，快速响应、积极创新。二是深度服务社区居民。从人性本能出发，围绕个人和家庭客户全生命周期的衣、食、住、行、学、医、养、乐等方面，深

度挖掘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三是致力于服务企业不同发展阶段。针对企业客户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转型期等不同发展阶段提供配套的一系列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产业链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客户群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四是及时创新求变。准确把握发展新趋势、新业态、新需求，适时调整组织架构，优化职责分工，创新流程、产品和服务。

2、加强全渠道建设，全力提升客户体验

加强全渠道建设，打造数字化银行，获取多元资格牌照，推进综合化经营，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体贴入微、愉悦轻松的金融服务。

一是巩固提升传统金融阵地。根据区域发展、目标人群迁移动向等因素，科学分类、合理辐射、优化布局网点资源，尽量使金融服务有效贴近服务对象，贴近社群；提升网点硬件设施、功能分区，普及智能化设备建设，营造网点人文氛围，提供舒适的服务环境。二是推动本行金融互联网化发展。对标领先银行线上平台功能和良好客户体验，完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移动办公系统等平台，加快推进构建本行在产品线上化、移动展业、移动支付和聚合支付等方面的业务功能和服务能力，促进业务流程再造和线上获客能力的提升。三是推进综合化经营。加强与海晟金租公司的联动，在客户、业务和渠道等多方面实现与行内传统经营领域的优势合作互补，形成协同效应；建立和保持与监管部门高层次的沟通和良好互动，积极争取相关综合化业务试点，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消费金融、资产证券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等多元资格牌照，探索、研究搭建或设立投融资平台、直销银行、消费金融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等，为客户提供跨界金融服务，使产品和服务无缝嵌入到客户的生活与工作中。四是发挥信息中介的优势。秉持开放的态度，持续加深开放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整合行内外服务资源，建立异业联盟合作，共享彼此客户、产品、渠道和技术资源，丰富本行产品和服务范围，为客户提供符合其成长周期需要的、便捷的金融与非金融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综合的金融与生活需求。

3、构建交互营销机制，打造综合型营销团队

一是建立协同作战文化和机制。一方面，打破部门之间的藩篱，贯彻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构建以产品共享、交叉营销、协作分润为核心的交互营销服务和

激励机制；另一方面，适时推进组织架构调整和营销资源优化配置，明确总对总营销的运营机制和协作关系，理顺直营机构和支行在客户归属、办公运营、协同营销和绩效分成等方面的关系，以满足客户多元金融需求和金融消费行为的变化。二是打造综合型营销团队。增强以客户为中心、服务为本的意识，从“被动营销”向“主动营销”转型，提升营销人员跨业务板块的综合营销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一揽子综合解决方案；加强前台和一线客户服务队伍建设，优化人力资源结构配置，提高营销人员比例；加快完善产品经理机制建设，着力提升产品经理的创新研发能力和服务支持能力；强化营销服务培训，提高营销人员对各条线产品和服务组合配置能力，应客户需求拓展多样化营销方式；规范服务标准，提升服务技能和综合素质，进而提升客户体验满意度。

（四）坚持服务实体经济

坚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

1、明确服务对象，回归实体本源

一是服务“三农”。积极支持“三农”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大力支持现代化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二是支持优质产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大对战略新兴产业、传统产业技改以及创新型、创业型企业信贷投放。三是回归实体。拓展消费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和重点领域金融业务，确保资金真实投向实体经济领域，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

2、优化业务结构，合理配置资源

一是大力发展零售金融和小微金融。重点创新开拓零售版块业务，快速发展小微金融业务，构建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培育和扩大基础客户群，建立场景化批量获客模式，夯实业务发展基础。二是着力深化公司金融。积极支持地方政府规划建设和大中型企业成长发展，科学合理规划信贷资源和客户投放，避免形成对特定行业、特定客户的过度依赖。三是审慎介入房地产融资。积极支持居民刚需型、改善型住房融资需求，原则上不支持投机投资型房产融资需求和商业性物

业融资需求。四是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把更多资源配置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将有限的资源投向综合贡献度高的客户，提升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3、科学合理定价，赢取认同支持

一是统一定价标准。保持客户定价政策的连贯性，加强客户管理，增强挖掘优质客户和潜在优质客户的能力，将有限的资源以有竞争力的价格投向优质客户和潜在优质客户。二是优化定价策略。全面梳理现有定价策略，以客户分析和分类为基础，引入科学的定价模型，对客户实行产品分类定价，制定有竞争力的定价策略，通过定价策略扶持优质客户、吸引新客户、培养客户忠诚度。

4、优化运营流程，提升服务质效

一是细分服务市场。结合地区经济环境和监管政策指引，加强行业和市场研判，聚集优势、特色的行业和客户群，制定以细分市场、行业和特定客户群为对象的业务规划，明确风险偏好、发展重点、准入标准和授信政策指引。二是强化联动协作。充分发挥人缘、地缘和信息获取优势，持续保持与客户深度沟通和密切联系，与所在社区管理者和所有组成者形成利益共同体。三是优化精简流程。创新业务流程，通过精简流程环节、减少无效控制、充分分权制衡、强化系统支撑，提升贷前、贷中、贷后管理流程的运营效率。四是深化打造“三位一体”服务团队。加快深化“三位一体”机制建设，打造营销能力卓越的客户经理团队、研发创新和营销支持能力强的产品经理团队、风险识别评估和管理水平高的风险经理团队，切实实现三位一体高效联动运作目标。五是创新贷款审批理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摒弃传统的“零瑕疵”客户选择标准，改变就送审材料进行案头审批观念，还信贷之本质，以客户的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作为贷款审批的依据，提升审批效率。六是创新完善风险管理措施。充分应用大数据、新技术提升风险预警能力，增强信贷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风险奖罚机制，提高考核激励和风险处罚的匹配性；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和方式，加强风险资产的处置效率。

（五）坚持科技引领

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经营管理中的引领作用，以 IT 规划为指引，大力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将现代化技术和手段运用到内部管理和客户服务中，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致力于将本行打造成为有金融科技特色的现代化银行。

1、完善提升 IT 治理水平

一是推进架构调整。分阶段、有步骤推进 IT 治理架构调整，优化 IT 决策机制，科学规划岗位，合理设定职责。二是做好 IT 流程设计和优化。建立系统高效的架构管理、需求管理、开发与测试、项目管理、运维管理与外包管理等全流程操作规范，从管理上提升 IT 建设的效果和效率。三是强化业务与科技的相互融合。科技部门职责适度“前移”，进一步贴近客户与市场，建立 IT 与各板块之间的有效合作及高效互动机制。四是加强 IT 队伍建设。科学设计 IT 人员发展规划，注重引进和培养系统开发类、技术架构类、数据挖掘与分析类等专业人才，进一步完善 IT 类专业序列及职业发展管理体系，探索推行 IT 人员退出和淘汰机制，提升 IT 人员前瞻性思维和专业化水平。

2、大力推进应用系统建设

一是明确 IT 战略方向。推动信息科技由“支撑保障”向“服务引领”转变，采取“总体跟随，局部超越，重点突破，贯通业务”的科技发展策略，加大信息科技资源投入，积极推动金融创新，努力打造领先的 IT 服务能力。二是明确 IT 建设规划。加强与省联社 IT 规划对接，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尽快制定本行系统建设方案，明确建设思路和建设优先级。三是明晰本行与省银信中心的定位。树立“拥抱合作、互为共赢”的态度，积极利用省联社已有资源，注重融入本行特色化需求和本土场景，积极争取系统对接和数据支持。四是强化落地执行。大力推进信息科技建设，优化完善业务营销、客户服务和内部管理系统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 IT 内、外部服务能力。

3、加快大数据开发应用

一是夯实数据治理基础。完善数据治理架构，构建全行数据架构规划，切实强化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安全和数据生命周期等核心领域的管理，提升数

据治理水平。二是推进大数据平台建设。发挥数据资产应用价值，提升大数据技术在客户洞察、精准营销、风险控制、产品创新、管理决策、差别定价等领域的应用。三是大力推进金融互联网建设。积极与互联网公司、金融同业开展合作，注重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移动支付的开发及推广，优化提升电子渠道服务能力；探索 O2O 运作模式，尝试开拓与各平台类公司、新兴场景模式的跨界融合，创设更多流量入口，不断丰富本行金融产品应用场景。四是提升金融创新的科技含量和竞争力，增强对金融科技的认知度和敏锐性，重点突破薄弱环节 IT 建设，致力在客户关系管理、对外定价管理、渠道提升整合、风险合规建设、管理信息化精细化等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力争成为农合机构金融科技先进力量。

（六）坚持合规经营

树立“监管指标全面持续达标是最大的合规”的理念，加快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联动共享机制，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建设，深化风险管理的有效前置，增强风险管控的前瞻性、敏感性和有效性，全力构建主动合规、全面合规的规范化银行。

1、加强塑造合规经营文化

一是明确风险管理目标。以发展质量、企业效益以及监管指标全面持续达标为评价标尺，在经营发展中管理风险，努力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平衡。二是强化主动合规理念。一方面，强化“合规创造价值”理念的宣导，促使广大员工牢固树立合规从我做起、合规人人有责等合规理念，筑牢思想防线，在全行范围内营造主动合规的氛围；另一方面，培育主动管理风险的理念，进一步加强业务知识、规章制度、风险识别和防控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广大员工的合规操作能力，将合规思想和风控意识融入到各项经营管理实践中。三是建设有自身特色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梳理并建立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风险管理理念，探索建设有南海农商银行特色的全面风险管理文化体系。

2、有效提升风控合规能力

一是加强主动合规机制建设。从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流程运作、制度体系、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方面加以审视、优化和完善，加快构建科学完善的全面风

险管理、合规体系和信访、内部控制、案件防控机制，形成主动合规管理合力。二是强化信息共享。加强跨部门、跨板块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加快建立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整合优化全面风险管理资源，提升管理效能。三是深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深化风险偏好政策体系建设，统一风险偏好，并确保在各主要业务条线、各主要风险领域进行有效的传导、分解和落实。四是夯实风险管理数据及技术工具基础。完善风险管理系统和工具建设，加快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入和应用大数据挖掘和量化分析技术，并强化推广应用力度，全面提升风险量化管理能力，为主动合规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撑。五是加强内控建设。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案件防控技术运用水平，逐步实现内部控制、案件防控精细化管理。六是强化风控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专业人才和管理干部的培养，针对数据挖掘和量化分析等自身培养难度大、市场较为紧缺的高素质人才，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方式，科学实施薪酬激励支持。

3、深化风险管理的有效前置

一是增强政策研判。不断提高全面风险管理模块的政策解读能力、市场判断能力和趋势分析能力，注重把握风险本质，增强风险管控的前瞻性、敏感性和有效性，为本行业务的转型升级保驾护航。二是建立健全金融创新活动风险评估机制。明确新产品、新业务、新机构等金融创新活动的风险评审标准、评审内容、评审流程。研究对照监管要求，通过介入时间前移、增加事中把控等手段，确保创新活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三是加快推进风险管理能力建设从宏观向微观渗透。在搭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的基础上，加快实现风控理念和风控技术向业务领域尤其是高风险业务领域的转化运用，优化、创新、重构具体业务风险管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实现风险管理的有效前置，促进业务稳健发展和企业价值持续提升。

（七）坚持高效运作

坚持“一线服务客户、二线服务一线”，以组织高效、流程高效、执行高效为目标，以组织优化、流程优化、运营集中为重要抓手，构建先进高效的运营服务体系，有效提高全行的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提升整体运营管理能力。

1、实现组织高效

（1）实施组织架构变革。重新审视本行组织架构，重点诊断本行是否存在“决策迟缓、指挥不灵、沟通不畅、职责重叠、人事纠纷”等问题，以满足业务转型发展和整体战略推进为出发点，改善和提高组织效能。一是优化支行设置。按照地方发展规划、客户分布和业务发展情况，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布局、集约管理、强化营销服务，研究制定支行设置优化方案。二是优化内设机构设置。把握新行业趋势、新业态发展，以建设规划及资源配置、研发创新、营销支持能力一流的总行，建设营销和客户管理能力超群的强势支行为目标，打造协同高效、分工清晰的组织架构。三是搭建敏捷协作机制。打破过往固守条线化、单点式的管理模式，在产品创新、金融科技、大客户营销、全面风险管理等重要领域，建立“统一目标、高层推动、组织协同、团队协作、绩效激励”的战略中心型组织，形成上下级、跨部门、跨条线之间纵向和横向的有效协同。

（2）加快推进运营集中。一是构建全行运营支持体系，建立集中服务与运营管理组织，将分散于总行各部门、各业务条线的运营支持工作有序进行集中管理，构建服务全面、运作高效的运营管理及服务体系，打造运营管理与业务战略目标相匹配的行动框架。二是拓展运营管理和服务范围。根据省联社统筹部署，逐步搭建集中作业与集中授权体系，全面优化柜面业务流程，逐步打造高效、安全、快捷的大运营管理模式。

2、实现流程高效

一是实施客户服务流程优化建设。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根本出发点，将提升服务效率贯穿于全行各领域、全流程，根据客户需要建立最优价值、差异化和便捷贴心的服务流程，最大限度实现流程标准化和自动化，最大化提升服务速度与质量，尤其在信贷业务流程、柜台业务流程、客户管理等流程上，减少重复、冗余、过度控制的环节，真正提高运作效率，切实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创造价值。二是实施后台支持流程优化建设。以提质增效、服务一线为宗旨，“做实做透”流程梳理和优化，对流程关键节点进行分析，加强业务流程间逻辑关系研究，搭建高效的运营支撑体系，建设卓越有效的 IT 支持平台，在产品开发流程、风险管理流程、行政管理流程、计划财务流程、信息管理流程等环节上，循序渐进地推动落实全行各领域的流程优化工作。

3、实现执行高效

一是强化高层领导推动。总行领导班子凝聚共识，统一步调，从银行战略角度对运营管理重新定位，合力推进组织变革及流程优化再造，并在理念宣贯、组织决策、资源分配、沟通与协调等方面发挥统筹作用，确保整体目标的实现。二是强化 IT 支持。在明确流程及业务需求的前提下，加强 IT 研发与投入，重点突破流程的集中再造、标准化与自动化等关键领域，以“高起点、高规划”全力推进运营电子化、精细化建设。三是营造和谐协作氛围。引导员工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与学习意识，建立和健全激励机制，对每项任务要做到“明确目的，细化方案、强于执行、严格考核”，在执行层面争取员工的理解和配合，在组织层面彰显人性关怀与支持，营造全行和谐协作的工作氛围。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我国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本行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2、我国金融体系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3、我国对商业银行政策遵循既定方针，没有重大的不可预期的变化；

4、无不可预测的其他重大变化。

（二）拟定上述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行的发展计划是在分析我国宏观经济形势、社会发展环境、金融改革和发展趋势、行业发展趋势、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后，基于现有业务、自身优势及战略定位，围绕把本行建设成为“全功能型精品社区银行”的发展愿景而制定的。

本行的计划发展及措施强调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强调提升服务客户和实体经济的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本行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使本行现有业务运作和发展战略形成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全面提高本行经营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2018 年 2 月 7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本行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含 25%）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公开发行拟采取全部发行新股的方式，本行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最终实际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的核准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019 年 3 月 21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两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水平。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该草案已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本行上市后生效，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条 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本行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该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本行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本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本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四）本行每月向保荐机构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查询专户资料；

（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以及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七）本行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行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本行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该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提升服务质效

本行将坚定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的发展思路，坚持以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深化改革、积极创新、回归本源、专注主业，进一步提高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质效。一是明确服务对象，回归实体本源，积极服务“三农”，支持优质产业，拓展重点领域金融业务；二是优化业务结构，合理配置资源，大力发展零售金融和小微金融，着力深化公司金融；三是科学合理定价，在统一定价标准的基础上逐步优化定价策略；四是优化运营流程，通过细分服务市场、强化联动协作、优化精简流程、深化打造“三位一体”服务团队等举措，提升服务质效。

（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行差异化服务

本行将推行“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的服务理念，围绕客户需求，从营销、产品、渠道和运营等方面塑造新产品、新服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全场景金融解决方案，用心帮助客户解决痛点、难点问题，真正让客户舒心满意。一是积极创新求变，强化需求分析和客户关系管理能力，深度服务社区居民，并致力于服务企业不同发展阶段，全力满足客户需求；二是加强全渠道建设，打造数字化银行，获取多元资格牌照，推进综合化经营，全力提升客户体验；三是构建交互营销机制，建立协同作战文化和机制，打造综合型营销团队。

（三）坚持科技引领，提升运营能力

本行将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经营管理中的引领作用，以 IT 规划为指引，大力推进信息科技建设，加大科技研发投入，将现代化技术和手段运用到内部管理和客户服务中，不断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和客户服务能力，致力于将本行打造成为有金融科技特色的现代化银行。

此外，本行将坚持“一线服务客户，二线服务一线”，以组织高效、流程高效、执行高效为目标，以组织优化、流程优化、运营集中为重要抓手，构建先进

高效的运营服务体系，以有效提高本行运营效率，降低运营风险，提升整体运营管理能力。

（四）坚持文化统领，完善合规经营

一方面，本行将坚持文化统领。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在企业中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二是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炼和锻造以企业精神为核心的价值体系；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努力建设高素质金融人才队伍；四是完善激励考核机制，提升员工认同感、归属感和幸福感。

另一方面，本行将树立“监管指标全面持续达标是最大的合规”的理念，加快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联动共享机制，加强风控合规能力建设，深化风险管理的有效前置，增强风险管控的前瞻性、敏感性和有效性，全力构建主动合规、全面合规的规范化银行。

五、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用于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本行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管理运营安排

（一）提升资本实力，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后，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及资本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4.40%，资本充足率为 17.59%。上述指标目前虽符合监管要求，但结合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利率市场化及金融脱媒等诸多行业发展趋势，若本行未能建立持续有效的资本补充机制，未来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将无法满足战略发展和监管的需要。

因此，本行在利润积累的同时，有必要采取措施做好资本补充工作，维持稳

健的资本充足水平，以持续满足监管要求。通过与资本市场的有效衔接，建立起持续有效的多层次、多渠道资本补充机制，打破资本瓶颈约束，促进本行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发展战略，实现多元均衡发展

近年来，随着本行战略规划的有序推进，本行资产规模和贷款规模均实现了平稳快速增长。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 1,862.33 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0.99 亿元，近三年本行资产总额与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8.98%和 8.70%。持续增长的资产总额和业务规模将对本行的资本充足水平形成挑战。

因此，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把握经济转型带来的发展机遇，加快推进本行战略发展规划，不断提升创新驱动水平，实现各项业务多元均衡发展。

（三）拓宽融资渠道，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

本行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均得到快速发展，资本消耗较快。除依赖自身利润留存等内源方式补充资本外，本行于 2015 年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外源方式补充了资本，虽然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本行快速发展所需要的资本，但随着本行逐步做大、做强，未来本行的资本缺口将进一步扩大，而相较上市商业银行，本行现有资本补充渠道较为单一，无法满足本行长期稳健发展的资本需要。因此，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拓宽资本补充渠道，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以奠定本行未来业务发展的基础，解决发展中的资本瓶颈问题。本次发行上市是本行拓宽融资渠道并建立持续资本补充机制的有效途径，有利于本行的长远稳健发展。

七、本次募集资金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行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同时本次发行上市为本行未来在资本市场再融资提供了更多选择和便利，有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本行的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的主动性和灵活性，有利于本行未来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二）对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上市，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将得到补充，资本充足水平将进一步提高，风险抵御能力也将随之增强。

（三）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从长远来看，资本充足水平的提高对本行经营能力的正面影响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对本行综合影响力的提升，都将增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提升本行盈利能力。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分配股利。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行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一般准备金；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分配股利。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一般准备金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本行股东大会违反本条利润分配顺序提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

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行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行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海农商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3,415,819,32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0.5 股，共向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现金分配股利 614,847,478.68 元，送红股 170,785,927 股。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3,586,605,25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向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现金分配股利 466,258,682.89 元，送红股 358,655,166 股。

2019 年 3 月 21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3,945,260,41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向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现金分配股利 986,315,104.75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均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累计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 年 2 月 7 日，本行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明确“本行在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行税后利润分配顺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行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4、提取任意公积金；

5、分配股利。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一般准备金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分配股利。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

派发事项。

（二）本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为：

1、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2、本行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若确需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并严格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3、本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制定，涉及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本行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应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经过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发表明确意见。

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本行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批准；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或修订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确有必要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与变更的，应经过详细论证后，经过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同意，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调整。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明确意见。

5、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在满足本行正常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相对于股票股利分配方式优

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若本行当年进行股利分配，则当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8、本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中，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行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明确本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行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结合本行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本行制定股利分配规划应依据有效的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本行基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本行发展战略、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资本需求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二者间的关系，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本行法定公积金。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本行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一般准备金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本行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本行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若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监管部门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水平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本行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每年具体现金分红比例由本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和本行经营情况拟定，由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时，应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本行应当安排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本行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盈利但本行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本行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定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本行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及分红政策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经过详细论证，并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责任机构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柳暹从

电话：0757-86313255

传真：0757-86251088

邮政编码：528200

电子信箱：ir@nanhaibank.com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26 号

（二）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及加强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本行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

1、本行将通过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

证券分析师提出的关于本行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本行将通过本行网站及时、定期披露经营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重要信息，收集投资者及资本市场对本行的评价，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及时上报董事会，为本行提供决策依据。

3、本行将与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师保持经常联系，定期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向本行管理层反馈投资者的疑问与建议，提高投资者对本行的满意度。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节所称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较大且对本行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余额最大的前 10 户借款人贷款余额合计为 61.78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姓名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1	佛山保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00.00	保证
2	佛山市南海俊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抵押、保证
		40,000.00	抵押、保证
		24,000.00	抵押、保证
3	佛山市三水高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抵押、保证
		30,000.00	抵押、保证
		20,000.00	抵押、保证
4	广东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44,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18,000.00	抵押、质押、保证
5	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	抵押、保证
		10,500.00	抵押、保证
		14,350.00	抵押、保证
		5,000.00	抵押、保证
		2,000.00	质押
		2,000.00	质押
		2,000.00	质押

序号	客户姓名	贷款余额	担保方式
		650.00	抵押、保证
		13,900.00	抵押、保证
		4,400.00	抵押、保证
6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42,201.60	抵押、保证
		13,199.60	抵押、保证
		2,300.00	抵押、保证
		686.32	抵押、保证
7	佛山市世博房地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790.00	抵押、保证、质押
		37,040.00	抵押、保证、质押
8	佛山市南海荣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抵押、保证
		33,400.00	抵押、保证
9	佛山市禅本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40.00	保证
		15,588.00	保证
10	佛山市致兴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9,000.00	抵押、保证
		29,000.00	抵押、保证
		823.58	抵押、保证
		3,000.00	抵押、保证
合计		**617,769.10**	

三、发行债券

（一）本行发行的债券

经本行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粤银监复[2015]42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5）第 287 号）核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4.98%，发行规模为 25 亿元，期限为 10 年的二级资本债券。

经本行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监会广东银监局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粤

银监复[2017]201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96 号）核准，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4.69%，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 2017 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4.87%，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 2018 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62%，发行规模为 6 亿元，期限为 3 年的 2019 年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二）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已发行尚未到期同业存单共 18 期，面值合计人民币 80.30 亿元。

2018 年，本行发行同业存单共 68 期，面值合计 333.30 亿元。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行除正常的银行业务外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五、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一）本行作为原告/申请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原告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共 92 件。

其中，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共 8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64,629.98 万元，贷款损失准备共计提 42,389.9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争议金额（本金）	诉讼/执行阶段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五级分类
1	广东雄力电缆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市雄力电缆有限公司、佛山市黄道自然科技有限公司、黄祺雄、邓金柳、黄长禧、刘敏锐、吴锡明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997.30	已判决	13,246.45	可疑
2	佛山市樵利化纤织造有限公司、陈树彬、陈树平、陈锦波、佛山市樵利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8,501.27	执行中	7,106.95	可疑
3	佛山市格顿电子有限公司、佛山达磐恒房地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融金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何健良、何健雏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8,200.00	执行中	4,974.37	可疑
4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新奥电器有限公司、陈凤群、余达荣、余海生、赵大龙、陈伟明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911.58	一审	5,748.64	可疑
5	佛山市南海弘源化工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金叶硅胶有限公司、广东雅邦硅胶股份有限公司、叶立明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000.00	执行中	5,143.40	可疑
6	佛山市南海区金叶硅胶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弘源化工有限公司、广东雅邦硅胶股份有限公司、叶立明、孔爱玲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000.00	执行中	3,666.85	可疑
7	广东天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常宁市天工工贸有限公司、衡阳市金洋贸易有限公司、罗秋开、满贵香、湖南天衡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149.83	已判决	568.32	可疑
8	佛山市南海西樵金懋大酒店有限公司、佛山市展骐贸易有限公司、江门市庆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李坡、李泳霞、李伯德、李伯石、谭志威、周练宏、陈万宣、钟艳婷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870.00	一审	1,935.00	可疑

不纳入表内贷款分类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共 84 件，涉及本金金额合计约 223,084.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争议金额（本金）	诉讼/执行阶段
1	广东广佛现代产业服务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根源投资有限公司、根源（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元淇实业有限公司、曾耿盛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500.00	已判决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争议金额（本金）	诉讼/执行阶段
2	佛山市南海区中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中南娱乐城、佛山市南铝铝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9,500.00	执行中
3	佛山市南海冠星钢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冠和热镀锌钢管有限公司、王显威、王健儿、佛山市南海冠星钢管有限公司甘鹭度假村、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9,100.00	中止执行
4	广州五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五元企业集团、广州五元名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东五元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五元物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000.00	执行中
5	佛山市南海大沥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华卫药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7,000.00	中止执行
6	佛山市南海环宇铝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大镇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6,800.00	中止执行
7	佛山市帝锋家具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逸铜家具有限公司、赖耀锋、邓月媚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796.70	执行中
8	佛山市南海环宇铝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大镇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557.81	中止执行
9	佛山市南海环宇铝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经济联合社、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大镇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000.00	中止执行
10	佛山市南海区东豪有色金属熔铸厂、佛山市南海区金鹏铜材厂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900.00	中止执行
11	佛山市南海环宇铝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街道大镇经济联合社、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大镇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700.00	中止执行
12	佛山市南海环宇铝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经济联合社、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大镇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312.58	中止执行
13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水泥厂、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849.12	中止执行
14	佛山市安达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大沥奇槎集团有限公司、邝鑑津、钟碧梅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749.00	执行中
15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北村经济联合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	3,359.00	中止执行
16	佛山市南海区中南铝业公司、佛山市南海中南企业（集团）公司、南海市松岗民政福利铝型材厂、张志德、苏雪琴、张凤玲、张嘉彬、张贵彬、张嘉怡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049.67	执行中
17	佛山市南海耐尔仕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西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冯日广、冯广淋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946.00	中止执行
18	佛山市南海环宇铝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经济联合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	2,922.00	中止执行
19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铝材制造厂、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经济发展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789.00	中止执行
20	南海市大沥华联不锈钢型材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经济发展总公司、邝锦华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763.00	执行中
21	佛山市南海区太亿置业投资有限公	借款合同	还本付息；实现抵	2,645.11	执行中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争议金额（本金）	诉讼/执行阶段
	司、梧州宝石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贺州广济医院、佛山市南海区华通信息投资公司、孔树佳、孔仕才、	纠纷	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	佛山市三水区晨双五金有限公司、肖永学、刘敏、黄林、邱枫、黄桂生、王杏荣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600.00	执行中
23	佛山市南海环宇铝厂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	2,500.00	中止执行
24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灵洲铝材厂、佛山市南海环宇铝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449.65	中止执行
25	佛山市南海模具机械制造中心、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经济联合社、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大镇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300.00	中止执行
26	南海区里水工贸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里水物资贸易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90.00	中止执行
27	南海市华联铝合金型材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经济发展总公司、邝锦华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84.00	中止执行
28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永兴泰金属制品厂、佛山市南海大沥奇槎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奇槎经济联合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80.00	中止执行
29	南海市南南发展有限公司、南海市声辉贸易公司、南海市口岸实业公司、广东省南海造船厂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260.00	中止执行
30	南海市九江供销企业集团、南海市九江商贸集团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170.00	中止执行
31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经济发展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	2,061.00	中止执行
32	佛山市岭南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土地资源开发公司、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岭西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0.00	执行中
33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灵洲铝材厂、佛山市南海环宇铝厂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0.00	中止执行
34	佛山市南海区商贸实业企业集团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	1,980.00	中止执行
35	南海市大沥英豪铜配件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奇槎经济联合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980.00	中止执行
36	佛山市南海区金鹏铜材厂、广东华卫药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980.00	中止执行
37	佛山市南海区中南铝业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中南企业（集团）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土产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930.00	执行中
38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白岗经济联合社、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白岗村民委员会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871.25	中止执行
39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经济实业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	1,777.00	已判决
40	佛山市南铝铝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中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750.00	中止执行
41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沙坑经济联合社、佛山市南海区沙坑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732.50	执行中
42	佛山市新驰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新驰陶瓷有限公司、潘良均、阮振南、佛山市圣陶莎陶瓷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730.00	执行中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争议金额（本金）	诉讼/执行阶段
43	南海市丹灶纺织品批发站、南海市丹灶供销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709.00	中止执行
44	南海市飞龙铝型材实业有限公司、叶锦添、南海市大沥区水头管理区经济联合社	借款合同纠纷	终止合同；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680.00	中止执行
45	南海市建业开发总公司、南海市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675.00	已判决
46	佛山市南海冠星钢管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冠和热镀锌钢管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650.00	中止执行
47	南海市果菜副食品公司、南海市供销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640.00	中止执行
48	南海市平港实业公司、南海市口岸实业公司	借款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630.00	中止执行
49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上金瓯经济联合社、佛山市南海区西樵上金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856.00	中止执行
50	佛山市南海冠星钢管有限公司、王显威、王健儿、佛山市南海冠星钢管有限公司甘鹭度假村、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解除合同；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600.00	中止执行
51	佛山市南海模具机械制造中心、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大镇经济联合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	1,540.00	中止执行
52	佛山市南海区弘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塘联金属回收有限公司、韶关市鸿峰特钢有限公司、李燕辉、蒋文宇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499.95	执行中
53	南海市丹灶供销企业集团商贸实业公司、南海市丹灶供销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481.10	中止执行
54	圣加利企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	1,400.00	中止执行
55	广州保税区建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神山分公司、广州市白云区城镇建设开发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340.00	中止执行
56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城区南方铝厂、叶志清、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城区经济发展企业集团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300.00	中止执行
57	佛山市南海区富成装饰砖厂、佛山市南海区罗村街朗沙经济联合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40.50	执行中
58	南海市大沥吉而威不锈钢铝厂、南海市大沥区联滘经济联合社（南海市大沥区联滘管理区经济联合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20.00	执行中
59	佛山市南海区和顺顺景鞋厂、佛山市南海区和顺城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213.88	中止执行
60	梁锐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锐华铝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180.00	中止执行
61	南海市环球工贸企业集团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	1,200.00	中止执行
62	南海市石油企业集团石油气公司、广东省南海市石油企业集团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150.00	中止执行
63	南海市日用杂品公司、南海市供销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124.00	中止执行

序号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争议金额（本金）	诉讼/执行阶段
64	南海市大沥恒美铜制品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奇槎经济联合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120.70	中止执行
65	南海市大沥城区南方铝厂、叶志清、佛山市南海区大沥城区经济发展企业集团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100.00	中止执行
66	佛山市南海区建业开发总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100.00	中止执行
67	南海市城区经贸发展公司、南海市城区经济发展总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40.00	执行中
68	南海市桂江金属实业有限公司、叶锦添、南海市大沥区水头管理区经济联合社	借款合同纠纷	终止合同；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20.00	已判决
69	佛山市南海区兴和钢厂、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经济联合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10.00	中止执行
70	南海市谭边华兴铝型材有限公司、李细财、范海筹、南海市大沥谭边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00.00	中止执行
71	南海市丹灶新建业实业有限公司、潘志雄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	1,000.00	执行中
72	南海市小塘供销社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	2,223.00	中止执行
73	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中区华盛玩具服装厂、梁国威、佛山市南海区平洲中区经济发展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680.00	执行中
74	佛山市鼎泓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杨梓群、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田桂平、刘振忠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986.38	执行中
75	佛山市东鼎金贸易有限公司、温洞芳、温志东、李焕兰、胡丽霞、佛山市江盈物资发展有限公司、佛山市金競锽物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东儆金贸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867.00	执行中
76	南海市城建材料供应公司、南海市南贸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842.18	已判决
77	南海市城区桂昌公司、南海市南贸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140.00	已判决
78	南海市信达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	1,070.00	中止执行
79	广东华远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远家用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	2,600.00	中止执行
80	南海市汇泉发展有限公司、南海汇泉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150.00	中止执行
81	圣加利企业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	1,363.78	中止执行
82	南海华光装饰板材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	1,000.00	已判决
83	南海市豪迪陶瓷厂、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榄经济联合社、佛山市南海区官窑镇农村经济发展总公司（注）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080.00	已调解
84	佛山市裕泽机电有限公司、佛山市中铭电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狮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王全学、王全辉、陈海洪、王晓梅（注）	借款合同纠纷	还本付息；实现抵押物权；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188.00	已判决

注：以上两笔案件，在判决生效（或达成调解）后已完成债权转让，根据目前本行现有的诉讼文书确定诉讼状态，后续相关执行进展情况无法确定。

（二）本行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作为被告和被申请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

（三）本行作为第三人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作为第三人且单笔涉案争议金额本金在 1,000 万元以上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有 1 件，涉及争议金额合计约 6,135.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争议金额	诉讼/执行阶段
1	佛山星蓝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李有泉、黄锦霞、邝少兴	佛山市南海凯民茶博城有限公司、梁启河、梁启钜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步支行、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沥支行	租赁合同纠纷	确认《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解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租金及违约金；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被告向原告支付经济损失；被告立即撤离场地；被告向原告支付场地占用费；原告没收被告保证金	6,135.88	一审

（四）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第十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李宜心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肖光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何祖辉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邱剑华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骆玲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冼锡强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6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梁永林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吴明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曹湛斌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何炳祥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张长琦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邹建华

邹建华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王燕鸣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廖文坚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签名：

廖焕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柯锋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李瑜红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曾祥莹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李焕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陈钢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李映照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监事签名：

张开泽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非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志海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非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应其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非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进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非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建兰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非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毅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非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宋佑光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非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申蓉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非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钟秀芳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成立

刘成立

保荐代表人：

李甲稳 张征宇

李甲稳 张征宇

总裁：

王松

王 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德红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王 松

保荐机构董事长：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4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莫海波

赵 臻

陈倩思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5 月 10 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吴源泉

叶云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5月24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279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王立鹏

叶培霖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5月24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复核业务的机构关于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4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王立鹏

张慧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邹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19年5月24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罗育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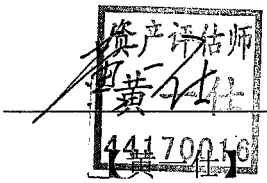

【黄[illegibl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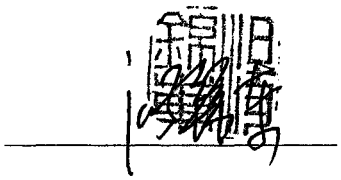

【汤锦东】

2019 年 5 月 24 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招股说明书外，本行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1、发行保荐书；

2、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3、申报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

4、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5、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公司章程（草案）；

8、发行前公司股东名册；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也可以到本行和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本次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于每个交易日的 8:30－11:30 和 13:30－16:30 查阅招股说明书和备查文件。

三、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nanhaibank.com